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性別、司法與威權體制：

台灣威權時期外省女法官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

(1945-1992)

Gender, the Judiciary, and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A Feminist Legal History of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in
Authoritarian Taiwan (1945-1992)

黃暉旭

Wei-Hsu Huang

指導教授：陳昭如 博士

Advisor: Chao-Ju Chen, S.J.D.

2024 年 6 月

June, 2024

謝辭

雖然戰後台灣威權統治一直是我關心的議題，但以張金蘭等外省女法官為主題進行研究，甚至是寫作碩士論文，可說是一件始料未及的事情。而本省男性的身分，加上未有家中長輩從事司法工作，一方面讓我對這些威權時期外省女法官們感到陌生、難以理解她們的處境，另一方面也使我更能脫離特定的視角，交叉比對不同資料後進行分析。儘管在資料的限制下，目前的成果仍離「重構外省女法官的生命史」有段距離，而寫作過程也是痛苦、鬱悶的時間大於開心，但在眾多老師、朋友與家人的鼓勵下，終於還是完成了。用樂團巡演來形容的話，以下就是這本論文巡迴的感謝名單、贊助廠商跟一點點心得。

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陳昭如老師。如果不是因為碩一修習老師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課程，且在課堂中得知美國女性法律人法律史研究，並以首位女大法官張金蘭為期末報告主題，就不會有這本論文了。而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老師也總是仔細地閱讀我不成熟的初稿後，給出眾多精闢的寫作建議，例如不要照抄史料、應該透過理論視角分析史料並清楚表達自己的觀點等等。此外老師嚴謹的治學態度，以及對台灣政治、社會的關懷，也提醒了我未來應該如何待人處事，在堅持自己相信價值同時抗拒誘惑。

非常感謝收到我論文口試邀請信後立刻答應的劉恆奴老師與許菁芳老師。謝謝劉老師願意在 2022 年底與我分享關於女法官的研究心得，並在口試當天給予諸多寶貴的建議及提醒，而老師針對戰後黨化司法、司法官社群的研究成果，更是我寫作這篇論文的重要基礎。謝謝許老師願意在系內會議之餘撥空參加我的口試，老師從司法政治、女性主義理論角度出發的提問與研究成果，都讓我的分析能夠更加精進，並留意到先前沒注意到的問題。謝謝游鑑明老師對我論文初稿的細心閱讀與評論，讓我注意到該如何從婦女史角度對外省女法官進行分析，以及在資料上運用婦女刊物。謝謝曾文亮老師在我擔任助理期間，在分享球員卡蒐藏、桌球技巧外，不厭其煩地提點我論文的寫作技巧，以及該怎樣針對我的研究對象問出台灣史研究的課題。謝謝陳翠蓮老師從大學到研究所課程的教導，甚至提供我擔任討論課助教的機會，讓我能夠以政治史角度（威權體制發展）安排時間軸、作為研究架構，並且透過閱讀民主運動推動者作品思考威權時期。謝謝陳維曾老師在來台大開課期間對我論文的鼓勵，以及讓我從理論層面思考民主化與司法體系間的關係。謝謝郭威廷老師、羅士傑老師提供的建議與書單，讓我知道看見普通人歷史、以及結合史料／田野考察以思考問

題的重要性。謝謝王泰升老師、陳韻如老師從大學以來的教導，例如如何收集資料、如何進行台灣法律史研究，以及應該怎樣對研究保持熱忱同時，維持生活與工作的平衡。謝謝薛智仁老師每次見面時對論文寫作進度的鼓勵與日常閒聊。謝謝陳志豪老師在課堂中對如何找出「有意思」歷史研究課題的提點與無數次度誇誇，謝謝陳熙遠老師提供工讀機會，讓我能夠閱讀清中國的相關檔案與研究成果，雖然這本論文並非處理明清史的課題，但檔案的閱讀與分析能力，仍成為了我寫作論文時的重要養分。

除眾多師長的提點與鼓勵外，朋友與家人可說是支撐我寫完論文的重要動力，這些朋友們（包括但不限於）：角頭、俊賢、念寰、Curry、瑞廷等雄中好友，雖然你們始終堅持我研究的是清代女法官，以及總會在外嚷嚷我是檢座（但並沒有考上）。謝謝誼友湯雅從一同學習民事訴訟法以來，無數次的鞭策與打罵，讓我（應該）沒有成為討人厭的台男，並時刻反思自己待人處事的不足之處。謝謝姿瑩、曼芸、均宜、韋志等高中社團好友，無論是一同唸書（甚至因此認識晶予跟更多高醫性別所朋友）、看表演，或是在群組裡議人長短，都是非常開心的時光。謝謝靚任從碩一到現在的鼓勵與陪伴，讓我能夠打開視野，在念書跟興趣間找到平衡同時，變成更有自信的人。謝謝室友聖杰、允然四年來對我不良生活習慣的包容，以及無數次的閒聊，讓我在每天從學校離開後能夠有一個溫暖的家。謝謝法圖主管玉珠姐，還有友銓、雅茹、道心、巧畚、慕薇、苡萱、脩閔、日弘、羽希、沛紋、任麒、宜姍等同事，讓我期待每一次的圖書館值班，以及吃飯閒聊的時間，也特別感謝雅茹在論文研討會協助擔任主席兼紀錄，並且讓我知道給力盒子這個最頂的店家。謝謝亦民、懿珊、琪縉、仁祥、朕璋、芷儀、子羽、陳宇、秉霖等 2413 研究室好友，在苦悶的論文寫作過程中，能和大家一起聊天／八卦，以及分享彼此的生活，真的非常開心。謝謝基法組內好友（同年同月同日生的）怡廷、郭晴、祐瑄與佑祥，雖然在碩一基法必修後就很少一同上課，但每次見面、彼此鼓勵後，總會讓我有更多的動力繼續寫作，其中也特別感謝怡廷情義相挺協助口試事宜。謝謝瑀婕、佩儒在論文互助會群組中的資料分享與討論，雖然更常是用來閒聊還有分享沒營養的影片。謝謝甄德、靖芸和宇廉在論文形成最初階段與我討論且給出建議，並在之後持續分享各自的研究發現與工作心得。謝謝芃瑤、佳頌從大學以來的砥礪，讓我能夠達成 26 歲、碩士畢業、專長法律史的目標。謝謝從 2022 年中開始因為律訓、看團認識而變熟的眾多朋友們，這些人是國祥、翊心、珈榕、清揚、馨尹、祈親、阿水、柔惠、阿巧、佶哥、婷姐、17、劉麵、小恩、靜玟、米漿

與 Alice，能夠因為拍謝少年與大港蛤局認識大家，並聽到了更多原本不認識的音樂，真的非常開心，其中也要特別感謝「光腳不怕穿鞋」群組的各位。

我始終認為論文寫作是一個孤獨的過程，但音樂陪伴了我、讓我能夠持續地寫下去。這些樂團／歌手（同樣包括但不限於）：フィッシュマンズ（特別是長達半小時的 Long Season）、濁水溪公社、盪在空中、庵心自在所、交工樂隊（特別是菊花夜行軍）、生祥樂隊、拍謝少年、黑名單工作室、陳明章、閃靈、八十八顆芭樂籽、非人物種、無妄合作社、傷心欲絕、孝順一族（特別是快樂）、劉暉、SADOG、SHOOTUP、Cold Dew、Dope purple、頭腦警察、高中正義、山下達郎、神聖かまってちゃん、マキシマム ザ ホルモン、GEZAN、揺らぎ、Homecomings、流線形、Natsu Summer、Pink Floyd、The Doors、Sex Pistols、DIIV 等等。這些音樂不僅成為我寫作動力，也讓我持續思考音樂與歷史、政治及社會議題間的複雜關係。

最後我要感謝在高雄的父母。他們讓我在這段寫作的時間裡不必為經濟壓力所困，用愛包容了我從小到大的不成熟行為，除時刻提醒著我應該成為怎樣的人外，也在我寫作遭遇瓶頸時一再給予鼓勵，並讓我考量未來規劃時更加務實。

最後的最後，我想說畢業 is 讚！碩士 is 讚！女性主義法律史 is 讚！與大家共勉之！！

2024 年 8 月 6 日萬才館 2413 研究室

摘要

作為台灣首批女法官，戰後隨中華民國來台的外省女法官如何與威權政府互動？因自身省籍優勢／性別弱勢雙重身分具有何種特殊處境？又是否嘗試改變男女不平等的法律？本論文援用性別與裁判（gender and judging）及威權體制司法的研究成果，以戰後台灣威權時期（1945-1992）外省女法官為研究對象，嘗試解答上述問題，並指出性別與裁判、威權體制司法兩類研究固然分別闡明女法官職場遭遇困境與裁判實踐，以及司法權／法院對威權體制鞏固及轉型發揮何種效果，但兩類研究鮮少聚合，以威權時期台灣作為個案，將能填補威權國家女法官的研究空白同時，分析威權體制、司法科層制與性別三者的互動關係。

本論文將戰後台灣威權體制分作建立（1945-1954）、鞏固（1955-1971）與轉型（1972-1992）三個時期，說明外省女法官數量變化、升遷情形同時，亦探討她們與威權政府互動關係及性別對其造成何種影響，進而指出將威權時期大法官等重要職位出現女人視作女性權利重要進展主張，不僅忽略外省女性身分如何造就升遷優勢，使其成為受威權政府提拔樣板女性，透過裁判、憲法解釋鞏固威權體制情形，也無助於檢視台灣司法體系內性別不平等、法官審判獨立遭受干預等問題，如何在威權時期形成，成為當今仍須處理的課題。

首先，本論文考察戰後台灣外省女法官的出現如何伴隨威權體制的建立。透過爬梳民國中國開放女性擔任法官的過程，本論文發現雖然 1926 年國民政府便已允許女性參與司法官考試，但直到 1940 年代才由於普設法院政策，令至少 50 名女性取得資格，其中接近半數在 1945 年後因司法接收及國共內戰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佔全體法官數量一成。威權政府也為確保司法人員政治忠誠，於 1950 年代前期打造結合黨化司法及司法科層制的威權司法機制，運用政黨組織及司法首長行政監督權介入法官審判獨立，由此作為威權體制一環。女法官審判實踐部分，本論文以她們經手普通法院審理零星內亂案件及 1951 年朱振雲案

為例，發現存在就內亂案件從輕處斷，與並未因自身省籍／性別身分，做出考量孤身來台外省女性弱勢處境判決的趨勢。

接者，本論文探討外省女法官獲得升遷，擔任最高法官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的過程，以及她們的判決、憲法解釋及國民黨黨務工作如何發揮鞏固威權體制效果。本論文發現司法體系重要職位存在司法科層制與政治任命兩類升遷機制：前者以年資累積為主要升遷考量，當局也不排斥任命符合資格女性，與此相比，1967 年首位女大法官張金蘭的任命過程顯示她熱衷參與政黨工作經驗，使其獲得推薦並通過審查，而威權政府也往往僅願意任命 1 至 2 位樣板女性擔任是職。與此同時，范馨香、劉惠霖等女法官就黨外人士提出選舉訴訟的判決，及張金蘭就釋字 129 的發言及行動，都顯示外省女法官不僅駁回選舉訴訟、維繫國民黨介入下的不公平選舉結果，亦積極促成擴張懲治叛亂條例處罰範圍憲法解釋，而 1963 年女法官商維書因唐傳宗案判決遭受懲戒，則顯示當時仍有外省女法官消極抵抗威權司法，即便必須因此付出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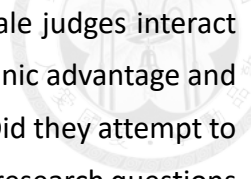
最後，本論文考察威權體制轉型下外省女法官回應，並以數量逐漸增加的本省女法官作為比較對象，分析省籍優勢是否逐漸縮減、外省女法官如何因應政治轉型及婦女運動等議題。透過比較省籍人口比例及司訓所女學員省籍比例，和本省女法官升遷情形，本論文發現與本省女性相比，外省女性仍就接受大學教育後參與司法官考試，以及政治任命司法職位享有優勢，催台青政策也始終排除司法體系內本省女性。而婦女運動及民主運動對威權體制的衝擊，也使得外省女法官挑戰男女不平等的法律及威權司法，范馨香以大法官身分參與官方法修正，嘗試提出立基實質平等觀、兼顧家庭主婦／職業婦女保障的夫妻財產制修法，與 1980 年代後期謝啟大等資淺外省女法官推動司法改革動員即為顯例。

基於以上研究發現，本論文認為身為威權政府普通法院的一員，外省女法官必須面臨威權司法機制下政治干涉，亦就戰後台灣威權體制的發展發揮一定效果，而女性身分也始終影響外省女法官的職場處境，即便法官中立理念往往

阻礙她們透過裁判改變不平等法律。而透過回顧威權時期台灣既不男女平等，亦欠缺審判獨立的司法實踐，將有助我們釐清當代台灣司法院權限過大、女大法官仍未超過半數等現象的歷史根源，進而思考如何設計兼顧男女平等、司法獨立及民主監督等價值的司法制度。

關鍵字：女法官、大法官、威權司法、性別與裁判、女性主義法律史、法律專業社群

Abstract



As Taiwan's first female judges, how did the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interact with the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Given their dual identity of ethnic advantage and gender disadvantage, what unique situations did they encounter? Did they attempt to change laws regarding gender inequality? In order to address these research questions, this thesis utilizes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and judging and authoritarian judiciary to explore the history of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in authoritarian Taiwan. This thesis declares that gender and judging and authoritarian judiciary respectively elucidate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female judges in the workplace and their judgments, as well as the impact of judicial power in the consolid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uthoritarian regimes. However, these two types of studies rarely converge. By using Taiwan during the authoritarian period as a case study, it is possible to fill the research gap regarding female judges in authoritarian states and analyze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among authoritarian regimes, judicial hierarchies, and gender.

This thesis divides the post-war authoritarian regime in Taiwan into three periods: formation (1945-1954), consolidation (1955-1971), and transition (1972-1992). It illustrates the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their promotions, and explores their interaction with the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as well as the gender impact on them. Furthermore, it refutes the argument that considering the appearance of women in important positions such as justices during the authoritarian period as a significant advancement in women's rights. This overlooks how the Mainlander identity may have contributed to their advantage in promotion, making them tokens of women promoted by the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It also ignores how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solidify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through judgments an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Meanwhile, the argument cannot address issues such as gender inequality within the Taiwanese judicial system and interference with judicial independence, which emerged during the authoritarian period and remain unresolved challenges today.

First, this thesis examines how the emergence of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in post-war Taiwan accompanied the formation of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By tracing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Republican China opened up the judiciary to women, this thesis finds that although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permitted women to participate in the judicial examination as early as 1926, it was not until the 1940s, due to the policy of expanding courts, that at least 50 women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Nearly half of

these women came to Taiwan with the ROC government after 1945 due to the judicial takeover and the China Civil War, constituting abou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judges. To ensure political loyalty among judges, the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in the early 1950s established an authoritarian judiciary that combined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with a hierarchical judicial system. They utilized party organiz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power of judicial leaders to interfere with judicial independence. Regarding the judicial practices of female judges, this thesis examines their handling of insurrection cases and the 1951 case of Zhu Zhen-Yun. The study reveals a tendency to impose lighter sentences in insurrection cases and a lack of significant consideration for the disadvantaged status of Mainlander women who arrived in Taiwan alone based on the judges' provincial or gender identities.

This thesis then explores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were promoted to significant judicial positions, such as judges of the Supreme Court, chief Justice of district courts, and Grand Justices. It also examines how their judgments,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and participation in KMT affairs contributed to consolidating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thesis finds that there are two promotion mechanisms for important positions within the judicial system: hierarchical promotion and political appointments. The former considers seniority as the main criterion for promotion, and the authorities do not exclude qualified women from appointments. In contrast, the appointment process of Zhang Chin-Lan, the first female justice of the Judicial Yuan in 1967, demonstrates that her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party affairs resulted in her recommendation and approval. However, the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was often only willing to appoint only one or two token women. Meanwhile,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such as Fan Shun-Shiang and Liu Hui-Lin, through their rulings on election lawsuits involving non-party candidates, and Zhang Chin-Lan's statements and actions in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129, demonstrated that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not only dismissed election lawsuits and upheld the unfair election results influenced by the KMT, but also actively promote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that expanded the scope of punishment for treas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disciplinary action taken against Judge Shang Wei-Shu in 1963 due to her ruling in the Tang Chuan-Zong case indicates that there were still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who passively resisted authoritarian judiciary practices, even at the cost of facing consequences.

This thesis then examines the responses of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authoritarian regime, using the growing number of Taiwanese female

judges as a comparative reference. It analyzes whether the advantage of ethnicity is gradually diminishing and how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respond to political transitions and women's movements. By comparing the proportion of populations, the proportion of women trainees from the Judicial Training Institute by province, and the promotion status of Taiwanese female judges, this thesis finds that, compared to their Taiwanese female counterparts,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still enjoy advantages in participating in judicial examinations after receiv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in political appointments to judicial positions. However, the policy of localization consistently excludes Taiwanese female judges from the judicial system. The impact of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the democracy movement on authoritarian regimes has also led to challenges by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against laws that perpetuate gender inequality and authoritarian judiciary. Grand Justice Fan Shun-Shiang, participated in official civil law amendments, aiming to propose reforms to the marital property system that are based on substantive equality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otection of both housewives and working women. This mirrors the efforts of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like Hsieh Chi-Da in the late 1980s, to mobilize judicial reform.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above research,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as members of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courts,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must confront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n the authoritarian judiciary. This also plays a role in both consolidating and transforming Taiwan's authoritarian regime. Additionally, gender identity consistently influences the workplace situation of Mainlander female judges, even though the principle of judicial neutrality often hinders their ability to change unequal laws through judgments. Reviewing Taiwan's judicial practice during the authoritarian period, characterized by the absence of gender equality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will help us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contemporary Taiwan's Judicial Yuan's excessive powers and the imbalance in gender representation among the justices. This reflection can guide us in designing a judicial system that upholds the values of gender equality,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democratic oversight.

Keywords: female judge(s), Grand Justice(s), authoritarian judiciary, gender and judging, feminist legal history, legal profession(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緣起：台灣首位女大法官的推薦信.....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一項 被忽略的東亞威權體制：英語世界性別與裁判研究.....	3
第二項 看不見女人：威權體制與司法體系研究.....	7
第三項 省籍與性別交織的台灣外省女性.....	12
第三節 問題意識、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15
第一項 問題意識.....	15
第二項 研究方法：女性主義法律史.....	16
第三項 名詞定義.....	19
第四項 研究範圍說明.....	20
第五項 章節架構.....	22
第二章 外來者：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的建立（1945-1954）	24
第一節 重訪民國中國：外省女法官的誕生（1927-1945）.....	25
第一項 樣板主義與形式平等：1920、30年代國民黨男女平等改革的侷限下的女法官.....	26
第二項 逐漸敞開的大門：1940年代戰爭陰影下的中國女法官.....	33
第三項 小結.....	38
第二節 制度移植與流亡異鄉：司法接收和國共內戰下的外省女法官（1945-1949）.....	40
第一項 告別祖國：外省女法官來台過程.....	40
第二項 來者何人？外省女法官圖像.....	49
第三項 小結：.....	58
第三節 異地謀生：1950年代前期威權體制的建立與外省女法官（1950-1954）.....	59
第一項 打造威權司法：1950年代前期國民黨與司法行政部政策.....	60
第二項 從輕處斷：外省女法官與內亂案件判決.....	70
第三項 若隱若現：報導與朱振雲案中的外省女法官.....	76
第四節 小結：.....	83
第三章 互利共生：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的鞏固（1955-1971）	85
第一節 威權司法的鞏固：台灣司法體系概況（1955-1971）.....	86
第二節 樣板女性：司法體系女性比例的變化及升遷.....	92
第一項 制度下的省籍優勢：女法官數量與省籍組成概覽.....	93
第二項 各個擊破：最高法院、地方法院院長與大法官中的外省女性.....	101
第一款 最高法院：資歷累積下的女性升遷.....	102
第二款 首位女院長：部長提拔下的女性升遷.....	108
第三款 司法院大法官：省籍、性別與黨政關係下的女性升遷.....	112

第三項	小結.....	121
第三節	鞏固威權：外省女法官的裁判與憲法解釋（1955-1971）.....	126
第一項	維持不公平的選舉：地方選舉訴訟中的外省女法官.....	127
第二項	總裁手令：張金蘭與司法院釋字第 129 號解釋.....	136
第三項	判決無罪的代價：唐榮鐵工廠案中的商維書.....	144
第四節	身兼黨職或獨立審判？黨務與官方婦女工作中的外省女法官.....	150
第一項	從革命實踐研究院到基層幹部：張金蘭的基層黨務工作.....	150
第二項	呼應理想婦女：官方婦女工作中的外省女法官.....	156
第五節	小結.....	162
第四章	適應變局：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的轉型（1972-1992）.....	164
第一節	未盡的改革：威權轉型時期的台灣司法體系（1972-1992）.....	165
第二節	外省女法官的圖像變化（1972-1992）.....	174
第一項	教育成就下的省籍優勢：女法官數量與省籍組成變化（1972-1992）.....	175
第二項	催男青：蔣經國本土化政策下女法官的升遷.....	181
第三節	有限的行動者：政治轉型中的女法官.....	192
第一項	恩威並施：威權政府司法控制機制的延續.....	193
第二項	服從與抵抗：政治案件審判與司法改革動員中的女法官.....	197
第四節	女人改變法律：婦女運動浪潮中的女法官.....	209
第一項	若即若離：1970、80 年代婦女運動中的女法官.....	211
第二項	挑戰與妥協：民法親屬編修正中的范馨香.....	216
第五節	小結.....	225
第五章	結論.....	22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28
第二節	研究展望.....	232
參考文獻	235

圖次

圖一：1967年山東籍立法委員裴鳴宇等人推薦張金蘭為大法官函件..	1
圖二：國共內戰與台灣外省女法官數量變化（1948-1955）	45
圖三：1948至1970年台灣女法官數量變化	95
圖四：1959年台灣省地方選舉訴訟類型及其法源.....	131
圖五：第406次大法官會議中黃亮發言	140
圖六：1970至1995年台灣女法官數量變化	176
圖七：林青松出版《台螳擋豬》封面及內容附圖.....	203

表次

表一：訓政前期（1928-1937）女司法官名單與資格取得管道	32
表二：戰後來台外省女法官名單	50
表三：戰後來台外省女法官黨籍統計表.....	57
表四：1951 年台灣女司法官分發情形	77
表五：1950-1970 年司法官考試及格者省籍與性別統計表	97
表六：1955-1972 年司法官訓練所學員省籍與性別統計表	99
表七：外省／本省女性司法官訓練所學員任用資格統計表（1955- 1972）	100
表八：1956 年升遷最高法院推事簡歷	105
表九：1950-1960 年間外省女法官審理地方選舉訴訟案件	129
表十：曾受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訓練司法 官名單	152
表十一：1972-1989 年司法官訓練所學員省籍與性別統計表	178
表十二：1971-1990 年間首次升遷司法體系重要職位者省籍統計表.	185
表十三：1955-1991 年間最高法院女推事／法官背景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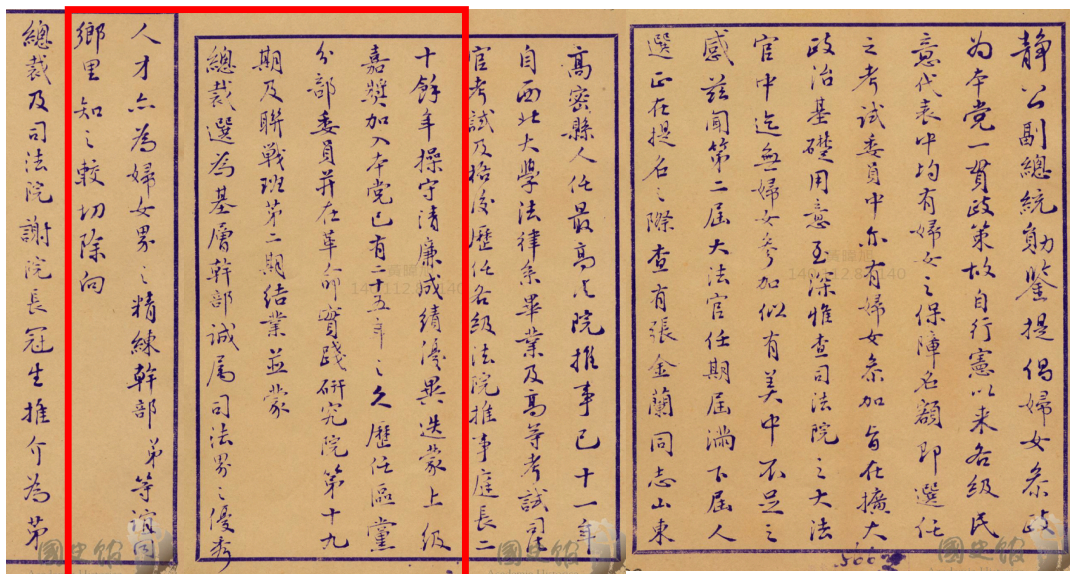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台灣首位女大法官的推薦信

1967 年，山東籍立法委員裴鳴宇、延國符向副總統嚴家淦推薦將同為山東籍、從事司法工作 25 年的張金蘭提名為大法官，在這封推薦信（參見圖一）中，張金蘭被描述為

……自西北大學法律系畢業，及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後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庭長二十餘年，操守清廉成績優異，迭蒙上級嘉獎，加入本黨已有二十五年。歷任區黨分部委員，并在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九期及聯戰班第二期結業，並蒙總裁選為基層幹部，誠屬司法界之優秀人才，亦為婦女界之精煉幹部……¹



圖一：1967 年山東籍立法委員裴鳴宇等人推薦張金蘭為大法官函件

資料來源：〈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¹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在這封推薦信中，除指出張金蘭豐富司法工作經驗外，亦特別提及她為資深國民黨黨員、積極參與基層黨務工作，而她的女性身分，也在其中以「婦女界之精煉幹部」用詞受到強調，而在這封信的附件中，則清楚羅列張金蘭來台後不僅擔任法官，也於國民黨基層黨部擔任幹部，甚至曾經因為協助選舉動員受到嘉獎；而她的女性身分，也讓她得以參與婦聯會、婦女會等組織從事婦女工作。

²對當時因為閱讀美國歐康納、金斯伯格等女大法官傳記與相關法律史研究，好奇台灣為何在威權時期存在一批女法官，甚至出現首位女大法官而開始閱覽史料的筆者而言，這份資料不僅讓我留意到必須注意威權政府與被提拔女大法官間的關係，也挑戰了將張金蘭成為首位女大法官視作女性權益進步的里程碑，卻對其中政治運作避而不談的標準敘事。在這套標準敘事中，張金蘭以「台灣第一位女大法官」標題受到介紹，文中記載了一個個年份及升遷紀錄，例如1956年成為台灣首位最高法院推事、1967年成為首位女大法官，交代了她在民國中國成為法官，來台後逐步升遷最終當上大法官的過程，並以此強調她「在兩性平權的發展上，實有指標性的作用」。³然而，這套標準敘事並沒有解答我心中的諸多疑惑，例如她為何在威權時期台灣受到提拔、擔任上述職位。她擔任法官／大法官期間，做出何種判決與憲法解釋？而與張金蘭同樣具有「省籍優勢、性別劣勢」交織身分的外省女法官，又就威權政府的統治扮演何種角色？是否嘗試基於法官身分做出考量女性弱勢處境、促進男女平等的判決？

為了解答以上問題，筆者針對威權時期台灣外省女法官，以及她們身處其中的司法體制進行歷史考察，嘗試挑戰既有傳統敘事、重新書寫威權體制下她們的歷史同時，進一步分析性別、司法體系與威權體制三者間互動關係，由此藉由台灣個案回應女性主義法學、司法政治等領域既有研究。

²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³ 參見 <https://women.nmth.gov.tw/?p=20131>（最後瀏覽日期：3/6/2024）。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由於本論文以威權時期外省女法官為研究對象，嘗試分析性別、司法體系與威權體制三者間互動關係，筆者將既有研究分作三類：第一類研究是女性主義法學領域中性別與裁判研究，主要聚焦女法官升遷、職場環境與判決內容等議題，以此說明性別與司法體系間關係。第二類研究屬於政治學、政治史領域，主要聚焦威權體制下司法體系發揮何種效果，尤其是戰後台灣司法體系如何受威權政府控制，令國內反對者遭受鎮壓。第三類研究主要源於社會學、婦女史相關研究，以外省女性為研究對象，嘗試探討她們作為「省籍優勢、性別劣勢」的特殊處境，以及在戰後台灣官方婦女工作扮演何種角色。透過這三類研究的回顧，本論文將指出性別與裁判、威權司法等既有研究提出的理論視角如何有助我們分析外省女法官的歷史，而她們的歷史與生命經驗，又如何有助我們回應既有研究的空白。

第一項 被忽略的東亞威權體制：英語世界性別與裁判研究

與多數國家最高法院 1990 年後方出現女性相比，台灣女法官更早突破玻璃天花板擔任司法要職，不僅在 1956 年出現首位女性最高法院法官范馨香、張金蘭，張金蘭更是在 1967 年被任命為首位女大法官，⁴而女法官數量也隨考試為主任用制度增加，直到近年呈現各級法院女略多於男情形。⁵如何解釋上述變化過程，探討女法官是否因自身性別影響判決與升遷，女性主義法學界以性別與

⁴ 世界各國最高法院出現女法官時間點，及台灣情形參見 MARIA ESCOBAR-LEMMON, et al., REIMAGINING THE JUDICIARY: WOMEN'S REPRESENTATION ON HIGH COURTS WORLDWIDE WOMEN'S REPRESENTATION ON HIGH COURTS WORLDWIDE 20-25 (2021).此外，就區分最高上訴法院與憲法法院、分別掌管終審裁判及憲法解釋的國家，該書作者群將兩者同時列為最高法院，且只要其中一個法院出現女性，即計算為當年最高法院出現女性。因此，威權時期台灣存在司法院大法官、最高（上訴）法院兩機關，且後者在 1956 年首度出現女性，應計算為 1956 年最高法院出現女性。

⁵ 如 2023 年地方法院法官（包括兼任庭長者）女性 817 名、男性 740 名，高等法院法官女性 235 名、男性 208 名，最高法院法官女性 26 名、男性 23 名。參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工人數〉，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SS6xBmOX4BXbxFuDDL4d%24A%40%40（最後瀏覽日期：4/8/2023）。

裁判 (gender and judging) 為名的一系列研究固然提供有用理論視角與分析框架，⁶卻鮮有學者以台灣為個案進行分析，少數例外是台灣法學者郭書琴基於性別視角，對當代台灣法律專業社群（包括律師、法官與檢察官）的研究，但她的研究主要是針對法律專業社群整體，討論法學教育、考試與職場生活等面向，關於法官的討論有限，僅探討以考試篩選資格、期別決定升遷的司法人事實踐如何強化司法體系的性別中立，並未對女法官升遷情形及可能遭遇阻礙、判決是否改善女性處境等議題進行討論，而考察時段也聚焦當代，對台灣威權時期發展討論有限。⁷有鑑於此，本論文將回顧英語世界性別與裁判研究，以此呈現女性主義法學者如何從女法官處境出發，批判司法體系始終存在的男性宰制，辯論女法官是否因自身女性經驗做出不同判決，進而指出這批研究如何有助分析外省女法官處境與戰後台灣司法體制互動關係。

性別與裁判研究首先探討女人如何突破障礙成為法官，以及她們進入職場後遭遇玻璃天花板問題。針對各國法院逐漸出現女法官現象，部分學者以管道 (pipeline) 理論進行解釋，認為只要有足夠「具備資格」(eligible) 女性（例如女法學院學生、女律師），就會出現越來越多女法官；隨著基層女法官數量增加，最高法院也自然會出現女性。⁸在此觀點下，各國出現女法官時間與開放女人進入法學院就讀、擔任律師與法官等重要事件息息相關，只要排除這些限制女性的制度性障礙，女法官的出現及升遷只是時間長短問題。然而，如此樂觀評估與現實存在落差，學者們發現司法體系中看似中立諸多因素，如以功績為主的升遷標準，以及英美法制度下律師類型差異 (solicitors／事務律師與 barristers／出庭律師)，往往限制女性晉升高位機會，⁹這使得管道不再被他們

⁶ 筆者認為狹義的性別與裁判研究探討性別如何影響判決結果，而廣義性別與裁判研究則納入女法官處境（例如怎樣成為法官、進入職場後遭遇的問題），以及司法體系的性別建構等議題，本論文採取廣義性別與裁判研究進行回顧。廣義性別與裁判研究主題可參考 Ulrike Schultz & Gisela Shaw, *Introduction: Gender and Judging: Overview and Synthesis*, in *GENDER AND JUDGING* 7-14, (Ulrike Schultz & Gisela Shaw eds., 2013).

⁷ 參見 Shu-Chin Kuo, *Rethinking the Masculine Character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 Case Study of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Their Gendered Life in Taiwan*, AM. U. J. GENDER SOC. POL'Y & L. 13, 25-57.

⁸ 關於管道理論介紹，參見 ESCOBAR-LEMMON, *supra* note 4, at 72-75.

⁹ Kate Malleson 便以英國為例，主張用功績 (merit) 作為升遷標準絕非客觀中立，而是從少數

視作唯一影響因素，必須考量司法體系如何以男人形象為理想法官，並由此界定升遷標準。¹⁰

女法官是否做出不同判決也引發性別與裁判研究內部爭論，早期學者受 Carol Gilligan 研究成果影響，主張性別因素促使女法官做出不同判決，有助挑戰長期由男人主導的法律體系。¹¹ 晚近研究分析法院判決，發現性別不見得影響判決結果，也將研究問題由女法官判決是否存在差異轉向解釋差異為何沒有出現，抑或何種條件下女法官才有可能做出不同判決，Rosemary Hunter 便指出通常情況下，女法官受限遵循判例司法文化，以及外界壓力而必須消除性別差異，僅有在某些條件（例如法官本身是女性主義者、案件涉及性別議題）才可能因性別影響判決結果。¹² Sally Kenney 則質疑預設男女法官間存在天生差異，是一種錯誤的本質主義觀點，性別與裁判研究不應該執著於差異是否存在問題，而是應該基於多元交織觀點，設法納入不同種族、階級女性經驗進行研究。¹³

上述司法體系中女法官處境呼應 Erika Rackley 安徒生童話小美人魚故事的比喻，她指出小美人魚為了長出腳犧牲自己的歌聲，就如同女人為了進入司法體系，必須設法掩蓋自身差異以遵守常規，卻也因此受到多數人忽略，無法真正改變司法體系以男人為形象，想像出來的公平、中立理想法官迷思。¹⁴ 由此可見女法官的出現並未徹底改變司法體系，她們仍得在「男人的世界」中奮鬥，Margaret Thornton 便認為法律體系及法律專業社群自始便以男人為典範，抗拒

選任者經驗出發，將出庭律師（barrister）特質視作功績，從而排斥眾多事務律師（Solicitor）經驗。參見 Kate Malleson, *Rethinking the Merit Principle in Judicial Selection*, 33 J.L. & Soc. 1, 126-140 (2006).

¹⁰ 學者便指出選任者多由男性擔任時，往往以男性特質作為衡量升遷標準。參見 ULRIKE SCHULTZ & GISELA SHAW, *GENDER AND JUDGING* 18-21, 24-26 (Hart Publishing 1 ed. 2013).

¹¹ 參見 Rosemary Hunter, *More than Just a Different Face? Judicial Diversity and Decision-making*, 68 CURR. LEG. PROBL. 1, 125-129 (2015).

¹² *Id.* at 119-141.

¹³ Kenney 認為本質主義的另一個問題在於以「女性存在差異」為理由正當化女法官存在，有別於此，她主張應該將擔任法官構框為一種公民權，沒有女性的法院自始欠缺正當性。參見 Sally Kenney, *Towards a Less Essentialist, More Intersec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Gender and Judging*, 34 CONN. J. INT'L L., 400-419 (2019).

¹⁴ 參見 Erika Rackley, *Representations of the (woman) judge: Hercules, the little mermaid, and the vain and naked Emperor*, 22 LEG. STUD. 4, 602-624 (2006).

女人成為法律知識「知者」，在此情況下，女人（以及女性特質）自始受到法律體系貶抑，那些獲得法律知識、成為法官的女性法律人不僅被視作忽略家庭義務，也必須假裝自己跟男人一樣以通過男性同儕檢驗。¹⁵

Maria Escobar-Lemmon 等政治學者則以全球為研究範圍，在收集各國女法官資料後，嘗試解釋各國如何出現第一位最高法院女法官，以及玻璃天花板打破後最高法院性別組成情形（是否提名更多女性、抑或維持一名女性等等），並回應既有性別與裁判研究論點。他們主張管道（各國女法學院學生）、國內制度（最高法院選任方式、法院規模等等）與國際影響（有無簽署 CEDAW 公約、國內 NGO 組織數量等等）三大因素共同影響最高法院女法官的出現，結合量化與個案研究進行討論，由此在全球尺度下指出歐美等人們想像的先進國家，不見得很早出現最高法院女法官，而人際網絡、性別偏見等非正式制度因素也在女法官任命過程中發揮明顯作用。¹⁶

綜上所述，性別與裁判研究嘗試解釋女法官如何出現，以及她們的現身如何凸顯司法體系內部父權宰制，進而帶來改變，而學者們辯論焦點也從早期女法官是否做出不同判決，轉向正視種族、性別等多元因素交織下，個別女法官的特殊處境。然而，上述性別與裁判研究多以英美法系國家為個案發展理論，究竟採取歐陸法系司法制度、具有高度科層化司法組織且經歷威權統治的東亞各國，對女性成為法官及後續升遷存在何種阻礙？歐陸法的法律解釋方式（三段論法）又是否有利女法官做出考量女性處境的判決？對此，固然有部分研究者以當代中國、南韓為例說明威權體制下女法官數量變化與處境，例如 Haesook Kim 透過雪崩視角（Avalanche perspective）解釋戰後南韓女法官的數量變化，主張女性突破障礙、成為法官後，將鼓舞越來越多女人進入司法體系，最終促使立法、行政等政治部門出現女性，¹⁷但她的研究無非只是描述、預測

¹⁵ 參見 MARGARET THORNTON, *DISSONANCE AND DISTRUST: WOME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1996).

¹⁶ 參見 ESCOBAR-LEMMON, *supra* note 4.

¹⁷ 南韓情形參見 Haesook Kim, *The Avalanche Perspective: women jurists in Korea 1952-2008*, 17 *FEM. LEG. STUD.* 1, 61-77 (2009).

南韓女性參政數量變化，並未真正解答威權體制對女性數量變化、升遷與司法工作表現造成何種影響。在此情境下，爬梳威權時期台灣外省女法官的歷史，分析威權政府如何基於統治需要提拔特定女性，同時懲處司法體系內發表異議女性，將有助我們以結合威權體制與歐陸司法體系的台灣個案，回應既有性別與裁判研究。

總而言之，性別與裁判研究有助本論文釐清以下問題：首先，如何解釋威權時期台灣出現女性大法官，以及為數不少基層女法官的特殊現象？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女法學院學生與司法人員（管道）、法官考試任用制（國內制度）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國際影響）等因素如何發揮影響？尤其是中華民國政府流亡來台後，基於鞏固統治目的在 1950 年代實施的一連串黨國體制與司法制度改革。再者，這批作為少數的外省女法官，是否同樣遭遇 Erika Rackley 所說「小美人魚困境」？她們的現身改變了司法體系，抑或從未動搖根深蒂固的男性標準：只有少部分符合女性受到拔擢，而性別不友善的職場環境與升遷標準仍舊存在？她們又做出了怎樣的判決或憲法解釋？¹⁸回答這些問題有助呈現威權體制對戰後台灣法官性別組成造成影響及其侷限，進而檢討統治者基於何種目的增加司法體系女性成員，這便涉及威權體制與司法體系的複雜互動關係。

第二項 看不見女人：威權體制與司法體系研究

威權體制下司法體系如何發揮功能逐漸成為晚近政治學、歷史學者研究焦點，在戰後台灣脈絡下，學者以「黨化司法」為研究主題，探討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審理流程，以及威權國家如何透過政黨介入司法體系。林正慧、蘇瑞鏘等人便結合政府檔案與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分析政治案件從情治人員偵訊

¹⁸ 由於目前政府公開制度的限制，除涉及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司法卷宗獲得較大幅度公開外，多數早期判決仍以「機關檔案」形式保留各法院，而早期大法官解釋（約有 200 多號）會議記錄雖已移轉檔案管理局，但也並未全數線上公開，這都導致無法如同美國研究者針對個別女法官裁判結果進行系統性分析。

到軍法審判具體流程，指出其中存在諸多侵犯人權國家行為，¹⁹以此證明司法體系如何成為威權政府鎮壓反對者、維持社會安定重要工具。

國民黨黨化司法政策如何因政治因素成型也是學者關心問題，李在全、樂照星等中國學者爬梳民國中國以黨領政訓政體制，以及居正等司法首長如何以黨化司法為名，要求司法官具有國民黨黨籍（黨人化）並參酌黨義進行裁判（黨義化），²⁰最終形成王泰升所說「司法不獨立」、「司法官貪瀆」的中國司法官社群文化，這套文化在 1945 年司法接收後進入台灣，最終導致台灣人民長期不信任司法體系。²¹劉恆姩則從司法人事制度切入，不僅留意到戰後台灣司法官除考試任命外，存在黨工、軍法官轉任等多重來源，也指出國民黨在戰後司法官訓練過程延續黨化司法政策，形塑強調團體紀律、輩分倫理的司法官文化，進而生產合乎國家需求司法官。²²此外，1945 年司法接收結合二二八事件、法院使用語言與司法文化變化等因素，導致外省籍司法官逐步取代本省人接管法

¹⁹ 蔣介石父子如何透過核覆程序提高被告刑度便是最明顯範例，參見劉熙明（1999），〈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 卷第 2 期，頁 139-187；蘇瑞鏘（2012），〈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63 卷第 4 期，頁 209-240。政治案件處理流程參見蘇瑞鏘（2014），《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稻鄉出版社；戰後台灣特務組織討論參見林正慧（2021），〈1950 年代保安司令部諜報組的組織佈建與偵防行動〉，《臺灣史研究》，28 卷第 4 期，頁 201-254。

²⁰ 參見侯欣一（2009），〈黨治下的司法－南京國民政府訓政時期執政黨與國家司法關係之構建〉，《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09 年第 3 期，頁 3-31；李在全（2012），《法治與黨治：國民黨政權的司法黨化：1923-1948》，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樂照星，〈「黨化」抑或「獨立」？國民政府司法改革的理念與困境〉（2019），《法制史研究》，35 期，頁 175-217。此外，這批研究嘗試重新評價黨化司法，將其視作司法菁英為解決當時面臨問題、達成司法現代化的一套改革方案，而非因其與西方「司法獨立」相悖全盤否定，詳見江照信對居正分析。參見江照信（2008），〈中國法律「看不見中國」：居正與三十年代變法〉，《法制史研究》，14 期，頁 69-96。

²¹ 參見王泰升（2015），〈臺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政大法學評論》，142 期，頁 1-46。

²² 劉恆姩的研究指出戰後台灣司法官除依法院組織法，通過國家考試途徑以外，亦有藉由部分由特務人員、黨員等身分直接轉任，這批「走後門」司法人員包括中華民國第二、三屆大法官王之傑，如何透過檔案研究揭露這批司法人員戒嚴時期下行動值得進一步研究。再者關於國民黨如何黨化司法官，她提出黨人化與黨義化兩種方法，前者包括讓黨員從國家考試外機制成為司法官抑或說服司法官入黨；後者則涉及如何透過藉由司法官訓練、要求入黨等手段使司法官服膺國民黨意識型態。參見劉恆姩（2002），〈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 卷 1 期，頁 125-182；劉恆姩（2008），〈戰後初期遷臺法律專業人群資格取得之研究－以國史館檔案為主之考察〉，收入國史館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357-386；劉恆姩（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頁 1-86。

院職位，眾多日治時期培育本省法律精英成為「被併吞的一代」，²³如此情形無疑有利深受黨化司法薰陶外省法律人進入司法體系，加劇威權政府滲透。

威權政府滲透司法體系並非戰後台灣特有問題，也發生在 20 世紀後半拉丁美洲與東亞各國，早期政治學者認為在威權國家，法院只是政府統治工具，負責鎮壓國內異議份子，晚近研究則點出司法體系鞏固／挑戰威權體制的「雙面刃」特性。Tom Ginsburg 與 Tamir Moustafa 兩人便主張法院固然透過各種方式強化威權國家權力，卻也同時成為異議者對抗國家場域，有鑑於此，威權政府往往透過切割審判權（設立特別法庭處理政治案件）、限制法官結社等手段間接控制法官，而個別法官也可能因避免遭受報復採取保守態度。²⁴然而，從各國個案可以發現面臨威權國家壓力，仍有法官與律師結盟以抵抗威權政府，²⁵抑或基本上服膺威權政府核心利益，卻仍設法保全憲法法院最低限度合法性；²⁶縱使選擇「服從威權國家」，Lisa Hilbink 針對智利的研究也指出司法科層制的歐陸法傳統，如何讓法官一方面認為理想法官必須「無政治性」、只能機械化適用法律，另一方面必須在司法科層制下面臨來自上級審核壓力，最終導致他們做出有利威權體制的判決，²⁷並非單純迫於政治局勢。由此可見威權國家法院遠比鎮壓反對者複雜，實有必要檢驗各國政治脈絡下，法官是否具有獨立審判空間，進而作出不同官方意見裁判。²⁸

²³ 曾文亮、王泰升兩人合著研究結合檔案與口述訪談，探討本省法律人如何在戰後初期因應政治變局，以及如何逐步被排擠至社會邊緣。參見曾文亮、王泰升（2007），〈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 卷 2 期，頁 89-160。

²⁴ 法院強化威權國家方式包括鎮壓反對者強化社會控制、作為國家宣傳手段以加強統治正當性、監控行政官僚等等，甚至主張法院可能成為「威權飛地」，協助政府鎮壓反對運動，限制而非保障人民政治自由。參見 Tamir Moustafa, *Law and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10 *Annu. Rev. Law Soc. Sci.* 1, 289-293 (2014)

²⁵ 法官反抗威權政府個案參見 *Id.* at 288-289.

²⁶ 有別於傳統研究認為南韓法官在朴正熙獨裁時期毫無作為，Kim 的研究強調這批法官如何努力確保法院基本運作，從而對後續民主運動存在正面影響。參見 Marie Seong-Hak Kim, *Travails of Judges: Courts and Constitutional Authoritarianism in South Korea*, 63 *AM. J. COMP. L.* 3, 601-654 (2015)..

²⁷ Lisa Hilbink 的研究透過訪談，嘗試釐清智利民主時期受訓法官為何在進入軍事統治後並未離去，而是成為統治體制一員。參見 LISA HILBINK, *JUDGES BEYOND POLITICS IN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LESSONS FROM CHIL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²⁸ 參見 Tom Ginsburg & Tamir Moustafa, *Introduction: The Functions of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RULE BY LAW: THE POLITICS OF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1-22, (Tamir Moustafa & Tom Ginsburg eds., 2008).

上述研究凸顯威權國家並未擱置法律，而是發展出一套不同於西方民主國家的法治理論，以此確保法律、司法體系優先保障國家利益。陳維曾、Jacques deLisle 等人便以 20 世紀南韓、台灣、新加坡等東亞國家為觀察對象提出威權合法性（Authoritarian Legality）概念，質疑過去西方學界「法治有助威權國家民主化」線性觀點，指出威權政府採取一種高度工具性、不重視平等與人性尊嚴的法治理念，以此達成維護國家安全、促進經濟成長、增加國家治理能力與正當性等功能，²⁹最終強化而非限制國家權力。Kathryn Hendley 則認為威權合法性概念固然成功分析威權國家如何透過法律鞏固統治，卻無法解答一般市民如何訴諸法律解決日常生活問題，因此參考 Ernst Fraenkel 理論提出法律二元主義理論（legal dualism），主張威權國家往往同時設立普通／特別法院，分別用以解決民眾紛爭與政治案件，而既有研究偏重特別法院不依法裁判政治案件的例外情形，忽視依法裁判的普通法院才是司法體系運作常態，實有必要將後者納入考量。³⁰

鎮壓反對者並非威權國家法院唯一功能，Kathryn Hendley 法律二元主義論點也凸顯研究普通法院，尤其是那些無關政治的案件，對釐清威權國家下常民日常生活中司法實踐重要性。與此相比，既有戰後台灣相關研究仍以軍事審判（特別法庭）如何鎮壓反對者為研究重心，強調中華民國政府如何基於民國中國歷史遺緒與司法人事制度，延續並強化過去黨化司法政策以控制司法體系，最終導致普通法院運作情形，尤其是由其審理的非政治性案件考察有限，無法掌握威權時期台灣司法體系運作全貌。此外，戰後台灣黨化司法政策是否單純為民國中國歷史遺緒也值得商榷，晚近歷史學研究指出國民黨在中國並未真正滲透地方社會，僅是一種「弱勢獨裁」，也因為國家財務能力有限，在司法現代

²⁹ Jacques Delisle, *Authoritarian Legality in East Asia: What, Why, and Whither?*, in *AUTHORITARIAN LEGALITY IN ASIA: 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17-58, (Hualing Fu & Weitseng Chen eds., 2020); Weitseng Chen & Hualing Fu, *Authoritarian Legality, the Rule of Law, and Democracy*, in *AUTHORITARIAN LEGALITY IN ASIA: 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1-14., (Hualing Fu & Weitseng Chen eds., 2020).

³⁰ 參見 Kathryn Hendley, *Legal Dualism as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he Role of Law under Authoritarianism*, 18 *AM. J. COMP. L.* 1, 211-226 (2022).

化改革過程中遭遇諸多困境，³¹在此情形下，實有必要重新檢視 1950 年代國民黨如何在改造政黨結構同時，由司法行政部推動一連串司法政策改革，進而達成透過政黨與司法科層制對個別司法官的雙重司法控制，筆者也將以「威權司法」一詞取代著重政黨介入司法體系的「黨化司法」一詞，由此強調國民黨與司法科層制如何結合、發展出一套嚴重減損司法獨立的機制（詳後述）。

最後，台灣民主化如何帶動法官爭取司法獨立、帶動威權司法機制轉型也是晚近政治學者關注議題。王金壽、許菁芳等學者以司法政治角度切入，考察威權轉型政治過程中司法體系變化，並結合報紙等文獻與口述訪談進行研究，指出 1990 年代台灣法院改革乃基層法官由下而上動員，結合司法院推行改革政策結果，司法獨立也在此過程中受到強化，成為法官核心職業倫理。³²但對於外省女法官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是否因為她們的性別，比起參與改革男法官遭遇更不利對待？並未在上述研究中受到太多討論，因此本論文也將以謝啟大等外省女法官為例，考察她們如何在解嚴後抵抗運作已久的威權司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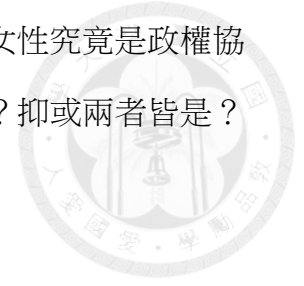
或許因為威權時期台灣軍法官全為男性，且直到 2004 年方出現首位女軍法官洪佳妙，³³加上普通法院內女法官並未受到太多討論，身處司法體系的女法官在威權時期司法鎮壓，以及威權體制發展中扮演何種角色，仍是既有缺乏性別視角台灣威權體制與司法體系相關研究未解答的問題。因此，本論文以戰後台灣外省女法官為考察對象，探討外省女法官的現身與行動對威權體制的鞏固發揮何種功能？又是否在民主運動興起後挑戰威權體制，尤其是威權司法機制？

³¹ 國民黨民國中國時期「弱勢獨裁」統治情形參見王奇生（2003），《黨員、黨權與黨爭- 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上海書店出版社；關於民國中國時期司法制度改革以及因經費問題面臨困境參見徐小群（2018），《現代性的磨難：20 世紀初期中國司法改革（1901-1937）》，中國大百科全書。

³² 參見王金壽（2004），同前揭註 46，頁 103-162；許菁芳（2023），〈打造司法獨立：臺灣審判獨立機制之發展、互動與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5 卷 2 期，頁 263-302；Ching-fang Hsu,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Professional Identity: Lawyers,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 Taiwan's State Transformation*, 6 ASIAN J.L. & Soc'y 2, 321-346 (2019),

³³ 報導指出 2004 年台灣方出現首位女性軍法官洪佳妙，參見聯合報（9/2/2004），〈921 災民 洪佳妙 首位女軍法官 六年九班的她 將攻讀研究所 研討家暴、性侵等議題〉，A11 版。

由此，筆者希望分析戰後台灣歷史發展中，這批司法體系內女性究竟是政權協力者？在幽微處抵抗威權體制、設法促進女性權益的抵抗者？抑或兩者皆是？進而回應既有針對外省女性的相關研究。



第三項 省籍與性別交織的台灣外省女性

雖然以自由中國作為宣傳口號，戰後統治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不僅欠缺民主正當性，也是外省男性佔據重要職位、掌握統治權力的政權，王甫昌、若林正丈等學者便指出立法院、行政院內閣等中央政府重要機關成員在 1950、60 年代幾乎皆為外省人士，顯示外省族群享有的政治優勢，直到 1970 年代方因蔣經國本土化政策有所調整。³⁴在此情形下，外省族群就政治享有的優勢是否擴散到教育、職業等其他領域？隨同來台但屬於性別弱勢的外省女性，具有何種處境，又如何透過蔣宋美齡所領導的婦女運動參與政治，便成為學者辯論的重要問題。針對省籍優勢相關問題，王甫昌、張茂桂等族群研究學者分別指出台灣社會存在族群職業隔離，以及因國語政策導致的族群不平等現象，嘗試證明戰後台灣確實存在省籍問題，外省人也在特定領域（例如公務體系）享有優勢，³⁵但亦有社會學者認為熟悉國語而選擇文組、擔任公務員享有「鐵飯網」職業保障等優勢，反而讓外省人無法像本省人投入工商業、累積大量資本，最終導致外省人快速失去他們的優勢地位。³⁶在此情境下，外省女性「優勢加弱勢」的雙重身份無疑讓問題更為複雜，陳婉琪、蘇國賢便藉由統計資料指出外省女

³⁴ 王甫昌針對行政院、立法院成員省籍統計參見王甫昌（2016），〈由「地域意識」到「族群意識」：論台灣外省人族群意識的內涵與緣起，1970-1989〉，收錄於蕭阿勤、汪宏倫（編）（2016），《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頁 185-186，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1970 年代台灣蔣經國推動本土化政策參見若林正丈（2009），《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74-186，新自然主義。

³⁵ 王甫昌指出台灣企業僱主仍然傾向雇用同省籍經理，導致外省／本省人的隔離，但如此現象不見得出於歧視，而是因為本省人佔人口多數，以及僱主因「家庭企業文化」影響選擇雇用家族成員，參見王甫昌（1990），〈省籍融合或隔離？台灣企業經理人員的省級組成（1978-1988）〉，《中國社會學刊》，14 期，頁 117-152；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錄於張茂桂等（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33-278，業強出版。

³⁶ 參見蘇國賢、喻維欣（2007），〈台灣族群不平等的再探討：解釋本省/外省族群差異的縮減〉，《臺灣社會學刊》，39 期，頁 1-63。

性由於語言優勢、志願選組（投考文組）等因素，在戰後初期受高等教育比例大幅增加，且比起本省女性有更高機會進入大學，但如此優勢也隨著社會轉型逐漸縮減，³⁷趙剛、趙彥寧等學者則以田野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探討作為「邊緣外省人」的眷村女性面臨困境，包括成為 1960 年代外省男性轉移國族認同焦慮犧牲品，³⁸以及流亡台灣後如影隨形的身體病痛，³⁹進而凸顯外省族群內部異質性，以及性別／省籍交織複雜結果。

除探討省籍優勢外，外省女性如何以各種婦女組織為中介，透過婦女工作參與政治，在動員婦女同時提供社會服務亦受到不少討論。游鑑明曾以黨國推動的婦女工作、婦女雜誌與組織為例，指出蔣宋美齡、錢劍秋等外省女性菁英不僅藉由婦女組織（如婦聯會、中央婦女工作會）發行機關刊物宣傳黨國政策並動員女性，也以此提供弱勢女性接生、醫療等服務滲透基層社會。⁴⁰值得注意的是，游鑑明並不認為女性因上述情形噤聲，成為黨國／父權體制下雙重受害者，而是強調她們仍享有一定主體性，例如得以投稿官方主導婦女雜誌發表意見，⁴¹如此觀點提醒筆者必須留意威權體制如何在壓迫女性同時，提供她們一定自主空間，讓這批外省女法官成為「宰制結構下、有策略的行動者」。⁴²

然而，上述採取社會學、婦女史取徑的外省女性研究，僅處理兩種類型的外省女人：分別是在戰後台灣主導官方婦女運動並獲得權力者，以及因婚姻具

³⁷ 陳婉琪（2005），〈族群、性別與階級：再探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台灣社會學》，10 期，頁 1-40；蘇國賢、喻維欣，前揭註 36，頁 1-63。

³⁸ 參見趙剛、侯念祖（1995），〈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9 期，頁 125-163。

³⁹ 趙彥寧則指出流亡來台外省女性固然存在階級差異（因旅遊來台／戰爭逃難），卻同樣在訪談中重複身體病痛，由此可見女性生殖能力與母職成為她們的共通經驗，以及性別確實對流亡經驗、身份認同與記憶產生影響。參見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 期，頁 53-98。

⁴⁰ 參見游鑑明（2000），〈臺灣地區的婦運〉，收錄於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近代中國出版社，頁 433-502；游鑑明（2011），〈是為黨國抑或是婦女？1950 年代的《婦友》月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9 期，頁 75-130；游鑑明（2016），〈國民黨走向家庭：婦女之家的社會服務（1956-1998）〉，《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7 期，頁 191-264。

⁴¹ 不同見解參見張毓芬（1998），《女人與國家－台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⁴² 「宰制結構下、有策略的行動者」概念參考自參見陳昭如（2007），〈發現受害者或是製造加害者？初探女性主義法學中的受害者政治〉，收錄於殷海光基金會主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頁 374-420，殷海光基金會。

備眷屬身份的眷村女性，作為政府公務員的外省女法官處境並未受到太多討論，直到李貞德晚近研究方首次受到系統性考察。李貞德不分省籍，以「戰後台灣女性司法官」為研究對象進行考察，並區分「跨海來台」與「台灣製造」兩種類型，探討她們家庭背景、成為司法人員後職場經驗等議題，以此指出戰後台灣考試選任與司法官社會地位雖吸引女性進入司法體系，卻也讓她們面臨諸多諸多問題，例如必須兼顧家庭與工作、行為受社會放大檢視等等，最終導致威權時期女司法官鮮少挑戰法律中父權傳統。⁴³筆者認為，李貞德研究固然解答女司法官作為一種「職業婦女」特性與面臨挑戰，以及戰後台灣考試、訓練、升遷等看似中立司法人事制度，在實踐上產生性別差異，並留意到存在跨海來台／台灣製造兩類女司法官的差異，但並未就外省女性如何因為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就司法工作享有省籍優勢，而如此優勢又如何發生轉變進行討論，也未進一步深究這批掌握司法權力的外省女性，對威權體制的發展造成何種影響，是否成為司法鎮壓的協力者，抑或嚴格依法審判以保障人民權利？在此情形下，以政府檔案結合各類史料爬梳外省女法官如何受到省籍／性別雙重身分影響，又對當時政治產生何種影響，便成為本論文得以延伸之處。

鑑於上述情形，本論文將借鑑既有針對外省女性研究成果，就外省女法官是否具有省籍優勢、對威權體制扮演何種角色等議題進行討論，並著重她們的司法／非司法工作表現。這無疑不同於以女法律人生命經驗為核心的傳記／生命史考察，以美國法律史學者 Tracy Thomas 為例，她的研究以首位女法官 Florence Allen 為研究對象，考察她從擔任州法官到成為首位女性聯邦上訴法院法官，被列入大法官提名名單的一生，不僅討論 Florence Allen 政治立場（包括女權運動、親民主黨政治態度），也透過判決分析她的法學見解，進而指出她自己並未挑戰司法體系內性別宰制，而是成為一位樣板人物（token），讓更多女

⁴³ 參見李貞德（2021），〈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2卷1期，頁1-92。

人跟隨她的腳步進入、改變司法體系。⁴⁴此種研究固然透過書寫隱身於歷史的女法律人生命史，以此反省司法體系中的種族、性別等權力不平等問題，但在台灣並未系統性整理重要司法人員個人檔案，也幾乎未開放各級法院法律文書的資料限制下，實難藉由極度有限的資料書寫台灣女性法律人的歷史、完整呈現她們的處境，這使得本論文聚焦資料相對完整的職場表現，就她們與威權體制的關係進行分析，以下具體說明本論文問題意識及研究方法。

第三節 問題意識、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第一項 問題意識

本論文將以威權時期（1945-1992 年）台灣外省女法官為研究對象，考察她們在威權體制建立（1945-1954）、鞏固（1955-1971）與轉型（1972-1992）三個時期（歷史分期說明詳後述）與威權政府的互動過程，並分別探討以下三組問題。第一組問題分析威權體制如何影響外省女法官，探討威權體制結合歐陸司法人事制度下，外省女法官數量變化與升遷情形，以及如何發展出一套結合黨化與司法科層制的威權司法機制，確保外省女法官做出有利政權裁判，並著重於解釋張金蘭、范馨香等人如何突破玻璃天花板，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地方法院院長、司法院大法官等重要職位？外省女性是否就數量、升遷具有省籍優勢？以及威權司法機制如何介入外省女法官裁判，從而侵害憲法司法獨立規定等問題。

第二組問題則聚焦外省女法官對威權體制的回應，包括她們如何透過判決與大法官解釋鞏固威權體制？是否曾抵抗威權司法體制對法官審判獨立的政治干預，尤其在 1980 年代民主運動蓬勃發展之後？藉由這些問題，筆者嘗試呈現外省女法官的內部歧異性，以及她們對威權體制發揮的效果。最後，第三組問

⁴⁴ Tracy A. Thomas,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First Woman Judge, Florence Allen: Challenging the Myth of Women Judging Differently*, 27 WM. & MARY J. RACE GENDER & SOC. JUST. 2, 292-349 (2021).

題考察外省女法官是否因自身女性身分，在司法體系內遭受負面影響，又是否透過裁判或其他行動（例如參加官方修法工程、民間婦女運動）挑戰男女平等法律，展現女法官處境及法律見解的特殊性。透過這三組問題，本論文嘗試從外省女法官的工作情形與生命經驗書寫戰後台灣法官社群的歷史，進而證明張金蘭等零星女法官的成功並非由傳統到進步、邁向男女平等的線性歷史，而是威權體制、司法體系與性別、省籍等因素交織下結果，進而釐清當代台灣女法官仍遭遇的性別不平等處境，以及司法體系問題的根源與延續。為達此目的，本論文將採取女性主義法律史取徑展開研究。

第二項 研究方法：女性主義法律史

本論文運用「女性主義法律史」取徑重寫戰後台灣外省女法官歷史，由此凸顯司法體系中男女間權力不平等問題。女性主義法律史以女性主義法學理論偵訊歷史，探討法律如何造成女性系統性從屬地位，進而透過書寫「不同的歷史」改革法律，邁向男女平等的未來，女性主義法律史也不同于單純將女人置入歷史、填補空白的女性法律史，而是一種挑戰既有歷史敘述、揭穿女性權利線性進步謊言且更具複雜性的歷史。⁴⁵

為達成上述目的，首先必須在分析特定法律時從女人角度提問，揭露看似

⁴⁵ 參見陳昭如（2008），〈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收錄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出版，頁 175-213。Russell Sandberg 認為女性主義法律史可說是批判法律史、婦女史研究「女性主義理論轉向」以及女性主義法學者重寫判決實驗三種思潮合流下成果。以 Robert Gordon 為代表批判法律史強調「透過特定觀點挑戰人們熟悉歷史敘事，並關注權力不平等問題」促成女性主義法律史學者以「女人視角」重新審視法律發展過程中的權力問題以及偽裝的客觀中立性。婦女史學者 Joan Scott「運用性別、女性主義理論為歷史研究分析工具」則為女性主義法律史注入理論資源，亦即藉由女性主義理論挖掘深藏法律規定下的性別問題。最後，英語世界女性主義重寫判決實驗也嘗試證明女性主義法律史不只是學者間的智識遊戲，也是一門具高度應用性的學術領域，這批學者重新挖掘、找出「有用的歷史」進行法律論證，進而在立法、司法等領域推動法律改革。參見 Russell Sandberg, *Women's Legal History: The Future of Legal History* (2016); Felice Batlan, *Engendering Legal History*, 30 *ENGENDERING LEGAL HISTORY* 4, 823-851 (2005). 必須補充的是，女性主義理論選擇上，筆者挑選基進女性主義作為分析視角，以此考察法律與權力宰制、女性從屬地位間的關係，進而探討形式平等考試、升遷等規定造成何種性別化效應，由此回應以形式平等為核心的法律改革及婦女運動可能存在何種限制。

中立的法律如何差別對待男女，從而造就女人的從屬地位，並嘗試在歷史敘事中納入女性特殊法律經驗與觀點，以此分析法律如何同時賦予／限制女人的權利。再者，有別於傳統法律史將男人視為唯一行動者，女性主義法律史正視女人如何作為法律行動者，透過訴訟抑或參與修法倡議嘗試改變法律，以及「重新定位」男人，檢驗他們推動抑或壓制男女平等法律改革的多元角色。最後，女性主義法律史必須抗拒將成功女人描寫為女英雄以及線性進步史觀的誘惑，正視個別女人的成功並不同男女平等時代的到來。⁴⁶由此可見女性主義法律史要求研究者運用女性主義理論重新思考法律制度與人女人間的關係，藉此反省主流法律史研究中女性從深受壓迫到獲得解放的線性史觀。⁴⁷

對身處多重殖民脈絡的台灣而言，女性主義法律史更有助我們看見性別、權力與法律三者間複雜交錯關係。陳昭如主張女性主義法律史研究有助我們揭露父權宰制幽微轉型過程並在歷史中發現多元可能性，依此破除線性進步歷史觀，進而從台灣獨特歷史經驗挑戰以西方社會為中心的女性主義理論，⁴⁸她的研究運用女性主義法學理論分析民法繼承、子女姓氏等規定如何在看似平等的改革下翻新固有父權宰制。⁴⁹本文嘗試延伸上述女性主義法律史研究視角至司

⁴⁶ 參見 Erika Rackley & Rosemary Auchmuty, *The Case for Feminist Legal History*, 40 OXFORD J. LEGAL STUD. 4, 878-904 (2020).此外，英語世界學者所編女性主義法律史論文集將女性主義法律史分作兩大主題：第一個主題檢驗法律如何影響女人的生活，包括女人如何透過有限的法律權利爭取自身利益，以及性別如何成為法律否定女人權利理由，這樣的討論質疑主流線性、女性權利逐漸增加的觀點。第二個主題則探討女人如何透過法律動員，改變傳統法律概念與規範，由此要求法律將女人的觀點與經驗納入考量，以此推動性別平等以及讓法律更能回應社會現況。參見 Tracy A. Thomas & Tracey Jean Boisseau, *Introduction: Law, History, and Feminism*, in FEMINIST LEGAL HISTORY (Tracy A. Thomas & Tracey Jean Boisseau eds., 2011).

⁴⁷ 以 Felice Batlan 對美國 19 世紀末法律扶助發展歷史研究為例，她的研究指出紐約、費城等地法律扶助源於當地婦女慈善組織對貧困勞動女性提供的法律協助，並由當時法學院畢業女學生負責，然而隨著男性律師進入法律扶助市場，這些「門外漢女律師」（由於當時女性無法擔任律師，Batlan 用這個詞稱呼這批無照但實質提供法律服務的女人）旋即受到排擠，而法律扶助也不再以窮困女性為主要客戶，從而體現 Batlan 所說法律扶助的「陽剛化」。參見 Felice Batlan, *Legal Aid, Women Lay Lawyers, and the Rewriting of History, 1863-1930*, in FEMINIST LEGAL HISTORY 173-188, (Tracy A. Thomas & Tracey Jean Boisseau eds., 2011).

⁴⁸ 參見陳昭如（2008），〈抗拒失憶：女性主義史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王鵬翔（著），《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75-213，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⁴⁹ 參見陳昭如（2013），〈還是不平等－婦運修法改造父權家庭的困境與未竟之業〉，《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3 期，頁 119-170；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2 期，頁 271-380。

法人事制度與法律專業社群領域，檢驗看似中立的司法人事制度，如何成為戰後台灣司法體系性別不平等及威權司法問題溫床，且在民主化過程中透過轉化而保存，而身為「省籍優勢、性別弱勢」的外省女法官們又是否嘗試透過判決等方式改變威權體制下欠缺民主及性別平等價值的法律，以此儘可能重現她們在時代變局中與不平等制度互動的身影。

本論文將使用政府公報、檔案、及數量有限的判決書等官方史料，⁵⁰結合報刊雜誌、口述史與自傳、女法官著作等多元史料進行研究，以下依序進行說明。現藏於國史館、檔案管理局以及政治大學（國民黨相關檔案）等處檔案為本研究核心史料，這些檔案可初步區分為個人檔案以及政府檔案，個人檔案包括現藏於國史館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以及外省女法官過世後訃文、傳略等資料。這批資料不僅有助本研究釐清個別女法官生命歷程，也透露當局如何收集她們的資訊，可貴的是在侍從室人事資料卡中，有時可看見這批女法官的簡略自傳，這批資料有助本研究分析她們如何在思考自己過去經歷後，對當局選擇性揭露特定資訊。而訃文、傳略等資料也呈現這批外省女法官死後時人評價，從而凸顯社會大眾（尤其是家屬）對理想女法官態樣的想像與期許。

除上述個人檔案外，政府檔案及官方公報也是本研究關鍵史料，這批資料不僅有助釐清中華民國司法考試、任命等司法人事制度從制定到實踐的動態過程，也夾有許多外省女法官相關資料從而記錄下她們與國家的互動，包括參與國家考試、特定組織等等。然而，本研究亦留意到檔案作為政府機構產物，必然基於其書寫目的而與真實情形存在落差，因此將透過報刊雜誌、口述史料等非官方材料進行比對，以此呈現族群與性別交織下，外省女法官如何與威權政

⁵⁰ 由於目前檔案法規以「政治案件」作為移交中央檔案管理局、開放申請及閱覽為標準，多數法院裁判書仍以機關檔案形式由原先法院保存，但這些機關並未將這些檔案基礎資料上傳至機關檔案申請系統，許多時候僅能看到判決案號，無法提前確定具體內容。唯一例外是最高法院最近將來台後裁判書全文掃描上傳司法法律系統，因此本論文所指「有限的判決書」包括因被界定為政治案件移轉檔案管理局的普通法院判決、最高法院判決，以及少數由案件當事人出版書籍或報紙刊等的判決。

府互動，進一步揭露司法體系中持續存在且轉型的父權宰制。與此同時，固然筆者受限資料，無法就外省女法官進行微觀、傳記式的女法律人歷史書寫，但也將盡可能將她們的生命故事納入論文內容，以此從她們的生命經驗、視角出發，書寫戰後台灣司法與政治互動過程的歷史。

第三項 名詞定義

說明本論文具體研究範圍前，由於省籍、威權司法二詞在本論文中至為關鍵，且有釐清概念內涵必要，因此對這兩個名詞進行定義。首先，不同於以血統、主觀族群認同等角度出發，探討當事人是否具有外省人族群認同之研究，本論文採取批判種族理論學者 Ian Lopez 觀點，認為種族／族群分類並非源於生物學分類，而是法律建構下的結果，例如美國白人此一種族分類實源於國籍法、反通婚法與法院判決定義下結果，而各種族間宰制／從屬關係亦隨之產生。⁵¹在戰後台灣個案中，也可以發現省籍分類源於戶籍法中本籍登記規定，該法以「從夫／從父」為原則要求人民為本籍登記，⁵²且影響參加考試等基本權利，⁵³王甫昌亦指出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全中國的法統想像，在戶籍法規定與戰後多次戶口調查的實踐下，如何形塑以中國各省為分類的省籍身分，並由此強化自身統治正當性，直到 1980 年代後受到反對運動以台灣為主體，提出族群概念加以挑戰。⁵⁴在此情形下，本論文「本省／外省」身分界定以戶籍法本籍登記為依據，將本籍登記為臺灣省者定義為本省籍，本籍登記為中國各省者定義為

⁵¹ 參見 IAN HANEY-LÓPEZ, *WHITE BY LAW: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RAC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Rev. and updated, 10th anniversary ed. 2006).

⁵² 1945 年全文修正戶籍法第 17 條就人民登記之「本籍」進行規定，要求中華民國人民向戶政機關登記本籍，此即本論文所謂「法律上具備省籍」來源，而該條文亦基於父權／夫權主義，規定子女本籍從父、夫妻本籍從夫。此條文及本籍相關規定最終在 1992 年戶籍法修正中因「為根本解決省籍問題，進一步避免地域偏狹觀念，加強國家認同，爰刪除戶籍法中有關本籍規定之相關條文。」遭到刪除。

⁵³ 例如 1948 年全文修正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

⁵⁴ 參見王甫昌（2005），〈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台灣社會學》，9 期，頁 59-117。

外省籍，由此強調省籍身分的法律建構，進而分析外省籍作為一種法律身分，是否讓外省女法官就當時司法官考試、任用與升遷等具有優勢。

再者，針對台灣威權時期政府對司法體系的介入，既有研究多使用「黨化司法」一詞加以描述，並著重國民黨如何運用政黨組織拉攏司法官入黨，進而影響法院判決，但在本論文架構下，來自政黨的外部介入並非威權時期司法體系遭受干預的全貌，必須將司法科層制賦予司法行政部部長、地方法院院長考核、升遷等司法行政監督權限情形下，如何對基層法官造成內部干預納入考量。因此，本論文以威權司法一詞，討論政黨、司法科層制兩者如何結合，形成一套介入法官審判獨立的機制，以及這套機制在台灣建立、發展的具體過程。

第四項 研究範圍說明

為呈現外省女法官與戰後台灣威權體制互動關係，本論文以 1945 至 1992 年為時間範圍，⁵⁵並分別以 1954 年、1971 年為界將威權體制分作建立、鞏固及轉型三個時期，以下說明具體理由。首先，正如松田康博研究所述，蔣介石於 1950 年代前期積極改造國民黨組織，建立他所定義的「一黨獨裁體制」，⁵⁶而 1954 年底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更將中、美共同協防中華民國領土範圍限縮為「台灣與澎湖」，限縮威權政府軍事反攻可能，⁵⁷因此本論文以 1954 年為界，將 1945 至 1954 年界定為威權體制建立時期。再者，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的外交危機，不僅令蔣經國展開有限的本土化政策，亦刺激國內民主運動抵抗威權體制，促成台灣的民主化，⁵⁸故本論文以此作為第二個分界點，將 1955 至 1971、1972 至 1992 年兩時段分別界定為威權體制的鞏固及轉型。透過

⁵⁵ 以 1945 至 1992 年為本論文時間範圍主要理由為晚近轉型正義相關立法皆將威權統治時期定義為 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以此將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金馬解除戒嚴等重大歷史事件納入考量。參見 2022 年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3 條規定。」

⁵⁶ 參見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政大出版社。

⁵⁷ 參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第 2 條、第 6 條。

⁵⁸ 參見陳翠蓮（2023），《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美國、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的三方角力》，春山出版。

如此威權體制建立、鞏固及轉型時期的區分，本論文嘗試探討威權體制對司法體系政治控制機制如何建立並遭受挑戰，而外省女法官又在這三個時期扮演何種角色。

有別於李貞德兼顧本省、外省女司法官的前行研究，⁵⁹本論文將研究對象限縮為外省女法官，意即「(法律上)具備外省籍、且曾在戰後台灣擔任法官」女性為條件進行篩選，進而分析外省法律身分是否讓外省女法官就當時司法官考試、任用與升遷等具有優勢，以及「省籍優勢／性別弱勢」的交織身分如何讓她們以外來者身分，成為台灣司法體系最早出現，受拔擢而突破玻璃天花板的女人。再者，固然台灣司法制度將法官及檢察官結合，以司法官為名一同受訓且可能互相轉任，但兩者職責有別，也具有截然不同職業倫理，如審判獨立原則要求法官不受干涉、依法審判，而檢察一體原則拘束檢察官受上級較強的指揮監督，實有分開考察必要。與此同時，檢察機關資料與法院相比更難取得，難以就威權時期女檢察官進行分析，而聚焦女法官為討論，不僅有助於考察威權時期即拘束法官的審判獨立原則實踐，也能進一步探討她們成為大法官後做出何種憲法解釋。因此，本論文將研究對象限縮至女法官，僅在討論考試、訓練與任用等以司法官為對象制度時使用「司法官」一詞涵蓋法官及檢察官（例如各章討論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時），以及少數情形（如比較審判／檢察機關女性升遷）下附帶提及外省女性檢察官。

最後，雖然本論文以威權時期台灣外省女法官為研究對象，但仍有幾位女法官因遭受提拔、成為戰後台灣司法重要職位首位女性，抑或存在史料得以說明威權體制與外省女法官互動關係，因此成為本論文主要研究對象。首先，為說明民國初年女權運動如何促使國民政府開放女性擔任法官，本論文將以 1927 年成為中國首位女法官的鄭毓秀為例，於第二章第一節說明民國中國女法官出現過程。再者，女性如何在威權時期突破玻璃天花板，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地

⁵⁹ 參見李貞德（2021），同前揭註 43，頁 1-92。

方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等重要職位，可說是本論文重要議題，因此張金蘭（首位女最高法院法官、首位女大法官）、范馨香（首位女最高法院法官、第二位女大法官）與劉惠霖（首位女地方法院院長）等三位女法官將作為主要研究對象，以此呈現她們在民國中國接受法學教育且開啟司法工作後，如何在中華民國政府流亡台灣後延續，且在法官生涯中受到威權政府提拔，並對威權體制的鞏固發揮一定效果，她們也將是本論文最主要的研究對象。最後，並非所有外省女法官都在威權司法下選擇服從，為呈現少數外省女法官如何抵抗威權司法，本論文將以 1963 年因審理唐榮鐵工廠案遭到懲戒的商維書，以及 1980 年代末期積極呼籲司法改革的謝啟大為主要研究對象，以此呈現威權司法如何遭受挑戰。此外，固然本論文以外省女法官為主要研究對象，但台灣首位本省女法官黃雅卿，以及積極參與官方婦女工作、於 1980 年代受提拔的葉金鳳等本省女法官職場經驗，有助筆者進行比較，以及探討省籍優勢樣態、外省／本省女法官間互動關係等議題，因此將附帶對其進行討論。

第五項 章節架構

本論文除前言與結論外另有三章，分別對應威權體制建立（1945-1954）、鞏固（1955-1971）與轉型（1972-1992）三時期。第二章「外來者：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的建立（1945-1954）」首先探討 1920 年代國民黨男女平等改革，與 1940 年代司法現代化需求，如何讓民國中國出現女法官，並在 1945、1949 年分別因司法接收及大撤退來到台灣，成為台灣首批女法官。再以 1950 至 1954 年間國民黨與司法行政部改革措施出發，分析介入司法獨立的威權司法機制如何因此出現，與這段期間內外省女法官就內亂案件，以及一起女性為被害人的性犯罪（朱振雲案）做出何種判決，以此分析她們是否參與司法鎮壓、有助於威權體制的建立？又是否因自身性別做出考量女性處境判決。

第三章「互利共生：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的鞏固（1955-1971）」首先針

對威權司法如何因威權政府政策再度受到強化，又怎樣受當時以《自由中國》為首的外省自由派知識份子批評，再就當時司法體系內外省女性比例、升遷情形進行討論，嘗試解釋為何女性突破玻璃天花板，升遷最高法院法官、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等職位和威權體制的鞏固同時發生。除呈現威權體制對外省女性升遷的影響外，本章也將以地方選舉訴訟、釋字 129 及國民黨黨務與婦女工作為例，說明外省女法官如何透過裁判、憲法解釋及參與政黨活動對威權體制鞏固發揮正面效果，並加入 1960 年商維書被懲戒一案說明威權司法如何透過司法科層制，懲處做出不同上級判決的法官。

第四章「適應變局：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的轉型（1972-1992）」首先說明威權政府如何因為外交危機及民主運動，有限地進行司法改革，但並未真正解決威權司法的控制機制，從而引起民主運動者提出更為基進的司法改革藍圖，再針對這段期間內女法官數量、省籍比例的變化及升遷情形說明外省女性享有的優勢如何發生轉變。而面對民主運動及民間婦女運動的發展，女法官又就政治案件作出何種判決，如何參與當時由基層、年輕法官發起的改革運動，甚至為改善女性處境，透過婦女運動及參與官方民法修正嘗試改變法律，矯正以男性為中心的法律。

第二章 外來者：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的建立（1945-1954）

在西方國家發展過程中，法官、檢察官與律師等法律職業曾被視為專屬男性工作，以法官為例，除美國、俄羅斯、德國等少數案例外，多數國家二戰後才透過任命抑或開放女性參加考試出現女法官，¹20 世紀歷經日本與中國統治的台灣便是其中之一。由於戰前日本禁止女性擔任法官，以及鮮有本島女性接受法學教育（詳後述），²日治台灣固然經歷法律改革引入西方法院制度與法官、檢察官等法律專業人員，卻未有女性能夠如同教師、醫生等職業突破性別限制成為女法官，³直到 1945 年才因為二戰結束，隨著中華民國司法接收與國共內戰過程出現外省女法官，她們不僅是台灣最早一批女法官，也隨後在威權時期司法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⁴

為釐清這批外省女法官的背景，本章以 1911 年中國為考察始點，主要探討以下問題：國民黨領導婦女運動如何基於形式平等理念，打破司法官考試性別限制，進而在戰爭狀態下出現中國第一批女法官？戰後司法接收與國共內戰如何為台灣帶來第一批外省女法官？她們又具有何種背景？最後，1950 年代前期正值威權體制建立關鍵時刻，外省女法官如何在流亡台灣後與當局建立關係，又對威權體制建立扮演何種角色？透過這些問題，本論文將以外省女法官取得法官資格與來台具體過程為分析對象，主張台灣女法官的出現並非本地女性爭取權利下產物，而是自始與外來政權的到來與針對司法體系的政治控制息息相

¹ 參見 Ulrike Schultz & Gisela Shaw, *Introduction: Gender and Judging: Overview and Synthesis*, in *GENDER AND JUDGING* 7-14 (Ulrike Schultz & Gisela Shaw eds., 2013).

² 少數例外是 1933 年進入臺北帝國大學政學科聽講一學期，隨後因家庭原因退學的洪吳氏繡進；以及台南仕紳黃欣之女黃灼華等人，黃灼華曾在明治大學修習法律，並以通過考試成為辯護士為目標。參見：臺灣日日新報（3/14/1936），〈女辯護士の榮冠を日蒐け奮闘の灼華〉，5 版；陳昭如（1997），〈初探臺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 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2 期，頁 31-33。

³ 關於日治時期職業婦女研究，尤其是女教員、醫生部分參見游鑑明（2022），《日本殖民下的她們：展現能力、引領臺灣女性就業的職場女先鋒》，頁 77-227，臺灣商務出版社。

⁴ 李貞德以「渡海來臺」稱呼這批跨海來台女性推檢。參見李貞德（2021），〈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 卷 1 期，頁 151-242。。

關，這也和多數西方國家發展過程大相逕庭。在此情形下，以 1945 年至 1954 年間台灣女法官出現過程作為個案，將能呈現殖民、戰爭等因素如何促成司法體系性別比例的變化，進而以在地個案回應既有女性法律專業社群研究。

第一節 重訪民國中國：外省女法官的誕生（1927-1945）

由於中華民國自 1915 年開始以考試作為任用法官主要管道，⁵女性有無應考資格便成為她們能否突破性別限制、擔任法官的關鍵問題。然而，北洋政府僅允許男性參與應考，直到國民政府發動北伐，以及國內婦女運動者的熱烈呼籲下，女性方獲得應考資格，留法女博士鄭毓秀也在此風潮中被任命為法院院長，成為「中國第一位女法官」而受到大眾關注，這也是中國如何出現第一位女法官的標準敘事。⁶但透過本項考察，筆者將指出鄭毓秀就任院長後，很快便因健康問題請辭，⁷僅以鄭毓秀為例實不足說明中國女法官如何出現，也未從制度面解釋國民政府開放女性參與司法官考試理由，以及有多少女性真正透過考試等機制成為法官。鑑於上述情形，本項將依序探討以下問題：五四時期爭取女性權利論述如何與國民黨婦女運動合流，形塑女人「和男人相同的」應考權利？開放女性應考後，有多少女性循考試與其他機制取得資格，成為中國第一批女法官？而中日戰爭的爆發與國民政府為收回領事裁判權、普設法院政策，又如何對女法官數量產生影響？透過這些問題，本論文主張民國初期婦女運動者固然成功爭取女人參與司法官考試的權利，但直到中日戰爭爆發後，才有越來越多女性因國民政府普設法院、開放多元任用機制以增加法官員額成為法官，顯示男女平等與司法現代化的政治議程如何共同發揮效果，最終造就中國首批女法官。

⁵ 參見 1915 年制定司法官考試令。

⁶ 例如晚近重新出版鄭毓秀自傳便以「擁有多個第一的頭銜……第一個地方法院女性院長與審檢兩廳廳長……」介紹鄭毓秀。參見鄭毓秀（著）、賴婷婷（譯）（2013），《玫瑰與槍：百年前一位中國奇女子衝擊傳統的革命史》，頁 4-7，網路與書出版。

⁷ 參見柯惠鈴（2019），〈流長蜚短：解讀民國奇女子鄭毓秀的自傳〉，氏著，《民國女力：近代女權歷史的挖掘、重構與新詮釋》，頁 40，臺灣商務出版社。

第一項 樣板主義與形式平等：1920、30 年代國民黨男女平等改革

的侷限下的女法官

1911 年爆發的辛亥革命雖推翻清帝國，讓中國由帝制走向共和，但女人並未就此被視為公民，完整享有憲法保障權利，無法參與司法官考試即為一例。臨時約法雖賦予人民具有「應任官考試之權」，⁸但北洋政府 1915 年頒布司法官考試令仍規定「具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或「通過司法部甄錄試驗」者方可應考，如細究此二條件，可以發現僅有「中華民國男子」方具有文官高等考試應考資格，⁹而甄錄試雖未限制性別，但以曾在大學教授法學、曾任推檢為應考條件，¹⁰無疑設下當時女性難以達成門檻，事實上排除女性參加甄錄試。如此情形源於北洋政府參考日本等國為司法現代化改革時，並未將禁止女性從事司法工作視作問題，¹¹而當時臨時約法平等條款中也不包括男女平等，令北洋政府得以頒布法令，延續過去女性不平等地位，¹²最終引發五四時期知識分子與國民黨婦女運動批評。

對五四時期女權運動者而言，如何讓女性脫離來自國家與社會雙重壓迫，享有獨立人格可說是她們的核心關懷。呂芳上、陳昭如等學者便指出她們受新文化運動影響，不僅關注教育平等、職業平等、女子參政與婚姻家庭等問題，也積極以請願方式進行法律動員，要求在中央與各省憲法內加入男女平等條款。

⁸ 參見 1911 年制定臨時約法第 11 條規定。

⁹ 參見 1915 年制定司法官考試令第 3 條第 1 項、文官考試令第 3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¹⁰ 參見 1915 年制定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 1 條規定。

¹¹ 作為北洋政府司法改革參考對象的日本，在 1890 年公佈的判事檢事登用試驗規則第 5 條中，便明文限制僅有「成年男子」得以應考，如此規定直到 1918 年頒布高等試驗令而廢除。另外根據 Ulrike Schultz 與 Gisela Shaw 兩人研究整理表格，除了美國（1870）、德國（1927）、丹麥（1933）等國，多數歐美國家直到二戰結束後才出現女法官。參見 Schultz & Shaw *supra* note 1, at 9-13.

¹² 事實上，除司法官與文官考試外，男女不平等的法律規定在北洋時期隨處可見，包括律師考試、議員選舉等都只允許「中華民國男子」參與，而當時民法草案更是限制了女性財產權，例如規定結婚後妻子財產由丈夫負責管理，以及女兒只有在「沒有男子繼承和守志之婦繼承」方可繼承，這些規定也成為後續婦女運動批評、挑戰目標。參見陳逸雲（1924），〈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婦女雜誌》，10 卷 5 期，頁 727-730。

¹³然而，女性無法參與司法官考試，以及司法體系欠缺女性現象並未受到直接討論，僅有部分論者以議員選舉、文官考試為例，質疑禁止女性應考法律違反中華民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約法精神，¹⁴而在職業平等層面，雖有人主張各職業應對婦女開放，使其經濟獨立以解放婦女，但並未特別針對法官職業。¹⁵上述情形顯示女性無法參與考試、成為法官的現象並未在五四時期婦女運動中成為焦點，卻也因涉及法律不平等、職業開放等議題而附帶受到挑戰。

有別於著重個人解放的五四時期婦女運動主張，國民黨主導婦女運動不僅將國民革命視為解放婦女前提，呼籲婦女參與國民革命，¹⁶亦在北伐過程中基於婦女運動決議案意旨修改法令允許女性參與司法官考試，而 1926 年 1 月國民黨二全大會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可說是推動如此變化的關鍵文件。在這份文件中，起草者何香凝呼籲國民黨藉由解放婦女拉攏、領導其參與國民革命，¹⁷並分作法律、行政兩方面，前者以「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為主要訴求，後者則呼籲提高女性教育程度、政府行政機關與各職業機關應納入女性，以此達成男女間教育與職業平等。¹⁸在此情形下，司法官考試的性別限制無疑違反婦女運動決議案「制定男女平等法律」與「男女間職業平等」意旨而應受檢討，但更重要的是，婦女運動決議案同時指出司法體系欠缺女性現象乃婦女法律上不平等。

¹³ 參見呂芳上（2000），〈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收錄於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157-254，近代中國出版社；陳昭如（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 期，頁 49-54。

¹⁴ 參見女子參政協進會（1923），〈女子參政協進會請願文〉，收錄於談社英（編），《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 115-117，婦女共鳴社；女權運動同盟會（1923），〈女權運動同盟會請願文〉，收錄於談社英編，《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 126-129，婦女共鳴社；陳逸雲，前揭註 12，頁 727-730。

¹⁵ 例如顧綺仲（1926），〈婦女與職業的關係〉，《婦女雜誌》，12 卷 12 期，頁 2-7。

¹⁶ 例如時任婦女部部長的何香凝便在 1926 年初發表〈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路〉一文，嘗試證明婦女參與國民革命必要性。她指出婦女深受外國帝國主義經濟與國內不平等法律、舊禮教的雙重壓迫，而多數婦女只追求自身解放，未留意到亡國滅種危機，無疑捨本逐末，因此必須先進行國民革命推翻帝國主義壓迫，讓中國在國際上取得平等地位，再透過國民黨黨綱中男女平等規定，自然地剷除法律不平等與舊禮教壓迫。參見何香凝（1926），〈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路〉，《人民週刊》，3 期，頁 14-15。

¹⁷ 具體而言，何香凝認為國民黨應該「從他們本身的利益爭鬥中去幫助他們、領導他們，使他們對本黨發生深切的同情」。參見國民黨中央婦女部（1926），〈婦女運動決議案〉，收錄於陳鵬仁（編）（1996），《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5-6，國民黨黨史會；洪宜嬭（2010），《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頁 18-22、61-63，國史館

¹⁸ 參見國民黨中央婦女部，同前揭註 17，頁 7-8。

等根本原因，亦即

……即以法律上言，司法機關對於男女訴訟案，每有偏袒之弊，婦女因此常得不滿意、不公平之處判。是以司法機關應開放，使婦女參加，收公平判決之效。且司法機關前者不能開放，由於人才問題，現在婦女多有習法律者，人才問題已解決，若有人才而不用，則使學習法律者學非所用，殊非培養人才，謀民眾利益之道也。（粗體、底線為筆者所加）¹⁹

這樣的主張不僅和當時將法律不平等歸因於立法的主流意見有所不同，²⁰也正視男性壟斷司法體系如何可能讓女性遭受不平等裁判，進而相對激進地主張必須改變法院性別組成，讓諸多學習法律婦女得以進入法院工作，方能達成法律上男女平等目標。透過這份羅列婦女權利與後續男女平等法律改革藍圖的重要宣言，可以發現過去不受重視的司法官考試性別限制，在國民黨婦女運動者推動下受到重視，也隨後帶動國民政府修法，於 1926 年 5 月公布法官考試條例中將應考資格由「中華民國男子」更改為「中華民國人民」，²¹中國女性就此取得參與司法官考試、進入司法體系工作權利，也隨後出現首位女法官（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與此相比，同時期日本對女性擔任律師、法官等法律工作態度更為排斥，雖然作為高等考試司法科法源的高等試驗令在 1918 年便已廢除「成年男性臣民」應考資格規定，但 1893 年制定的弁護士法仍限制僅有「成年男性臣民」方具有律師資格，且直到 1933 年方因弁護士法修正開放女性擔任律師，²²這無疑顯示中國、日本兩國法律專業社群開放女性的時間差，也導致日治時期台灣本島人女性比起一海之隔的中國女性，更難有機會成為律師。

¹⁹ 參見國民黨中央婦女部，同前揭註 17，頁 8-9。

²⁰ 例如陳逸雲，前揭註 12，頁 727-730。

²¹ 參見 1926 年制定法官考試條例第 2 條。

²² 參見 1918 年高等試驗令、1893 年制定弁護士法第 2 條、1933 年修正弁護士法第 2 條等規定。

然而，女法官鄭毓秀的出現與開放女性應考並未真正改變訓政時期中國司法體系的性別組成，反而凸顯國民黨男女平等改革的兩大侷限：樣板主義與形式平等。首先，1927年3月留學法國女法學博士鄭毓秀被國民政府任命為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往往被視為國民黨重視女權、積極提拔女性顯例，²³她不僅曾於民國初年加入革命黨反對袁世凱，²⁴亦在接任廳長後，呼應婦女運動決議案內容強調男女在行為能力、繼承等議題法律上「絕對平等」同時，²⁵積極任命女性擔任書記官長、會計科主任等職務以改變法院職員性別組成。²⁶筆者認為，正是因為鄭毓秀與國民政府接近的政治立場，使其得以受到提拔，甚至在不到一年後辭去法院工作，從事外交、立法委員等業務，²⁷這也顯示比起打破司法體系性別隔離，任命鄭毓秀擔任法官更像是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前過渡措施，²⁸國民政府也未在鄭毓秀離去後積極遞補其他女性擔任同等重要職位。對此種提拔個別效忠政權女性、掩蓋司法體系內男女不平等問題的現象，本論文將稱其為樣板主義，並於後續章節主張戰後台灣依舊存在如此現象，進而以此解釋司法體系中個別女性的升遷（詳後述）。

形式平等法律改革固然賦予女性參與司法官考試權利，但究竟有多少女性真能突破現實限制，通過考試成為法官？以下探討1926年開放女性應考至1937年中日戰爭期間實際通過情形，由此指出國民黨形式平等法律改革侷限。自1926年開始，國民政府陸續舉辦考試任用法官，並於1929年成立法官訓練所作

²³ 參見鄭毓秀（著）、賴婷婷（譯），同前揭註6，頁147-149；民國日報上海版（3/25/1927），〈鄭毓秀就任地審廳長〉，6版；民國日報上海版（10/14/1927）〈臨時法院易長問題〉，9版。

²⁴ 柯惠鈴透過鄭毓秀自傳重構她早年革命生涯時，便指出必須留意由於鄭毓秀寫作自傳帶有特殊目的，從而導致鄭毓秀刺殺袁世凱一事真偽不明，但可看出鄭毓秀如何透過這則故事強調自己積極參與革命早年生涯。參見柯惠鈴，頁22-28；鄭毓秀（著）、賴婷婷（譯），同前揭註6，頁64-67。

²⁵ 民國日報上海版（4/2/1927），〈地審廳長鄭毓秀談話〉，6版。

²⁶ 民國日報上海版（10/28/1927），〈世界婦女會 贊美地審廳設施〉，9版。

²⁷ 民國日報上海版（11/2/1927），〈國民政府將派鄭毓秀赴歐 向各國國民說明中國真相〉，6版；民國日報上海版（1/18/1928），〈臨時法院長即將赴歐〉，9版；有報導便提及鄭毓秀擔任委員，負責民法總則起草工作。參見大公報，（13/4/1929），〈民法要旨談〉，4版。

²⁸ 筆者認為，鄭毓秀職位頻繁更動原因或許是對當時國民黨而言，提拔留學歸來且政治立場接近的鄭毓秀有利其宣傳男女平等、強調國民政府為進步政權。鄭毓秀也因此隨後受國民政府任命為立法委員，投入通行全國、以男女平等為原則民法典的立法工作。

為培訓機構，但通過考試而受訓者皆為男性，²⁹直到 1933 年舉辦首次司法官高等考試，方有倪光瓊、陳自觀兩位女性通過，³⁰當時婦女雜誌便指出當年 30 多位女性應試者中錄取兩名情形雖可駁斥外界對女人能力的質疑，凸顯一旦擁有平等機會，女性也能夠通過考試，但也委婉地批評看似中立的應考規定（大學畢業、曾任官員三年）實際上限制女性應考機會，畢竟僅有少數女性能滿足如此條件。³¹通過高考後，倪光瓊與陳自觀按當時規定直前往地方法院學習，期滿後參加再試取得資格，³²並不會進入法官訓練所接受集體訓練，而是直接分發前往地方法院，藉由處理實際案件累積自身法律能力，與此相比，1935 年舉行的司法官臨時考試，同樣有 2 位女性（夏玉芳、梁啓璿）通過，但她們被送入法官訓練所，且與同年黨部工作人員轉任者一同受訓。³³

值得注意的是，考試（包括高等考試與臨時考試）並非訓政前期中國取得司法官資格唯一方式，為填補法院所需人力，國民政府亦藉由司法行政部任用與黨工轉任管道任命司法官，其中便包括零星女性。首先，專責法院人事的司法行政部，可能依職權直接指派女性擔任法官，1931 年底在上海地方法院擔任職員的李國柱、章粹吾二人便受司法行政部任命為推事，她們畢業於鄭毓秀擔任院長的上海法政學院，報導亦稱其為「鄭毓秀氏之高足」；³⁴除這兩人外，中國第一位女檢察官陳笑石也循此管道成為檢察官，她長期在閩侯華洋審判所工作，因丈夫曾參加辛亥革命，被司法行政部任命為地方法院檢察官。³⁵這凸顯

²⁹ 1926 年 6 月廣州國民政府依照取消性別限制的法官考試條例舉辦考試，雖然無法得知錄取情形，但從人們將鄭毓秀稱呼為「中國第一位女法官」，應可推論本次考試並未錄取女性。參見國民政府秘書處（1926），《國民政府公報》，第 35 期，頁 33-34，國民政府；而 1929 至 1933 年間，國民政府三度舉辦法官訓練所入所考試，培育近 500 名司法官，但無一例外全為男性，參見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編）（1935），《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概覽》，頁 2-5，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³⁰ 參見專載（1933），〈高考得兩女司法官：倪光瓊、陳自觀〉，《婦女共鳴》，2 卷 11 期，頁 37。

³¹ 該名作者以 1933 年高考為例，指出「截至舉行考試時，聞送審資格者三千餘，內有女性 60 人，而報名應試者祇四十左右，臨時因事不考者，又有若干。綜計平、京兩地，實行應試者，約三十人而已」。參見記者（1933），〈高考中女子人數比較感言〉，《婦女共鳴》，2 卷 10 期，頁 59-60。

³² 參見 1930 年制定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第 9 條。

³³ 1935 年臨時考試通過者名單參見民國日報寧波版（7/2/1935），〈司法官考試昨午放榜 紀錄取十八名男十六名女二名〉，3 版。

³⁴ 參見民國日報上海版（11/18/1931），〈地方法院之兩女推事〉，13 版。

³⁵ 參見陳鴻鯉（1988）〈中國第一個女檢察官：陳笑石〉，《福建文史資料》，21 期，頁 188-192。

普及女子教育、開放女性擔任司法機關女職員等措施如何形成一群具備法學知識與實務經驗女性，促使司法行政部面臨法院缺額時加以提拔，不經考試便能成為司法官，³⁶再者，國民黨基於黨化司法政策與各地黨部工作人員「學習法律者頗不乏人」，³⁷在 1935 年舉行考試錄取 149 名黨部工作人員，³⁸其中便包括 2 位女性，這批黨工轉任者最終和同年通過法官臨時考試者共同進入第四屆法官訓練所受訓，³⁹這無疑體現國民政府基於司法黨化原則，開放黨員轉任法官後，以集體訓練培養通曉黨義法官，縱使如此作法違反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也受人批評為放任 C.C.派特務滲透司法、破壞司法獨立。⁴⁰

上述情形顯示司法官考試取消性別限制成效有限，僅有零星女性得以成為法官，且過半（10 位中有 6 位）循司法行政部派任、黨部工作人員轉任等考試外管道（完整名單詳見表一），反映國民黨形式平等改革侷限，畢竟對當時女性而言，成為法官絕非易事。首先，僅有少數女性得以接受高等教育，當時社會多數人仍基於傳統觀念反對女兒入學，尤其是男女混雜的新式大學，⁴¹當高等考試以大學畢業為應考條件，自然只有那些家境殷實的少數女性精英具備考試資格。再者，晚清至北洋政府司法現代化改革皆透過考試制度進行篩選，設法

³⁶ 如此「司法行政部直接任命」模式雖違反當時草擬中法院組織法規定，但該法直到 1935 年 7 月方告施行，應無違反任用問題。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規定推檢非經考試、具有教授、曾任推檢等資格不得擔任。參見 1935 年制定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四、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³⁷ 對於黨化司法政策，時任司法院長的居正曾主張重點在於讓負責審判工作司法官通曉黨義，進而透過黨義進行裁判，參見居正（1934），〈司法黨化問題〉，《中華法學雜誌》，5 卷 11 期，頁 1-27。

³⁸ 參見〈黨務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法〉，《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41-00034-004。

³⁹ 參見民國日報寧波版（7/2/1935），〈司法官考試 昨午放榜 紀錄取十八名 男十六名女二名〉3 版；民國日報雲南版（7/3/1935），〈中央各省市 黨務人員司法官考試放榜 共錄取 149 名，定日內行給憑禮〉，3 版。

⁴⁰ 參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規定；林厚祺（1988），〈國民黨統治時期的司法概況〉，《福建文史資料》，21 期，頁 57-58。

⁴¹ 關於五四時期女子教育爭論，尤其是大學男女共學辯論與爭取過程，可參見呂芳上，同前揭註 13，頁 177-187。

形塑具備法律專業的法官，在此情形下，人們往往預設考試制度公平性，將女性無法通過考試現象歸因為能力不足，少有論者批判考試制度是否鞏固男女不平等，也無人如同婦女參政權運動，主張於法官中設立婦女保障名額以改善女性任公職。⁴²上述結構性因素最終導致國民政府男女平等改革固然消除法律上性別限制，卻無力於改善女性教育程度、使其實質上更有機會成為法官，如此形式平等侷限也將在戰後台灣持續存在。

表一：訓政前期（1928-1937）女司法官名單與資格取得管道

資格取得管道	數量	姓名
考試	4	倪光瓊、陳自觀、夏玉芳（檢）、梁啓璿
司法行政部派任	4	李朝柱、章粹吾、周文璣、陳笑石（檢）
二十四年黨部工作人員轉任	2	不明

資料來源：專載（1933），〈高考得兩女司法官：倪光瓊、陳自觀〉，《婦女共鳴》，2卷11期，頁37；民國日報寧波版（7/2/1935），〈司法官考試昨午放榜紀錄取十八名男十六名女二名〉，3版；民國日報上海版（11/18/1931），〈地方法院之兩女推事〉，13版；周文璣（1944），〈執法記：在黃岩〉，《天地》，4期，頁14-16；陳鴻鯉（1988）〈中國第一個女檢察官：陳笑石〉，《福建文史資料》，21期，頁188-192。

透過以上考察，本論文發現國民政府改革雖取消司法官考試性別限制，但由於樣板主義與形式平等的侷限，仍僅有零星女性在訓政前期成為法官，黨化司法政策也令女性黨員得以轉任法官，即便當局預設男女已經取得法律上平等地位，只要持續推動女子教育，鼓勵女性挑戰司法工作，女法官數量增加只是時間問題，並未積極採取措施改變司法體系性別組成。然而，1937年中日戰爭

⁴² 20世紀中國婦女參政權運動與婦女保障名額發展可參考黃長玲（2012），〈差異政治的形成：1946年婦女保障名額制訂的歷史過程〉，《政治科學論叢》，52期，頁89-116。

的爆發與國民政府普設法院政策提供女性成為司法官的機會，讓中國在 10 年間增加至少 50 多名女司法官，⁴³卻也就此奠定集體化、軍事化的司法官訓練模式，以下具體說明這段過程。

第二項 逐漸敞開的大門：1940 年代戰爭陰影下的中國女法官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以「抗戰建國」（對抗外敵同時建設現代國家）為基本國策，推動司法現代化以收回治外法權就此成為當局重要目標。在眾多司法現代化相關政策中，普設新式法院及改造司法人員訓練對女法官帶來重大影響，不僅促成女法官數量的增加，也讓她們必須接受以男人為標準的軍事化訓練與職場環境，從而體現當局對司法現代化的追求如何凌駕性別考量，導致女法官的出現無力撼動司法體系中的男性標準。

對深陷戰爭泥沼的國民政府而言，增設新式法院具有實現司法現代化、收回列強治外法權意義，可說是建設現代國家的關鍵工程，但也需要當局投入大量經費與司法人員，尤其是改制新式法院後負責檢察與審判工作的司法官。根據 1941 年司法院研擬普設法院計畫，當局規劃在 5 年內設立 1354 座地方法院，確保各縣均有法院以取代過去縣長兼理司法制度，⁴⁴也以充足司法官為前提。時任司法行政部職員的王建今便估計普設法院計畫實施後，共需新增五千多名司法官，司法當局有必要修改司法人事制度，如增加司法官考試錄取名額、拔擢黨務人員從事司法工作以滿足人才需求，⁴⁵亦有論者反對普設法院，主張應優先招考、訓練推檢等司法人才，避免「有法院、無推檢」積壓案件現象。⁴⁶

⁴³ 由於無法確認這 50 多名女性分發推、檢情形，此部分以「司法官」一詞納入兩者進行討論。

⁴⁴ 參見〈司法行政部擬具分年普設法院計劃請核轉〉，《司法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5-030600-0008。然而這項計畫並未成功，1945 年中國全國僅有 748 間地方法院、119 間高等法院分院與 37 間高等法院，當局也在中日戰爭結束後延續過去政策，於 1947 年全國司法行政會議中決議縣司法處一律改為法院。參見司法院秘書處編（1971），《戰時司法記要》，頁 3-5，司法院；匿名（1947），〈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在京舉行〉，《法律評論》，第 15 卷第 11 期，頁 13-15。

⁴⁵ 值得注意的是，王建今同樣重視透過訓練、增進對國家政治忠誠的目標，主張應強化訓練制度，使司法人員知曉黨義，以此實現「三民主義法治建設」。參見王建今（1941），〈抗戰建國中司法人才問題之檢討〉，《司法評論》，1 卷 4 期，頁 4-7。

⁴⁶ 該文作者認為經費與人力的缺乏令不少新設法院僅招牌不同，並未改變拖延訴訟、法院設施

面對司法官員額需求，中日戰爭爆發後的國民政府不再獨尊高等考試，而是新增轉任、大學設置司法組等多元司法官資格取得機制，並增加高等考試通過名額，更多女性因此突破性別限制，順利成為司法官。首先，國民政府鑑於戰爭時期防範通敵、貪污等「妨害抗戰建國犯罪」必要，於 1938 年再度甄審 138 名專責調查工作黨務人員（即俗稱中統特務），以「戰區檢察官」為名分發戰爭前線，⁴⁷亦在 1944 年成立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提供縣司法處審判官、律師、書記官等司法工作者經由訓練轉任司法官機會。⁴⁸再者，當局亦從法學教育著手，指定中央政治學校等校法律系設立司法組，規劃司法組學生接受實務課程，畢業後參與銓定考試以取得司法官資格。⁴⁹最後，高等考試仍是選拔司法官重要制度，且少數幾年因應司法官員額需求錄取名額大增，如 1941 年錄取 205 名，以及 1945 至 1947 年每年舉辦兩次考試，各錄取超過百名考生等等。上述情形顯示戰爭與司法現代化需求，如何促使國民政府針對司法官任用，由過去獨尊考試轉向多元任用機制。或許為配合上述多元轉任機制，法院組織法也於 1945 年進行修正，放寬第 33 條司法官任用資格規定，開放具書記官等資格者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後擔任司法官。⁵⁰

與人事混亂等司法問題，當局應暫緩普設法院，優先培訓更多司法人員。參見輯五（1941），〈評所謂普設法院〉，《司法評論》，1 卷 4 期，頁 11-13。

⁴⁷ 關於這批戰區檢察官甄審過程與對司法界影響，可參考以下幾篇文章：劉恆姮（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24 期，頁 12-18、67-74；李在全（2019），〈抗戰時期的戰區檢察官：以國民黨特務人員從事司法官工作為中心〉，《抗日戰爭研究》，2019 年第 1 期，頁 37-51；羅久蓉（2013），〈從 1938 年甄審看國民黨對司法的「滲透」〉，黃自進、潘光哲（著），《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形塑：變局與肆應》，頁 31-89，中研院近史所。

⁴⁸ 參見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第 2 條，引用自〈司法人員訓練辦法〉，《國防檔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館藏號：防 003/2500。此外，法官訓練班起源自 1943 年 5 月蔣介石對王寵惠命令，內容要求王寵惠與王世杰、謝冠生等人草擬辦法，對「全國高級之司法人員與精研法學之人士」施以政治訓練，達成「提高其服務精神，以建立健全之司法制度」效果。參見〈司法人員訓練辦法〉，《國防檔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館藏號：防 003/2500。

⁴⁹ 銓定考試詳情參見司法院秘書處編（1971），《戰時司法紀要》，頁 401-404，司法院。

⁵⁰ 參見 1945 年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規定：「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五、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六、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

在司法官多元任用機制下，1937 至 1948 年間的中國增加兩千多名司法官，其中至少包括 50 名女性：⁵¹她們可能原為中統人員，藉甄審擔任戰區檢察官，受到升遷後正式成為司法官；⁵²也可能原先從事律師、書記官等工作，隨國民政府撤退後進入法官訓練班受訓；⁵³抑或大學就讀法律系司法組，1946 年後通過銓定考試。⁵⁴司法官高考方面，錄取名額的增加也讓大學內的女學生更有機會通過考試，至少有 36 名女性在這段期間順利及格，成為多數女司法官依循管道。⁵⁵這無疑是國民政府 1926 年開放女性參與司法官高考後另一突破，亦即門檻較高的高考不再是眾多知識女性唯一選擇，她們得以利用多元任用機制成為法官，不必依賴司法行政部特別任命。值得注意的是，1940 年代中國的個案呈現比起供給面因素（學習法律女學生增加），普設法院政策下大幅增加的法官需

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粗體、底線者為筆者所加，代表修改而放寬資格處）」；1945 年修正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等規定。

⁵¹ 由於目前無法找到完整司法官統計資料，筆者以《戰時司法紀要》循戰區檢察官甄審、高等考試、銓定考試、法官訓練班四類管道數量進行估計共有 1944 人，且由於缺 1948 年資料，因此推論至少有 2000 多人。參見司法院秘書處編（1971），同前揭註 49，頁 407-411。另外女性數量部分，筆者目前以國史館高等考試資料與戰後來台女司法官名單進行校對，初步估計至少有 50 人。

⁵² 經由甄審成為司法官女性包括王爽秋、印銘賢、苗維漢、蔡炳彤、高益君、黃覺。其中高益君在來台後除擔任司法官外，亦兼任國民大會代表。參見高益君（1988），《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著者自印。

⁵³ 有多少女性經由法官訓練班取得司法官資格限於資料，目前無法確定。但至少可以確定韋社先、邵祖敏、李鳳媛、黃達平四人循此途徑成為司法官後來台。

⁵⁴ 有多少女性經由銓定考試取得資格限於資料，目前無法確定。但至少可以確定劉惠霖、楊樹梅兩人循此途徑成為司法官後來台。

⁵⁵ 歷次高考司法官女性數量參見以下檔案：〈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08-012；〈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09-014；〈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初試〉，《考選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3-030504-0012；〈三十一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11-001；〈三十一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11-003；〈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12-027；〈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12-029；〈三十三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13-003；〈三十三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13-005；〈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15-025；〈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15-029；〈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1120-00016-026。

求無疑更為關鍵，最終自需求面促使更多女性進入司法體系，意外地達成 1926 年婦女運動決議案開放女性擔任司官的訴求。然而，也因為當局更重視怎樣填補法官缺額，女法官的出現只是附帶效果，她們的性別差異並未受到注意，集體化、軍事化的司法官訓練與男性佔絕對多數的職場環境也消除她們身為女性的特殊性，使其服膺於司法體系內化的男性特質，以下具體說明。

由於司法體系在戰時體制扮演重要角色，⁵⁶國民政府改革過去將通過高考者分發各法院實習的訓練模式，規劃出一套集體化、軍事化司法官訓練模式，最終成為所有司法官進入職場前必經過程。1939 年 6 月，國民黨中常會鑑於「抗戰期間，公務員之訓練尤有必要」，要求高普考初試通過者進入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受訓，以培育「負荷革命建國責任之公務人員」，⁵⁷該訓練除提供擔任公務員所需知識課程外，亦設計占全體課程 2 成時間的軍事課程，包括操練、野外演習等等。⁵⁸如此規劃也對司法官訓練產生影響，如 1944 年成立的法官訓練班便設有軍事課程，以養成學員「整齊、嚴肅、迅速、確實之精神與管理事務之能力」，⁵⁹曾受過訓練學員亦回憶每天早上軍號一響，他們就得著軍服前往操場跑步、做早操，並在吃完早餐後迅速整理內務，確保棉被、盥洗用具擺放整齊，⁶⁰這無疑將陽剛軍事訓練納為司法官訓練的一部分，且一體適用受訓女性，導致她們的身材受人議論。曾於法官訓練班受訓的郭訓便曾提及他和同梯聊天中對話：「駱大哥，你說今天張大姊早操的姿勢好玩嗎？」「別提了。

⁵⁶ 戰爭體制下，法院不僅專責通敵案件追訴，也有權處置逃兵、囤積物資等違反戰時動員法規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

⁵⁷ 參見匿名（1944），〈學府介紹：中央政治學校概況〉，《升學與就業》，1 卷 3/4 期，頁 43-45、54-55。通過二十八、二十九年度司法官高考者便是循此管道，進入中央政治學校接受訓練。之後，國民黨中常會在 1941 年 5 月經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建議，以「司法人員於思想訓練、精神訓練之外，仍須兼具司法實務之訓練」為由改將司法官高考通過者送往法官訓練所受訓，直到 1943 年 2 月方因法官訓練所受裁撤，恢復中央政治學校負責。參見〈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71-00068-020。

⁵⁸ 參見匿名（1940），〈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課程綱要〉，《服務月刊》，1 卷 1 期，頁 116-118；匿名（1940），〈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訓練大綱〉，《服務月刊》，1 卷 1 期，頁 112-113。

⁵⁹ 參見匿名（1948），〈法官訓練班第四期訓練大綱〉，《國立政治大學校刊》，288 期，頁 3。

⁶⁰ 參見郭訓（1948），〈我們還是青年，寫政大法官訓練班〉，《中國青年（重慶）》，2 卷 1 期，頁 25-26；毛逢彥（1948），〈南京司法官訓練班受訓小記〉，《震旦校友》，2 期，頁 6-7。

噢，不過她腳雖短、腿雖硬，而腰倒細呢。」，這段對話最終以眾人的大笑作結，⁶¹雖然無法得知這段對話中的「張大姊」如何回應，但仍可一瞥身處男人世界受訓女性面臨性騷擾的處境。

即便分發各地法院擔任司法官，這批女性也往往受外界質疑工作能力，甚至遭受輕視，也因此必須更加辛勤工作讓人們相信女人跟男人一樣適合司法工作。周文璣便提及她經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以不到 20 歲年齡前往浙江省黃岩縣擔任推事後，不僅面臨院長基於性別與年齡的質疑，犯人們也因為「覺得女人總比較慈悲」，拼命地「女老爺」、「法官太太」地亂叫，這些突發狀況都讓周文璣陷入窘境，時刻提醒自己「要拼命的幹，要反證自己不是一件法庭上的點綴品——花瓶」。⁶²而這種對成為職場中花瓶的抗拒並非周文璣獨有，也是當時女職員普遍面臨問題，不少人以花瓶稱呼女職員，批評她們依賴外表而非自身能力獲得工作，成為無法發揮實際作用的裝飾品。⁶³類似情形在擔任檢察官的陳笑石身上更為明顯，由於檢察官工作包括勘驗屍體，女檢察官負責驗屍時更容易引人注目，陳笑石便曾因驗屍吸引群眾旁觀，並在有人詢問為何不請男同事代勞時回答「男女平等，男子能做的事，女子也能做」。⁶⁴

上述女法官面臨訓練與職場環境顯示國民黨形式平等改革下，女性固然取得資格，但司法體系並未因此改變，仍是以男性為理想形象，畢竟比起性別問題，多數人更在意怎樣建立一套司法人事制度，培育愛國、服從命令法官，幾乎無人將如何打造男女實質平等司法體系視為重要議題而特別討論。即便有少數論者留意到男女間差異，也是以此作為排斥女性從事司法工作理由，如法學者桂裕認為男女間存在差異，女性需要負責撫育子女，婚後司法工作往往中止，

⁶¹ 參見郭訓，同前揭註 60，頁 25-26

⁶² 參見周文璣（1944），〈執法記：在黃岩〉，《天地》，4 期，頁 14-16。

⁶³ 面對如此指控，當時婦女界也一再強調女職員必須加倍努力，證明自己適合這份工作。例如張菊卿談及許多人以花瓶稱呼、輕視女職員後，呼籲「女同胞們，我們快點速醒！努力幹事嘞！休依賴別人，否則給人輕視，認為花瓶。」。參見張菊卿（1935），〈女職員與花瓶〉，《女子月刊》，3 卷 4 期，頁 70-72。

⁶⁴ 參見陳鴻鯉，同前揭註 35，頁 188-192。

加上個性容易優柔寡斷、歇斯底里，因此並不適合從事審判工作，應該將民事調解、少年刑事案件與公證交由女法官負責，避免女子「必須參加司法，而使之廢棄其天定之責任」。⁶⁵這種觀點固然質疑了男女相同對待的形式平等觀念，呼籲當局考量男女差異分配司法工作，但看見差異同時，卻又讓差異成為排斥女人擔任法官的理由，而未思考如何改革制度，讓女法官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最終導致不平等現況仍受到鞏固。

綜上所述，1937 至 1949 年可說是中華民國司法體系發展關鍵時刻，戰爭狀態下抗戰建國與收回治外法權目標，不僅加速當局普設法院進度，也造就培育一批忠於國家司法官需求，多元司法官任用機制與集體化、軍事化訓練就此誕生。而有別於既有研究從戰後台灣政黨介入司法現象出發，認為這些制度加強黨化司法，減損司法獨立與專業性，⁶⁶本論文認為如此多元轉任機制意外地讓更多女性成為法官，進入原先受男人壟斷的司法體系，即便她們接受的訓練與職場環境在強調男女相同對待的形式平等觀下，往往導致女性遭受歧視的負面效果。畢竟當局追求司法現代化工程中，矯正女性不平等地位並非其優先價值，反而強調法官必須捨棄個人立場，方能公正裁判，在此情形下，女法官數量的增加自然無法動搖司法體系內始終存在的男性標準，這也成為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台灣後，司法體系內長期存在的問題（詳後述）。

第三項 小結

綜合以上考察，本節以 20 世紀前半中國女法官出現過程為考察對象，並有以下發現：首先，北洋政府以日本為藍圖的司法現代化工程，不僅確立以考試選任司法官（包括法官與檢察官）資格取得模式，亦在應考資格上排除女性參與，直到國民政府基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理念修改考試規定，女性方獲得藉由考試擔任司法官資格。第二，司法官考試性別限制取消後，僅有零星女性在 1937

⁶⁵ 參見桂裕（1945），〈由性別論司法官職務之分配〉，《東方雜誌》，41 卷 15 期，頁 9-11。

⁶⁶ 參見劉恆奴，同前揭註 47，頁 1-86。

年前通過考試，當局的任命（例如鄭毓秀）仍是這段期間女性成為法官重要方式，顯示國民政府針對考試資格改革不足改變司法體系性別組成，從而必須透過非正式管道提拔女性擔任法官。最後，中日戰爭的爆發加速國民政府普設法院的司法現代化工程，對司法官員額的需求大幅增加，多元轉任也取代過去獨尊考試法官資格取得模式，提供受法學教育女性晉身法官機會，中國女法官就此誕生。上述發展顯示「追求男女具有相同考試資格」的形式平等觀固然有助顛覆禁止女性應考的直接歧視，卻無力解決她們難以通過考試的現實問題，在此情形下，司法現代化帶來的員額需求，無疑凌駕男女平等價值，成為 1937 年後中國女法官增加的主要原因，至於婦女運動決議案中藉由司法體系納入女性，改善她們法律不平等地位基進主張，也逐漸為人淡忘。

有意思的是，同樣作為女性法律專業社群的一員，時人似乎更期待女律師運用自身法律專業改善女性處境，她們也往往以此為目標展開工作。婦女運動者金石音便認為當時女性囿於自身知識有限，加上存在一批「為虎作倀、助紂為虐」律師，無法真正實踐自由離婚、繼承財產等權利，因此女律師必須協助社會中身處弱勢女性爭取權利，以此實現正義，⁶⁷孫慧敏研究亦指出民國時期上海地區女律師積極透過承辦女客戶業務、投書婦女雜誌專欄普及法律知識等方式，試圖實踐維護女權自我期許。⁶⁸與此相比，鮮少有人申論女司官是否同樣具有改善女性不平等地位義務，這無疑顯示職業差異如何影響人們對女律師／女法官不同的評價，以及「依法獨立審判」的審判獨立原則是否讓女性難以做出有助改善女性不平等地位等問題，本論文將在後續章節嘗試回答這些問題。

⁶⁷ 參見金石音（1931），〈今日女律師的特別責任〉，《婦女共鳴》，52 期，頁 10-14。

⁶⁸ 孫慧敏（2006），〈民國時期上海的女律師(1927-194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4 期，頁 72-83。

第二節 制度移植與流亡異鄉：司法接收和國共內戰下的外省女法官（1945-1949）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終結為台灣帶來新的政權及法律制度，台灣也因國民政府司法接收首度出現女法官，並隨 1949 年後國共內戰大撤退達到高峰，約有 20 名女法官在這兩波浪潮下來台，令台灣女法官比例一度接近一成，台灣民眾也因此有一定機會案件受女法官審理。然而，縱使制度上本省女性得透過考試等機制成為法官，但除因婚姻取得本省籍身分邵祖敏外（詳後述），這批女法官皆為外省人，並無本省女性在戰後初期這段期間成為法官，直到 1956 年方出現首位本省女法官黃雅卿，這無疑凸顯外省女法官享有省籍優勢。在此情形下，本節除探討司法接收與國共內戰大撤退下外省女法官來台過程及個人背景外，亦有必要說明外省女性在司法體系中的省籍優勢如何形成，以此作為後續分析威權體制與外省女法官間關係基礎。

第一項 告別祖國：外省女法官來台過程

有別於美國、中國等國歷史發展，台灣首位女法官的出現並非本地女性由下而上爭取權利的結果，而是源於外來政權帶來一批具中國經驗女法官，究竟她們在何種歷史背景下來到台灣？又如何能在司法體系因自身外省籍身分享有優勢？將是本項嘗試解答的主要問題。筆者也將從 1945 年國民政府司法接收談起，說明外省女法官怎樣在司法接收與國共內戰大撤退中來到台灣，最終因冷戰國際局勢就此告別祖國。

1945 年底，資深法官楊鵬被任命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負責代表中華民國接收全台法院，由於日本殖民經驗，與欠缺新式法院的中國內地省分相比，台灣具有充足法院，如何填補法院需要的司法官員額，進而一體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成為司法接收首要課題，楊鵬也因此短暫與本省籍法律精英合作。劉恆奴、曾文亮等學者便指出由於多數外省籍司法官尚未來台，黃演渥、吳鴻麒等日治

時期培育司法人才不經中央司法行政部任命，以台灣高等法院「院派」程序成為司法官，甚至一度有半數司法官為本省人，直到 1946 年下半年方有所下滑，⁶⁹這顯示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司法人才的缺乏，⁷⁰確實提供台灣在地男性法律精英擔任司法官機會，儘管多數人很快因二二八事件遇難抑或對司法感到失望而離開實務界，⁷¹僅有少數例外（如黃演渥、洪壽南等人）順利度過政治風波，成為法院內少數本省籍法官。與此相比，本省女性由於日治時期少有機會接受法學教育，並未在這段期間受國民政府任用而進入司法體系（詳後述），最終導致台灣首批女性法官全為外省籍情形。

隨著中華民國政府司法接收，台灣首度出現邵祖敏與汪優琴兩位女法官，邵祖敏原先擔任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檢察官，1945 年底被排入司法接收名單，⁷²並在隔年和另一位分發台灣學習的汪優琴先後來台擔任推事。⁷³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汪優琴因遭受波及離台，⁷⁴當局也降低司法官任用標準，任命更多外省籍司法官以填補台灣各法院缺額，取代過去和台籍精英合作的司法接收政策。⁷⁵在如此越來越多外省司法官來台趨勢下，更多外省女司法官來到台灣，包括因高考及格分發來台學習的涂柔宜與毛珪如，⁷⁶通過縣司法處審判官特種考試後成為台灣首位女檢察官的龔偉英，⁷⁷以及 1947 年以台灣高等法院推事身分來

⁶⁹ 參見劉恆奴（2010），〈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臺灣史研究》，17 卷 4 期，頁 36-52；曾文亮、王泰升（2007），〈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台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 卷 2 期，頁 108-114。

⁷⁰ 如此欠缺人才困境亦非法院體系獨有，行政長官公署便在 1946 年 2 月鑑於「光復伊始、需人頗鉅」而各級公務員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規定，請求國民政府將台灣納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區域，以此降低任用公務員資格要求。參見〈公務人員任用法（八）〉，《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43-00034-038。

⁷¹ 參見曾文亮、王泰升，同前揭註 69，頁 111-114。

⁷² 參見〈邵祖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126。

⁷³ 根據 1947 年《臺灣時人錄》記載，汪優琴出生於 1916 年，上海法學院畢業後來台擔任推事，並兼任國立臺灣大學講師。參見章子惠（編）（1947），《臺灣時人誌（上）》，頁 66，國光。

⁷⁴ 參見〈臺灣司法員工因二二八事件損失財物請求救濟〉，《國史館》，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2000000A/0036/151/3699/1/009。此外，汪優琴在國共內戰中選擇留在中國，參見李貞德，同前揭註 4，頁 164。

⁷⁵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司法當局不僅因人員出走派任 20 位外省籍司法官，也按照《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降低司法官任用資格限制，參見劉恆奴，同前揭註 69，頁 57-58。

⁷⁶ 參見〈涂柔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3748；參見〈毛珪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30000-0327

⁷⁷ 參見〈龔偉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690。

台的章粹吾等人。⁷⁸

對這批長期身處中國的外省女法官而言，婚姻、親屬被派遣來台等家庭因素就她們離開熟悉環境、前往台灣選擇中扮演關鍵角色。以邵祖敏為例，她的丈夫廖建策本籍臺南，中日戰爭期間前往中國參與抗日活動，加入台灣革命同盟會並從事情報工作，⁷⁹可說是俗稱的「半山集團」，這批人大多在中國接管台灣後返鄉，主責接收工作，廖建策與邵祖敏或許便是因此來台，邵祖敏也因為婚姻取得法律上本省人身分，⁸⁰即便讓她當上法官的關鍵因素是開放女性接受法學教育、擔任法官的中國經驗。另一位外省女性涂柔宜也在 1946 年通過司法官高考後，選擇前往兄長涂懷楷擔任院長的台南地方法院學習，⁸¹即便這種作法可能排擠本省人工作機會，被報紙批評為「索親引戚」，⁸²但筆者認為這批女法官皆依當時制度合法取得法官資格，也有權對分發工作地點發表意見，自然會希望和家人團聚，以「索親引戚」評斷她們或許不太公允，反而忽略家庭關係如何在戰後初期促成中國與台灣間人群流動，縱使這樣的人群流動背後，仍清楚存在以男性為核心「從夫／從兄」的性別預設。

女法官的出現固然是台灣司法體系邁向男女平等的重大事件，卻沒有引起太多討論，1947 年出版、收錄當時台灣重要官員與著名人士簡要資料的《臺灣時人誌》則是少數例外。⁸³在本書介紹的 24 位女性中，便包括邵祖敏、汪優琴二人，且有別於對其他外省男法官只是簡要描述其工作履歷及志向，⁸⁴作者在

⁷⁸ 參見〈邵祖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126；〈台灣司法官冊〉，《法務部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00000F/0030/609.1/0007。

⁷⁹ 廖建策的背景參見〈邵祖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126。

⁸⁰ 在當時戶籍法「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之下，邵祖敏與台籍人士廖建策結婚後省籍發生變化，成為「法律上的本省人」。參見 1945 年修正戶籍法第 17 條。

⁸¹ 參見〈涂柔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3748。

⁸² 民報（6/7/1946），〈長官禁令哪裡去？索親引戚比比皆是，各地方法院之醜態〉，2 版。

⁸³ 《臺灣時人誌》一書為臺灣省黨部幹部章子惠為籌募妻子競選經費出版，參見許雪姬（2012），〈去奴化、趨祖國化下的書寫——以戰後臺灣人物傳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4 期，頁 10-14。

⁸⁴ 例如對時任臺灣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的王建今，作者交代其工作履歷後介紹「氏自弱冠，即參加革命運動，先後任黨務工作，及司法工作均達十載，向以建設三民主義法治國家為唯一理想」。參見章子惠（編），同前揭註 73，頁 7。

邵、汪二人的介紹中特別強調她們的外貌及私人品行，例如指出汪優琴極為孝順，直到母親過世後方離家擔任推事，以及「平日不塗脂抹粉，毫無時下摩登習氣，樸素可風」的外貌，而邵祖敏部分，則記載她「生無媚骨難媚俗，天付豪情不受羈」的自我期許，並強調母教如何造就她「案無積牘、執法無私」工作表現。⁸⁵筆者認為這樣的女性書寫反映「不塗脂抹粉」的中性化外表，與樸素、不媚俗的個性被視作女法官理想特質，以此對比於時下「摩登女子」，顯示「不像女人」的外表等特性，如何讓汪優琴等人被視為適任女法官。與此同時，作者藉由描述母親和她們的互動，強調她們在家長支持下從事司法工作，進而巧妙地表達她們並未為了擔任法官挑戰家庭。與此相比，當時針對司法界、婦女界的相關論述皆未特別針對女法官進行討論，而是集中批評司法接收種種弊端（如司法風氣惡化、濫用私人而歧視本省法律精英），⁸⁶以及討論本／外省婦女就業差異。⁸⁷

有別於因司法接收自願來台，國共內戰的爆發與大撤退導致至少 8 名法官資格外省女性隨中華民國政府流亡台灣，且隨即擔任法官，讓台灣女法官數量一度將近全體法官十分之一。筆者將從 1948 年至 1955 年間台灣法官數量變化談起，⁸⁸探討國共內戰如何增加台灣法官女法官數量，再從這批外省女法官生命經驗出發，勾勒她們逃亡台灣過程與來台後處境，進而主張國共內戰後來台女法官經歷呼應楊孟軒晚近研究所說，外省人流亡台灣過程具有高度歧異性，典型「最後一艘船 / 一架飛機」歷史敘事需要修正，⁸⁹她們來台後也往往因身

⁸⁵ 參見章子惠（編），同前揭註 73，頁 49、66。

⁸⁶ 參見民報（6/7/1946），〈司法官要用得其人〉，1 版；民報（6/7/1946），〈長官禁令哪裡去？索親引戚比比皆是，各地方法院知醜態〉，2 版。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提出的要求便包括各法院及檢察首長任用本省人，以及各地方法院司法人員半數以上為本省人。參見人民導報（3/8/1947），〈三十二項要求 處委會已向陳長官提求〉，3 版。

⁸⁷ 參見游鑑明（2005），〈當外省人遇到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7 期，頁 182-185。

⁸⁸ 根據官方統計，台灣法官員額自 1948 至 1951 年由 66 名成長到 105 名，且 1952、1953 年數量幾乎沒有改變，直到 1954 年方再度上升到 190 名。因此筆者推論中華民國政府在 1948-1953 年間完成安置流亡來台法官進入司法體系工作，詳見後圖二。

⁸⁹ 關於典型外省人流亡故事討論參見楊孟軒（著），蔡耀緯（譯）（2023），《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頁 58-75，臺大出版中心。

處異地且薪資有限，在生活中面臨諸多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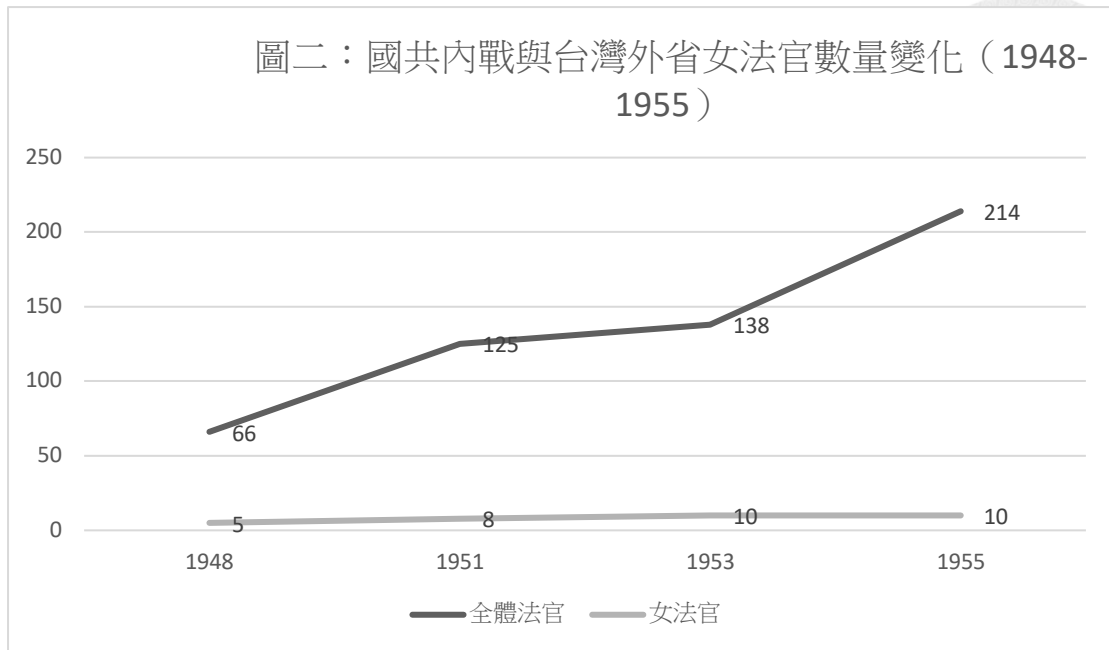
根據筆者以官方統計整理戰後初期法官數量與性別變化而製成的圖二，台灣各級法院法官數量在 1948 至 1955 年間大幅增加，自 66 名成長到 214 名，其中女法官數量由 5 名增加到 10 名，雖一度接近全體法官一成，但在 1953 年後比例下滑（參見圖二），這段期間法官數量及性別比例變化有以下特色：首先，這批增加的法官幾乎都是外省人，⁹⁰當局也主張他們合乎資格，素質較過去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任命者佳，⁹¹顯示戰爭為台灣帶來一群中國培育的外來法律精英，在後續威權時期台灣司法體系中扮演關鍵角色。再者，如聚焦女法官，可以發現她們大多在 1950 年底受司法行政部派任，並未在流亡來台後，花費太多時間等待分發工作，⁹²與此相比，這段期間內本省男法官維持 5 人，⁹³低於外省女法官數量，反映當局不分性別地積極任用外省法官，加上二二八事件後本省男法官的出走，令司法體系內外省女性省籍優勢短暫勝過性別劣勢，縱使外省男性仍因他們的雙重優勢幾乎佔據司法體系，如此情形直到 1950 年後中華民國政府再度舉辦考試，不少本省男性以此成為法官方有所改變（詳後述）。最後，為何台灣女法官增加比例遠超過整體法官，可能理由包括比起男性，外省女法官有更高比例離開中國、逃亡來台外省男司官傾向轉任律師或其他法律工作等等，但由於資料限制，具體理由仍有待考察。

⁹⁰ 參見曾文亮，同前揭註 69，頁 112-114。

⁹¹ 參見司法行政部編（1954），《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彙覽》，頁 22-23，司法行政部。

⁹² 根據筆者初步整理，這批外省女法官姓名與在台復職時間如下：張金蘭（1948.12.31）、許婉清（1949.3.22）、黃達平（1949.6.）、胡遲（1949.7.）、劉惠霖（1949.8.）、韋社先（1949.9.）范馨香（1950.3.）黃叔琚（1951.8.）。與這批幸運女法官相比，曾任推事的孫毓昌便在 1949 年 6 月來台後表示他與諸多司法人員「露宿街頭、乞食無門，遠來台省既無親友投奔，更無長官領導，住食問題已陷絕境」情形，聯名請求台灣高等法院按照《戰區撤退司法人員救濟辦法》予以救濟，為其安排工作，但這項請求因台灣高等法院非司法行政部指定「得以請求救濟機關」，加上法院員額已滿，最終僅有四人（其中一位賈輿為司法官）如願立即獲得工作。參見〈撤退司法人員卷〉，《臺灣高等法院》，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400000F=0040=人=184=0001=virtual001=0007。

⁹³ 根據司法行政部資料，1951 年本省籍司法官包括黃演渥、鍾德鈞、洪壽南、林玉秋、馮正樞等人。參見〈台灣司法官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311000000F/0030/609.1/0007。



圖二：國共內戰與台灣外省女法官數量變化（1948-1955）

資料來源：司法行政部編，《臺灣司法統計》結合筆者整理女法官名單。

與多數以「眷屬」身分來台女性相比，外省女法官公職身分讓她們得以優先且攜眷來台，並具有穩定工作，但由於筆者目前未找到詳細紀錄外省女法官渡台過程的資料，將以時任檢察官外省女性高益君、李鳳媛經歷進行說明，以此推論外省女法官情形。1949年4月，共軍發動渡江戰役，部分女司法官因轄區淪陷，受司法行政部派任來台，時任衡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的高益君便為一例。在回憶錄中，高益君提及由於共軍逼近，她和地方法院院長曹偉修討論後決定率領「願意逃難書記官、法警、工友等尚有十多人」逃亡廣州（當時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在好友兼監察委員黃覺出面遊說司法行政部部長張知本下，派往台南擔任檢察官。⁹⁴當時《戰區撤退司法人員救濟辦法》也規定，戰區撤退司法人員得向司法行政部登記，取得優先任命機會，⁹⁵由此或可推論國共內

⁹⁴ 高益君原先預計被派往海南島，在黃覺協助下方改派台灣。參見高益君（1988），《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 231-237，著者自印。除高益君外，另一位外省男性司法官褚劍鴻亦在訪談中提及，他因時任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的汪恩沛協助聯絡司法行政部，方成功受派任來台。參見潘光哲、王泰升（訪談）；溫楨文（紀錄）（2006），〈褚劍鴻先生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著），《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174，司法院。

⁹⁵ 參見 1949 年制定戰區撤退司法人員救濟辦法。

戰的擴大，讓某些女法官被法院首長下令撤離後，經司法行政部指派而前往台灣。⁹⁶值得注意的是，在當時台灣出入境管制規定下，僅有具政府派台工作人員及其眷屬、工商人士等資格者得以入境台灣，⁹⁷既有研究也指出女性多以「眷屬」身分隨政府來台，甚至可能為取得渡台資格與陌生男性結婚，⁹⁸與此相比，外省女法官一旦奉派來台，便可按規定以「旅台工作人員」身分入境，自然比多數女性更有機會抵達台灣，也不需要透過婚姻交換渡台資格，甚至有機會攜帶眷屬一同來台。即便在某些個案中，司法官身分可能成為她們逃難時負擔，例如高益君某位同事被分發海南島後，因無法奉派來台滯留中國，最終生死不明，⁹⁹這都凸顯司法官等公務員獨特逃難經驗。

即便具有不同的逃難經驗，國共內戰讓流亡來台外省女法官必須與親人、朋友分離，造成巨大傷痛，也使她們在陌生異地面臨經濟拮据問題。高益君便在逃難過程中意外丟失女兒，讓她來台多年後仍經常將台南女中學生誤認為自己女兒，¹⁰⁰另一位女檢察官李鳳媛也在沿湖南、廣西、海南到台灣的逃亡過程中一度與丈夫失聯，來台後描述自己「形單影隻，人地生疏。又適司法部人事動盪，迄未奉派工作，流亡生涯。生活方面，員受極深重之苦痛。」¹⁰¹值得注意的是，與李鳳媛的坦白相反，多數外省女司法官在這系列侍從室收錄人事資料表中選擇隱藏自己因戰爭逃難的痛苦，例如高益君完全沒提到自己因戰爭與女兒失聯情形，¹⁰²李鳳媛填寫此份資料因此具有特殊性。而從其內容也可以發

⁹⁶ 除高益君外，黃達平、李鳳媛等女司法官也是在 1949 年後來到台灣，參見〈黃達平〉，《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4925；〈李鳳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377。

⁹⁷ 參見 1949 年制定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該辦法為陳誠與彭孟緝基於「確保本省治安」、「絕對禁止無正當職業者入境」為原則所制定。引用自〈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802-00027-001。

⁹⁸ 這些平民女性而言，她們可能在逃亡過程中與丈夫失聯，被迫和其他軍眷自謀生路，也可能因為只有自己取得眷屬證，必須與親生父母告別，抑或因為航運、海運容量有限，被迫滯留中國，成為來台丈夫極力搶救目標。這些故事參考自楊孟軒，前揭註，頁 60-61、64-65；外省臺灣人協會（2008），《遇合：外省女性書寫誌》，頁 16-26，印刻文學。

⁹⁹ 參見高益君，同前揭註 94，頁 240-241。

¹⁰⁰ 參見高益君，同前揭註 94，頁 273-279。

¹⁰¹ 參見〈李鳳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377。

¹⁰² 參見〈高益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40000-0389。

現她透過自身苦難經驗，一方面強調自己「性情剛毅、能忍艱苦」、「飽經風霜，而腦力體力堪稱強壯」性格，另一方面也提及她的丈夫黨務工作經驗豐富，但來台後失業而「閒散無事，精神上自多苦惱」，¹⁰³或可推測她為了幫丈夫謀得工作，選擇在這份資料中揭露流亡台灣後遭遇痛苦，最終意外提供筆者理解因大撤退來台外省女法官困境機會。

縱使奉派法官工作，有限薪水下經濟困境也往往成為這批外省法官及其親人的歷史記憶。例如日後成為女大法官范馨香的丈夫王作榮，在多年後回憶兩人來台初期生活時，強調因薪資過低每日飯菜極為簡樸，配菜均為「空心菜、過時之蔬菜、豆腐、黃豆芽、小吳郭魚一條、一點豬肉，數年不變」，過年時菜色亦不如居住違建內的平民，甚至因法院宿舍不足必須暫居司法大廈內，他也因此感慨「百無一用是書生」。¹⁰⁴然若與當時台灣民眾平均收入進行比較，范馨香 1951 年年薪保守估計有 7680 元，¹⁰⁵遠高於當年度平均每人所得（2147 元），¹⁰⁶加上丈夫王作榮的薪水後，固然家中需養活 8 口之家，但不見得如其所述艱辛。或許可以推測，離開中國而流離異鄉、居無定所的生命經驗，才是王作榮強調生活困難歷史記憶的來源，至於其餘資歷不如范馨香外省法官及其親屬是否存在類似情形，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考察。

司法接收與大撤退為台灣帶來首批、且全為外省籍的女法官，以及男女皆可參與考試的司法人事制度，卻沒有為曾受日本殖民統治的本省女性提供同等機會，最終導致戰後初期台灣並未出現具日本殖民經驗的本省女法官，顯示政權更迭造就本省女性／外省女性間差異，也使後者就法官職業具備優勢。首先，

¹⁰³ 參見〈李鳳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377。

¹⁰⁴ 參見范馨香（1989），《判例與解釋》，頁 181-182，個人出版。

¹⁰⁵ 范馨香官等為薦任一級、月薪 400 元，加上每月 240 元司法人員補助俸後乘上 12 個月後所得。薪資與司法人員補助俸數額參見〈臺灣高等法院及廈門分院及金門司法處等四十一年度考績〉，《銓敘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4-020300-0019；總統府秘書處（1948），〈修正法官及司法人員官俸表〉，《總統府公報》第 18 期，頁 3-4，總統府；司法行政部（編），同前揭註 91，頁 31。

¹⁰⁶ 參見《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引用自 <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ys=100&funid=dgmaind>（最後瀏覽日期：4/10/2023）

本省女性在日治時期台灣鮮少有機會接受法學教育，戰後初期也僅有台灣大學與短暫成立的延平大學可供選擇，¹⁰⁷與此相比，具有中國經驗的外省女性在婦女運動推動下更有機會接受法學教育，自然形成教育層次的優勢。再者，與 1927 年便出現首位女法官的中國相比，日本對任命女性擔任法官一事更為保守，雖於 1918 年廢除司法官考試性別限制，卻以僅有男性擔任法官為由拒絕任命通過考試女性，直到戰後方出現首位女法官，¹⁰⁸這無疑讓本省女性難以想像自己有機會成為法官。更關鍵的是，政權交替下本省女法官必須學習全新語言及法律，¹⁰⁹無疑將大幅阻礙她們的學習，也正是上述法學教育、制度及語言轉換等因素結合下，直到 1956 年方出現首位本省女法官黃雅卿。¹¹⁰

綜上所述，1945 年後的司法接收與大撤退固然讓台灣出現女法官，但這批女法官皆為來自中國的外來女性，顯示有別於美國、中國等國歷史發展，台灣首位女法官的出現並非本地女性由下而上爭取權利的結果，而是源於外來政權的統治，且該政權又碰巧具備允許女性參與司法官考試的制度，以及一批因司法現代化需求產生女法官。在此情形下，本地／本省女性必須面臨她們不熟悉的語言與司法制度，因省籍加性別雙重弱勢處境難以通過形式平等考試，與此相比，外省女性基於自身省籍優勢，甚至一度數量超過本省男性法官，顯示如運用省籍與性別交織視角考察戰後初期台灣法官的歷史，將會發現既有研究強調本省法律精英從納入到排除的歷史發展只說了屬於男人的故事，而忽略這段期間內外省女性得到接納、但本省女性仍受排除的情形。然而，外省女法官固然因自身司法人員的身分，比其餘外省女性更容易取得入境台灣資格，且擁有穩定的工作，但外來者身分、有限的薪資與住所的缺乏，都成為她們生活中必

¹⁰⁷ 參見劉恆姮（2005），《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台灣百年法學教育之變遷》，頁 172-17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¹⁰⁸ 帝國政府雖在 1918 年作為文官考試司法科法源的《高等試驗令》未以「成年男性」為應考資格，但直到 1938 年才首度出現三位女性（中田正子、三淵嘉子、久米愛）通過考試，也並未因此獲得司法官資格，三淵嘉子便提及自己通過考試後，仍被院長以僅有男性得以擔任司法官而拒絕任用。參見佐賀千惠美（2013），《女性法曹のあけぼの》，頁 4-7、60，金壽堂。

¹⁰⁹ 本省司法人員面臨的語言轉換問題，參見劉恆姮（2010），同前揭註 69，頁 68-70。

¹¹⁰ 參見〈黃雅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70000-2451。

須面臨的問題，究竟這批來台女法官具有何種背景？中華民國政府又如何能在 1950 年代前期設法解決外省女法官生活面臨的問題？將是分析戰後台灣威權體制與外省女法官互動關係關鍵問題，以下簡要介紹作為本論文主要研究對象的第一代外省女法官名單與其基礎資訊。

第二項 來者何人？外省女法官圖像

司法接收與國共內戰先後為台灣帶來一批外省女法官，在分析她們在與威權體制與其互動關係前，實有必要介紹她們的基本資料，以此作為後續討論基礎。本項將以在中國取得資格、且來台後曾擔任法官的 20 位外省女性為對象（清單詳見表二），依序探討她們的法官資格取得時間、方式、家庭背景、有無國民黨黨籍與來台時家庭狀況，透過這些個人資訊，筆者嘗試歸納台灣第一批女法官如何突破性別限制，指出多元任用司法人事制度、黨員身分、家庭等因素讓這批女性在中國與國民黨／中華民國政府形成一定關係，在她們來台後成為兩者合作的基礎。

表二：戰後來台外省女法官名單

姓名	出生年	父親工作	母親工作	丈夫工作	資格取得	有無黨籍	訓練	在台灣成為法官時間
章粹吾	1909	不明	不明	空白	1931年 書記官 轉任	不明	無	1948.1.27.
李國欽	1909	政界	家務	政界	1936年 書記官 轉任	○	無	1953.7.
高益君	1906	不明	不明	夫歿	1938年 特務人員 轉任 戰區檢察官	○	第六屆 法官訓練所	1953.9. ¹¹¹
張金蘭	1916	司法官	家務	律師	1941年 臨時高 考	○	中央政 治學校 公務員 訓練班 高等科 第七期	1948.12.
余瑩琇	不明	軍人	家務	軍	1941年 臨時高 考	不明	第九屆 法官訓練所	1950.3.9.

¹¹¹ 1949.9.即來台擔任台南地院檢察官

姓名	出生年	父親工作	母親工作	丈夫工作	資格取得	有無黨籍	訓練	在台灣成為法官時間
范馨香	1918	司法官	不明	政界	1943 年第二次 高考	o	中央政治學校 公務員訓練班 高等科第七期	1950.3.9.
許婉清	1921	不明	不明	律師	1943 年第二次 高考	不明	中央政治學校 公務員訓練班 高等科第七期	1949.3.
蔣昌煒	1911	律師	不明	法官	1943 年 司法行政部科 員轉任	不明	不明	1953
黃達平	1905	不明	不明	空白	律師轉 任	o	司法人員訓練 班第四期	1949.6.

姓名	出生年	父親工作	母親工作	丈夫工作	資格取得	有無黨籍	訓練	在台灣成為法官時間
韋社先	1916	軍人	不明	公務人員	律師轉任	○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法官訓練班第一期	1949.9.
邵祖敏	1905	律師	不明	政界	書記官轉任	○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法官訓練班第二期	1946.4.
涂柔宜	不明	不明	不明	空白	1946年第一次高考	不明	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第十二期司法官系	1946.11.
毛珪如	1915	不明	不明	學術	1947年第一次高考	○	司法人員訓練班第四期	1948.1.

姓名	出生年	父親工作	母親工作	丈夫工作	資格取得	有無黨籍	訓練	在台灣成為法官時間
黃叔琚	1924	政府官員	不明	飛機技工	1947 年第一次高考	不明	司法人員訓練班第三期	不明
龔偉英	1914	教育	教育	空白	1947 年第一次審判官特種考試	o	司法人員訓練班第四期	1955.5. ¹¹²
劉惠霖	1921	不明	不明	檢察官	1948 年司法官銓定	o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法官訓練班第三期	1950.1. ¹¹³
孫性初	1925	不明	不明	空白	1948 年司法官銓定	o	司法人員訓練班第二期	1950.11.

¹¹² 1947 年 12 月 即來台擔任高雄地院檢察官。

¹¹³ 1949 年 8 月 即來台擔任新竹地院檢察官。

姓名	出生年	父親工作	母親工作	丈夫工作	資格取得	有無黨籍	訓練	在台灣成為法官時間
陶圓華	1925	自由業 (法律系畢業)	家務	自由業	1948 年 司法官 銓定	o	中央政治學校 附設法官訓練 班第四期	1950.2.
胡遲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中央政治學校 附設法官訓練 班第四期	1949.7.
楊樹梅	1913	不明	不明	不明	律師轉 任	不明	不明	1949.8.24.

資料來源：《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台灣司法官冊〉，《法務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311000000F/0030/609.1/0007。

在第二章第一節中，筆者主張中日戰爭下普設法院政策促使國民政府採取多元機制任用法官，造就 1940 年代女法官數量的提升，戰後初期來台外省女法官取得資格時間與方式大致符合上述論點。首先，除章粹吾、李國欽兩人外，其餘人大多在 1940 年代取得法官資格，再者，表二顯示僅有約三分之一（8 位）女性循高等考試獲得法官資格，與律師、書記官轉任者數量接近，而銓定考試也讓劉惠霖、孫性初等 3 位 1920 年代出生年經女性在大學畢業後旋即成為法官，甚至有一人（高益君）為黨務人員轉任。高益君 1906 年出生於湖南，22 歲時因好友龔繼緒介紹加入共產黨，前往莫斯科大學進修後返回上海負責共黨婦女

運動，經國民黨特務人員破獲、軟禁後決心「歸隊」，由陳立夫、張道藩兩位黨政要員介紹加入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工作，成為俗稱的「中統特務」，最終在 1938 年循中央黨部調查人員甄審程序成為檢察官，並在來台後擔任法官。

114

在戰爭中被迫逃難，在異地接受法學教育、考試與訓練也是這批外省女法官的共通經驗，日後成為女性大法官的張金蘭與范馨香便是最好的例子。出身山東的張金蘭原先預計就讀朝陽大學法律系，戰爭開始後隨國民政府撤退至陝西，轉入西北聯合大學，並在畢業後順利通過 1941 年高等考試，分發戰爭前線法院實習，甚至有傳言她在這段期間擔任軍法處主任，嚴罰當地匪徒。另一位女法官范馨香亦因中日戰爭前往重慶就讀中央政治學校，不僅飲食克難，也經常因空襲進入防空洞避難。¹¹⁵上述情形顯示這批女法官來台前，早已因為中日戰爭體驗過逃亡的艱困生活，並在這樣環境下開展她們的司法工作，這無疑讓她們再度因為戰爭流亡來台後，更快適應異鄉生活。

家庭背景部分，表二顯示 20 位女性法官中，至少 5 人父親具有法律背景（包括就讀法律系與從事司法工作），李貞德也指出如此社會資本，讓她們突破性別限制，在親人鼓勵或潛移默化下選擇司法官工作。¹¹⁶然而透過上述資格取得管道的討論，本論文認為社會資本固然重要，但對多數平凡女性而言，法官多元任用制度或許也發揮關鍵角色。家人無法律背景、出身邊遠省分的劉惠霖便說道自己從小以學術研究為志向，但「個人本生長於窮鄉僻壤的貴州士農商組成的大家庭，因此對於求學攻讀，簡直非經革命不能爭取」，在此情形下，大學司法組的設置或許讓她更有機會說服家人允許自己就讀法律系，最終循銓定

¹¹⁴ 高益君參加共黨、前往莫斯科大學進修以及 1932 年受特務人員軟禁情形參見高益君，同前揭註 94，頁 73-139。

¹¹⁵ 參見王作榮（1988），〈最堪回首是沙坪〉，收錄於王作榮、范馨香著，《欣雲雜文集》，頁 22-24，時報文化。

¹¹⁶ 李貞德便以張金蘭、范馨香、蔣昌煒三人，與戰後本省女法官黃雅卿為例說明家學淵源對女性選擇司法官職業影響。參見李貞德，同前揭註 4，頁 171-172。

考試取得資格，¹¹⁷顯示 1940 年代法官多元任用制度確實有利女性成為法官。

根據劉恆奴等學者針對黨化司法研究，國民政府於 1920 年代後期放棄北洋政府「司法不黨」理念，積極透過各種方式令法官具有國民黨黨籍，達成「黨人化」目標，¹¹⁸在 20 位戰後初期來台女法官中，便可確定過半有國民黨籍，且大多在取得司法官資格前便已入黨（詳見表三）。這些取得司法官資格前入黨女法官中，有就讀大學時入黨者，¹¹⁹亦有原先擔任律師、書記官，工作一段時間後入黨者，例如韋社先 1935 年廣東國民大學畢業後，兼任律師與廣州市婦女會法律顧問，¹²⁰並在這段期間內加入國民黨，¹²¹顯示國民黨在中國大學校園與婦女團體發揮一定動員效果，順利吸引一批女性法律精英入黨。而針對無黨員身分女司法官，上級長官仍會藉由各種方式鼓勵入黨，如受訓、分發法院工作時都可能受其邀請入黨，¹²²至少有三位女性在司法官訓練時入黨，包括人事資料卡記載「卅七年政大受訓集體入黨」的劉惠霖，¹²³以及 1944 年初參與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訓練的張金蘭與范馨香；那些未於訓練中入黨者，也可能從事法官工作一段時間後因上司、親人介紹而入黨，李國欽便在擔任法官數年後，1955 年初經丈夫譚應元介紹入黨。¹²⁴最後，從入黨時間可以發現多數女法官在中國便已加入國民黨，這或許影響她們國共內戰爆發後選擇隨國民政府來台，尤其是那些取得法官資格前便已入黨、佔具有黨籍者多數的女性，如此情形是否代表民國中國女法官大多政治立場傾向國民黨，因此願意隨同來台，因資料限制

¹¹⁷ 〈劉惠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377。

¹¹⁸ 參見劉恆奴，同前揭註 47，頁 1-11、18-21、25-27。

¹¹⁹ 例如孫性初在 19 歲時入黨，並由曾任法學教授、國民黨中央委員的沈祖懋介紹入黨。參見〈孫性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3688。

¹²⁰ 婦女會為國民黨 1932 年基於「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為宗旨」目的所設立，與各級機關（省、縣、市）平行官方婦女運動組織，廣州市婦女會亦屬其中之一。參見專載（1932），〈婦女會組織大綱〉，《婦女共鳴》，第 1 卷第 10 期，頁 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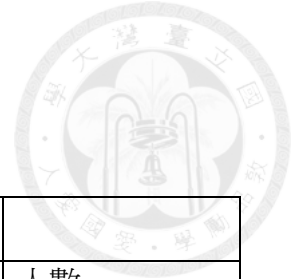
¹²¹ 韋社先自己也在人事資料表中提及自己從小因出身革命根據地廣州，深受平等、民主理念影響，因此選擇就讀法律。參見〈韋社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4842。

¹²² 參見劉恆奴，前揭註 47，頁 26-27。

¹²³ 參見〈劉惠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377。

¹²⁴ 參見〈李國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60000-2320。

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表三：戰後來台外省女法官黨籍統計表

總數	20		
有黨籍者	12	入黨時間	人數
		取得法官資格前入黨	7
		受訓期間入黨	3
		受訓後入黨	2
欄位空白 ¹²⁵	8		

資料來源：《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

除家庭背景與黨籍外，婚姻關係也對外省女法官發展影響深遠，她們大多已婚，丈夫從事律師、公務人員等職業，甚有擔任國大代表（例如李國欽丈夫譚應元）者，¹²⁶在此情形下，應可推論她們來台後因夫妻皆有收入（且可能和丈夫同為公職人員），並面臨如何分配子女照顧與家務勞動的問題。對此，雖有女法官表示自己同時負擔繁雜司法工作與家務勞動，並以能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感到自豪，¹²⁷但並非所有人皆為如此，曾任檢察官的吳毓蓮便在丈夫朱世烈升遷法院院長後，以迴避為由離開司法界，擔任全職家庭主婦。¹²⁸這凸顯女法官作為職業婦女一員，工作表現必然受家庭關係影響，她們如何加以因應，在政府機關工作的丈夫又發揮何種影響（例如因丈夫位居高位而有利升遷），將是本文後續觀察重點之一。

綜上所述，本論文延伸李貞德對戰後初期來台女法官（她所謂的「渡海來臺」女推事）的觀察，除主張多元轉任制度為這批女性突破性別限制、成為法

¹²⁵ 由於不確定侍從室檔案中空白是否代表未參加國民黨，筆者以「欄位空白」進行標示。

¹²⁶ 參見〈李國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60000-2320。

¹²⁷ 例如張金蘭被任命為第一任大法官後，便向記者表示她「無時無刻都在為『家庭與事業平衡』而努力，也終於達到了她自己的理想」，參見聯合報（8/13/1967），〈第一位女大法官 張金蘭奮鬥成功紀實〉，版 2。

¹²⁸ 參見邱麗娟（2014），《國民大會秘書長朱士烈傳記》，頁 23-24，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官關鍵，也嘗試從黨籍、家庭關係等基本資訊出發，歸納她們在 1950 前期台灣共通特性如下：這批女法官大多出生於 20 世紀初期，因當時婦女運動浪潮成為受西式教育的新女性，中日戰爭的爆發，則讓她們隨國民政府撤退後藉由高考、轉任等多元管道成為法官，直到戰爭結束後因司法接收、國共內戰大撤退來到台灣。這樣的經歷讓多數女法官在中國時便因參與國民黨主導的婦女運動，抑或當局黨化司法政策而入黨，也因為中日戰爭流離經驗，更能適應在台灣的流亡生活，而自身黨員身分，更可能讓她們政治立場傾向同為外來者的威權政府。也正是上述個人因素，初步形成外省女法官與威權政府／國民黨間的合作關係，並在 1950 年代前期司法行政部、國民黨透過制度改革打造威權司法過程下受到強化，下一節將具體進行說明。

第三項 小結：

在世界各國女法官發展中，戰後初期的台灣具有高度特殊性，亦即在短短數年內法院存在接近一成的女法官，比例上遠超過東亞其他國家，卻又在 1953 年後比例下滑，與此相比，多數國家雖因女性法律人爭取出現首位女法官，但往往需要長時間才能讓司法體系具有一定比例女性，例如南韓在 1951 年出現首位女法官李兌榮，但直到 50 多年後女司法官比例方超過一成。¹²⁹由此可見 20 世紀東亞政治發展，尤其是頻繁爆發的戰爭對台灣司法體系性別比例的直接影響：首先，中日戰爭的爆發後普設法院政策大幅提高中華民國政府法官需求，因此造就一批女法官的出現，她們隨後在 1945 年後因司法接收，與及國共內戰大撤退流亡來台，令台灣司法體系跳過漸進成長歷程，很快地具有一定比例女性，顯示台灣女法官出現及數量增加並非源於開放女性參與的法學教育，與穩定、每年通過一定數目女性的任用制度，而是一連串重大歷史事件所造成的意外效果。

¹²⁹ 南韓情形參見 Haesook Kim, *The Avalanche Perspective: women jurists in Korea 1952-2008*, 17 *Fem. Leg. Stud.* 1, 61-77 (2009).

正因為台灣第一批女法官源於司法接收與戰爭流亡，且皆為具有中國經驗的外來女性，當局任命她們擔任法官首要考量也非性別，而是如何安置一同逃亡司法人員，確保其效忠政府，顯示台灣女法官的出現與數量增加並非因為當局有意提高女性權利，也不是台灣本地女性爭取權利下結果，而是自始與外來政權統治密切相關。在此情境下，自應留意戰後初期省籍身分如何反映本省／外省女性截然不同的國家經驗，讓外省女性基於法學教育、語言、司法人事制度等因素，就法官職業形成省籍優勢，而這樣的省籍優勢，也將在威權政府透過訓練制度加以延續同時，因越來越多本省女性接受法學教育、通過考試而遭到挑戰。

第三節 異地謀生：1950 年代前期威權體制的建立與外省女法官

（1950-1954）

1950 年 3 月 1 日，蔣介石在台復行視事，以總統身分任命陳誠擔任行政院長，當時正值中華民國政府因國共內戰全面潰敗來台，面臨嚴峻統治危機，台灣島內的中共地下黨員與解放軍即將渡海傳言更讓危機雪上加霜，直到同年 6 月韓戰爆發，美軍決定派兵協防台灣海峽，以「自由中國」為名扶持中華民國政府，情勢方告緩和。與此同時，蔣介石不僅在 1950 至 1952 年間積極改造國民黨組織，打造松田康博所述「領袖獨裁型黨治」政治體制，¹³⁰亦透過情治機關破獲大量島內中共地下黨員，經由軍事審判程序加以鎮壓，資料便顯示台灣政治案件集中於 1950 至 1954 年，1955 年後方明顯下降。¹³¹由此可見 1950 至 1954 年的五年間可說是中華民國政府威權體制建立的關鍵時期，外交與島內反

¹³⁰ 松田康博將領袖獨裁型黨治定義為「透過由最高領導人由上而下的獨裁，以貫徹其領導，整合黨組織的黨治型態」，相對於「現代化黨組織遍布在各個階層，運用其組織的力量進行排他式的統治型態」的組織性獨裁型黨治，並主張台灣曾存在「黨、政、軍、特全都在『最高領袖』蔣介石指導下的『獨裁型黨治』」，參見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頁 36-37、416，政大出版社。

¹³¹ 參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之政治案件統計圖表〉，引用自 <https://twjcdh.nhrm.gov.tw/News/Detail/1052>，（最後瀏覽日期：1/10/2023）。

抗者問題初步獲得解決，國民黨也在改造後強化對各政府機關政治控制，實質延續過去以黨領政經驗，達成穩定對台灣統治效果。

基於上述歷史背景，本節將以 1950 至 1954 年為時段考察威權體制建立過程中外省女法官處境，並處理以下問題：首先，1949 年大撤退為台灣帶來一批外省女法官與生活中遭遇困境已如前述，在轉任律師有機會賺到更多錢的情況下，威權政府透過何種方式讓她們願意留在司法體系而非出走？又如何藉由政黨與司法體系改革強化對個別法官政治控制？再者，以外省女法官參與做成的判決為觀察對象，是否可以發現她們參與對島內異議者的司法鎮壓，從而有助威權體制的建立？又是否基於自身女性身分，做出考量女性弱勢處境的判決？透過這些問題，本論文將指出中華民國政府在建立威權體制同時打造黨化且高度科層性的威權司法體制，但這項改革並未立刻發揮效果，加上多數政治案件受軍法審理，導致外省女法官對司法鎮壓貢獻有限，而「客觀中立」法官形象，更是限制她們採取不同判例見解、做出考量女性弱勢地位判決的空間。

第一項 打造威權司法：1950 年代前期國民黨與司法行政部政策

根據本章第二節考察，1950 年代前期台灣女法官雖多具有國民黨黨員身分，也因為過去中日戰爭經驗與自身外來者身分，政黨認同接近國民黨，但由於薪資有限與身處異地，她們往往陷入經濟困頓，這也是當時多數法官共通處境。在此情形下，如何提高待遇、確保其願意留在司法體系工作，並作出有利當局裁判，便成為威權政府規劃司法政策時重要考量。以下首先爬梳司法行政部提高法官待遇的過程，再從 1950 年代前期國民黨改造後黨化司法政策，以及林彬擔任司法行政部長時期司法政策兩面向說明威權政府如何打造威權司法，由此對法官進行雙重政治控制，最終形成她們／他們工作時必須面臨的壓力。藉此，本論文將進一步主張除來自國民黨的外部干預，科層化司法體制中的內部干預亦對法官審判獨立產生負面影響，且政黨組織大多時候隱身幕後，鮮少直接介

入裁判。

法官隨政府來台後大多面臨嚴峻經濟問題，民間法界人士也將提高司法官待遇視為當務之急，但由於戰備需求，威權政府並未大幅增加司法預算，而是嘗試另闢財源，規劃克難農場與司法人員補助俸制度設法改善法官待遇。1951年3月，司法行政部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於決議各地設立克難農場，由法院、檢察處、監獄及看守所聯合辦理，以司法機關員工及監所人犯為勞力來源種植農作物後「平價配售員工」，而員工親屬亦得申請農地，以此種植蔬菜、飼養家畜。¹³²不久後，司法行政部也在蔣介石命令下，以「司法規費超收部分」為財源向推事及檢察官發放司法人員補助俸，針對簡任／薦任司法官每月分別發放新台幣280／240元，¹³³對當時每月俸額介於280至400元的薦任外省女法官而言，無疑是一筆可觀的收入。¹³⁴由此可見當局嘗試透過配售實物與提高薪資，雙管齊下地提高法官待遇，以此避免司法人員出走，某程度上達成藉由提供經濟利益，換取效忠的效果。¹³⁵

藉由提高待遇留住法官後，如何確保其遵守指示、做出有利當局判決便成為威權政府下一個必須處理的課題，然而，中華民國憲法的實施意味威權政府無法如同訓政時期，基於「以黨領政」理念令政黨直接介入、影響司法體系，畢竟憲法第80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規定讓審判獨立原則受到憲法保障。¹³⁶究竟威權政府如何因應如此限制，在

¹³² 克難農場相關討論參見司法行政部（編），同前揭註91，頁114-119。

¹³³ 參見司法行政部（編），同前揭註91，頁31。

¹³⁴ 根據1952年年底高等法院銓敘資料，當時女法官官等橫跨薦一至薦七，對應月俸額為280至400元。參見〈臺灣高等法院及廈門分院及金門司法處等四十一年度考績〉，《銓敘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4-020300-0019；總統府秘書處（1948），〈修正法官及司法人員官俸表〉，《總統府公報》第18期，頁3-4，總統府。

¹³⁵ 此部分參考龔宜君對戰後台灣公務員與威權體制關係討論，她認為威權政府透過提供經濟資源（提高待遇）確保這批公務人員效忠，以此作為統治基礎。參見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頁37-42、221-229，稻鄉出版社。此外，薪資不足導致司法官貪污一直是人們討論戰後台灣司法體系時常見的說法，提高薪水因此被認為是解決貪污問題的不二法門，但如果自1950年代開始司法官薪資便已高過民眾所得3-4倍，且掌握裁判權力而受到職業倫理拘束，不應將賺錢視作首要工作目標，如此「高薪養廉」以解決貪污的論點或許存在問題。

¹³⁶ 參見中華民國憲法第80條規定。

1950 年代前期發展出全新方式介入司法體系？本論文將分別從國民黨與司法行政部兩部分進行討論。針對國民黨介入，松田康博與劉恆奴在研究中指出國民黨雖在司法院與各級法院中設置政黨組織，卻也受限憲法規定，短暫下令法官不得參加政黨組織，且這些基層政黨組織活動有限，威權政府鮮少循此介入司法體系現象。¹³⁷筆者認為上述研究固然點出政黨組織對「政黨介入司法」並未發揮太大效果，卻對戰後威權政府理想中政黨／司法體系應有互動關係討論有限，而後者實乃理解戰後台灣威權司法關鍵問題，因此，以下本論文將藉由國民黨改造時期（1950-1952）相關資料嘗試加以釐清。

在國民黨改造時期大量黨內規章中，「黨政關係」與「從政黨員」規範對威權政府如何在憲政時期以黨領政扮演重要角色，¹³⁸也是釐清國民黨介入司法體系模式的關鍵。首先，作為國民黨改造重要原則的〈本黨改造綱要〉，針對黨政關係規定國民黨依黨內程序制定政策、決定重要人事任命後，交由政府與民意機關內黨員實施，不得干涉其法定職權，¹³⁹隨後通過的〈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中亦規定國民黨應於中央、地方各機關設立組織，但也必須嚴守第二條「組織指揮黨員」原則，亦即透過政黨組織指揮民意機關及政府內黨員，使其「遵從黨的決議，執行黨的命令」。¹⁴⁰與此同時，〈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管理辦法〉亦要求中央到地方各級黨部調查、登記從政黨員，由其在政府機關內組織政治小組，負責「執行並傳達中央命令與黨的決策」、「實施本黨政治主張」等

¹³⁷ 參見松田康博，前揭註 130，頁 167-174；劉恆奴，前揭註 47，頁 43-51。

¹³⁸ 1952 年 10 月國民黨七全大會中，張其昀便在黨務工作報告中指出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用以「注意黨政關係之建立，已奠定制度」，而從政黨員管理辦法則「加強從政黨員的管理，以課其實效」，透過這兩個黨內規定，張其昀期許能「於行憲時期，做有效的運用，此實政黨政治所必須的正軌。」。參見〈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25-023。

¹³⁹ 〈本黨改造綱要〉第 29 條便規定：「實行政黨政治，依主義制定政策，以政策決定人事，以組織管理黨員。」；第 31 條則規定不得干預黨員法定職權。參見〈本黨改造綱要〉，收錄於陳鵬仁（編）（2000），《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上）》，頁 22-23，國民黨黨史會。

¹⁴⁰ 參見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第 2 條規定，以及第 2 條說明：「行憲國家，黨只能透過黨的組織指揮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吏中之黨員，而不能以黨直接指揮民意機關與政府，此應注意者二……」。收錄於陳鵬仁（編），前揭註 139，頁 249、255。

任務，¹⁴¹而各政府部門內無論選舉、任命產生高階政務官與民意代表，亦需經過黨部審議。¹⁴²由此可見實施憲政迫使國民黨活動的「地下化」，必須藉由基層政黨組織、從政黨員與政治小組等單位確保政黨對政策及人事的控制，以此間接決定政府機關決策，¹⁴³如此模式與訓政時期政黨直接指揮政府有別，卻同樣造成黨國不分的現象。

值得注意的是，或許因為憲法明文保障司法獨立，加上改造綱要禁止干涉政府機關內黨員法定職權，與行政、立法等部門相比，司法體系受國民黨介入程度較低，由於當時最高法院與高等以下法院分別隸屬司法院與行政院司法行政部，以下依序進行討論。首先，國民黨雖在司法院設立區黨部，要求院內從政黨員組成政治小組，但明文禁止法官參加，¹⁴⁴也可以看見成員由司法院正副院長、法院院長（包括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秘書長等主責法院行政工作者組成且全為男性。¹⁴⁵再者，國民黨黨內規章未要求隸屬司法行政部的高等以下法院設立政黨組織，也無法得知 1950 年代前期法院政黨組織設立情形，僅可確定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為行政院從政黨員小組成員，¹⁴⁶以黨員身分受國民黨組織指揮後，透過發布命令影響高等以下法院（詳後述）。¹⁴⁷上述情形顯示針對司法體系，改造期間國民黨並未如同軍隊與校園，立即設立大量基層政黨組織進行

¹⁴¹ 參見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管理辦法第 3 到 8 條（調查登記）、14 到 18 條（組織運用）規定，收錄於陳鵬仁（編），前揭註 139，頁 261-267。

¹⁴² 參見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管理辦法第 11-13 條（關於從政黨員提名之程序），收錄於陳鵬仁（編），前揭註 139，頁 263-266。

¹⁴³ 與此同時，政黨組織與黨員間往來「黨務文書」也形成平行於政府公文的文書流通管道，並對各政府機關施政產生影響。

¹⁴⁴ 參見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政治小組組織規程第 2 條：「……（二）考試院、司法院已所轄各部司長以上主管，及幕僚長之為黨員者，分別編組之（考試委員及法官除外）」。收錄於陳鵬仁（編），前揭註 139，頁 270。

¹⁴⁵ 1951 年 6 月司法院政治小組成員包括院長王寵惠、副院長謝冠生、秘書長馬壽華、主任秘書沈思約、主任參事顧汝勳、人事室主任殷毓奇、最高法院院長謝瀛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謝冠生、行政法院院長王齡希等人。參見〈台（40）改密室字第 0248 號〉（19/6/1951），《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檔號總裁批簽 40/248，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¹⁴⁶ 參見〈台（40）改密室字第 0248 號〉（19/6/1951），《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檔號總裁批簽 40/248，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¹⁴⁷ 此觀點參考自劉恆奴引用報導內容，指出威權時期政黨干預司法體系做法經常是決策者向有關單位的最高負責人（如司法行政部部長）直接指示，作成決議後再透過相關的途徑轉達指示。參見劉恆奴，同前揭註 47，頁 47-48。

嚴密控制，¹⁴⁸而是著重控制司法行政部部長、司法院長、法院院長等掌管司法行政權長官，以此間接影響司法體系運作。

再者，由於黨政關係相關規範僅允許政黨組織決定政策與人事，禁止干預黨員法定職權，政黨組織召開會議大多僅討論司法政策問題與人事安排，而未針對特定案件指示改判。以 1950 至 1952 年間作為國民黨最高決策機構的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會議紀錄摘要為例，可以發現中改會曾在委員建議下要求「司法院政治小組」、「司法行政部主管同志」研擬社會法律教育，¹⁴⁹以及對台灣司法界惡習擬具改善意見，提交相關官員參考。¹⁵⁰人事部分，提名中改會（以及之後的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審議成為司法體系重要人事任命必經程序，司法院大法官便是最明顯的例子，為補足未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大法官缺額，蔣介石於 1951 年 3 月 15 日以總裁身分向中央改造委員會提名大法官候選人，決定由專責黨政關係第五組「運用組織，透過監察院監委黨部予以支持」，¹⁵¹數日後蔣介石提名 7 位大法官順利通過監察院審查，¹⁵²顯示國民黨如何藉由秘密政黨組織，在不破壞法定任命程序前提下確保政黨掌握司法體系重要人事任命，類似情形將在後續大法官任命過程中再度出現。

國民黨對司法體制介入雖集中政策與人事，且主要針對司法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等上級長官，但對威權時期基層法官而言，隸屬於行政院司法行政部以「行政監督」為名的各種法院內部管考監督措施，無疑干預了他們的審判自主性，造成行政干預司法的問題。¹⁵³如此問題涉及行憲後司法院職權如何持

¹⁴⁸ 軍隊與校園政黨滲透可參考龔宜君，前揭註 135，頁 71-100、117-131。

¹⁴⁹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1952），《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頁 404-405，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¹⁵⁰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同前揭註 149，頁 287。

¹⁵¹ 參見〈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1-00011-014。

¹⁵² 中央日報（19/3/1952），〈總統提七大法官全部得監院同意 在台大法官達法定集會人數 第一次會將於四月上旬舉行〉，1 版。

¹⁵³ 在司法行政部隸屬行政院時期，行政干預／介入司法一詞通常被用以指涉行政院破壞權力分立、干涉司法權情形，進而呼籲將高等以下法院自行改隸其他機關。但在筆者的討論架構中，行政干預司法意指掌管司法行政權機關（如司法行政部、審檢分隸後司法院）基於考核、升遷等人事權限，介入法官審判，造成司法行政干預司法審判情形。

續受到架空，由司法行政部對高等以下法院為司法行政監督，以及於 1950 至 1954 年間擔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的林彬，如何藉由各種政策打造高度中央集權、科層制且保守的司法體系，以下針對這兩個議題進行討論。

司法院能否掌管司法行政權，就各級法院為司法行政監督，可說是國民黨在中國成立國民政府後長期存在爭議的問題，並在 1940 年代確立司法院監督最高法院、隸屬於行政院司法行政部監督高等以下法院的特殊體制。根據學者考察，由於民國中國時期國民黨重要幹部對司法院職責見解不一，專責高等以下法院司法行政監督的司法行政部在 1928 至 1934 年間兩度改隸，直到 1942 年方在蔣介石主導下確定隸屬行政院，以此達成「改進司法機關並健全司法行政」目標，¹⁵⁴司法院職權就此大幅限縮，僅剩下對受其管轄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等機關司法行政監督權。¹⁵⁵如此情形在 1946 至 1947 年制憲時引起討論，多數制憲國大似認為司法院職權並不包括司法行政，通過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規定，¹⁵⁶中華民國政府也一度依上開制憲原意，在司法院下分設各審判庭取代最高法院，使其成為「最高審判機關」，卻在 1947 年年底因法界人士反對取消，延續行憲前舊制，¹⁵⁷即便 1950 年代後期遭到《自由中國》雜誌批評（詳後述）。在此情形下，司法行政部因掌管高等以下法院行政監督權對司法體系影響大幅提升，並在林彬擔任部長時期（1950 至 1954 年）制

¹⁵⁴ 1928 年國民政府組織法制定時，規定司法行政部隸屬於司法院，其後 1931 年修正改隸行政院、1934 年再次修正改隸司法院，最後在 1942 年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中決議隸屬行政院。詳細過程參見李承叡（2018），《《自由中國》雜誌對司法制度主張之研究》，頁 23-25，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吉見崇（2014），〈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の五院制と司法行政部の帰属問題—訓政期における司法権の独立をめぐる—〉，《アジア研究》，60 卷 1 期，頁 56-71；1942 年改隸行政院目標參見〈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100000-00001-001。

¹⁵⁵ 參見 1943 年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¹⁵⁶ 根據李建良研究與國民大會資料，早在 1946 年初政治協商會議便已決議司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並於年底提交國民大會審查憲法草案中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該規定雖在一讀後更改為「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但仍可在一讀時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中看見國民大會在採取「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規定同時，直接主張「司法行政不列入司法院職權內」。參見李建良（1998），〈大法官的制度變革與司法院的憲法定位：從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談起〉，《臺大法學論叢》，27 卷 2 期，頁 234-237；國民大會秘書處（1946），《國民大會實錄》，頁 457-458，國民大會。

¹⁵⁷ 參見李建良（1998），同前揭註 156，頁 237-239。

定一連串強化司法行政監督權政策。

1950年3月，第一屆大法官林彬受行政院長陳誠延攬，就任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曾擔任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等職位，協助起草中華民國憲法與諸多法律，行憲後被任命為第一屆大法官。¹⁵⁸或許因為林彬對起草法律的貢獻，以及公開主張蔣介石復行視事合乎憲法規定，¹⁵⁹他成為深陷統治危機當局整頓高等以下法院體系，安置撤退來台法官並確保其忠誠首選。在此情形下，以「司法行政監督」為名加強司法行政部對下級法院／法官控制便成為臨危授命林彬的首要任務，他不僅強化考核、判決核閱等制度，確立中央司法行政部對於法官任命、升遷的人事權，亦基於行政監督權，頒布命令限縮基層法官審判獨立空間。

在諸多司法行政監督相關規定中，法院院長等上級長官對法官例行考核往往影響調職、升遷等人事變動，可說是司法行政部處罰不聽話法官、內部干預司法獨立來源，而林彬不僅修正相關命令，僅要求各級法院首長積極進行考核，也巧妙地透過考核標準確保法官忠於黨國。根據1952年施行的司法人員考查辦法，法院院長等直屬長官有義務每三個月向部陳報司法人員考查表，內容包括法官品格、學識經驗、能力及工作成績，以作為獎懲與年底考績基礎。¹⁶⁰然而，這項考核標準具有高度政治性，個別法官「思想是否純正，對三民主義及最高領袖之信仰是否堅定」被列為品格標準，他們「對國家根本法令及政策之研究」也成為學識經驗標準的一部分，¹⁶¹反映當局理想法官除通曉法律外，必須思想上信仰三民主義、效忠領袖，且認識國家政策，進而在裁判時將其納入考量，也唯有如此方能獲得更高升遷機會。與此同時，法院首長定期陳報的人事資料表，以及司法行政部官員不定期的視察，¹⁶²都大大增加司法行政部對基層法官

¹⁵⁸ 關於林彬介紹參見陳顧遠（1958），〈敬念林佛性先生〉，《法令月刊》，9期，頁17-18。

¹⁵⁹ 中央日報，（3/3/1950），〈大法官林彬，有明確解釋〉，1版。

¹⁶⁰ 參見司法人員考查辦法。

¹⁶¹ 參見司法人員考查辦法，第3、4條。

¹⁶² 關於視察司法人員規定，參見司法行政部編，前揭註91，頁48-52。

思想與工作表現的掌握，從中獲得資訊也成為該機關後續行使調職、升遷等司法人事權重要基礎，在此情形下，民國中國時期因幅員廣大，司法行政部無法掌握各省法院運作情形，壟斷人事任命權情形獲得解決，該部也就此成為對台灣基層司法影響最大政府機關，直到 1980 年審檢分隸方有所改變（詳後述）。

除藉由考核、升遷間接影響法官裁判外，行政監督權也成為司法行政部介入司法人員判決、減損基層法官審判獨立來源，部長甚至透過司法行政部命令要求法官裁判時應考量國策、採取特定法律見解。1953 年 5 月，台中縣舉辦鄉鎮長改選，部分候選人結果出爐後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選舉訴訟，主張另一組候選人違反選舉規定而當選無效，針對這批報紙所稱「民主訴訟」案件，台中地方法院曾憲文等四位推事認定台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等規範選舉訴訟法規，僅為台灣省政府頒布行政命令，並非憲法規定立法院通過法律，法院不應作為審判依據，因此拒絕適用而判決駁回。¹⁶³如此見解除引起社會爭論外，¹⁶⁴林彬也於同年 11 月以司法行政部部長身分向高等法院頒發部令，強調法官據以審判法律不以立法院通過者為限，前述選舉法規更具有憲法第 108 條 2 項省單行法規地位，普通法院審判時不得拒絕適用，¹⁶⁵而曾任此案推事的楊與齡亦回憶本案判決作成後，林彬隨即派遣台灣高等法院院長錢國城前往台中，請他們更正判決，¹⁶⁶雖然這批法官最終並未改判，但林彬此舉無疑對未來審理類似案件者帶來壓力，從而壓縮壓縮了基層法官認事用法空間。

除 1953 年選舉訴訟外，司法行政部部長透過命令間接介入司法審判作法在威權時期台灣時常發生，也成為威權政府控制法官主要方式，國民黨則隱身幕

¹⁶³ 參見聯合報（29/5/1953），〈中彰鄉鎮選訟 勢如雨後春筍，台中地院積案十七件〉，4 版；參見聯合報（28/8/1953），〈台省各項選舉規程 不得謂為國家法律。台中地院拒絕據此審理 將卅餘件訟案一律駁回〉，4 版。

¹⁶⁴ 例如聯合報（17/10/1953），陶希聖，〈憲法上的「法」〉，2 版。

¹⁶⁵ 參見司法行政部（1953），〈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選舉訴訟事件判決理由涉及臺省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根據問題仰遵照令〉，《司法專刊》，32 期，頁 1175-1176。在這則部令中，司法行政部要求高等以下法院審判時不得拒絕適用選舉法規，以今日觀點，定性應界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2 項 2 款之行政規則。

¹⁶⁶ 參見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溫楨文（紀錄）（2002），〈楊與齡先生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著），《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268-269，司法院。

後，在黨政關係規範下間接影響法官裁判。首先，重大司法議題可能在國民黨召開各式會議受討論，並在作成決策後交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下令，以前述選舉訴訟紛爭為例，本案爆發後依序在反共抗俄總會報、黨政關係會議中受到討論，最終於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由謝冠生（時任司法院院長）、林彬（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史尚寬（時任國大代表）三人起草書面文件後交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此即林彬 11 月所頒布命令，¹⁶⁷這顯示憲法規定讓國民黨必須間接透過秘密政黨會議與司法行政部達成介入司法目的。再者，林彬任內一再強調法官除依法審判外，亦必須配合國策，以此避免司法孤立於政治之外，或許是意識到如此論點有違多數人司法獨立定義，他重申司法獨立僅指審判時不受外力干涉，法官作為公務員之一，自應如同其他公務員配合反共抗俄國策。¹⁶⁸林彬的說法一方面無視國策可能影響法官心證，使其無法維持獨立地位，另一方面刻意不提在政黨決定國策／政策的情形下，依國策審判等同於要求法官作出合乎政黨利益判決的政治現實。

綜上所述，政黨介入司法審判現象並未隨著行憲消失，而是在中華民國政府流亡來台、國民黨改造等政治事件背景下有所轉變，最終形成一套由國民黨組織、司法行政部與司法院分工而成的全新黨化司法制度，這套制度具有以下特點：第一，國民黨中常會、政治小組等政黨組織享有司法體系人事與政策權，以秘密會議方式作成決策後交由各政府機關從政黨員通過，以此確保黨對於國家政策與重要人事任命的控制。再者，由於憲法審判獨立與國民黨黨政關係相關規範，政黨組織無權直接介入司法審判，只能以司法行政部部長為中介，由其接受政黨組織指示後，向下級法院頒發部令，藉由科層制法院體系發揮間接影響基層法官效果，惟如此機制是否僅限於政治相關案件仍有待更多史料解答。最後，當局要求法官修習三民主義，並依照政黨擬定國策進行審判，也巧妙地

¹⁶⁷ 參見〈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5-064。

¹⁶⁸ 參見林彬，（1951），〈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告司法同人書〉，《司法專刊》，1 期，頁 4-7。

替換掉訓政時期「依黨義審判」用語，¹⁶⁹在延續灌輸法官特定意識形態同時，避免有損威權政府「自由中國」的自我宣傳。

必須強調的是，來自政黨的外部干預只是威權司法的其中一個面向，經由林彬所推動政策，台灣逐漸形成以司法行政部為首、高度科層化的司法體系。在此情形下，以司法行政監督為名的例行考察、升遷安排與行政命令，逐漸成為身兼司法體系與國民黨要員的男性司法行政部部長與法院院長內部干預審判獨立的武器，也讓多數基層法官判決前必須揣摩上意，避免做出不利自己升遷裁判，這無疑侵蝕了受憲法所保障的司法獨立，也導致法院首長權限過大、法官形同公務員、喪失獨立性等問題。

綜上所述，經過上述制度改革，黨化司法與司法科層制兩者結合且相互強化，成為本論文所說的威權司法機制，這套機制不僅大幅增強威權政府與法官間合作與控制關係，也同時是一套由男人所打造、擔任首長而實施的制度。首先，威權政府雖賦予法官穩定的工作並提高其待遇，但也讓他們受到更強的政治控制，同時面臨來自政黨組織與司法體系內部（尤其是司法行政部部長與法院院長）的雙重壓力與干預。一旦做出違反黨國利益判決，除可能因自身黨員身分受黨紀處分，也將不利於司法行政部例行考核與後續升遷，甚至可能被上級要求更正見解，這無疑成為當時不分男女法官發表異議前必須考量的成本，也顯示威權政府如何發展出一套「恩威並濟」制度，在確保法官效忠同時，限縮司法體系的獨立性，令作為本論文討論對象的外省女法官必須在有限審判獨立空間中進行裁判。再者，無論是改造時期國民黨抑或林彬主導司法行政部，負責研擬政策者皆為男性，而負責監督管考院長在威權時期更只有唯一女性劉惠霖（1965 開始擔任院長、詳後述），呈現男人作為政策擬定者、管理者而掌握權力，女人無法決定政策且受管理的權力階序。本論文也將在第三章具體探

¹⁶⁹ 司法官培訓也是達成這個目的的重要措施，林彬便在 1950 年開設司法人員訓練班提供司法官兩個月短期訓練，並在其中安排國父遺教、革命政策等政治課程。參見作者不明（1951），〈四十年度司法人員訓練班近況〉，《司法專刊》，3 期，頁 96-97。。

討上述威權司法機制如何發揮效果，讓外省女法官做出有利當局裁判，並對低度政治色彩案件中違反核閱規定、做出不同上級法院見解的基層女法官進行懲戒，以下先以 1950 年代前期經女法官審理內亂案件為例，探討她們在上述威權司法機制建立完善前，就威權體制建立時期司法鎮壓扮演何種角色。

第二項 從輕處斷：外省女法官與內亂案件判決

威權國家司法體系各種功能中，鎮壓異議者無疑對威權體制的建立最為關鍵，藉由司法鎮壓，威權政府得以在消滅國內敵人同時宣稱合乎法律程序，以此強化統治正當性。在此情形下，本項將以台灣 1950 年代前期司法鎮壓為例，說明外省女法官在威權體制建立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由於戒嚴時期審判權劃分，女法官所在普通法院幾乎無權審理 1950 年代前期政治案件，國家人權博物館管理《轉型正義資料庫》也顯示僅有邵祖敏、章粹吾與張金蘭等三位高等法院女推事參與政治案件審理，且判決時間集中 1950 年以前。以下筆者首先簡介普通法院就 1950 年代前期司法鎮壓參與情形，再以資料相對齊全、有判決書得以參考的章粹吾為例進行說明。¹⁷⁰

1949 年 5 月 20 日，陳誠宣布台灣戒嚴，除限制人民集會、出入境等實體權利外，根據當時戒嚴法第 8 條規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9 年 9 月至 1958 年更名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作為軍事機關，得以決定自行審判內亂、外患等犯罪，抑或交由普通法院負責，¹⁷¹同年 6 月通過的懲治叛亂條例亦規定在戒嚴

¹⁷⁰ 這批資料來自臺北高等法院移轉檔案管理局內亂相關判決書原本，時間橫跨 1948 至 1955 年，參見，〈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39/簿/24。

¹⁷¹ 學者薛化元認為陳誠 1949 年 5 月 20 日戒嚴以戒嚴法第三條為根據，屬於臨時戒嚴，也僅將台灣劃入「警戒地域」，直到 1949 年 12 月 28 日才因為閻錫山代行總統職權，將台灣納入 1948 年 12 月全國戒嚴，就此成為「接戰地域」，參見薛化元（2019），〈戰後台灣長期戒嚴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再考察〉，《台灣風物》，69 卷 3 期，頁 97-124。而當時戒嚴法第 8 條第 1 項也分別界定警戒地域／接戰地域軍事審判權範圍，參見戒嚴法第 8 條規定：「（第一項）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第二項）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第三項）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

區域違反該條例者，不論平民／軍人身分均由軍事機關審判。¹⁷²基於上述規定，內亂、外患、參與叛亂組織等受懲治叛亂條例處罰行為確定受軍事機關審判，而其他犯罪（例如殺人、妨害自由等犯罪）審判權，則直到 1954 年後行政院修正《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方確定交由普通法院審判。¹⁷³

根據轉型正義資料庫資料，僅有不到百分之二政治案件當事人（14957 人中的 303 人）以各級普通法院為終審機關，其餘多由軍事機關（警備總司令部系統）負責審判，¹⁷⁴如此現象源於該資料庫收錄資料來自「清查發現有審判資料或相關檔案記載，涉嫌『叛亂或匪諜』者」，¹⁷⁵而叛亂或匪諜案件又在戒嚴時期交由軍事機關審判。既有研究亦指出軍事審判的擴大實施乃 1950 年代前期威權政府嚴懲政治案件當事人，整肅島內異議者關鍵，不僅違反憲法「非平民不受軍事審判」意旨，使其遭到秘密逮捕、拘禁與審理，甚至剝奪任命律師擔任辯護人、上訴等訴訟中重要權利，¹⁷⁶而軍法審判「上級核覆」程序也讓蔣介石等長官得以加重當事人刑度，¹⁷⁷蘇慶軒等研究者亦利用轉型正義資料庫，發現

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¹⁷² 參見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此外，透過特別法（懲治叛亂條例）提高內亂、外患等國家安全犯罪刑度，並交由軍事機關進行審判模式並非獨創，而是延續自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對反革命的立法模式。參見林政佑、曾文亮（2021），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法制基礎、合法性及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關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¹⁷³ 1954 年修正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 2 條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左列為限：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而其餘犯罪一律交由法院審判。引用自（1954）〈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司法專刊》，44 期，頁 1731；劃分辦法修正過程可參考社論（1954），〈軍司法再進一步的革新〉，《自由中國》，11 卷 9 期，頁 270。

¹⁷⁴ 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架設《轉型正義資料庫》，光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包括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本身，便有 9307 位政治案件當事人以其為終審機關，亦有不少當事人受各地區警備總司令部審判。參見國家人權博物館，《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tdb.nhrm.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0/2023）

¹⁷⁵ 根據轉型正義資料庫網站介紹，該資料庫資料來源包括「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補償業務資料，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政治檔案」，參見 <https://twjtdb.nhrm.gov.tw/News/Detail/1>（最後瀏覽日期：9/11/2023）。

¹⁷⁶ 威權時期軍事審判對案件當事人造成權利侵害詳見蘇瑞鏘（2014），《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稻鄉。此外，自由中國社論亦在 1950 年代前期針對軍司法劃分進行評論，可參見社論（1951），〈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劃分〉，《自由中國》，5 卷 9 期，頁 3-4；社論（1954），〈從包啟黃案件論軍法〉，《自由中國》，11 卷 5 期，頁 2-3。

¹⁷⁷ 關於威權時期軍事審判研究參見劉熙明（1999），〈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 卷 2 期，頁 139-187；蘇瑞鏘（2012），〈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

軍法官及參謀總長「揣摩上意」以避免判決遭總統否決審判過程確實存在。¹⁷⁸由此可見審理政治案件的軍事機關往往在審判流程中貫徹威權統治者意志，發揮鎮壓異己效果，與此相比，普通法院無疑享有較高自主空間。

固然民主國家同樣存在軍事法院，但研究威權國家司法體系學者便指出當普通法院享有一定程度自治、威權政府難以干預時，威權政府往往傾向藉由軍事法院等特種法院（*exceptional court*）處理政治案件（反之亦然），這無疑顯示切割審判權以整肅危害國家安全者並非戰後台灣獨有機制。¹⁷⁹如此觀察同時提供另一角度解釋 1950 年代前期台灣審判權劃分：正是因為威權政府在這段期間內難以真正控制普通法院法官，使其重判觸犯刑法內亂等國家法益者，必須藉由軍法體系快速且嚴厲鎮壓島內反對者，尤其是諸多中共地下黨員，而司法行政部亦因此陸續頒布一連串政策以監督為名，控制高等以下法院法官。以下將透過時任台灣高等法院推事章粹吾針對政治案件（大多涉及刑法內亂罪）判決為例，不僅驗證這個解釋，也分析外省女法官在威權體制建立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

根據筆者整理檔案管理局收錄資料，¹⁸⁰章粹吾在 1948 年 7 月至 1957 年 3 月間（時任台北高等法院刑事庭推事）至少審理 20 起政治案件，¹⁸¹其中 8 件與二二八事件民眾暴力行為相關，10 件涉及中國共產黨，例如成立地下組織、加入共產黨後來台等等。由於台灣中共地下黨員整肅與威權體制建立具密切關聯，本文主要分析與中共相關 10 起案件，這些案件「內亂」犯罪事實皆發生在 1949

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63 卷 4 期，頁 209-240。

¹⁷⁸ 蘇慶軒等人以轉型正義資料庫為資料來源進行量化研究，發現前一年總統否決下級判決比例增加時，隔年參謀總長、軍法官對個案審理次數將增加，初審刑度也更重，由此證明其揣摩上意、審慎作出判決實踐確實存在。參見蘇慶軒、王奕婷、劉昊（2021），〈司法鎮壓：「揣摩上意」在台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中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39 卷 2 期，頁 55-93。

¹⁷⁹ 參見 Tamir Moustafa, *Law and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10 *Annu. Rev. Law Soc. Sci.* 1, 290-292 (2014)

¹⁸⁰ 包括以下檔案：〈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F/0039/簿/24；〈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F/0039/簿/27；〈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數位典藏好：A504220000F/0036/9999/1。

¹⁸¹ 筆者在此以「判決書」為單位計算政治案件數量。

年 6 月懲治叛亂條例制定以前，且適用刑法而非懲治叛亂條例規定，大多在 1950 年 4 月前宣判，僅有兩起案件（宋玉豐案、袁國震案）分別於 1955 與 1957 年宣判；刑度部分，這 10 起案件中刑期最重者為五年，明顯低於循軍法流程、動輒死刑判決結果，且 28 名被告中近三分之一受無罪判決。¹⁸²為何普通法院／軍事機關審判產生如此差異？章粹吾等普通法院推事又採取何種法律見解？將是以下嘗試解答問題。

這 10 起中共地下黨案件緣於二二八事件後中共在台成立地下組織，由於 1949 年 5 月戒嚴前台灣內亂案件審判權尚未移轉軍法系統，這些組織一旦破獲，情治機關偵訊後便會移送高等法院進行後續起訴與審判。在此情形下，高等法院推事依刑法或 1949 年 6 月施行的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判決，便成為解釋普通法院／軍事機關審判刑度差異關鍵。由於當時刑法第 2 條於法律變更時採取「從新從輕」原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¹⁸³對這些案件而言懲治叛亂條例是否屬於「法律變更」，令該條例成為「裁判時法律」，發生刑度加重效果，抑或應依刑法第 2 條 1 項但書因「裁判前法律有利當事人」而適用刑法 100 條便成為重要爭點。對此，章粹吾等高等法院推事多援引刑法第 2 條 1 項但書規定，主張應適用刑法規定，依刑法 100 條內亂罪規定為判決，¹⁸⁴令當事人不因適用懲治叛亂條例而遭受更重處罰，某程度上維護了刑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法律論理部分，章粹吾及另兩名推事組成的合議庭不僅嚴格界定犯罪階段，多以預備內亂罪處置中共地下黨員案件，並考量被告品行、犯後態度而從輕處斷，卜新賢案便是最好的例子。根據判決書記載，卜新賢、李法儒等青年於

¹⁸² 根據筆者統計，28 名被告中有 10 人無罪、13 人刑度 3 年以內、5 人 3 到 5 年。

¹⁸³ 參見 1935 年制定中華民國刑法第 2 條規定。

¹⁸⁴ 例如在 1951 年 12 月 27 日宣判的蔡鐸等人案件中表示：「被告等犯罪時均在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以後，同年十一月十日以前，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尚不適用裁判時之懲治叛亂條例……」。參見「蔡君等內亂案件」，〈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F/0039/24/1/053。

1947年中於成立「共黨工作委員會」組織，擔任幹部並積極吸收他人入黨，最終在同年12月陸續被捕，經台灣高等法院起訴後交由章粹吾等人組成合議庭審理。¹⁸⁵本案審理推事雖基於當事人自白書認定卜新賢等人確有成立共黨組織、吸收他人入黨事實，以此證明其確有顛覆政府意圖，但犯罪階段上，他們認為卜新賢等人僅屬「預備以非法手段顛覆政府」，加上「被告等均屬有為青年」且「深表悔悟，均願痛改自新」，最終按照預備內亂罪判刑一年兩個月。¹⁸⁶這無疑顯示本案推事並未如同1950年代軍法審判機關從寬界定著手行為，依懲治叛亂條例處以重刑，¹⁸⁷而是嚴格認定犯罪階段，將「成立組織、吸收黨員」行為為預備階段，如此見解也在另一起類似案件李熏山案中受到沿用，章粹吾等推事認定李熏山成立組織、「藉宣傳以增強共黨力量」亦屬預備，於判決中更正檢察官認定起訴法條（檢方認定已達著手，依照100條1項內亂罪起訴）。¹⁸⁸有意思的是，李熏山案宣判於1949年12月底，正值中華民國政府流亡來台、面臨嚴峻統治危機之時，顯示章粹吾等普通法院推事仍保持一定獨立性，並未受政治局勢干預更改過去見解。

卜新賢同案被告林傑的判決也顯示高等法院推事並未因政治目的恣意判刑，而是可能在權衡事證後，援引有利被告司法院解釋（院解字第4088號）判決被告無罪。本案檢察官固然基於林傑自白書，認定其擔任共產黨預備黨員，於學校展開學運工作，依照預備內亂罪提起公訴，但章粹吾等推事首先比對眾被告自白書，指出證據不足證明林傑確有參加學運或其他工作，也不應將林傑受邀擔任預備黨員後「猶豫未決，意志不堅」視為默許。甚至退步言之，主張縱使

¹⁸⁵ 參見「李君、卜君、林君共同意圖顛覆政府」，〈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39/27/1/002。

¹⁸⁶ 參見「李君、卜君、林君共同意圖顛覆政府」，〈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39/27/1/002。

¹⁸⁷ 關於軍法機關如何在政治案件中從寬界定著手行為，認定被告成立刑法100條後依照懲治叛亂條例處以死刑，參見尤伯祥（2020），〈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尤清·尤伯祥·黃丞儀（著），《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五)》，頁37-94，元照。

¹⁸⁸ 參見「李君等內亂案件」，〈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39/24/1/040。

認定林傑曾擔任預備黨員，依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4088 號「預備加入共黨不構成預備內亂罪」意旨也不成立犯罪，進而判決林傑無罪。¹⁸⁹在章粹吾經手 10 起案件中，林傑並非唯一一位因證據不足判決無罪被告，¹⁹⁰而院解字第 4088 號也顯示當時司法體系存在有利於中共地下黨員法律見解，並受到普通法院推事引用，但如此見解是否影響軍事機關審判結果，仍有待後續研究。

透過以上章粹吾經手 10 起案件為考察，或可推論就中共地下黨人案件，高等法院推事仍嚴謹解釋刑法 100 條規定，多以預備內亂罪處置，並檢驗證據是否充足、有無有利被告見解後進行判決，甚至在刑度上予以減輕，由此可見普通法院對 1950 年代前期司法鎮壓貢獻有限，反而阻礙威權政府肅清島內敵人，這或許解釋當局透過戒嚴、制定懲治叛亂條例等法規將叛亂、匪諜案件審判權移交軍事機關理由。事實上，最高法院曾在 1950 年判決中表示台灣戒嚴前發生內亂案件審判權亦屬軍事機關，導致高等法院宣判不受理此類案件，¹⁹¹但由於當事人上訴，最高法院於隔年 2 月更改見解，主張「非軍人犯合於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以在戒嚴區域犯之為限」，¹⁹²以此確保台灣戒嚴前發生內亂案件審判權屬於普通法院，這項判決也旋即被選為判例，成為司法機關穩定見解。筆者認為，上述過程顯示普通法院如何基於法理捍衛自身審判權，也驗證前述 Tamir Moustafa 論點，亦即台灣威權政府對普通法院控制能力有限，因此必須切割審判權，透過軍事審判達成鎮壓國內異議份子效果。

¹⁸⁹ 「林君內亂案件」，〈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F/0039/24/1/003。

¹⁹⁰ 例如 1949 年 3 月宣判的胡經之案，參見「胡君內亂案件」，〈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F/0039/24/1/036。

¹⁹¹ 在 1950 年 9 月 26 日宣判的陳文魁案中，章粹吾等推事表示被告等觸犯刑法相當於懲治叛亂條例，且台灣已於 1949 年 5 月 20 日宣告戒嚴，應按照懲治叛亂條例規定將審判權移交軍事機關而宣判不受理，並補充「最高法院最近有相同判決」。參見「陳君等內亂案件」，〈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F/0039/24/1/048。

¹⁹² 參見 1951 年 2 月 19 日宣判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47 號判決：「查其犯罪時期均在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九日以前，是時台灣尚未宣告戒嚴，上訴人等既均非軍人，按諸前開本院最近之見解，自仍無該條例第十條後段之適用，而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原審依本院前就別案所為之判決，認司法機關無本案審判權，雖判決之時不能謂為違誤，但既與本院最近見解有異，自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等部分撤銷，發回原院更為審判。」(粗體、底線為筆者所加)，引用自法源法律網。

再者，外省女法官對威權政府 1950 年代前期司法鎮壓影響甚微，畢竟主責叛亂、匪諜案件審理軍法官皆為男性，而普通法院部分雖有三位女性推事因身處高等法院刑事庭，有機會審理內亂案件，但從章粹吾經手案件判決可發現無論採取法律見解，或是判決結果，都與其他全男性合議庭審理者欠缺明顯差異，同樣具有嚴謹解釋法條、從輕處斷特性。¹⁹³在此情境下，筆者認為在當局鎮壓異己、建立威權體制時，外省女法官並未有太大貢獻，直到政治局勢大致安定，她們才透過日常司法工作發揮鞏固威權體制效果，正如陳維曾所述，威權體制法院除鎮壓異議者、強化社會控制外，亦具有提高威權政府正當性、增進國家權力與效率等重要功能，¹⁹⁴而後者或許才是身處普通法院外省女法官對威權體制鞏固產生的正面影響，本論文將在下一章以選舉訴訟為例具體說明。

第三項 若隱若現：報導與朱振雲案中的外省女法官

跟據本章第二節考察，約有 20 名外省女性在 1950 至 1954 年間來台後擔任法官，本項將以官方名冊、報紙為主要資料，探討她們分發與實際工作情形，並聚焦 1951 年引發婦女界爭論的朱振雲命案，主張客觀中立法官形象如何讓外省女法官未做出考量女性弱勢處境判決，導致女法官數量增加對司法體系的男性標準影響有限。以下將從收藏於檔案管理局的〈台灣司法官冊〉出發進行分析，該史料約完成於 1951 年中，收錄當時高等以下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任職地點、職別、俸給、銓敘狀態等資訊，筆者將其整理為表四，以此呈現 1950 年代前期女性法官、檢察官分發與工作情形。¹⁹⁵必須先說明的是，由於當時規定公設辯護人由現任、曾任推檢且成績優良者選任，加上日後大多回任推檢，¹⁹⁶本

¹⁹³ 其他由全男性推事組成合議庭做出內亂案件判決，可參見〈內亂案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F/0039/27。

¹⁹⁴ Weitseng Chen & Hualing Fu, *Authoritarian Legality, the Rule of Law, and Democracy, in* AUTHORITARIAN LEGALITY IN ASIA: 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1-14., (Hualing Fu & Weitseng Chen eds., 2020).

¹⁹⁵ 參見〈台灣司法官冊〉，《法務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31100000F/0030/609.1/0007。

¹⁹⁶ 根據 1939 年制定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公設辯護人由現任、曾任推檢且成績優良者選任，

文將其納入討論範圍，以此更精確地呈現司法體系內女性司法官工作表現。

根據表四，首先可以發現 176 位司法官中共有 13 位女性，且推檢數量差異不大（推事 8 位、檢察官 5 位），女司法官「重推輕檢」的工作選擇此時尚未明顯，但仍可發現院方已有兩位高等法院女推事（章粹吾、張金蘭），而女檢察官則集中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直到 1960 年方出現首位高等法院女檢察官范歷香，反映院方女性更早突破玻璃天花板，也因此成為當局提拔女性擔任司法體系要職（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首選。¹⁹⁷再者，公設辯護人女性比例遠高於推檢，14 位公設辯護人便有 5 位女性，除邵祖敏在 1953 年 1 月當選議員、離開司法體系外，其餘 4 人陸續轉任推事，終身從事司法工作直到退休，¹⁹⁸。最後，全台 14 座法院中，除基隆、宜蘭等 4 間法院外，其他法院皆至少有 1 名女司法官，台北、台南與屏東地院甚至推檢各有 1 名女性，與各省僅有零星女司法官的 1930、40 年代中國相比，分佈無疑更為集中，也讓當時前往法院解決紛爭台灣民眾有一定機率案件受女性推檢處理。

表四：1951 年台灣女司法官分發情形

	職稱	推事	女推事	檢察官	女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	女性公設辯護人
法院名稱							
台灣高等法院		9	1／章粹吾	6	0	1	0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8	1／張金蘭	3	0	1	1／邵祖敏
台北地方法院		13	1／黃達平	9	1／范歷香	1	1／陶圓華

年資與俸給同比照推事與檢察官，由此或可認定其資格與司法官相同。

¹⁹⁷ 參見〈范歷香〉，《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40000-0986。筆者認為檢方女性升遷較為緩慢理由除檢察體系內部職業特質外，也因為 1950 年代檢方女性除高益君外，幾乎都在 1945 年後取得司法官資格而相對資淺，加上檢察官名額比推事更少，自然較無升遷機會。

¹⁹⁸ 范馨香在 1972 年被任命為大法官，直到 1987 年於任內因病過世；陶圓華、佘瑩琇、楊樹梅三人則長時間擔任推事，直到 1990 年代方陸續退休。參見《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http://gpost.lib.nccu.edu.tw>（最後瀏覽日期：3/10/2023）

	職稱	推事	女推事	檢察官	女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	女性公設辯護人
宜蘭地方法院		3	0	3	0	1	0
新竹地方法院		9	2／孫性初 劉惠霖	5	0	1	1／余瑩琇
台中地方法院		11	1／韋社先	6	0	1	0
台南地方法院		10	1／涂柔宜	5	1／高益君	1	0
嘉義地方法院		8	0	4	0	1	1／楊樹梅
高雄地方法院		10	0	6	1／龔偉英	1	0
屏東地方法院		7	1／毛珪如	5	1／李鳳媛	1	0
花蓮港地方法院		3	0	3	0	1	0
台東地方法院		5	0	5	0	1	0
澎湖地方法院		6	0	4	1／陳瑞珍	1	1／范馨香
合計		109	8	67	5	14	5

資料來源：〈台灣司法官冊〉，《法務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31100000F/0030/609.1/0007。

零星出現的女法官報導亦映證上述變化，這些報導大多涉及刑事案件，且往往案情離奇而引人注目。例如針對一起妻子與聯合他人殺死丈夫的案件，記者便以「現代潘金蓮」、「賦性淫蕩，雖已羅敷有夫仍不守婦道」形容妻子，簡介案情後交代本案由台中地院女推事韋社先負責審理，¹⁹⁹類似報導亦出現於亂倫、殉情等類案件，標題與內容也大多聳動，以吸引讀者閱讀。²⁰⁰值得注意的是，推事性別並未對報導內容產生太大影響，記者鮮少在報導中討論女推事特殊性（例如具備何種特質、是否因女性身分影響裁判等等），這或許反映在法官審判獨立理念下，媒體亦期待法官不受自身性別影響判決結果，1951年爆發的女講師朱振雲自殺案便是最好的例子。在這起案件中，台南高等法院判決引發

¹⁹⁹ 聯合報（11/16/1951），〈通姦謀害親夫 定廿一日宣判 張玲玉仍否認行兇〉，7版。

²⁰⁰ 例如聯合報（3/26/1952），〈水門亂倫案 溫立傳翻供 願有小孩並不怕羞 唯矢口否認滅嬰〉，5版；聯合報（8/11/1954），〈鴛夢重溫情苦短 茶孃投繯恨更長 合即是離離復合 無緣端是有緣人〉，5版。

婦女界激烈批評，認為法官論理不當，導致朱振雲以及眾多「大陸來台之孤身婦女，乃受欺騙迫害絕無申雪之機會」，²⁰¹但是，主審本次判決的並非男性法官，而是時任台南高分院刑庭庭長的張金蘭。

1951年8月7日，台南工學院女講師朱振雲孤身前往日月潭，租借小船遊潭後投水而死，並在旅館留下日記與遺書，²⁰²紀錄台南工學院院長王石安於1947年某日深夜以抓老鼠為由，請求朱振雲協助，最終「蜜語引誘，當晚成姦」，此後兩人在校園形影不離、宛如夫妻，直到兩年後王石安因妻子來台，對朱振雲逐漸冷落，甚至以其神經失常為由加以解僱。²⁰³由於王石安為國民黨教育界重點栽培對象，除台南工學院院長外亦兼任知青黨部主委，負責校園黨部建置工作，²⁰⁴本案爆發後不僅受到各報社記者追蹤報導，也引起人們的議論，²⁰⁵甚至投書報紙發表評論，強調此案反映社會男女不平等關係。²⁰⁶數月後，檢察官分別以幫助殺人罪、妨害風化罪章中利用權勢姦淫罪（刑法 228 條，當時為告訴乃論之罪）起訴王石安，²⁰⁷一審推事趙公茂等人也以朱振雲日記、職員證言等證據認定姦淫情事存在，且王石安、朱振雲間確有監督關係，依照刑法第 228 條判刑三年六個月，幫助殺人部分則因王石安欠缺主觀故意判決無罪。

208

²⁰¹ 參見公論報（4/2/1952），〈朱案座談會心得〉，6版。

²⁰² 參見中央日報（12/8/1951）〈日月潭中一芳魂 台南工院講師 朱振雲投水 遺日記五本信六封可能係因失戀輕生〉，5版。

²⁰³ 參見中央日報（8/13/1951），〈王石安始亂終棄 朱振雲含恨投水 日記中指責王騙她致誤終身預謀自殺已有四次〉，5版。

²⁰⁴ 王石安兼任知青黨部主委情形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前揭註 149，頁 96。

²⁰⁵ 參見中央日報（8/15/1951），〈街頭巷尾都談朱案〉，3版。

²⁰⁶ 女作家孟瑤便認為有人認為朱振雲的死源於「不正常愛情關係的糾纏」，而此種關係一但公開，女人往往難以立足社會，而男人則受到寬容，在此情形下，朱振雲案的悲劇實反映不平等社會下「每個女人都可能演出的悲劇」。參見中央日報（8/23/1951），〈朱振雲的死〉，4版。但也有人委婉批評朱振雲行為，指出她不應該為了自己的愛情對王石安的妻子視而不見，最終因自己對愛情的盲目而自殺。參見中央日報（9/6/1951），〈悼朱振雲女士〉，4版。

²⁰⁷ 由於權勢姦淫罪為告訴乃論，檢察官原先因朱振雲孤身來台，欠缺告訴權人並未起訴，直到一審言詞辯論由國大代表戴谷音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214 條聲請為代行告訴人，方追加起訴王石安利用權勢姦淫罪。參見中央日報（10/20/1951），〈朱振雲自殺案昨宣判 王石安判刑三年六月按姦淫罪判刑幫助自殺部份無罪 王對判決不服表示依法上訴〉，4版。

²⁰⁸ 參見中央日報（10/20/1951），〈王石安判決書全文〉，《中央日報》，3版；中央日報（5/20/1951），〈朱振雲自殺案昨宣判 王石安判刑三年六月按姦淫罪判刑幫助自殺部份無罪 王對判決不服表示依法上訴〉，4版。

一審結果出爐後，原被雙方皆決定上訴二審，並由台南高分院張金蘭為審判長、與王漢民與姚瑞光組成合議庭，經過一個月的審理，二審法院雖維持不成立幫助殺人罪見解，卻將利用權勢姦淫罪部分改判不受理。²⁰⁹理由部分，二審判決同樣認定本案存在王石安基於「事實上既有監督之權勢，實施姦淫」犯罪事實，但由於朱振雲獨自來台、欠缺告訴權人，加上戴谷音、梅仁安兩人聲請檢察官為代行告訴人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215 條要件，最終讓王石安因程序法規定無罪釋放。申言之，刑事訴訟法第 215 條以「被害人無得為告訴之人」、「利害關係人聲請」為要件，而司法院 1937 年作成統一解釋將利害關係人標準限縮為「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²¹⁰本案推事基於上述要件，首先指出朱振雲仍有親戚留在大陸，法律上仍存在告訴權人，再者，戴谷音、梅仁安兩人分別以朱振雲同學、學生身份「基於婦女立場，為人間伸正義動機」聲請檢察官為代行告訴人固屬難能可歸，但法律上不具財產或精神直接利害關係，自不符刑事訴訟法規定。²¹¹或許是意識到因不符程序放過王石安有違正義，二審判決在結論處強調縱使王石安真的「縱情色慾，荒淫過度，對朱利用權勢，始亂終棄，其行不足領導青年，德不足為人師表」，也屬於教育行政問題，法院應該「在法言法，自不能將道德與法律混為一談，率爾論罪。」²¹²。

從判決內容可以發現，縱使本案凸顯外省女性朱振雲孤身來台、無人可為適格告訴人困境，承審推事仍以「在法言法」為理由裁定不受理，而在陪席推事姚瑞光回憶錄中，則提及張金蘭因「同情婦女，加上閱卷疏忽」未留意到違

²⁰⁹ 本案在 1951 年 11 月中旬確定由張金蘭主審，姚瑞光、王漢民陪審，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宣判。參見聯合報（11/20/1951），〈王石安案，下月初開庭〉，7 版；聯合報（12/16/1951），〈朱振雲自殺案，原判朱振雲自殺案，原判部份撤銷。利用職權姦淫部份不受理，二審昨下午宣判〉，2 版。

²¹⁰ 參見司法院院字第 1639 號：「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後段所示之告訴人。但檢察官亦僅得審查情形。對於被害人曉以告訴意義。仍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至同法第二百十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

²¹¹ 參見聯合報（12/20/1951），〈朱振雲案判決書全文〉，7 版。

²¹² 聯合報（12/20/1951），〈朱振雲案判決書全文〉，7 版。

反刑訴法規定，經自己提醒才決定改判。²¹³筆者認為，這樣的說法固然呈現姚瑞光才是台南高院作出忽略朱振雲外省女性弱勢處境判決的關鍵人物，但一方面缺乏評議紀錄等史料作為證明，另一方面忽略本案推事沿用過去實務「直接利害關係」標準的法律見解，以此否定戴谷音、梅仁安具備聲請人適格才是二審改判關鍵因素。事實上，有律師便主張刑法 228 條告訴乃論規定歷時已久，實有必要加以檢討，²¹⁴但無論實務與學說皆採取「直接利害關係」標準，²¹⁵張金蘭等人也沒有嘗試加以挑戰，而是優先遵循過去統一解釋，不僅鞏固男人利用權勢誘騙女性，卻不受司法追訴的男女不平等關係，也讓諸多因戰爭獨自來台外省女性在司法體系中面臨困境。

或許因為涉及自身權益，以外省女性為主要成員的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高度關注這起案件，除透過《中華婦女》、《臺北婦女》等機關刊物發表文章，批評王石安行為與台南高分院判決，²¹⁶甚至在台南高分院判決作成後，以「朱振雲案台南高分院不受理，致沉冤莫申，為申張正義，維護法紀」為主題舉辦座談會。²¹⁷該場座談會由傅岩、張岫嵐、胡魁生等兼有公職與婦聯會成員身分外省女性政治菁英主辦，於會中決議支持上訴並組成後援會，²¹⁸因不滿判決結果進行動員不僅在 1950 年代前期的婦女運動中極為罕見，也有別於婦聯會慰勞軍隊、安頓軍眷的主要業務。²¹⁹有意思的是，這批菁

²¹³ 姚瑞光（2012），《法律生涯七十年》，頁 26-27，作者自刊。

²¹⁴ 參見公論報（4/2/1952），〈朱案座談會心得〉，6 版。

²¹⁵ 實務見解參見司法院院字第 1639 號：「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後段所示之告訴人。但檢察官亦僅得審查情形。對於被害人曉以告訴意義。仍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至同法第二百十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學說部分，筆者目前檢閱當時刑事訴訟法教科書論及指定代行告訴人時，皆僅花少許篇幅簡介制度目的後引用上述解釋，也未找到學者行文特別評論指定代行告訴人制度。參見褚劍鴻（1954），《刑事訴訟法論》，頁 158，大東書局；嚴泓（1957），《刑事訴訟實用》，頁 154，自行出版。

²¹⁶ 參見公論報（3/9/1951），〈支持朱案與挽救人心〉，6 版；曹端群（1952），〈日月潭憑弔朱振雲女士〉，《中華婦女》，2 卷 6 期，頁 20。

²¹⁷ 參見聯合報（21/1/1952），〈婦女界座談朱振雲案 決定組織後援會 請教廳撤王石安職永不續用 法律問題公推丘漢平等研究〉，6 版。

²¹⁸ 由於筆者目前未找到完整名錄，僅能以報紙推論三人婦聯會背景。參見公論報（4/2/1950），〈婦女反共籌備會議 蔣夫人昨親臨主持〉，2 版。另外公職身分部分，傅岩為立法委員、張岫嵐為監察委員、胡魁生為立憲國民大會代表。

²¹⁹ 筆者檢索 1950 年代前期聯合報、公論報等報刊關於婦女界座談會報導，朱振雲案是目前搜

英女性（以及當時的報導）固然批評判決結果不當，但始終沒有提及張金蘭的女性身分，以及主張女推事應該做出將女性弱勢地位納入考量的判決，而是以法律規定與統一解釋見解為批評對象，張金蘭本人也在日後向人表示「不該以男人一沾上女人，就用保護婦女的眼光來加以歧視」，且朱振雲受過相當高教育，應有判斷事理能力，在此情境下作為法官必須客觀公正、基於法理進行判決。²²⁰如此情形顯示無論是婦女精英抑或張金蘭，固然看見案件中女性被害人的存在，但或許都接受了客觀且性別中立的法官形象，期待諸多女法官不受自身性別與輿論拘束，依法獨立進行審判，但正如女性主義法學者 Erika Rackley 所述，客觀中立法官形象不過是人們的幻想，既不符合現實，也往往掩蓋司法體系以男人為標準法官形象的現實。²²¹

基於上述情形，本文認為 1950 年代前期台灣司法體系女性比例固然高過多數國家，但這批女法官的存在對以男性為標準的法律與司法體系挑戰有限。首先，由於人們將客觀中立視作法官應有特質，加上法院內部管考機制，比起在裁判中考量女性弱勢處境，遵循實務判解進行裁判無疑更能融入應司法體系職場文化，朱振雲案中張金蘭的判決即為一例。再者，這批女法官皆為隨政府共同來台的外省女性，與威權政府同為外來者且利益相同，自然更有可能接受，而非挑戰當局制定的法律與司法制度，即便其中存在男女不平等問題。

綜上所述，本節首先以 1950 至 1954 年為考察時段，嘗試從個人與制度切入探討外省女法官與威權政府間合作關係形成過程。個人層次部分，這批外省女法官大多在中國便因參與婦女運動或從事司法工作等原因加入國民黨，國共內戰後與同樣在政府機關工作丈夫來台，如此流亡經驗讓她們難以融入當地社會，必須依賴同為外來者的威權政府以維繫生活。與此同時，中華民國政府於

尋唯一一次針對司法判決召開座談會案件，惟理由如何仍待進一步考察。

²²⁰ 中國時報（1/28/1975），〈處世嚴謹斷案廉明 女大法官長留懿範 當年台南工學院長與女講師綺案 毅然宣判無罪勇氣擔當傳為佳話〉，3 版。

²²¹ 參見 Erika Rackley, *Representations of the (woman) judge: Hercules, the little mermaid, and the vain and naked Emperor*, 22 REPRESENTATIONS OF THE (WOMAN) JUDGE: HERCULES, THE LITTLE MERMAID, AND THE VAIN AND NAKED EMPEROR 4, 613-624 (2002).

1950 年代前期透過黨務改造與研擬強化監督權司法政策，成功形塑一套黨化司法制度，這套制度依賴國民黨政黨組織與科層化司法體系，透過黨紀處分與司法人事權確保基層法官做出合乎威權政府利益裁判。在此情形下，外省女法官若想維持生計，繼續擔任法官固然是風險最小方法，但也讓她們必須與來自當局的政治壓力協商，甚至可能犧牲判決自主性，下一章將具體說明外省女法官如何因政黨及司法行政部受到干預具體情形。

除說明威權體制與外省女法官合作關係如何形成，本節亦以分別以朱振雲案與中共地下黨人案件判決為例，分析外省女法官的存在是否挑戰男性為標準的司法體系，以及她們對威權體制的建立發揮何種效果。在朱振雲案中，可以發現張金蘭等推事以最高法院判例為依據，推翻前審判決結果，引發婦聯會為主外省女性的不滿，顯示女性推事不見得在判決時將女性弱勢地位納入考量，她們可能優先尊重判例見解，以此證明無論男女都能做出相同判決以化解外界對女法官工作能力的質疑，但朱振雲等單身來台外省女性困境也因此無法獲得解決。而在中共地下黨人相關案件中，同樣可以發現男女推事判決差異不大，且受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影響，更重要的是，經普通法院審理案件不僅數量遠小於軍事機關審理者，也多依照預備內亂罪判決而刑期不高，由此可見身處普通法院的外省女法官對司法鎮壓／威權體制的建立影響甚微，有必要從其他類型案件出發，檢驗威權體制／外省女法官合作樣態，進而分析外省女法官對威權體制發揮何種效果。

第四節 小結：

透過本章考察，針對台灣如何出現首批女法官，以及他們對戰後威權體制建立扮演角色，本論文有以下初步發現：首先，經過二戰後的司法接收與國共內戰大撤退，194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培育女法官來到台灣，成為第一批、也是對威權時期政治影響最大的女法官，這有別於多數國家本地女性結成同盟、挑

戰當局禁止女性擔任法官規定的歷史發展，由此可見台灣女法官的出現並非來自本地女性的爭取，而是外來政權移入下導致意外效果，這批外來女法官也傾向扮演威權政府的合作者，以此在陌生異地維持生活穩定。再者，固然威權政府在 1950 年代前期發展出一套恩威並濟制度確保這批身處普通法院女法官的效忠，但就涉及叛亂、匪諜政治案件看來，她們因審判權切割鮮少審理此類案件，即便經手也基本上恪守法條規定，並未因政治目的從重量刑，無疑對當局建立威權體制時司法鎮壓貢獻有限，必須重新檢驗她們在後續威權統治中扮演角色。最後，如同多數國家第一批女法官的情形，審判獨立的原則要求這批女法官不應因自身性別影響判決，而是必須嚴格依照法律與既有實務見解進行判決，最終導致朱振雲案中外省女性困境，以及婦女菁英提出法律見解不被承審女推事張金蘭採納，她固然在多年後因本案受大眾讚揚，改善人們對女法官印象，但也讓女法官的出現無法對女性弱勢處境，以及男性為標準的司法體系發揮太大效果。下一章將以外省女法官升遷與實際工作內容為例，具體說明外省女性法官如何在 1955 到 1971 年間協助威權體制的鞏固，以及高等考試和 1955 年成立的司法官訓練所如何延續過去黨化訓練特色，一方面生產合乎國家需求的法官，另一方面提供本省女性擔任法官機會，從而成為外省女性競爭與合作的對象。

第三章 互利共生：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的鞏固（1955-1971）

歷經 1950 年代前期的司法鎮壓，中華民國政府成功建立以蔣介石為領導者的威權體制，以及遭受黨化、高度科層性的威權司法體系，如此情形無疑與自由中國宣傳矛盾，引起島內知識份子及政治精英的批評及反抗，最終爆發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台灣人民自決宣言案等政治重大事件，迫使威權政府予以鎮壓，由此鞏固威權體制穩固統治，直到 1971 年方再度因退出聯合國而引發正當性危機。基於上述政治背景，本論文將 1955 至 1971 年界定為「威權體制鞏固」，意指威權政府固然面臨政治挑戰，但仍可運用 1950 年代建立政治體制及制度加以化解，並嘗試解釋兩大問題：外省女法官為何在這段期間內獲得升遷，突破玻璃天花板擔任司法體系重要職位？又是否運用她們的司法及非司法工作發揮鞏固威權體制的效果？

為解答這兩個問題，本章將首先探討 1955 至 1971 年間司法體系概況，說明威權政府如何藉由任命黨政要員擔任司法行政部部長、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及黨化司法官訓練進一步強化對司法體系的控制（第一節），再以此作為背景分析司法體系內女法官比例變化及女法官升遷情形，探討外省女性在戰後司法官考試及培訓有無省籍優勢？第一批來台外省女法官為何於威權鞏固時期獲得升遷，擔任最高法院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等職位（第二節）？透過一、二節說明司法體系概況及外省女性升遷理由後，本論文將外省女司法官業務分為以審判為主司法工作，以及黨務、官方婦女工作等非司法工作，分別於第三、四節加以討論，並以選舉訴訟、釋字 129 及唐榮鐵工廠案做為個案說明外省女法官審判及憲法解釋工作如何可能鞏固威權體制？又可能面臨何種困境？由此呈現這段期間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間互動關係，以及她們作為女性法律菁英的獨特處境。

第一節 威權司法的鞏固：台灣司法體系概況（1955-1971）

大家認為今日臺灣的司法，比日據時代還不如。其情形如下：

- 一、審判失去獨立的精神，司法變成了政治的工具；
- 二、審判不公平，臧有畸重畸輕之感；
- 三、主管司法行政人員精神之墮落；
- 四、司法人員的風紀，日趨敗壞。

自由中國雜誌社¹

1957年，自由中國雜誌社以〈今日的司法！〉為標題，引用監察委員發言質疑中華民國司法「不如日據時期」，並抨擊審判不獨立、不公平、司法行政與司法人員風紀等問題，究竟威權政府如何介入司法體系、造就上述弊端？又如何回應來自知識精英的批評，強調司法體系公正以維持統治正當性？無疑是後續分析外省女法官工作環境的關鍵。因此以下將先簡介當時政治局勢，再分析威權政府如何透過各種措施強化對司法體系的控制，確保司法成為安定國內的治理工具，卻也因此受到知識份子與政治精英的批評，以此呈現 1950、60 年代台灣司法體系的概況。

隨著韓戰爆發、台灣被納入美國在東亞反共體制，蔣介石在 1950 年代前期除透過軍法系統整肅島內敵人，也於 1950 年至 1952 年間進行國民黨改造，試圖打造由黨控制政府、軍隊與基層社會的黨國體制（具體內涵詳見第二章），並實施地方選舉、土地改革等政策拉攏民眾支持。藉由上述措施，蔣介石成功重新站穩腳步，消除美方扶持吳國禎（台灣省政府主席）、孫立人等島內潛在競爭者，並在 1960 至 1961 年間經由情治機關協助，接連破獲雷震與蘇東啟案，以此鎮壓島內民主運動發展。²與此同時，國民黨大幅強化對台灣社會的政治控制，

¹ 參見社論（1957），〈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17 卷 1 期，頁 3-5。

² 詳細情形參見陳翠蓮（2023），《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美國、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的三方角力》，頁 139-223，春山出版。

若林正丈便主張黨國體制運用不同方式滲透外省／本省族群，前者設立特種黨部與眷村，確保外省族群受到隔絕，在選舉時接受動員成為「鐵票部隊」；後者則巧妙運用「選舉侍從主義」，提供特定地方派系利益、包庇不當行為後加以拉攏，由此間接滲透本省人佔多數地區。³然而，嚴密的政治控制並未完全阻絕人民的抵抗，尤其是那些外省知識份子與無國民黨籍「黨外」政治精英，⁴他們嘗試以組黨、軍事政變等方式改變威權統治，1960年代前期雷震案與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便是最好的例子。⁵

上述討論顯示中華民國政府經歷1950年代前期改革後，雖成功透過黨國體制鞏固自身統治，卻也因此受到島內民眾的反抗，他們除追求自由民主外，亦質疑威權政府統治正當性、呼籲台灣人民自決。在此情形下，如何妥善進行社會監控，透過軍／司法體系懲處這些「國家的敵人」，便成為威權政府必須解決的重要問題，既有研究亦以雷震、蘇東啟案為例說明當局長期監控案件當事人到移送法辦過程，分析軍事審判審理流程，以及蔣介石等決策者基於何種考量決定刑期，⁶但對於普通法院系統法官在這段時期扮演何種角色仍鮮少有人研究。⁷因此將延續第二章威權司法建立後，法官同時面臨政黨及上級長官雙重干預的觀察，探討1955至1971年間威權政府如何實踐並強化對司法體系／普通法院的政治控制？又如何受到當時知識份子的批評？以此鋪陳身處普通法院的外省法官如何藉由司法／非司法工作鞏固威權體制的後續討論。

³ 參見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2016），《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107-120，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⁴ 1960年4月李萬居、雷震等人發表〈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對於本屆地方選舉向國民黨及政府提出的十五點要求〉一文中便可看見「黨外」一詞用來指稱「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筆者因此以該詞稱呼李萬居等藉由參與地方選舉，與執政黨競爭本省籍人士。參見佚名（1960），〈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對於本屆地方選舉提出的十五點要求〉，《自由中國》，22卷7期，頁234。

⁵ 參見陳翠蓮，同前揭註2，頁224-260。

⁶ 例如蘇瑞鏘針對雷震案、吳俊瑩針對蘇東啟案的研究。參見蘇瑞鏘（2008），〈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期，頁113-158；吳俊瑩（2023），〈臺獨案件的監控、成案與處置--以蘇東啟案為例〉，《臺灣風物》，73卷1期，頁129-190。

⁷ 少數例外為劉恆姩關於黨化司法議題之研究。參見劉恆姩，〈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24期，頁1-81。

1954 年後，威權政府／國民黨對司法體系的政治控制再度受到強化，不僅任命谷鳳翔、鄭彥棻等黨政要員擔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確保當局司法政策得以貫徹，1956 年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後，調查人員地位及權限擴大，也往往介入司法案件偵辦，從而影響判決結果，甚至對個別司法官進行監控。訓練方面，威權政府不僅以 1955 年成立的司法官訓練所，積極鼓勵受訓者加入國民黨，分發各級法院／檢察處後參與政黨組織，也徵召擔任重要職位法官前往作為國民黨培育黨內重要幹部革命實踐研究院接受訓練（革命實踐研究院部分因涉及黨務工作，詳後述）。以下具體說明司法行政部首長的任用、調查局改隸及司法官訓練所的黨化訓練三者如何共同發揮效果，在強化威權司法同時架空憲法司法獨立誠命。

由於掌管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級檢察處，司法行政部部長對威權時期司法體系扮演重要角色，如此情形促使 1954 年 6 月林彬離職後，該職位多由身兼國民黨黨務工作黨政要員擔任，谷鳳翔（1954 年至 1960 年為司法行政部部長）與鄭彥棻（1960 至 1967 年為司法行政部部長）兩人即為顯例。首先，兩人接任部長前皆曾負責重要黨務工作，接任後長期兼任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以鄭彥棻為例，他在接手司法工作前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主任，長期間負責海外僑務，⁸直到 1960 年因內閣局部改組受延攬為司法行政部部長，並於任內兼職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1962 至 1966 年間）。這無疑反映蔣介石挑選積極從事黨務者擔任司法行政部首長，間接控制諸多基層法官情形，而兼任常務委員的身分，更讓谷、鄭二人得以在國民黨中常會與其他黨政要員就司法相關政策進行討論，決議作成後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身分下令所屬官員實施，以此貫徹國民黨改造後黨政關係大綱意旨，⁹而調查局的改隸及司法官訓練所黨化訓練，便是上述

⁸ 谷鳳翔被任命為司法行政部部長前曾擔任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央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等黨職，也曾在 1957 年至 1959 年 5 月、1960 年 10 月至 1963 年 7 月間擔任中央常務委員。以上參見劉維開（編）（1994），《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263-269、278-280、296-297、311-312，國民黨黨史會。

⁹ 1959 年國民黨中常會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第七條第二項便規定：「中央決策應經政府實施者，須交各機關任首長之黨員辦理，或透過政治小組貫徹實施。」，參見〈中國國

「黨政不分」政治結構下促成的效果。

為整合不同情治機關以強化社會監控，調查局於 1956 年改隸司法行政部，¹⁰調查員職權亦隨之擴大，甚至得以介入高政治性司法案件，迫使司法官受其制肘。在 1956 年制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中，不僅大幅擴張調查局業務範圍，納入內亂、外患、妨害國家總動員等十類案件的調查保防，¹¹甚至賦予負責調查、保防人物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地位，¹²由此確保調查局人員基於司法警察身分介入危及當局統治司法案件。與此同時，法院內嚴密的機關保防，¹³以及調查局人員對高度政治性案件的介入，¹⁴都對法官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甚至曾發生辦案成績優良、擔任地院庭長的馬志錕被懷疑就讀台大時參與叛亂活動，遭受調查局人員約談的事情，他也因此對司法體系深感不滿，在辭呈上寫下「對司法生涯，厭惡已極」後辭職。¹⁵上述情形無疑

民黨行政院從政黨員政治小組會議紀錄彙輯》，《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3-003。

¹⁰ 根據松田康博、林正慧等學者研究，蔣介石在撤退來台後積極整合島內諸多情治機關，並設法化解彼此（尤其是軍統／國防部情報局與中統／調查局間）隔閡，最終逐漸形成總統府國安會為決策／領導機關，情報局專責中國敵後工作，國內情報則交由警備總司令部與調查局負責分工。參見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頁 319-366：政大出版社；林正慧（2015），〈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呂芳上（著），《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197-250，國史館。

¹¹ 本次修法不僅讓調查局業務納入保防工作（第二處負責），亦透過行政命令擴解解釋組織條例第二條「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範圍。參見 1956 年制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台 45 內字第 4711 號命令。與此相比，1948 年制定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 1 條僅規定：「內政部調查局掌理關於違反國家利益，及破壞國家安全事項之調查。」並未包括保防工作。

¹² 參見 1956 年制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 23 條規定。

¹³ 根據 1957 年通過的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規定，機關保防工作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負責執行，於各級政府機關設立安全室／安全組，其人員則由各機關「暫就現有員額中選調專責辦理保防業務」，負責推行防諜措施、發覺匪嫌線索及人事調查等業務。1972 年各法院內安全室主任名單也顯示有推檢參與機關保防業務，其中便包括時任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的外省女性檢察官李鳳媛，但對法院內機關保防運作實態，尤其是李鳳媛保防工作表現，筆者受限史料仍無法回答，有待進一步研究分析。參見 1957 年制定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第 2-4 條；1957 年制定機關保防工作細則第 2-4、10 條；〈李鳳媛、牟振聲、張希純、張漢民、李英君案〉，《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A11010000F/0053/2/45997。

¹⁴ 參見劉恆奴（2019），同前揭註 7，頁 52-56。

¹⁵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訪問），〈陳傳岳律師訪談記錄〉，收錄於王泰升、曾文亮（訪問）；羅其祥、吳俊瑩、王志弘、林政佑、陳慶鴻（紀錄），《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 178-182，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聯合晚報（2/22/2004），〈一盤鵝肉，證實一樁冤獄〉，5 版；聯合報（7/20/1978），〈司法官與司法風紀〉，3 版。

顯示由於威權政府有意擴大情治機關／調查局權力，本應受檢察官指揮、地位上相當警察的調查局人員，反而成為諸多法官進行裁判工作時必須留意提防對象，¹⁶導致優秀司法人才因此出走，這無疑有損於司法獨立及法官尊嚴。

最後，1955年司法官訓練所的成立也意味當局延續過去中國經驗，以1至2年長期集中訓練及黨化教育，生產合乎威權政府需求司法官。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後，司法行政部曾於1950至1954年間舉辦司法人員訓練班，以現任司法官為主要對象進行2個月的調訓，¹⁷但隨著司法官考試在台舉行，越來越有必要延長訓練時間，以此增進通過考試者實務能力，谷鳳翔因此接任司法行政部部長後設置司法官訓練所，並延攬時任國策顧問的民社黨副主席石志泉擔任所長。¹⁸劉恆奴研究與促轉會總結報告中，皆清楚指出司訓所對戰後台灣黨化司法政策延續扮演重要角色，不僅將「總統性誼」、「總統訓詞」納入課程內容，亦在受訓期間積極邀請學員加入國民黨，甚至於司訓所內設置「小組」定期召開會議，¹⁹在此情形下，司訓所學員往往面臨高度入黨壓力，尤其當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司訓所所長（例如1960至1967年的鄭彥棻）時，拒絕入黨極可能成為後續分發、升遷阻礙，最終導致僅有零星司法官多次拒絕長官邀請、堅持不加入國民黨現象。²⁰

上述措施固然有助威權政府加強對司法體系控制，卻也在頻繁發生的司法醜聞下，²¹引發在野知識份子以「行政干涉司法」、「黨化司法」為名的批評，

¹⁶ 或許正是基於如此壓力，即便許多案件當事人主張自己曾受調查局人員刑求而翻供，鮮少有推檢真正推翻先前於調查局所作筆錄中認定事實，這無疑大幅提升冤獄發生的可能性，1959年武漢大旅社案便為調查局人員介入、刑求當事人後造成冤獄的著名案例。參見黃秀華（2019），《一九五九武漢大旅社》，頁77-103，前衛出版社。

¹⁷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班，參見司法行政部編（1954），《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彙覽》，頁36-39，司法行政部。

¹⁸ 參見谷鳳翔（1955），〈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學員開學典禮司法行政部部長谷鳳翔講：司法人才的培育〉，引用自司法行政部（1955），《司法專刊》，47期，頁1865-1868。

¹⁹ 參見劉恆奴（2019），同前揭註7，頁26-27、34-4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結報告第二部》，頁70、79-81。

²⁰ 參見劉恆奴（2019），同前揭註7，頁26、72-73。

²¹ 筆者認為，當時司法醜聞約可分作判刑不公、司法官貪瀆及行政介入司法三大類型。首先，「判刑不公」意指黨政關係良好者犯罪時往往獲得輕判（或無罪），而一般平民及「黨外人士」則受到重判，1955年爆發揚子公司弊案便為一例，該案涉及時任經濟部長尹仲容，最終判決無罪，從而引發劉干雲主編《法律半月刊》批評，甚至於雜誌中進行「尹、胡案民意測驗」調查

以及對司法獨立的呼籲。1957年8月，《自由中國》雜誌社以〈今日的司法！〉為題發表社論，文中引用當年監察委員對司法體系的檢討，指出司法當局以「司法配合國策」為口號破壞法官審判獨立，導致審判結果欠缺公平，司法人員收賄現象更讓問題雪上加霜，甚至有監委因此主張當時司法不如日據時期。²²鑑於上述情形，《自由中國》雜誌認為法官應免於行政權干擾，方可能達成司法獨立效果，²³並在1958年11月揭發、追蹤「奉命不上訴」案，批評谷鳳翔違法介入檢察官起訴權限，進而呼籲當局予以處分，避免司法體系在其領導下持續腐化。²⁴除司法行政部外，政黨對司法審判的外部干預也因為1960年地方選舉弊端成為《自由中國》討論的焦點，²⁵不僅從法律觀點分析郭國基等人提起選舉訴訟何以敗訴（此部分實質內容詳後述），亦在社論〈司法獨立與司法人員的管理〉中主張國民黨早已指示法官將此類選舉訴訟案件一率駁回，批評司法人員具有黨籍、法院內存在政黨組織及活動違反憲法，也嚴重破壞了司法獨立，因此政黨退出司法才是改善司法制度的根本做法。²⁶值得注意的是，《自由中國》並非當時唯一留意到黨化司法問題的刊物，劉干雲主編刊物便以〈為司法獨立前途悲〉為題發表社論，指出具有黨籍法官在「獨立審判」法定職務，與黨員義務間左右為難處境，進而要求透過立法、行政命令等方式讓法官退出

民眾對本案看法。第二，「司法官貪瀆」則源於司法官收下案件當事人行賄，1957年便曾發生台北地院推事張金衡因收受賄款深感自責，最終自殺的事件，他也在遺書控訴院長趙執中帶頭貪污，導致該院「貪污之風尤甚於過去大陸」。最後，由於當時高等與地方法院隸屬司法行政部，部長一旦疑似影響下級法官裁判，便會被時人批評為「行政介入司法」，其中1958年《自由中國》雜誌社揭露「奉令不上訴」案即為代表，該案緣於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黃向堅向台中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延憲諒提出起訴書時，遭其批示「奉令不上訴」，本案隨後受到《自由中國》雜誌社的揭露及追蹤報導，嘗試證明谷鳳翔介入本案，造成「行政介入司法」而侵害司法獨立。參見劉干雲（1956），〈我們為什麼要舉辦胡、尹案民意測驗〉，收錄於劉干雲（1956），《法治評論集》，頁64-66，法律半月刊社。公論報（10/15/1957），〈台北地院公設辯護人張金衡昨懸樑自殺遺書揭發法界黑幕〉，3版；李承叡（2018），《〈自由中國〉雜誌對司法制度主張之研究》，頁122-132，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² 參見社論（1957），同前揭註1，頁3-5。

²³ 參見社論（1957），同前揭註1，頁3-5；社論（1957），〈再談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17卷9期，頁263。

²⁴ 參見社論（1958），〈如此司法，奉命不上訴〉，《自由中國》，19卷10期，頁291-292；社論（1959），〈「奉命不上訴」為何「不予起訴」？〉，《自由中國》，20卷2期，頁49-51。

²⁵ 在此之前，《自由中國》雜誌亦曾以院長、檢察官參與執政黨的全會情形討論黨化司法問題，參見簡暢（1958），〈我所知道的司法〉，《自由中國》，18卷12期，頁377。

²⁶ 參見社論（1960），〈司法獨立與司法人員的管理〉，《自由中國》，23卷3期，頁69-70。

政黨，至少應將選舉訴訟等高政治性案件交由無黨籍法官負責審判。²⁷由此可見當時知識份子如何在思考司法獨立問題時，從「行政介入司法」轉移為對國民黨「黨化司法」的批判，並因選舉訴訟的發生而白熱化。

然而，以上直接針對司法醜聞展開的激烈批評，最終因為 1960 年的雷震案爆發消失，僅剩下零星且委婉的言論，²⁸結合前述政治發展及谷鳳翔、鄭彥棻等人任內司法政策，無疑反映威權政府成功在 1960 年代鞏固對於台灣社會，以及司法體系的控制，且這套控制機制往往在男性擔任主管的情況下由男人主導。對當時法官而言，她／他們從訓練到分發工作，皆必須面臨來自國民黨、上級長官，以及調查局人員的壓力，從而難以在裁判時免於干涉，作為本文主要考察對象的外省女法官自然也不例外。但有意思的是，在這段威權政府逐漸強化、鞏固對司法體系控制時期，不僅開始出現本省女性因通過考試成為法官，范馨香、張金蘭與劉惠霖等外省女法官也突破玻璃天花板，擔任最高法院推事、地方法院院長，甚至是司法院大法官等重要職位，該如何詮釋她們在台灣威權體制最為穩固時遭受拔擢的經驗現象，以此回應以民主國家女法官升遷為分析對象的既有研究？她們的判決如何協助威權體制鞏固？又如何作為威權政府協力者，從事黨務、婦女工作等「非司法工作」？以下將依序探討這三個問題，由此分析外省性法官受到拔擢原因，以及她們對威權體制的長治久安扮演何種角色。

第二節 樣板女性：司法體系女性比例的變化及升遷

1956 年，台灣出現范馨香、張金蘭兩位最高法院女推事，後者甚至於 1967

²⁷ 參見劉干雲（年代不詳），〈為司法獨立前途悲〉，收錄於劉干雲（編）（1962），《法治的理論與實際》，頁 64-65，法律半月刊社。

²⁸ 在《自由中國》因雷震案停刊後，筆者目前發現 1960 年代至少還有《文星》、《中華雜誌》，以及劉干雲擔任主編刊物針對司法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但不僅批判的力道大幅降低，也並未像《自由中國》雜誌揭露司法醜聞（奉命不上訴案），而更常針對特定法律議題（例如立法委員兼任律師、票據法）、就立法層次進行批評，陸繡釗所著《惡法錄》即為代表。參見陸繡釗（1965），《惡法錄及其他》，文星出版社。

年受總統提名，成為第一位女性大法官，²⁹這不經令人好奇這兩位女性如何在司法人事制度下逐步升遷？威權政府又如何能在提拔司法體系內女性同時維持政權安定？為解答上述疑惑，本節將從司法人事制度中關於升遷、大法官任命等規定切入，結合戰後第一批來台女法官職涯發展與當時政治環境，分析外省籍女性受到升遷，成為司法體系中眾多「第一位」（包括最高法院推事、法院院長、大法官等等）的過程，進而主張 1955 至 1971 年間外省女性在司法體系內作為樣板，令威權政府得以宣傳婦女權利的進步，並掩蓋這段期間內僅有 32 位女性（包括本省、外省、僅占同期受訓者的 5%）接受司法官訓練、進入司法體系工作的現實。由此可見即便出現高職位司法工作出現女人，考試與訓練制度仍發揮性別化篩選效果，導致僅有少數女性得以成為法官，而外省女性是否於其中享有省籍優勢，也將是本節試圖解答問題之一。

討論順序上，本節將先簡單整理 1956 至 1971 年間台灣外省女法官數量變化與升遷情形，指出女性整體比例下滑、但零星女性身居高位現象，再依序探討外省女法官受拔擢擔任最高法院推事、地方法院院長與司法院大法官等職位過程，以此分析女性身分如何提供她們升遷的機會，卻又造成意外的負面效果，讓她們必須在職場與家庭關係中取得平衡，而非如同只需專心投入工作的男性同僚。

第一項 制度下的省籍優勢：女法官數量與省籍組成概覽

1954 年 6 月，時任監察委員與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的谷鳳翔取代林彬，成為新任司法行政部部長，³⁰為因應法院案件大幅增加、司法官數量不足而超時

²⁹ 參見 MARIA ESCOBAR-LEMMON, et al., REIMAGINING THE JUDICIARY: WOMEN'S REPRESENTATION ON HIGH COURTS WORLDWIDE WOMEN'S REPRESENTATION ON HIGH COURTS WORLDWIDE 20-23 (2021).對於該作者對最高法院定義詳見本論文第一章，註腳 4。

³⁰ 參見聯合報（5/28/1954），〈總統明令發表新閣人選〉，1 版；此外，資深司法官史錫恩認為除內閣改組外，林彬當時受監察委員彈劾，使其難以繼續擔任司法行政部部長。參見谷岐山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1989），《谷岐山先生紀念集》，頁 34，育達高商。而根據政府公報，林彬確實有在 1954 年受到監察院彈劾，參見監察院（1954），〈彈劾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違法失職案〉，《監察院公報》，第 63 卷，頁 121-123。

工作問題，³¹谷鳳翔任期內揚棄威權政府流亡來台後，以「司法人員訓練班」為名，針對現任司法人員為短期訓練模式，³²於 1955 年 6 月設立司法官訓練所，作為司法官培訓機構，以此對具有資格者為集體訓練。³³根據當時法院組織法與司法行政部 1950 年制定司法人員任用審查規則規定，除司法官考試管道外，司法行政部亦開放曾任律師、書記官，甚至是大學畢業且具有法學專門著作者，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後具有司法官資格，³⁴而 1956 年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後，當局更是以「增進法律學識、加強工作效能」為名，選任調查員以「附訓」為名受訓，結束後回任調查局工作，³⁵這無疑顯示民國中國多元轉任機制的延續。如檢驗司訓所學員受訓資格，也可以發現第 1 到 6 期（1955 年至 1963 年開訓）受訓者中有一定比例者依考試外資格受訓，³⁶其中最明顯者為 1957 年舉行的第 3 期訓練，53 名學員中有 33 名非經考試，而是因通過司法行政部資格審查（28 名）或調查局附訓進入司訓所。³⁷可惜的是，限於資料限制筆者無法確定第 7 期後轉任機制運作情形，僅可確定上述書記官轉任、調查局人員附訓等機制，直到 1980 年代後期方因法規修正終結，³⁸由此可見威權時期台灣放寬司法官資格，不以考試作為唯一任用管道，令司法行政部得以選任特定人士進入司法官訓練

³¹ 參見司法行政部（1954），〈司法行政部部長谷鳳翔四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聯合紀念週報告目前司法概況〉，《司法專刊》，43 期，頁 1766-1767。

³² 參見 1951 年制定司法行政部司法人員訓練辦法。

³³ 參見司法行政部（1955），〈一年來司法人事行政之檢討與改進〉，《司法專刊》，第 51 期，頁 2109-2112。

³⁴ 參見 1945 年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1950 年司法行政部制定司法人員任用審查規則第 5（律師）、9（書記官）、11（律師）、12（大學畢業具專門著作）等規定。

³⁵ 參見劉恆奴，同前揭註 7，頁 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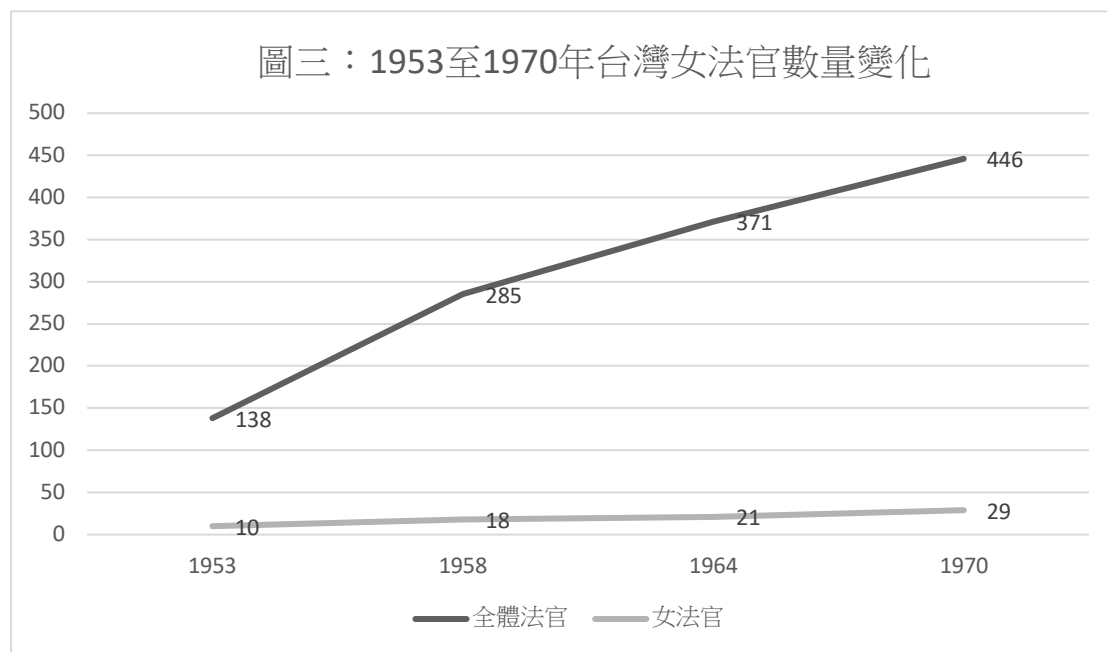
³⁶ 根據筆者查閱司法行政部出版公報《司法專刊》，可確定循考試外資格受訓者數量期數如下：第 2 期（40 名學員中 13 名）、第 3 期（53 名學員中 33 名）、第 5 期（40 名學員中 1 名）、第 6 期（50 名學員中 12 名），其餘目前仍無法確定。

³⁷ 包括通過審查 28 人、調查局旁聽 5 人，參見司法行政部（1957），〈簡訊：司法官訓練所近訊〉，《司法專刊》，75 期，頁 3228，司法行政部。

³⁸ 1989 年制定的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刪除書記官、大學畢業生具有司法官資格規定，並進一步限縮如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講師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調查局人員附訓也在 1991 年終結，參見劉恆奴，同前揭註 7，頁 36。

所受訓，進而成為司法官情形。

穩定培訓新進司法官的司法官訓練所與上述多元任用機制令台灣法官數量逐年上升，以台灣各級法院為例，全台法官數量在 1953 至 1958 年間，由 138 名成長至 285 名，其後持續增加，1970 年底達到 446 名（詳見圖三）。然而，圖三也顯示固然法官數量大幅成長，女法官數量並未隨之等比例增加，最終導致台灣司法體系內女性比例在短暫達到一成後下滑，1970 年甚至僅佔全體法官的 6.5%，這無疑令人好奇為何 1960 年後女性佔比超過二成，甚至 1969 年超過四成，引起媒體討論「大學女生過多」的大學教育，³⁹與男女均可參與的司法官考試及培訓產生性別化篩選效果？而此時期培訓女法官中，外省女性是否存在省籍優勢？以下本論文將運用考試、司法官訓練等統計資料，嘗試解答這兩個問題，並指出 1956 年至 1971 年間，逐漸形成一批在台灣接受法學教育及培訓，本省／外省各半女法官。



圖三：1948 至 1970 年台灣女法官數量變化

資料來源：1948、1953 年資料為筆者參考《臺灣司法統計》結合女法官名單計算；1958、1964 及 1970 年參考自司法行政部（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

³⁹ 參見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經濟日報，（8/7/1969），〈大專聯考乙組新生 女生佔大多數 教界人士憂喜參半〉，版 2。

首先，從筆者整理 1950 至 1970 年通過司法官考試女性所得表五可以發現，這 20 年間僅有 15 位女性順利通過考試，且除高理想為外省籍外，其餘皆為本省女性，這無疑顯示「考試有利外省族群」的刻板印象並不符合現實，反而是本省女性得依此進入司法體系。⁴⁰事實上，如聚焦 1950 至 1968 年舉辦的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高考屬於此類考試其中一種）及格者省籍比例，可以發現由於威權政府於 1957 年開始不受省區定額拘束，而是以分數是否及格為標準，加倍錄取台籍考生，導致全國高考及格者中本省籍比例逐漸上升，甚至在 1963 年後突破七成，⁴¹雖然無法從統計數字考察司法官高考及格者省籍比例，但仍可由此推論為維繫考試制度公平性，威權政府並未長期嚴守省區定額限制台籍考生錄取名額，本省人士因此更有機會藉由考試成為司法官。⁴²

再者，由及格者性別切入，可以發現 575 名及格者中只有 15 名女性，遠低於當時接受法學教育女性數量。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就讀法律科系女大學生雖比例上遠低於人文、社會科學與教育等科系，⁴³但早在 1960 年全台大專院校法律類系所畢業生中女性便佔 19%（85 人），其後雖稍有下滑，但也於 1968 年突破 2 成（82 人）；⁴⁴而台大法律系資料也顯示早在 1952 年，便有 15% 女學生，甚至在 1960 年代大幅上升，一度（1969 至 1972 年）接近半數學生為女性，⁴⁵

⁴⁰ 可惜的是，由於資料不足筆者尚無法確定歷屆司法官考試榜單中男性省籍背景，由此探討整體而言，戰後舉辦司法官考試是否有利於外省族群。

⁴¹ 關於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省區定額錄取」制度的變遷，參見張麗雪（2011），〈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按省區定額錄取制度沿革〉，《考選論壇》，1 卷 2 期，頁 53-60。具體高考及格者本省籍比例變化參見考選部（1969），《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考選統計》，頁 32-33，考選部。

⁴² 如此「全國性高等考試制度並未導致長期且明顯省籍優勢」的觀點亦參考自駱明慶（2003），〈高普考分省區定額錄取與特種考試的省籍篩選效果〉，《經濟論文叢刊》，31 卷 1 期，頁 87-93。

⁴³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960 年 1583 名女大學畢業生中，法律系所畢業者佔 85 名（5%），遠低於社會科學（575 名／36%）、人文（410 名／25%）與教育（151 名／9%）。類似情形也在 1969 年發生，8477 名女大學畢業生中，法律系所畢業者佔 108 名（1.2%），遠低於社會科學（4268 名／50%）、人文（1399 名／16%）與教育（903 名／10%）。參見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⁴⁴ 參見劉恆奴（2002），〈戰後臺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 卷 1 期，頁 174。

⁴⁵ 參見王泰升（200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頁 90-93，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這無疑證實 1950、60 年代持續有女性接受大學法學教育，卻未參加／通過司法官考試、進入司法體系工作的現象。1950 年代入學台大校友口述訪談中，也提及系內存在少數女同學，但仍面臨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是否有用的質疑，⁴⁶1954 年入學台大、1958 年通過司法官考試黃綠星也指出自己畢業思考出路時，面臨家中經濟壓力，因此放棄出國唸書及繼續讀研究所，所幸應考一次便順利通過考試。⁴⁷由此或可推論，當時固然存在一批接受大學法學教育女性菁英，但在當時質疑女人接受高等教育是否有用、期待她們早日進入職場工作或結婚生子的氛圍下，這批女性法律精英並未將參與通過率不高的國家考試（包括司法官及律師）視為畢業後優先選擇，最終導致司法官考試幾乎皆為男性通過的性別化篩選效果。

表五：1950-1970 年司法官考試及格者省籍與性別統計表

年份	考試類型	及格人數	女性人數	外省女性	本省女性
1950	高考	24	0	0	0
1951	高考	11	0	0	0
1952	高考	11	0	0	0
1953	高考	4	0	0	0
1954	特考	36	1	0	1 ⁴⁸
1955	特考	26	0	0	0
1956	特考	19	1	0	1 ⁴⁹
1957	高考	61	0	1 ⁵⁰	0
1958	高考	57	5 ⁵¹	0	4 ⁵²

⁴⁶ 參見〈人物專訪（二）：張甘妹〉，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附錄參考書》，頁 11-15。

⁴⁷ 參見〈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2008），《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四輯》，頁 171-222。

⁴⁸ 黃雅卿。

⁴⁹ 城壁連。

⁵⁰ 高理想。

⁵¹ 其中一位邱淑枝省籍不明。

⁵² 黃綠星、朱錦娟、楊慧英、陳孟瑩。

年份	考試類型	及格人數	女性人數	外省女性	本省女性
1961	高考	17	0	0	0
1961	特考	29	0	0	0
1962	高考	18	0	0	0
1963	高考	45	2	0	2 ⁵³
1964	高考	52	0	0	0
1965	高考	24	0	0	0
1966	高考	41	1	0	1 ⁵⁴
1967	高考	31	1	0	1 ⁵⁵
1968	特考	5	0	0	0
1968	高考	64	2	0	2 ⁵⁶
1970	特考	70	1	0	1 ⁵⁷
小計		575	15	1	13

資料來源：總統府秘書處（1950），〈榜示〉，《總統府公報》第 269 期，頁 4；聯合報

（10/19/1951），〈本年高普考放榜，共有五七零人及格〉，3 版；聯合報（11/13/1952），〈四十一年度高普考錄取人員名單〉，3 版；聯合報（11/12/1953），〈四十二年高普考及格人員名單〉，2 版；聯合報（11/12/1954），〈本年高普考試 昨日正式放榜 計共錄取八六三人〉，2 版；聯合報（11/12/1955），〈高普考試錄取名單〉，2 版；司法行政部（1956），〈四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放榜〉，《司法專刊》第 68 期，頁 2864；司法行政部（1957），〈四十六年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放榜〉，《司法專刊》第 80 期，頁 3464；司法行政部（1958），〈四十七年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放榜〉，《司法專刊》第 93 期，頁 3984；聯合報（11/28/1961），〈本年高普考試放榜 共計錄取六七〇人〉，2 版；司法行政部（1961），〈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發榜〉，《司法專刊》第 121 期，頁 5364；聯合報（11/23/1962），〈本年全國台省高普考錄取名單〉，2 版；聯合報（12/23/1963），〈五十二年高普考試錄取名單〉，3 版；聯合報（12/8/1964），〈五十三年高普考試錄取名單〉，3 版；聯合報（12/1/1965），〈五十四年高普考試錄取名單〉，3 版；聯合報（12/20/1966），〈五十五年高普考錄取名單〉，3 版；聯合報（12/13/1967），〈五十六年高普考試錄取名單〉，3 版；聯合報（8/25/1968），〈甲等公務人員特考昨放榜錄取卅九名 孫科希望特考錄取人員 仰體總統至意報效國家〉，2 版；聯合報（12/1/1968），〈五十七年高普考試錄取名單〉，3 版；聯合報（12/23/1970），〈推檢特考第一試 錄取名單昨公佈〉，2 版。結合筆者整理女司法官名單進行姓名辨識。

⁵³ 許幸惠、陳秀美。

⁵⁴ 朱瓊華。

⁵⁵ 葉金鳳。

⁵⁶ 黃斐君、李富美。

⁵⁷ 葉賽鶯。

然而，高等考試並非當時唯一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取得司法官資格方式，前述書記官轉任便成為 1955 至 1970 年間外省女法官的主要來源。至少有 11 名外省女性於 1955 至 1971 年間（第 1 至 10 期）以書記官轉任方式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且集中第 1 至 3 期，⁵⁸以司訓所 2 期、日後成為最高法院推事的張仁淑為例，她 1945 年開始擔任書記官，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後，以書記官資格參加司法行政部舉辦資格審件考試後入所受訓。⁵⁹由此可見書記官轉任作為考試外管道，提供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外省女書記官成為法官的機會，儘管 1960 年後鮮有外省女性循此成為法官，也出現本省女性黃香、葉金鳳依此受訓，但仍可認定書記官轉任機制為 1955 至 1960 年間外省女性提供短暫制度性優勢，最終造就這段期間培訓女法官外省／本省數量相近情形。

表六：1955-1972 年司法官訓練所學員省籍與性別統計表

期別	訓練期間	人數	外省籍	本省籍	男	女	外省女	外省男	本省女	本省男
1	1955.2.-1956.1.	45	33	12	42	3	2 ⁶⁰	31	1 ⁶¹	11
2	1956.3.-1957.3.	40	26	14	37	3	3 ⁶²	23	0	14
3	1957.5.-1958.11.	53	41	12	47	6	5 ⁶³	36	1 ⁶⁴	11
4	1959.6.-1960.12.	104	48	56	97	7	1 ⁶⁵	47	6 ⁶⁶	50
5	1961.7.-1962.12.	49	13	36	49	0	0	13	0	36
6	1963.7.-1964.12.	51	27	24	48	3	2 ⁶⁷	25	1 ⁶⁸	23

⁵⁸ 根據國史館侍從室檔案與報導，以下 11 名外省女性具有書記官工作經驗，因此筆者推論為書記官轉任：沈佩淑、方正婉、張仁淑、商維書、張秀芬、張自真、楊詠熙、李英、王維靜、陳劍芳、程培靈。

⁵⁹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溫楨文（紀錄）（2007），〈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著），《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219-221，司法院。

⁶⁰ 沈佩淑、方正婉。

⁶¹ 黃雅卿。

⁶² 商維書、張秀芬、張仁淑。

⁶³ 張自真、李英、王維靜、楊詠熙、陳劍芳。

⁶⁴ 城璧連。

⁶⁵ 高理想。

⁶⁶ 楊玉簪、曾桂香、黃綠星、朱錦娟、楊慧英、陳孟瑩。

⁶⁷ 程培靈、徐美蓮。

⁶⁸ 林信子。

期別	訓練期間	人數	外省籍	本省籍	男	女	外省女	外省男	本省女	本省男
7	1965.7.-1966.12.	90	30	60	88	2	0	30	2 ⁶⁹	58
8	1967.7.-1968.12.	71	21	50	67	4	0	21	4 ⁷⁰	46
9	1969.7.-1970.12.	89	21	68	87	2	0	21	2 ⁷¹	66
10	1971.7.-1972.12.	65	8	57	64	1	0	8	1 ⁷²	56
小記		657	268	389	626	31	13	255	18	371

資料來源：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所所慶籌備委員會編（1985），《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頁 499-559。

表七：外省／本省女性司法官訓練所學員任用資格統計表（1955-1972）

	外省女性	本省女性
高等考試	1	13
高等考試外管道	12	5

資料來源：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所所慶籌備委員會編（1985），《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頁 499-559。

即便 1955 年後培訓法官中，外省女性數量逐漸被本省女性超越，在民國中國取得資格、第一批來台外省女法官仍因為她們的資歷保有升遷優勢，成為司法體系諸多高階職位首位女性。首先，最高法院最早、也在這段期間內出現最多女推事，1956 年 4 月，范馨香與張金蘭二人受到任命，分別擔任民／刑庭推事，⁷³此後，蔣昌煒、黃達平等 5 人陸續進入，令最高法院女性比例大致維持一成，⁷⁴但這批女推事皆為外省籍，直到 1980 年方出現首位本省女性（黃雅卿）。法院院長部分，1965 年被任命的首位女院長劉惠霖，⁷⁵也改變中華民國政府接

⁶⁹ 許幸惠、陳秀美。

⁷⁰ 朱瓊華、葉金鳳、王房惠、黃香。

⁷¹ 黃斐君、李富美。

⁷² 葉賽鶯。

⁷³ 參見總統府第三局（1956），〈45 年 9 月 15 日總統令〉，《總統府公報》，第 741 期，頁 1，總統府。

⁷⁴ 這五人包括蔣昌煒（1965）、黃達平（1965）、龔偉英（1966）、黃叔琚（1969）、涂柔宜（1970）。參見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http://gpost.lib.nccu.edu.tw>。

⁷⁵ 參見聯合報（8/27/1965），〈法院女院長 本省第一人 劉惠霖膺新命〉，3 版。

收台灣以來，主責法院內部行政監督院長皆為男性情形。與院方相比，檢察體系內女性升遷速度相對緩慢，以最早在台灣受升遷、同時是范馨香妹妹的范歷香為例，她首先在 1959 年由推事轉任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並於 1970 年擔任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首席檢察官，直到 1977 年再度升遷、成為最高法院檢察署首位女性檢察官，⁷⁶這無疑顯示最高審判／檢察機構納入女性時間的差異。最後，1967 年任命的第三屆司法院大法官中，也出現首位女性張金蘭，⁷⁷顯示台灣女性法官比起其他國家，更早、也花費更少時間打破職場內的玻璃天花板。

綜上所述，即便戰後台灣司法官考試早已取消性別限制，每年也存在為數可觀的大學法律系女畢業生，但女法官數量並未隨之等比例增加，仍僅有零星女性真正通過考試、成為法官，從而導致司法體系內女性比例在 1950 年代中後期逐年下滑，值得注意的是，高等考試通過者幾乎皆為本省女性，反而是書記官轉任制度，在 1955 至 1958 年間培育了新一批的外省女法官（例如張仁淑、商維書等人），由此可見外省女性省籍優勢並不在於考試，而是基於自身書記官工作經驗，在 1955 至 1958 年間因黨國政策得以參與訓練，進而轉任法官，上述情形最終造就台灣培訓女法官逐漸邁向本省／外省數量各半。與此同時，范馨香、張金蘭與劉惠霖等中國培訓女法官，也在 1955 年後逐漸獲得升遷，開始擔任最高法院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等職位，成為台灣司法體系內最早出頭女性，以下將依序說明她們受拔擢過程與可能理由。

第二項 各個擊破：最高法院、地方法院院長與大法官中的外省女性

初步勾勒 1955 至 1971 年間法官性別比例，以及第一批外省女法官升遷情形後，本項將以外省女法官升遷具體過程為討論對象，探討她們受到提拔的理

⁷⁶ 參見〈范歷香（范莉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40000-0986。

⁷⁷ 參見中央日報（8/13/1967），〈第三屆大法官提名 全部獲監察院同意〉，1 版。

由、進入男性為主職場後處境和外界評價。正如 Maria Escobar-Lemmon 等政治學者所述，司法體系出現女性後，往往集中於基層法院，她們何時受提拔進入最高法院／審判機關，又是基於何種理由成為「第一」，自然值得進一步探討，她們便由管道（有資格進入最高法院女性數量）、國內司法人事制度與國際影響（鄰近國家出現最高法院女法官）三面向切入，嘗試解釋各國最高法院如何出現女性。⁷⁸筆者將以上述分析模式檢驗台灣經驗事實，從最高法院推事、地方法院院長與司法院大法官任命資格出發，指出法官年資的累積，令第一批來台女法官在這段期間內合乎資格、成為可供威權政府挑選的「潛在候選人」，進而指出比起國際影響，上述司法人事制度與國內政治因素或許才是她們得以順利升遷的關鍵。此外，筆者也將探討這批女性順利升遷後面臨問題及其因應之道，主張受到拔擢的零星女性對司法體系影響有限，也因為成為樣板女性自身行為受外界放大檢視，甚至無形間強化威權體制正當性。

第一款 最高法院：資歷累積下的女性升遷

1956 年 4 月，蔣介石以總統身分一口氣任命 5 名最高法院推事，其中近半數為女性，即范馨香、張金蘭兩位高等法院女推事，她們就此成為台灣首批進入最高法院女性，究竟當時具備何種資格方可擔任最高法院推事？與其他男性推事相比，這兩人就年齡、工作資歷等部分有何特性？進入最高法院後具體工作環境為何？以下筆者將透過這些問題，探討最高法院出現女性理由及女推事處境。根據官方資料，最高法院來台後編制大幅縮減，僅有 20 名推事（設立民、刑各兩庭），這批推事必須面臨大量案件，司法院也頒布內部規則，要求他們每起案件「自收案、分案至辦結、歸檔不得超過 31 天」，以此加強其辦案效率。⁷⁹與此同時，由於司法經費有限，最高法院並未設有獨立辦公廳舍，唯有最高法

⁷⁸ 參見 ESCOBAR-LEMMON, *supra* note 29, at 1-14.

⁷⁹ 參見〈司法院工作報告〉，引用自〈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五院工作報告〉，《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1-00002-004。

院院長等少數行政人員在台北市司法大廈辦公，其餘推事大多在家審閱卷宗，僅有需要共同評議時，方前往位於木柵、向當地農會租用房舍進行討論，⁸⁰顯示最高法院推事身居高位，卻必須在克難環境下工作情形。

有別於高院與地院的基層法官，最高法院推事隸屬司法院，當時法院組織法第 87 條亦規定由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負責司法行政監督，⁸¹形成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共同享有任命權、最高法院院長遴選合格人員後，由司法院核請總統任命模式，⁸²這無非讓最高法院人事權集中院長。類似情形在隸屬司法行政部的高等以下法院同樣存在，往往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意見後決定人事升遷及調動，⁸³如此情形反映戰後台灣科層制法院體系下，法官與公務員升遷採取相同制度，全由機關內部決定且保持秘密，甚至可能長期間由院長等高階司法官僚直接決定，而外界（尤其是民眾）則難以進行監督。

任命資格部分，法院組織法規定「最高法院推事，簡任」，並就簡任推事資格進行限縮，除「曾任三年以上立法委員」特殊規定外，循司法管道者必須曾擔任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抑或高等法院法官達一定時間，方取得受遴選為簡任推事資格。⁸⁴在上述制度規範下，若想成為最高法院推事，不僅必須先擔任一段時間的地方司法機關首長，抑或高等法院法官取得簡任資格，還得某程度上受最高法院院長青睞及遴選，本文將以上述討論為基礎，檢驗范馨香、

⁸⁰ 參見王甲乙（2011），《我的奮鬥人生：從小工友到最高法院院長》，頁 149，三民。

⁸¹ 參見 1932 年制定法院組織法第 87 條規定。

⁸² 參見蔡蔭恩（1967），《法院組織法新論》，頁 46，三民書局。

⁸³ 雖然無法找到高等以下法院升遷調動相關法規，但從 1950 至 1954 年擔任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因頻繁調動推、檢遭到監察院彈劾，以及 1960 至 1966 年擔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的鄭彥棻便曾表示決定人事調動、升遷時都是諮詢相關主管後做出決定，筆者認為當時司法行政部部長掌有極大人事權限。參見監察院（1954），〈彈劾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違法失職案〉，《監察院公報》，第 63 卷，頁 121-123，監察院；鄭彥棻（1972），〈司法行政的知與行〉，《藝文誌》，77 期，頁 9-18。

⁸⁴ 參見 1932 年制定法院組織法第 37 條：「第三十七條：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二、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五、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必須補充的是，本條文第五款雖允許「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轉任最高法院推事，但根據筆者考察，戰後台灣未有立委循此條文轉任最高法院推事。

張金蘭兩人為何受到任命，以及她們在當時最高法院推事中具有特殊之處。

基於上述最高法院推事任命資格與程序規定，每年隨考核結果調整的官等／職等，⁸⁵可說是讓范馨香與張金蘭二人得以成為最高法院推事的關鍵因素。1955 年的銓敘資料顯示台灣高等法院女推事兼庭長范馨香、章粹吾為簡任三階，台南高分院推事兼庭長的張金蘭則為薦任一階，在當時未擔任首長法官中（不分男女）中名列前茅，⁸⁶或許可以推測隔年最高法院庭數增加後，她們因為職等合乎規定一同受到最高法院院長遴選，最終范馨香、張金蘭二人成功獲得任命以填補員額需求。⁸⁷然而，究竟為何同樣為刑庭女法官且簡任的章粹吾未受到升遷，而是任命張金蘭，以及張金蘭為何得以「薦任」身分擔任最高法院推事，⁸⁸限於史料仍無法解答。此外，這項突破最高法院性別限制的人事任命當時並未引起媒體注意，就連國民黨婦工會官方刊物《婦友》都在一年後方對此刊登專文介紹范馨香、張金蘭二人背景，並稱其為「表面上為一般人忽視，而實際上意義重大，即稱之為超古邁今、凌越西東也不為過的盛事」，⁸⁹在未受到輿論注意、目前無法找到資料證明當局提拔女性意圖情形下，或許比起性別，長期司法工作資歷下職等累積對她們進入最高法院發揮更大影響。

與同時期最高法院男性推事相比，1940 年代進入司法界工作的范馨香與張金蘭在 15 年內升遷至最高法院，無疑更為資淺且年輕，也因此職等較低。以同時被任命為最高法院推事的葉樹嶼、朱人杞與方希魯三人進行比較（參見表八），可以發現范、張兩人比起其他男性相當年輕（40 多歲），也在司法體系內花費

⁸⁵ 當時官等分作簡任、薦任及委任，職等則由一級至九級。基本上當時司法官都是由薦任八級向上升遷，詳見第二章相關討論。

⁸⁶ 參見〈司法行政部屬各級法院四十四年度考績〉，《銓敘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4-020600-0020。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年銓敘資料中亦有零星女性職等與范馨香、章粹吾及張金蘭等人接近，分別為黃達平（台灣高等法院推事、薦任一階）、劉惠霖（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薦任一階）、高益君（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公設辯護人、薦任一階），為何張金蘭與范馨香在同樣官階女性中優先受到提拔擔任最高法院推事，仍有待後續研究補充。

⁸⁷ 1956 年最高法院鑑於案件數量增加，新增一庭加以處理。參見司法院（編）（2007），《司法院史實紀要》，頁 1235，司法院。

⁸⁸ 若就范馨香、張金蘭進入最高法院後分別擔任民庭／刑庭推事情形出發，或可推測當局有意就民／刑庭各任命一位女性，並因不明理由未任命章粹吾，而是任命薦任一階的張金蘭。

⁸⁹ 參見浦士英（1957），〈我國二位最高女法官〉，《婦友》，30 期，頁 8-9。

更少時間升遷最高法院，例如朱人杞 1924 年開始擔任檢察官，經過 32 年方被任命為最高法院推事，這似乎顯示當局願意提拔合乎資格女性，使其成為院內年輕推事。然而，年紀較輕固然意味體力足以應付工作，卻也可能導致負面效果，1956 年 7 月代理最高法院推事的姚瑞光便指出當時院內資深民庭推事刻意於分案日請病假，導致所有案件全由他和范馨香二人處理，⁹⁰這無疑顯示在講求資歷的司法體系內，資歷及年紀的差異如何不利於這批年輕最高法院推事，也讓范馨香與張金蘭兩人同時因女性身分與年紀面臨雙重壓力，必須更認真工作以化解外界質疑，其中人們對女性擔任最高法院推事的質疑，更是引發 1958 年張金蘭擔任律師丈夫徐紹節能否登錄為律師的爭議。

表八：1956 年升遷最高法院推事簡歷

姓名	出生年	開始司法工作時間	任用管道	44 年度銓敘職等
葉樹嶼	1894	未知，但可確定 1948 年 9 月 23 日起 擔任高分院庭長。	不明	簡任二階
朱人杞	1895	1924	考試	簡任二階
方希魯	1910	未知，但可確定 1938 年擔任司法行政 部秘書。	不明	無資料
范馨香	1918	1944	考試	簡任三階
張金蘭	1916	1941	考試	薦任一階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國史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司法行政部屬各級法院四十四年度考績〉，《銓敘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4-020600-0020。

1958 年 5 月，鑒於張金蘭北上工作，徐紹節陸續向高雄地院、台南地院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處為律師登錄，登報宣傳將執行第一、二審訴訟以避

⁹⁰ 參見姚瑞光（2012），《法律生涯七十年》，頁 33-35，作者自版。

免案件繫屬最高法院、造成迴避問題。然而，台南高等法院考量「該律師與前任本院庭長、現任最高法院推事張金蘭係屬夫妻關係」，可能違反律師法迴避相關規定為由，行文上級詢問得否准許，幾經公文來往後於同年 10 月 1 號否決徐紹節台南高等法院律師登錄，並撤銷其已獲許可台南、高雄地方法院登錄，剝奪徐紹節以律師身份執行業務資格。⁹¹法律理由上，台南高等法院以律師法 32 條「律師不得與執行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為依據，指出「夫妻有同居之義務，其關係甚於往還酬應，如許其登錄，故難免發生流弊。」，進而主張「配偶之一方為最高法院推事者，除已宣告別居外，自不應准許他方為律師之登錄。」。值得注意的是，此見解實源於行政院函詢司法院後，司法院下令最高法院答具意見，並由最高法院「批交民刑庭各庭長簽註意見」所得，⁹²這無疑顯示張金蘭的同僚們並未保護張金蘭，而是採取否定徐紹節律師登陸的見解。

面對如此處分，徐紹節旋即於 1958 年 10 月底提起訴願反駁台南分院法律見解，⁹³強調自己已透過限縮執業範圍避免爭議，以及現任司法官與律師間具備夫妻、兄弟等關係者不勝枚舉，僅針對徐紹節與張金蘭無非是「厚彼薄此、疏失公平、妄加解釋、於法何據」，且違反憲法 15 條對人民工作權保障。⁹⁴可惜的是，本次訴願受司法行政部駁回，徐紹節只好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同時對立法院進行請願，幾經波折後終於在 1960 年 6 月獲得行政法院有利判決，允許其於一二審法院進行律師登錄。⁹⁵

經過這場風波，徐紹節順利保住他的律師工作，但正如他在訴願書所說，

⁹¹ 參見〈現任最高法院推事之配偶能否登錄律師〉，《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47/參/89。

⁹² 參見〈現任最高法院推事之配偶能否登錄律師〉，《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47/參/89。

⁹³ 徐紹節認為律師法 32 條只是規範一般性規範律師與特定範圍內司法人員來往，且限於不正當行為，不包括配偶合法關係；如有配偶合法關係，則應依照律師法 39 條迴避，並未限制律師登錄。參見〈現任最高法院推事之配偶能否登錄律師〉，《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47/參/89。

⁹⁴ 參見

〈現任最高法院推事之配偶能否登錄律師〉，《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47/參/89。

⁹⁵ 參見中央日報，(2/21/1959)，〈最高法院推事配偶不得登錄律師規定 全國律師公會 決陳情請變更 徐紹節訴願被駁回〉，版 4；最高行政法院 49 年判字第 43 號判例。。

法官與律師具有親屬關係者比比皆是，從沒有人以迴避規定為由要求其中一方離開司法界，或許正是因為張金蘭的存在，不僅打破玻璃天花板，讓最高法院出現女人，而她這樣的職業婦女／女法官，也自始不符合「男性在外擔任法官、女性在內主持家務」的性別分工，因此引起司法體系的警覺，藉由「最高法院簽注意見」處理方式，創造出除非夫妻別居、最高法院推事方可登錄律師的法律見解，以此強迫張金蘭在丈夫事業及家庭和諧生活中做出抉擇，幸虧這項見解最終受行政法院推翻。與此相比，另一位受拔擢女性法官范馨香丈夫王作榮非法界人士，且甫由經濟安定委員會專任委員，她擔任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的父親范韻珩，和擔任檢察官的妹妹范歷香，也讓她的升遷成為「一門三傑」美談，⁹⁶並未如張金蘭遭遇迴避問題。

雖然在升遷過程中遭遇阻礙，但最高法院採嚴格書面審的制度設計與司法實踐，意外地讓最高法院推事成為相對適合女性兼顧家庭及工作的職位。由於最高法院採取書面審理，不開言詞辯論庭，⁹⁷甚至未規定所屬推事工作時間與地點，只要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判決書，即可運用剩餘時間從事兼課等業務，⁹⁸如此彈性的工作地點／時間，都讓最高法院推事工作性質更適合需要兼顧工作／家務勞動的女性。范馨香便在擔任最高法院推事同時前往東吳大學兼課教授商法，並指出面對裁判工作，自己往往透過分析法條、查閱判例與參考中外法律名著以解決問題，並從中獲得高度成就感，進而將這段期間稱作她「司法生涯中最懷念時期」，⁹⁹這無疑顯示范馨香與張金蘭二人升遷最高法院後，工作時間及地點更為彈性情形，但也必須留意如此彈性工作環境實源於戰後最高法院長期不開言詞辯論庭，導致人民難以在第三審表達意見司法實踐。

經過以上考察，可以發現由於台灣將最高法院推事任命權賦與司法機關首

⁹⁶ 參見浦士英（1957），同前揭註 89，頁 8-9。

⁹⁷ 根據報導，直到 1978 年最高法院來台後方首次開言詞辯論庭。參見中國時報（4/30/1978）〈最高法院的一小步，民主法治的一大步〉，2 版。

⁹⁸ 參見姚瑞光，同前揭註 90，頁 35-36。

⁹⁹ 參見浦士英（1957），同前揭註 89，頁 8-9；范馨香（1988），〈我的第一步——我當了女大法官〉，收入王作榮、范馨香（1988），《欣雲雜文集》，頁 150-151，時報出版。

長，並以官階規定（簡任）為標準，篩選具備最高法院推事資格者，只要每年考核中表現良好，便有機會經由年資累積，逐步升遷而進入最高法院工作。范馨香與張金蘭便是循上述途徑成為台灣首位最高法院女推事，這或許顯示解釋她們的升遷時，必須同時看到科層化司法體系與性別如何共同產生影響，前者讓她們因年資累積成為「適格候選人」，後者則讓她們比起其他相對資深男性法官，更早進入最高法院，成為院內年輕且資淺推事。此外，即便女性的身分一度對張金蘭丈夫律師工作產生負面影響，但戰後台灣最高法院欠缺辦公場所、嚴格遵守書面審理原則等特性，意外地讓她們的工作時間、地點極為彈性，有機會兼顧家務勞動，甚至得以前往大學兼課，顯示與基層法院相比，最高法院推事職位更有利於當時必須兼顧工作及家庭的女人。

第二款 首位女院長：部長提拔下的女性升遷

主責院內司法行政監督的地方法院院長乃威權司法體系重要職位，不僅有權決定分案方式、事前核閱判決內容，每逢年底，更負責考核院內人員，影響他們的升遷，¹⁰⁰在此情形下，女性何時、因為何種理由受拔擢擔任院長享有上述職權，自然成為考察戰後台灣女法官升遷情形時必須解答問題。1965年8月，時任台灣高等法院庭長的劉惠霖被任命為屏東地方法院院長，成為台灣司法體系中首位女性院長，她也在後續職涯中陸續前往嘉義、花蓮等地擔任院長，直到1990年代初退休，¹⁰¹究竟當時地方法院院長經由何種任命程序？在威權時期司法體系中扮演何種角色？而劉惠霖具有什麼背景、為何受到當局提拔？將是以下探討的主要問題。

與最高法院推事任命模式類似，各法院院長多由司法行政部長直接決定，任命黨政關係良好法官以確保威權司法順利運作。由於當時法令僅規定司法行

¹⁰⁰ 參見1966年制定地方法院處務規程。

¹⁰¹ 參見聯合報（2/3/2004），〈老司法女將臥病 後浪遞溫情 現任高分院長 率隊探慰首位高分院女院長 劉惠霖感動不已〉，B2版。

政部部长有權「綜理部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事務之處理」，¹⁰²並未具體規範各院院長及法官任命程序，部長往往直接決定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法官任命與升遷，¹⁰³直到 1970 年司法行政部設立司法人事評審會方有所改變，¹⁰⁴由此或可推論劉惠霖升遷院長很大一部分出於當時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決策。與此同時，地方法院院長專責院內司法行政監督，不僅有權基於地方法院處務規程規定為判決核閱，在推事判決前審查其內容，¹⁰⁵也針對院內推事工作表現為例行考查，就其後續升遷扮演關鍵角色，¹⁰⁶可說是基層法官遭受司法體系內部干預的主要來源。而這些司法首長與國民黨間密切關係，更讓政黨得以間接影響司法，晚近促轉會報告中指出至少七成曾任各級法院首長者具有國民黨黨籍，其中幾位甚至以公假為名，前往國民黨幹部訓練機構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¹⁰⁷筆者也在 1980 年代金門地方法院與國民黨中央黨部黨務文書中發現時任院長賴珠隆以「從政黨員」身分收發公文，傳達中央黨部通過決策，¹⁰⁸顯示地方法院院長除具有國民黨黨籍外，也可能身兼從政黨員身分，負責傳達中央黨部命令，成為威權政府間接控制基層法官的重要基礎。

初步釐清地方法院院長任命程序，以及在威權體制扮演何種角色後，下一

¹⁰² 參見 1954 年制定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¹⁰³ 例如 1950 年代前期擔任部長的林彬在任內頻繁調遷推檢，亦以「部長交用」方式要求台灣高等法院任用特定人士。所謂「部長交用」意指林彬將特定人選「交臺灣高等法院史院長派用，並由史院長於履歷片上或派條上親書『部長交用』等字樣」，林彬也因此受質疑有濫用私人之嫌，最終在 1954 年中受監委提起彈劾。參見監察院（1954），〈彈劾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違法失職案〉，《監察院公報》，第 63 卷，頁 121-123。

¹⁰⁴ 王任遠也在回憶錄中強調他將升遷事宜全權交由評審會決定，以此展現「遠人事」決心。參見王任遠、馬西屏（1995），《王任遠司法六年回憶錄》，頁 21-24，傳記文學出版社。

¹⁰⁵ 參見 1966 年制定地方法院處務規程第 22 條：「推事辦理案件依法應作裁判書者，應送庭長及院長審閱……」。此外，案件審閱也在 1990 年代法官自發提起司法改革運動中成為重點批評對象，參見王金壽（2008），〈台灣司法改革二十年：邁向獨立之路〉，《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6 卷 2 期，頁 140-141、144。

¹⁰⁶ 參見 1966 年制定地方法院處務規程第 9 條：「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就文書簿冊或其他方法分別考查其所屬職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並隨時紀錄。」；1952 年制定司法人員考查辦法。

¹⁰⁷ 根據促轉會提出結案報告，至少有梁恆昌（時任嘉義地方法院院長）、吳樹立（時任高雄地方法院院長）、羅萃儒（時任基隆地方法院院長）等人曾前往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參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結報告第二部》，頁 70、72-75。

¹⁰⁸ 例如〈74 年黨內文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600000F/0074/文/1/0001。

個問題便是劉惠霖具有何種背景？為何在 1965 年受任命、成為首位女性地方法院院長？1921 年，劉惠霖出生於貴州畢節，在 1942 年進入貴州大學就讀法律後，順利在畢業後受到調訓、進入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取得司法官資格，針對這段經歷，她曾描述自己「生長於窮鄉僻壤的貴州……簡直非經革命不能爭取」。¹⁰⁹1948 年 7 月，完成訓練的劉惠霖被派往山東青島擔任推事，但很快便因國共內戰撤退來台，並在 1954 年升遷高院，成為當時除章粹吾、張金蘭與范馨香外，第四位在高等法院擔任推事的女性，可說在來台女法官中深受當局提拔。然而即便升遷二審法院，當時報導鮮少探討女法官工作情形，劉惠霖也並未像張金蘭因經手社會矚目案件而受到討論，直到 1959 年方因擔任檢察官的丈夫孟劍平涉嫌重婚而成為輿論焦點。當時媒體以「法官夫婦大翻臉，有時司法不尊嚴」為標題報導這起事件，¹¹⁰並派出記者分別採訪劉惠霖、孟劍平，劉惠霖認為兩人婚變源於雙方工作繁忙，難以共同外出玩樂，也無法在假日如孟劍平所述「今天是星期日，妳應好好做一次太太了」，最終只好離婚收場。¹¹¹劉惠霖此後並未再婚，長期維持單身生活，如此情形一方面再度映證比起工作表現，人們更常用一種獵奇心態關注女法官的私生活，另一方面顯示「做法官／做太太」的雙重期待，如何可能導致女法官婚姻生活遭遇困難。

然而，婚姻變故並未影響劉惠霖的仕途，1965 年 8 月，劉惠霖被任命為屏東地方法院院長，成為台灣司法史上首位女性法院首長，¹¹²也隨即登上報紙版面，其中提及司法行政部基於「積極培養台籍法官，拔擢青年優秀人才以及培植女性法官」考量進行本次人事調動，並稱劉惠霖為「獨一無二女院長」。¹¹³從

¹⁰⁹ 參見〈劉惠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377。

¹¹⁰ 參見聯合報（4/2/1959），〈法官夫婦大翻臉 有時司法不尊嚴 檢察官納寵·女推事潑醋 一個犯重婚·一個犯傷害〉，4 版。

¹¹¹ 參見公論報（4/4/1959），〈劉惠霖談她與孟劍平〉，3 版；聯合報（4/8/1959），〈孟劍平一絲哀怨 萬般皆是命 法衣不容情〉，4 版。

¹¹² 當時聯合報、徵信新聞報（後來的中國時報）等報紙都立即報導這個消息。參見徵信新聞報（8/27/1965），〈司法史上創新頁 獨一無二女院長 劉惠霖出長屏東地院〉，3 版；聯合報（8/27/1965），〈法院女院長 本省第一人 劉惠霖膺新命〉，3 版。

¹¹³ 本次 18 位受調動高級司法人員中，便包括洪壽南（新竹地方法院院長升任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首席檢察官）、王甲乙（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升任澎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兩位台籍人士，這或許顯示在蔣經國 1970 年後推動本土化政策前，當局進行官員升遷時仍會考量省籍。參見新

其餘史料可推論以下劉惠霖可能升遷理由：首先，當時法院首長多由司法行政部部長直接決定人選，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的鄭彥棻也自陳升遷、調動司法官時，都是諮詢司法行政部次長、人事處長等人意見後做出最後決定，¹¹⁴而劉惠霖曾在 1963 年調司法行政部民事司擔任半年幫辦，或許可以推測她在這段期間行政工作表現良好，因此隨後受鄭彥棻提拔擔任院長。¹¹⁵再者，鄭彥棻 1960 年接任司法行政部部長後，進一步加劇了司法體系「審判／行政不分」、「審檢不分」現象，他於任內積極推動「內外互調」（將司法官調往司法行政部辦事）、「審檢交流」人事政策，¹¹⁶在此政策下，鄭彥棻於 1965 年 8 月將蔣邦樑（原任台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調部辦事後依序調動司法首長，令原先屏東地院院長吳樹立前往新竹，以劉惠霖填補屏東地院院長缺額，畢竟她當時為台灣高等法院庭長，又具有國民黨黨籍及司法行政工作經驗，¹¹⁷無疑是任命新院長合適人選，而當時記者提及劉惠霖先前庭長一職，亦是因為接替吳樹立前往屏東地院擔任院長後缺額，¹¹⁸這或許顯示頻繁的職位調動為劉惠霖帶來升遷機會，以及司法體系內部被稱為「陞官圖」的潛規則。¹¹⁹

透過以上考察，本論文認為劉惠霖女性身分固然讓她有機會在當局「提拔女性與台籍人士」為由，針對外省女性、本省男性的人事調動下升遷地方法院院長，但關鍵因素仍然是她經由年資累積擔任高等法院庭長，成為該職位符合資格的候選人，最終在具有黨籍、受鄭彥棻重用等有利條件下突破玻璃天花板。有意思的是，劉惠霖擔任院長期間，曾發生所屬推事翟濟東受當事人賄賂、判

聞徵信報（8/27/1965），〈司法首長 走馬換將 十八人被調動〉，3 版。

¹¹⁴ 參見鄭彥棻（1972），同前揭註 83，頁 9-18。

¹¹⁵ 劉惠霖擔任幫辦經歷參見新聞徵信報（8/28/1965），〈女院長·一席談 司法是最神聖的工作 須要切切實實地做事〉，3 版。另一位同樣在 1965 年 8 月由高等法院推事升遷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的王甲乙也於回憶錄提及鄭彥棻主動找他，勸進擔任首席檢察官。參見王甲乙（2011），同前揭註 80，頁 41。

¹¹⁶ 參見鄭彥棻（1972），同前揭註 83，頁 9-18。

¹¹⁷ 參見聯合報（8/27/1965），〈司法單位首長昨日調動一批 法部發表人事命令〉，3 版。

¹¹⁸ 參見徵信新聞報（8/28/1965），〈女院長·一席談 司法是最神聖的工作 須要切切實實的做〉，3 版。

¹¹⁹ 關於台灣司法體系陞官圖的現象與批評，可參考黃國鐘（1990），〈司法官僚體制改革論—司法人事應興應革之道〉，《律師通訊》，131 期，頁 15-29。

決無罪事件，這起弊案在 1971 年 9 月東窗事發，且因涉及調查局人員居中聯繫推事引起軒然大波，¹²⁰劉惠霖身為院長卻未事先發覺，理應受到懲戒，但或許因本案爆發時劉惠霖已調職嘉義，加上研究資料的限制，筆者目前並未找到劉惠霖與本案相關的資料，而她也隨後調職台南地院、花蓮高分院等地擔任院長，直到 1990 年接受優遇，都是台灣司法體系中唯一一位女性法院院長，¹²¹這無疑顯示除擔任最高審判機關推事外，威權時期司法體系內女性受提拔的另一種方式，亦即以法院首長身分管理、監督法官判決與個人行止，但或許因為女性不被認為適任管理職位，威權時期下僅有劉惠霖一人循此管道成為院長，其餘皆為黨政關係良好的男性資深法官，她也就此成為司法體系內樣板女性之一。

第三款 司法院大法官：省籍、性別與黨政關係下的女性升遷

除最高法院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外，台灣何時出現首位女大法官，打破男人對憲法解釋的壟斷，自然是考察女法官升遷情形時重要問題，而在美國法律史研究中，亦有學者以大法官（聯邦最高法院法官）為研究對象，指出羅斯福等總統皆曾考慮提名女性擔任大法官，但直到 1980 年共和黨總統雷根方基於政治考量付諸實踐，令歐康納成為美國首位女性大法官，顯示保守派政黨／政治人物提拔特定女性，以此獲得政治支持的過程。¹²²與美國相比，台灣在 1967 年便出現首位女大法官張金蘭，且同樣由保守派政黨所任命，但對於她的生命經歷，以及為何受到黨國拔擢，至今仍鮮少受人討論，在此情形下，本論文將借鑑前述美國女大法官相關研究，以蔣介石任命第一屆大法官的 1948 年為考察始

¹²⁰ 由於該案涉及屏東縣恆春鄉農會盜賣肥料，當時報導以「盜肥案」稱呼，並追蹤後續審判情形。參見徵信新聞報（9/22/1971），〈查獲農會盜肥案 調查人員受招待 三人被押 王任遠重視、飭擴大偵辦〉，3 版；徵信新聞報（10/23/1971），〈劉學魁強調重聲譽 盜肥案判決無錯誤 未往酒家旅社·收錢一概不知 祇去餐廳吃飯·不料牽進弊案〉，3 版。

¹²¹ 值得注意的是，劉惠霖卸任地方法院院長後，直到 1994 年司法院才再度任命黃文圖、陳秀美擔任地方法院院長，參見聯合報（12/24/1994），〈42 位法官人事大搬風 司法院首位女廳長陳秀美調任桃園地院院長〉，7 版。

¹²² 美國女大法官歐康納及金斯柏生命史可參考 LINDA HIRSHMAN, *SISTERS IN LAW: HOW SANDRA DAY O'CONNOR AND RUTH BADER GINSBURG WENT TO THE SUPREME COURT AND CHANGED THE WORLD* (Harper Perennial. 2016); 女大法官提名政治可參考 HANNAH BRENNER JOHNSON RENEE KNAKE JEFFERSON, *SHORTLISTED: WOMEN IN THE SHADOWS OF THE SUPREME COURT* (NYU Press. 2020).

點，探討女性如何在第一、二屆大法官提名過程中現身卻又最終失敗，又為何於 1967 年順利出現首位女大法官？幸運的是，由於檔案開放，筆者得以運用國史館與檔案管理局政府檔案具體考察 1967 年第三屆大法官任命過程，由此主張性別（女性身分）不足以解釋台灣首位女大法官張金蘭的出現，必須將張金蘭省籍與黨政關係因素納入考量。以下依序說明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法定任命程序，以及第一到三屆大法官任命實際過程。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 79 條，司法院大法官應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後任命，¹²³但對於總統如何決定提名名單、監察院如何行使同意權等細節，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最終形成由副總統為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負責收取各界提名名單，決定提名人選後呈交總統核定行政慣例。¹²⁴在此制度設計下，負責提名程序的國民黨要員（尤其是副總統嚴家淦）、蔣介石個人意志如何發揮作用，無疑是理解威權時期台灣大法官產生流程的關鍵問題，以下透過第一到三屆大法官任命實際情形，探討國民黨及蔣介石如何強化對大法官人事的介入，以及女性如何在這樣制度環境下受提名，最終真正獲得監察委員同意而成為大法官。

雖然中華民國政府流亡來台前，司法體系內僅有零星女性且集中基層，但女性從未在大法官任命人選中缺席，早在 1948 年，留學法國的女性法律博士周蜀雲便因合乎「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資格受蔣介石提名為第一屆大法官，卻在監察院同意階段因同意票數未過半而功敗垂成。¹²⁵1907 年，

¹²³ 參見《中華民國憲法》第 79 條，惟此項程序經過修憲，2003 年後已改為「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參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¹²⁴ 1967 年 7 月 20 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羣簽呈中紀錄大法官提名人選決定的過程：「按第二屆大法官提名曾奉先行指定五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就原任大法官及各方推薦人選資料，並有無其他適當人選擬具具體意見，呈候核定，咨送監察院徵求同意。擬援照前例，先組織小組進行此項研審工作，該小組擬請鈞座指派嚴副總統、司法院謝院長、中央黨部谷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黃秘書長及職五人組成，並請指定嚴副總統為召集人。是否有當……」。蔣介石對此批示：「如擬」。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值得注意的是，如此副總統組成專案小組，就各方人選進行審查、決定總統提名人選的模式，至今仍然存在，例如 2023 年提名 4 位大法官時，仍由副總統賴清德擔任召集人協助總統提名人選（即便他隨即因「避免政治干擾」退出推薦小組。參見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3070102.aspx>；<https://www.storm.mg/article/4760405>（最後瀏覽日期：5/17/2024）。

¹²⁵ 參見中央日報（7/13/1948），〈監院昨開全院委會 審大法官考委 今續審查並交投同意票〉，2

周蜀雲出生四川達縣，上海大夏大學畢業後，經鄭毓秀鼓勵前往法國南錫大學修習法律，加入由曾琦、李璜等人巴黎所創中國青年黨，¹²⁶學成歸國後，她除投入學術，獲得四川大學、廈門大學等學校教職外，亦熱衷於政治活動，戰爭結束後受青年黨提名，依序擔任制憲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並在青年黨推薦下，成為 1948 年蔣介石大法官提名名單中唯一一位女性。¹²⁷綜合當時政治局勢與報導可以發現，蔣介石提名第一屆大法官時正值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憲政後面臨國共內戰壓力，使其不得不聯合青年黨、民社黨安排政府各機關人事以爭取民眾支持，最終導致民青兩黨得以向國民黨推薦大法官與考試委員並受蔣介石提名。¹²⁸由此可見周蜀雲受到提名，固然與她積極參與政治、爭取女性權益情形，並受青年黨推薦有關，但也是也是蔣介石考量時局後與在野民青兩黨合作結果。

然而，蔣介石「朝野合作」考量下 17 人大法官名單並未受國民黨佔多數的監察委員青睞，共有 5 名大法官被提名人因同意票未過半而落選，其中便包括周蜀雲，當時報導指出監察委員審查過程中，國民黨籍監委胡文暉質疑周蜀雲留法期間並未取得博士學位，令青年黨籍監委侯俊「登台斥胡道聽途說」，如此行為引起國民黨籍委員不滿，最終投下反對票。¹²⁹值得注意的是，監察委員高度重視被提名人省籍，希望達成各省均有一人擔任大法官或考試委員目標，¹³⁰

版；中央日報（7/15/1948），〈監察院昨舉行投票 同意大法官十二人 不同意五名請總統另提 今續審考委下午將投票〉，2 版。

¹²⁶ 參見周故委員蜀雲女士治喪委員會（1989），〈周故委員蜀雲女士行述〉，引用自〈周蜀雲訃聞及行述〉，《個人史料》，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80062390001A。

¹²⁷ 周蜀雲也是由國民黨外「第三勢力」所推薦、蔣介石提名大法官中唯一一位女性，其餘被提名人包括陳一清（男、青年黨）、張映南（男、民社黨）、沈家彝（男、民社黨）。此外，當時女立委也曾在青年黨決定推薦周蜀雲後作成決議，向中央推薦鄭毓秀、錢劍秋兩人擔任大法官。參見中央日報（7/13/1948），〈監院昨開全院委會 審大法官考委 今續審查並交投同意票〉，2 版；中央日報（6/30/1948），〈婦女界立委推薦大法官考試委員〉，2 版。

¹²⁸ 參見民國日報江西版（6/28/1948），〈考試委員大法官，青年黨應邀提名〉，2 版。值得補充的是，提名程序部分，本次國民黨中常會決議由蔣介石一人決定名單向監察院提出，參見〈大法官及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監察院同意，不經過中政會決議案〉，《政治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典藏號政 8/154。

¹²⁹ 參見中央日報（7/15/1948），〈監察院昨舉行投票 同意大法官十二人 不同意五名請總統另提 今續審考委下午將投票〉，2 版；大公報（7/16/1948），〈因為一張文憑，周蜀雲的悲哀〉，2 版。

¹³⁰ 參見中央日報（7/13/1948），〈監院昨開全院委會，審大法官考委，今續審查並交投同意票〉，2 版。

在此情況下，大法官被提名人中同為四川籍、具有國民黨籍的李伯申無疑是周蜀雲最大的潛在競爭者，並於 126 名監察委員中獲得 100 張同意票，成為第一屆大法官，¹³¹王兆坤也指出民青兩黨提名四位大法官中，共有三位（包括周蜀雲）因存在同省籍國民黨被提名人而落選。¹³²上述情形無疑顯示省籍與黨籍如何影響第一屆大法官任命流程，以及蔣介石固然得以直接決定大法官提名名單，但仍欠缺有效機制控制監察委員投票結果，¹³³最終導致周蜀雲受提名、卻無法得到過半同意票情形，她也隨後因國共內戰來台，於 1950 年被任命為公務員懲戒委員，¹³⁴甚至 1958 年蔣介石研擬第二屆大法官提名名單時，再度受到推薦，然而此時蔣介石已經成功在台灣建立一黨專制的威權體制，自然無須與青年黨合作，周蜀雲也因此未受提名，¹³⁵直到 1967 年提名第三屆大法官，方再度出現張金蘭與范馨香兩位合乎司法院組織法「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資格的潛在候選人，¹³⁶以下探討第三屆大法官任命程序與張金蘭出線、成功獲得任命的過程。

自 1958 年第二屆大法官開始，便形成由總統指定人選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審議原任大法官與各方推薦人選、決定提名人選後呈交總統核定慣例，而國民黨更是在如此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1967 年 7 月，總統府以嚴家淦為召集人成

¹³¹ 參見中央日報（7/15/1948），〈監察院昨舉行投票 同意大法官十二人 不同意五名請總統另提今續審考委下午將投票〉，2 版

¹³² 參見王兆坤（2017），《憲法解釋機制在中國的建立與展開（1906-1949）》，頁 68-7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¹³³ 蔣介石向監察院提出大法官與考試委員名單後，曾舉辦茶會邀請監察委員參加，並於其中表示被提名「資歷、聲譽及其地域性，均曾作慎重之審核，希望諸監委共體時艱，予以同意提任」，參見中央日報（7/4/1948），〈大法官考試委員 總統咨文送監院〉，2 版。

¹³⁴ 參見周故委員蜀雲女士治喪委員會（1989），同前揭註 126。

¹³⁵ 推薦周蜀雲擔任大法官者包括李不韜（時任監察委員）、陳啟天與張子柱等中國青年黨籍男性政治人物。參見〈第二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第二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46/2060203/2-002/001/100。

¹³⁶ 參見 1947 年制定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者。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者。三、曾任大學法律學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五款大法官資格規定中，中國首位法學女博士、戰後長期擔任立委及國民黨婦工會主委的錢劍秋合乎第五款「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規定，但筆者尚未找到她被推薦、提名為大法官的相關資料，究竟為何她沒有被威權政府選任為大法官，而是長期投入政黨婦女工作，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考察。

立五人專案小組，¹³⁷針對原任大法官與各界推薦人選進行審查，¹³⁸經過一天的討論，提名小組將名單交由蔣介石核定，其後由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行文中央黨部秘書長谷鳳翔，請後者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報大法官提名人選。數日後中常會准予通過，並決議請嚴家淦主持茶會轉知「監察委員同志」，並由第六組負責聯繫「友黨籍監察委員」，¹³⁹以此運用政黨組織強化控制、確保提名結果順利通過。完成國民黨黨部動員工作後，蔣介石於 1967 年 8 月 8 日蔣介石正式向監察院提名，¹⁴⁰四天後全員獲得監察院同意，正式成為第三屆大法官。¹⁴¹

從上述大法官提名流程可以發現國民黨對大法官提名流程的高度影響力。首先，負責提名工作五人小組（以下簡稱提名小組）除張群外，均為國民黨中央黨部重要幹部，包括秘書長（谷鳳翔）、常務委員（嚴家淦、黃少谷）以及評議委員（謝冠生），¹⁴²這無疑讓政黨自始掌握大法官被提名者名單。再者，總統正式提名前先由國民黨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審議程序，以及後續動員本黨／友黨監察委員做法，也反映國民黨如何實踐改造後「以政策決定人事」方針，確保對政府重要人事的決定權。由此可見威權時期大法官不僅來自黨國的精心挑選，選任程序也欠缺透明，負責審查的監察院亦在黨部動員下淪為橡皮圖章，此外，當時監察委員為 1947 至 1948 年間由各省、市議會議員間接選舉產生，

¹³⁷ 嚴家淦以外，另四名成員分別為司法院院長謝冠生、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谷鳳翔、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黃少谷、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8。

¹³⁸ 「關於第三屆大法官人選，自本年二月間起即開始接獲推薦或自薦函件。目前嚴副總統並轉來推薦函件一批，至目前為止計有十五人（內三人為現任大法官）」，這十五人分別是王之傑、張金蘭、楊玉宏、范馨香、何承彬、王子波、涂懷瑩、景佐綱、張文伯、陳廣德、史延程、韓駿傑、李紹言、噶碩、李學燈。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¹³⁹ 「……業經提報本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一三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由中央政策委員會與第一組舉行茶會，轉知監察委員同志予以支持，並推嚴常務委員家淦主持。（三）關於友黨籍監察委員之聯繫配合，由第六組負責辦理。』」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¹⁴⁰ 參見中央日報（8/9/1967），〈第三屆大法官人選，總統昨咨監院提名〉，1 版。

¹⁴¹ 參見中央日報（8/13/1967），〈第三屆大法官提名 全部獲監察院同意〉，1 版。此外，在這四天中，可以從嚴家淦行事曆中發現他在 8 月 10 日下午「為大法官提名，以中常委身份茶會招待全體監委」，以此拉攏監察委員投票意向。參見〈一九六七年記事本〉，《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1100-00014-001。

¹⁴² 此名單參見聯合報（12/30/1966），〈國民黨中常委新名單〉，聯合報，1 版。

來台後亦因大法官解釋長期未改選，¹⁴³自然導致當時大法官高度缺乏民主正當性，更可能成為威權政府協力者。與此相比，晚近台灣大法官審薦小組成員以學者、律師為主，政黨色彩較淡，且 1992、2000 年修憲時分別將大法官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立法院等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委員民意機關行使，¹⁴⁴惟大法官審薦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未主動公開，以及立法院快速審查的情形，¹⁴⁵都導致程序不透明且欠缺監督的情形仍然持續。

初步爬梳第三屆大法官任命流程以及國民黨介入情形後，蔣介石為何決定提名女性？張金蘭又因為何種優勢雀屏中選，順利成為台灣首位女大法官？實為必須進一步釐清的問題。針對第一個問題，實質討論提名原則與擬定人選的大法官提名小組扮演關鍵角色，於 1967 年 7 月 25 日會議中決定提名原則，包括本次提名 15 位大法官、不提名兼任國大代表者、各省最多兩名大法官以及提名一名女性，其中提名女性理由在於：

第一、二兩屆大法官中均無女性，查考試院及立、監兩院則均有女性委員，而此次各方推薦大法官人選中有女性二名似可擇合於大法官資格之優秀女性提名一人。¹⁴⁶

從這份提名原則中，可以發現考試院等其他政府機關內存在女性的現象如何成為動力，在出現張金蘭、范馨香兩位合乎大法官資格且受推薦女性時，促成提名小組決議提名「一位」女性。由此可見性別確實對威權政府任命重要人事時

¹⁴³ 1947 至 1948 年監察委員選舉規定參見 1947 年制定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大法官解釋導致立法院及監察院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未改選，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情形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31 號。

¹⁴⁴ 參見 1992 年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2000 年修正憲法修正條文第 5 條。

¹⁴⁵ 以 2023 年大法官審薦小組為例，成員包括賴清德（之後退出）、翁岳生、賴英照、林子儀、范光群與劉初枝，參見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3070102.aspx>（最後瀏覽日期：5/11/2024）；對本次大法官立法院審查草率的批評，參見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504>（最後瀏覽日期：5/11/2024）。

¹⁴⁶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產生影響，即便仍然延續樣板主義思維，¹⁴⁷僅願意任命一名女大法官，最終導致張金蘭與范馨香必須為唯一名額競爭，而張金蘭在省籍、黨政關係與陽剛特質的優勢，最終讓她順利獲得提名，以下依序進行說明。

雖然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但被提名人籍別（省籍）仍然是當時大法官任命流程中重要因素，前述第一屆大法官投票時監察委員希望各省均至少有一位大法官或考試委員即為一例，1967年第三屆大法官提名程序中，提名小組也基於「羅織人才」立場，主張各省不得超過兩位大法官。¹⁴⁸而提名小組開始運作前，也可以發現張金蘭（山東籍）與范馨香（湖北籍）皆獲得同省籍政治要員書信推薦，¹⁴⁹以張金蘭為例，山東籍立法委員延國符、崔唯吾等人聯名進行推薦，強調提倡婦女參政為國民黨一貫政策，而晚近民意代表、考試委員皆有婦女，司法院大法官自應跟進如此趨勢任命女性，¹⁵⁰如此情形反映相同省籍／同鄉如何為兩人提供支持者，使其有機會受到推薦，獲得被提名為大法官的機會。與此同時，本次提名流程中山東籍現任大法官史延程因年齡過高未獲提名，¹⁵¹且現任大法官中並無湖北籍者，這或許導致當局優先提名張金蘭遞補同省籍史延

¹⁴⁷基於樣板主義思維任命女性情形是否代表威權政府正當性中蘊含男女平等（即便是樣板主義式、任命零星女性樣態），以及如此情形是否為民國中國婦女運動遺緒，限於資料目前仍無法證明。但一個可能的切入點是戰後擔任立委、監委及考試委員女性大多為民國中國時期國民黨婦運重要人士，也與蔣宋美齡領導婦女工作關係密切，能否依此進一步討論性別與威權政府正當性間的關係，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考察。

¹⁴⁸提名小組在提名原則中提及「大法官所屬省區依法並無限制。且在總名額中，亦無法使每一省區均獲配額（現任大法官江蘇、浙江、福建各兩人，其他九省每省一人）。惟以羅致人才之觀點言，在同一省區最高額應以二人為限。」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¹⁴⁹范馨香曾獲得同為湖北人陶希聖推薦，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

¹⁵⁰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¹⁵¹提名原則中雖未提及年齡問題，但在提名意見中記載：「現任大法官徐步垣（七十九載）、史尚寬（國大代表）、史延程（八十載）、諸葛魯（七十六載）、王昌華（國大代表）等五人不得繼續提名。另以歐陽經宇、程德光、張金蘭、管歐、李學燈補充。」，或許可以推測有三位大法官（徐步垣、史延程、諸葛魯）因年齡未受提名。此外，總統府檔案中一則來源不明、名為〈有關提名大法官問題初步意見〉資料中亦記載：「……二、去留問題：法官為終身職，載在憲法，而大法官則法律規定其任期九年。但皆久於其任，頗著勞績，且係政務官不能退休。**自非有特別情形，如年事較高，在八十以上，或本身決意求去者，似應以盡量蟬聯為原則。**」以此間接證明本次提名以允許連任為原則，提名新人為例外。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程席次，這也是張金蘭享有的第一個優勢。

再者，張金蘭擔任法院推事同時，不僅曾受到推薦、進入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亦積極參與黨務工作（詳後述），這樣的經歷讓她更有機會獲得提名。在前述山東籍立委聯名推薦信中，張金蘭便被描述為：

……自西北大學法律系畢業，及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後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庭長二十餘年，操守清廉成績優異，迭蒙上級嘉獎，加入本黨已有二十五年。歷任區黨分部委員，并在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九期及聯戰班第二期結業，並蒙總裁選為基層幹部，誠屬司法界之優秀人才，亦為婦女界之精煉幹部……¹⁵²

從這封推薦信可以發現除擔任推事、庭長司法工作經驗外，張金蘭接受國民黨幹部培育機關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擔任國民黨區黨分部委員的政黨工作經驗同樣受到強調，甚至在附件中存夾有一份名為〈為黨服務簡歷表〉的資料，¹⁵³其中羅列張金蘭接受訓練及為國民黨服務情形，顯示她長期擔任小組長、黨部委員等職位（此部分詳後述）。與此同時，前往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受訓經驗，也讓黃高碧桃（時任台灣省省議員）、梁許春菊（時任台灣省省議員）等女性政治人物以「革命實踐研究院女學員」身分聯名寄信給張群，強調張金蘭為「司法界不可多得之女性同志」，進而加以推薦。¹⁵⁴與此相比，范馨香雖然具有國民黨黨籍，但並未在推薦信、履歷中看見積極黨務工作情形，¹⁵⁵也僅有獲得丈夫王

¹⁵²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¹⁵³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¹⁵⁴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

¹⁵⁵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2。

作榮，與陶希聖、鄧翔宇、易勁秋等人以個人名義推薦，¹⁵⁶顯示張金蘭的政黨活動經驗，成功擴大了她的人際網絡，形成她在大法官提名過程中第二個優勢。

最後，張金蘭陽剛性別氣質或許也成為她的優勢，女性主義學者便主張由於升遷中的男性標準未受質疑，如何在提拔女性同時維持司法體系的男性特質，確保男人的控制對選任者而言是一個重要的問題。¹⁵⁷在張金蘭的例子中，可以發現當時媒體介紹張金蘭時，往往特別指出她曾在中日戰爭期間擔任軍法官，果斷處決當地兇惡罪犯，以及來台後審理王石安案時並未偏袒女性、做出王石安無罪判決，¹⁵⁸以此形塑出張金蘭殺伐果斷、客觀依法審判的特質。在此情形下，提拔張金蘭，比起長期擔任民庭法官、未受到媒體太多討論的范馨香，自然不會對其餘男性大法官造成太大衝擊，而既有男性化升遷標準與司法體系也得以維持。

有意思的是，成為台灣、甚至是東亞首位女大法官的張金蘭並未立即成為威權政府進行國際宣傳的樣板，而是直到 1973 年才隨同戴炎輝等人代表中華民國出席經由法律促成世界和平中心（World Peace Through Law Center）主辦、於象牙海岸舉行的大會，並在會中與美國共和黨籍女性政治人物 Shirley Temple、賴比瑞亞女外交官 Angie Brooks-Randolph 一同被選為首屆和平女神（Orbis Ex Jure）。¹⁵⁹而在外交部檔案中，亦紀錄外交部因退出聯合國外交危機，在挑選參與本屆大會代表時建議應挑選「學術上、發言內容上能受到出席人員重視，影響友邦觀感，對我有利而對敵不利者為原則」，¹⁶⁰雖然限於資料限制，無法得知張金蘭被選任為代表具體過程，但應可推論她首位女大法官身分，被當局認為

¹⁵⁶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2。

¹⁵⁷ 參見 ULRIKE SCHULTZ & GISELA SHAW, GENDER AND JUDGING 18-21, 24-26 (Hart Publishing 1 ed. 2013)..

¹⁵⁸ 例如經濟日報（8/9/1967），〈今日專欄 第一位榮獲提名的女大法官 張金蘭〉，5 版。

¹⁵⁹ 參見中國時報（9/6/1973），〈我大法官張金蘭女士獲世界傑出女法官獎〉，2 版；Richard B. Allen, World Peace through Law Center Holds Tenth Anniversary Conference in the Ivory Coast, 59 A.B.A. J. 1291-1292 (1973).將 Orbis Ex Jure 一詞翻譯為和平女神參考自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溫楨文（紀錄）（2007），同前揭註 59，頁 244-245。

¹⁶⁰ 參見〈經由法治促進世界和平〉，《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數位典藏號：648.22/NGO90162。

能夠「影響友邦觀感」，因此派遣她作為代表團成員之一，最終在會議中與其他女性政治人物共同獲獎，顯示台灣／東亞首位女大法官如何成為威權政府面臨外交危機時，進行國際宣傳的樣板人物。¹⁶¹

綜上所述，雖然早在 1948 年周蜀雲便在青年黨推薦後受蔣介石提名，但當時蔣介石仍無法確實控制監察委員投票意向，她也最終未取得充足同意票，直到 1967 年張金蘭方順利通過任命流程、成為台灣首位女大法官。但是，張金蘭的成功並非單純因為她的性別，而是結合省籍、黨政關係等多元因素下結果，畢竟對威權政府而言，政權面臨憲法相關的政治問題時（例如全國性民意代表是否改選），訴諸司法院大法官無非是一個可行方案，自然需要提拔與關係良好者擔任該職位，本章第三節也將處理張金蘭如何在釋字 129 中取得蔣介石手令，隨後遊說其他大法官，最終作出擴大懲治叛亂條例處罰範圍、有利威權政府整肅島內潛在敵人的憲法解釋，以此回應當局對她的提攜。

第三項 小結

台灣司法體系在 1956 至 1967 年間依序出現女性最高法院推事、地方法院院長與司法院大法官，這段期間正值蔣介石肅清島內反對者（包括中共地下黨人，以及孫立人、吳國禎等美方扶持政治精英）後，進一步以雷震案鎮壓島內民主運動以鞏固威權體制，這無疑顯示台灣司法體系中女性得以突破玻璃天花板並非來自民主化，而是威權體制穩固控制台灣社會下產物。初步說明上述三個職位出現女性過程後，以下將援引 Maria Escobar-Lemmon 等學者關於最高法院女法官研究進行綜合比較，探討哪些因素促成司法體系內女性突破玻璃天花板？以及這些受拔擢女性，可能就男女平等與民主政治存在何種限制？透過這兩個問題，筆者嘗試反對將女性受拔擢等同於性別平等的常見觀點，並主張司

¹⁶¹ 然而，在外交部檔案中檢討本次會議時，亦指出除呂光等少數代表外，多數代表受限語文能力限制，表達能力不佳因此未能發揮充分效果，參見〈經由法治促進世界和平〉，《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數位典藏號：648.22/NGO90162。

法科層制為威權政府提供適格候選人，使其得以從中拔擢黨政關係良好且服膺官方意識形態女性，達成維繫統治正當性及司法體系內男性標準的效果。

Maria Escobar-Lemmon 等人針對全球最高法院女法官的比較研究中，發現提高受高等教育女性比例，以及國際影響（包括跨國 NGO 組織、鄰近國家出現首位女性）等因素有助於女性進入最高法院，而選任者是否為民主選舉產生等制度因素則欠缺顯著影響。¹⁶²但在台灣個案中，作為東亞第一個最高法院出現女性的國家，並不存在因鄰近國家最高法院出現女性，因此加速任命女性進入最高法院情形，威權政府也未將國際宣傳作為任命首位女性最高法院推事、大法官主要理由。跨國 NGO 組織部分，1950、60 年代台灣固然存在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此一跨國組織，但該組織以改善台灣婦女教育程度、提供社會服務為主要宗旨，並未就大法官應否提名女性等政治議題有太多表態，¹⁶³由此應可認定國際影響並非關鍵因素，必須結合國內制度與當時政治發展，方能妥善解釋台灣最高法院出現首位女性理由。其中針對制度因素，她們也在後續針對美國、加拿大等五個國家質性分析中，主張考察特定國家制度與最高法院出現首位女性現象間關係時，除正式／明文的司法人事制度外，也必須留意黨派、人際網絡與性別等非正式制度因素如何對女性的升遷共同發揮效果。¹⁶⁴在此情形下，本論文主張戰後台灣司法科層制下的人事制度，有助女性因資歷累積獲得升遷機會，成為當局提拔女性潛在候選者，而黨政關係、人際網絡與性別等非正式因素亦在其中發揮效果，讓特定女性受到提拔。

在制度層面，戰後台灣司法科層制具備以下有助於女性獲得升遷機會的特性：第一，以資歷累積作為主要升遷標準，讓女法官能夠在進入職場後隨年度考核，由薦任逐步升至簡任（伴隨從地方法院升遷高等法院的工作地點異動），以此取得最高法院推事任命資格，而一旦順利當上最高法院推事，更可在工作

¹⁶² 參見 ESCOBAR-LEMMON, *supra* note 29, at 1-14, 153-159.

¹⁶³ 關於戰後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組織運作的詳細情形，可參考吳雅琪（2019），《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之研究（1949-197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¹⁶⁴ 參見 ESCOBAR-LEMMON, *supra* note 29, at 96-97, 121-123.

十年後獲得大法官被提名資格，這無疑有利於長期擔任法官且合乎官方考核標準女性取得升遷資格。第二，司法人事權集中少數人且秘密行使而不受外界制衡，¹⁶⁵當掌握人事權者願意提拔女性，她們自然能獲得升遷機會，劉惠霖得以長期間擔任地方法院院長，以及提名小組在第三屆大法官決議提名女性，便是最好的例子。由此可見對女性升遷而言，科層制司法體系最大貢獻在於生產一批合乎資格的「候選人」，並交由掌握人事權少數人決定是否予以升遷，這便延伸出另一個問題：具有何種特性／非正式制度因素女性能夠受到提拔？

正如張金蘭個案所顯示，積極參與黨務工作，以及因同鄉、進入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所形成的人際網絡等特性，讓她在法官提名過程中成功獲得諸多黨政要員推薦，最終順利獲得提名，雖然受限資料，無法檢驗劉惠霖是否存在類似情形，但仍可推測上述非正式制度重要性。再者由范馨香、張金蘭及劉惠霖三人婚育狀態切入，可以發現丈夫的存在並未對她們突破玻璃天花板過程發揮太大效果，頂多在各界推薦法官時寫信給過去長官嚴家淦（范馨香），但就張金蘭及劉惠霖而言，前者的丈夫反而因為律師身分在 1958 年引發爭議，後者受任命為院長時則為單身，這無疑顯示有其他人作為盟友，¹⁶⁶造就了她們的成功。

性別因素延遲或者加速女性升遷、突破玻璃天花板也是學者關注的問題，藉由以上考察，可以發現各職位間存在不同情形：首先，最高法院推事可說是三個職位中最對女性開放者，不僅最早出現女性，也可以發現與同時期最高法院推事相比，范馨香與張金蘭花費更少時間升遷至最高法院，而黃達平、蔣昌煒等其他女性也在 1965 年因推事員額增加順利進入，這無疑顯示性別並未成為阻礙，仍有少數女性得以成為最高法院推事。與此相反，主導司法行政工作的地方法院院長最為排斥女人，不僅長達 20 年忽略司法體系內具備院長資格女性，

¹⁶⁵ 此處所指少數人包括司法行政部部長與最高法院院長等司法首長，以及副總統召集大法官提名小組，這些人在威權時期無非皆為黨國要員。

¹⁶⁶ 這裡的盟友可能包括司法界高層（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最高法院院長）、同鄉政治人物、黨政要員等等。

直到 1965 年方任命劉惠霖，她也在隨後 20 多年間作為台灣「唯一」女地方法院院長。最後，司法院大法官對女性開放程度介於其中，也歷經逐漸重視性別因素的過程，1948 年第一屆大法官提名過程中，蔣介石基於黨派合作提名青年黨女性周蜀雲，但隨後在監察委員投票中因省籍平衡考量受淘汰，反映省籍因素優先於性別，直到 1967 年第三屆大法官提名流程方鑑於其他政府機關均有女性，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而決議提名「一位女性」，甚至在 1972 年經由司法院推薦、總統提名任命第二位女大法官范馨香，由此可見 1967 年後性別對大法官任命產生影響，當局也願意任命兩位女性擔任該職位。

本論文認為，如此職位間差異源於這三個職位適用兩種不同的升遷機制，首先，最高法院推事因缺額較多，並以簡任推事作為法定任用資格，¹⁶⁷累積資歷以升等簡任法官的司法科層可說是能否升遷關鍵，而司法體系高層（如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也相對積極任命循司法科層升等符合資格女性，因此最早出現女性，應可稱作司法科層制升遷機制。與此相比，地方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缺額較少，也未限制僅有簡任推事得以擔任，如地方法院院長得由薦任推事兼任，大法官更是允許具有學者、「富有政治經驗」等資格者轉任，¹⁶⁸並未以司法科層作為唯一管道，最終導致選任者往往考量被任命人黨政關係、省籍等政治因素後方進行任命，也清楚存在僅願意任命 1 至 2 名女性、不願提拔更多女性的樣板主義現象，本論文稱此為政治任命升遷機制。針對這兩種升遷機制如何對 1970 年代後女法官升遷產生影響，尤其是蔣經國催台青政策下的本省女法官，本論文將在第四章為進一步討論。

最後，這批女性司法精英固然突破玻璃天花板，在司法體系內擔任重要職位，但並未顛覆司法體系內既有性別秩序，讓法官成為女人的職業，也往往作出維護而非挑戰威權體制的裁判（此部分本章第三節詳述）。首先，在 1945 至

¹⁶⁷ 最高法院推事法定資格參見 1945 年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

¹⁶⁸ 地方法院院長法定資格參見 1945 年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4、36 條，大法官法定資格參見 1947 年制定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

1954 年間進入司法體系的第一批來台女法官（皆為外省族群）中，固然存在范馨香、張金蘭與劉惠霖等仕途亨通女性，但仍存在一些同期女法官長期滯留地方法院，直到 1990 年代退休，¹⁶⁹雖然限於資料，無法解釋她們未受升遷理由，但也自側面顯示升遷機會並非平等，而是僅由具特定條件者享有。再者，正如本節第一項所顯示，1955 年至 1971 年間固然當局透過考試及書記官轉任等方式，選拔法律人才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但僅有少數女性真正通過考試，有超過半數經由轉任、附訓程序取得法官資格，反映看似公平的考試制度，仍存在性別化篩選效果，導致女法官仍屬少數。最後，從當時媒體對張金蘭、范馨香等人訪談也可以發現，她們一再以自身經歷為例，勉勵職業婦女努力在家庭與工作中取得平衡，強調職業與家庭並非不可調和，以及婦女在家庭中應有角色，¹⁷⁰這樣的論述固然源於她們自身的成功經驗，與對理想家庭的想像，卻也忽略司法體系男性化升遷標準，以及要求婦女兼顧家務的傳統家庭想像，最終導致成功女性仍然認同威權體制維繫的家庭、性別秩序，並未加以挑戰。

綜上所述，本論文質疑將司法體系出現女性、女性獲得升遷等同於進步的論點，這樣的說法不僅忽略了政府可能提拔保守女性，避免既有政治及性別秩序遭受挑戰，也無法從政治環境、升遷制度及個人背景等因素具體分析張金蘭等女性受提拔真正理由，以及她們的對威權體制的鞏固發揮何種效果。以下兩節將分別自司法工作（包括裁判與大法官解釋）及非司法工作（包括黨務及官方婦女工作）兩面向出發，並以范馨香、張金蘭及商維書等人經歷為例，具體說明威權時期外省女法官工作情形及其處境。

¹⁶⁹ 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資料，楊樹梅、余瑩琇兩人來台後，1990 年代仍於台北地方法院工作，且擔任推事。

¹⁷⁰ 參見聯合報（4/27/1974），〈太太的事業心太重 會使婚姻破裂嗎？張金蘭談職業婦女問題〉，6 版；聯合報（3/8/1980），〈現代社會中的千手觀音—婦女在家庭之外所扮演的角色 擔任司法官 40 年的范馨香〉，12 版。

第三節 鞏固威權：外省女法官的裁判與憲法解釋（1955-1971）

初步說明 1955 至 1971 年間外省女法官升遷情形及可能理由後，她們實際工作情形為何？是否在進行司法工作同時強化／挑戰威權體制，無疑是下一個必須解答的問題，¹⁷¹第二章後段的考察也顯示外省女法官對 1950 年代前期針對中共地下黨人司法鎮壓參與有限，必須擴大考察範圍及時間方可真正掌握位於普通司法體系的她們與威權體制間的關係。¹⁷²因此，本節將以這批外省女法官針對選舉訴訟、懲治叛亂條例等高度政治性議題作出司法裁決（包括裁判與大法官解釋），說明位於普通法院的她們如何成為威權體制協力者，藉由裁判壓抑島內反對者，最終有助蔣介石領導的威權政府在這段期間內抵禦異議者挑戰，在 1960 年代鞏固威權統治，直到 1971 年因外交局勢變化再度面臨統治危機（詳後述）。

由於普通法院經手案件類型多元，且存在嚴重的資料限制，本論文無法進行全面分析，僅能以特定個案進行討論，以下說明筆者挑選選舉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129 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 129）為例探討法官裁判與威權鞏固間關係理由。首先，選舉訴訟案件因為多數時候判決結果有利於國民黨，被當時人們認為是黨化司法的象徵（詳後述），而案件當事人也可能出版書籍，記錄訴訟過程及相關文件以證明自己遭受政權迫害，從而提供筆者得以利用這些資料進行考察。大法官解釋部分，1970 年通過的釋字 129，令兒童時期曾參與共產黨組織、成年後未主動自首者同受懲治叛亂條例處罰，被認為是大法官作出有利威權統治憲法解釋的明顯範例，也是台灣首位女大法官張金蘭任內所做重要憲法解釋，因此筆者將分析張金蘭在本號解釋中扮演角色，以此說明女性大法官與威權鞏固間關係。除上述兩起作出有利威權統治判決／憲法解釋個案外，筆者也將以 1962 年商維書為例，說明她如何因為審理唐榮鐵工廠案件違反核閱規定、作出

¹⁷¹ 不同省籍、性別法官兼工作情形，以及回應威權體制方式是否存在差異，固然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惟本論文限縮研究對象為外省女法官，為避免討論範圍過大，此問題留待後續研究處理。

¹⁷² 詳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

具爭議性無罪判決後遭受懲戒，以此為例說明當時外省女法官工作時面臨來自上級長官的壓力，呈現司法科層制下內部干預，以及外省女法官回應威權體制的不同方式。此外，人民因訊問時遭受刑求所引發的冤案，亦是威權時期經常受人批判的問題，1959年發生、纏訟30餘年均未定讞的武漢大旅社案便為一例，但這類案件因目前資訊公開規定的制度限制，筆者可取得資料有限（僅有判決書而無訊問筆錄等法律文件），¹⁷³因此本論文並不特別討論威權時期刑事冤案問題及其成因，僅於必要時附帶提及，在此先為說明。

第一項 維持不公平的選舉：地方選舉訴訟中的外省女法官

隨著1950年代後期地方選舉與組黨運動的發展，法官具有國民黨黨籍，因此做出對其有利裁判的「黨化司法」現象逐漸受到人們的注意與批評，¹⁷⁴其中選舉訴訟因涉及地方選舉實踐情形，成為諸多黨外人士主張黨化司法問題嚴重，質疑司法體系公正性的重要證據。1960年6月在野與黨外人士因該次選舉諸多亂象所共同發表聲明中，便控訴國民黨藉由各種舞弊措施把持地方選舉後主張「由於過去事實證明：凡屬非國民黨人士所提起的選舉訴訟，無一不是在黨化司法之下注定敗訴，所以大家多半已經不願再白費力氣」，《自由中國》雜誌亦在社論控訴法官經國民黨指示，將選舉訴訟一律駁回。¹⁷⁵由此可見選舉訴訟可說是台灣人民最早留意到的黨化司法現象，而國民黨對選舉訴訟結果的控制，也成功避免黨外落選者訴諸司法改變選舉結果，確保選舉侍從主義的正常運作，

¹⁷³ 例如在檔管局政治檔案中，雖可從總統府、行政院等機關移轉檔案確定總統等高層如何介入本案偵查，以及看見司法行政部報告書、判決書等資料，但並未保留訊問筆錄。參見〈旅菲歸僑姚嘉命案處理情形〉，《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48/3150902/0001。

¹⁷⁴ 就連與官方政治立場接近的聯合報，都曾在社論中建議司法官退出政黨。參見聯合報（9/18/1960），〈固國本·振人心：維護司法獨立尊嚴的三點建議〉，2版。

¹⁷⁵ 參見地方選舉檢討會（1960），〈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聲明〉，《自由中國》，22卷12期，頁18；社論（1960），〈司法獨立與司法人員的管理〉，《自由中國》，23卷3期，頁69。除上述當時知識份子批評外，蘇瑞鏘晚近研究亦針對1950、60年代選舉弊端進行討論，指出選舉訴訟（司法途徑）如何成為當時政治精英抗爭方式之一，惟並未就具體個案進行詳細分析。參見蘇瑞鏘（2019），〈1950、60年代台灣在野菁英對地方選舉弊端的批評與因應〉，《文史台灣學報》，13期，頁107-108。

¹⁷⁶在此情形下，以選舉訴訟案件中外省女法官參與情形為分析對象，應對探討她們／普通法院的裁判如何有助威權體制的鞏固具有一定代表性。

基於聯合報資料，筆者目前將 1950 至 1960 年間搜尋所得女法官曾參與選舉訴訟審理紀錄整理為表九（從中可以發現僅有 1956 年黨外人士許新枝為被告的案件判決當選無效，其餘皆駁回），並以其中 1954 年石錫勳案（范馨香參與審理）與 1960 年郭國基案（劉惠霖參與審理）為主要分析個案。挑選這兩起案件係出於以下理由：首先，這兩案原告為威權時期重要黨外人士，不僅在選舉中與國民黨提名候選人競爭，也出版書籍紀錄選舉訴訟過程與相關文件，得以彌補筆者未取得判決等法律文件的資料限制。再者，審理法官（范馨香與劉惠霖）皆為第三章第二節中深受威權政府提拔女性，有助筆者探討她們如何藉由判決，維持威權政府的穩固統治。最後，這兩起案件恰好分別為當選無效（石錫勳案）與選舉無效（郭國基案），得以分析法官在這兩類型選舉訴訟案件中，運用何種法律論證，推導出當事人敗訴結果，以此彌補既有戰後台灣地方選舉研究中對選舉訴訟的空白。¹⁷⁷以下首先簡介當時選舉訴訟法源與制度設計，再具體分析兩起案件中法官論理內涵，並嘗試從當時既有法律論述指出她們做出不同判決、改變黨外人士敗訴結果的可能性，進而強調范馨香、劉惠霖等人如何在這兩起案件中採取有利於威權政府、維持不平等選舉現狀的法律見解，最終導致法院無法成為人們挑戰不公平選舉制度的可能管道。

¹⁷⁶ 此部分論述參考自學者王金壽關於司法權如何有助於侍從主義運作的討論，他認為威權時期國民黨利用司法打擊、處罰反抗地方派系同時，也以此保護願意合作派系買票及貪污腐敗行為，進而確保國民黨在地方選舉中獲得勝利，直到司法因民主化而獨立性增加，侍從主義才隨之鬆動。參見王金壽（2006），〈台灣的司法獨立改革與國民黨侍從主義的崩潰〉，《台灣政治學刊》，10 卷 1 期，頁 111-112。

¹⁷⁷ 蘇瑞鏘曾在討論 1950、60 年代選舉弊端研究中提及落選人可能訴諸選舉訴訟，但實際上效果有限情形。參見（2019）蘇瑞鏘，1950、60 年代台灣在野菁英對地方選舉弊端的批評與因應，頁 107-108。

表九：1950-1960 年間外省女法官審理地方選舉訴訟案件

法官姓名	時間	原告姓名 與背景	被告姓名與背景	參選職位	訴訟類型及 結果
劉惠霖	1953.1.	高陳淑媛 ／市民	楊逢春／國民黨	臺北市議 員	當選無效／ 駁回
劉惠霖	1953.1.	蔡火慶／ 縣民	許桃杭／國民黨	臺北縣議 員	當選無效／ 原告撤回
范馨香	1954.5	石錫勳／ 黨外	陳錫卿／國民黨	彰化縣縣 長	當選無效／ 駁回
范馨香	1955.1.	林溪泉／ 不明	台北縣政府、民 政局、中和鄉公 所	臺北縣議 員	選舉無效／ 駁回
龔偉英	1956.7.	鄭品聰／ 省選舉監 察委員會 召集人	許新枝／黨外	桃園鎮鎮 長	當選無效／ 當選無效
劉惠霖	1960.5.	宋霖康、 李連麗 卿、郭國 基／黨外	台北市選舉事務 所	省議員	選舉無效／ 駁回
黃達平	1960.5.	吳一衛／ 黨外	徐灶生／國民黨	省議員	當選無效／ 駁回

資料來源：聯合報（1/16/1953），〈地院昨日審理請客賄選一案 辯論終結明日宣判 公民資格疑案改庭期〉，4 版；聯合報（1/17/1953），〈台北縣選案將續辯論 鳴鑼擊鼓活動 雇用汽車助選 楊逢春被控案今宣判〉，4 版；聯合報（5/15/1954），〈彰化選訟花樣翻新城隍爺屈駕法庭 女推事大發嬌嗔 斥縣長候選人不該迷信 原告証人竟鬧此大笑話〉，5 版；聯合報（1/1/1955），〈硃筆駁回選訟案 因將饅頭誤餉餽 選務所雖是縣府 告訴狀不准錯說〉，3 版；聯合報（7/7/1956），〈桃園新選鎮長被判當選無效〉，5 版；聯合報（5/22/1960），〈北市選訟昨續開庭 原告要求驗票 清查封存票櫃 被告律師要求舉證〉，3 版；聯合報（5/15/1960），〈選訟十二件 將分別審理 高院派定推事庭期〉，3 版。

資料說明：搜尋范馨香、劉惠霖等女推事姓名，並以選舉訴訟、選訟等關鍵字進行篩選後製成。

台灣省政府自 1950 年以貫徹地方自治為由舉辦地方選舉開始，¹⁷⁸便頒布大量具省自治法規的選舉法規規範選舉相關事項，這些法規受當時民選且定期改選台灣省議會審查，經「省政府通過—行政院核准」程序後公布，¹⁷⁹其中選舉訴訟相關程序規定於《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以下簡稱取締辦法）與各類型「選舉罷免規程」內（例如《台灣省各縣市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省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等等），以下皆簡稱選罷規程，並於註腳交代法規全名）之中，筆者將以 1959 年規定為例，介紹當時選舉訴訟制度設計。¹⁸⁰首先，當時政府為達成所謂的「公平合法」選舉，¹⁸¹設計選舉監察與選舉訴訟兩項制度，前者以選舉監察委員會為主體，按照取締辦法規定監督候選人的競選行為，後者則涉及選舉機關或當選人違法時，法院審理程序及實體規定，且主要規定於選罷規程內。¹⁸²再者，上述規定將選舉訴訟分作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兩類，前者規定於選罷規程第 43 條，適用選舉機關違反選舉法規且「足以影響當選、落選之結果」時；¹⁸³後者則涉及當選人，可區分成以取締辦法第 19 至 21 條為依據，因違反取締辦法規定法院提起，以及以選罷規程第 46 條 1 項為依據，因當選人候選資格不符，或「競選時違反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所提起兩種次類型（詳見圖四）。¹⁸⁴在此制度設計下，究竟當選無效案件中，取締辦法與選罷規程兩者應如何競合？選舉無效「足以影響當選、落選之結果」要件又應該如何解釋？便成為足以影響黨外人士提出選舉訴訟成敗的關鍵爭點，以下首先討論 1954 年由范馨香審理的石錫勳當選無效案。

¹⁷⁸ 此處所指地方選舉包括省議會議員、地方縣市長、地方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¹⁷⁹ 參見朗郁憲（1964），《台灣地方選舉》，頁 37-39，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如此行政命令層級法規是否拘束法官選舉訴訟審判也曾於 1953 年引發爭議，詳參第二章相關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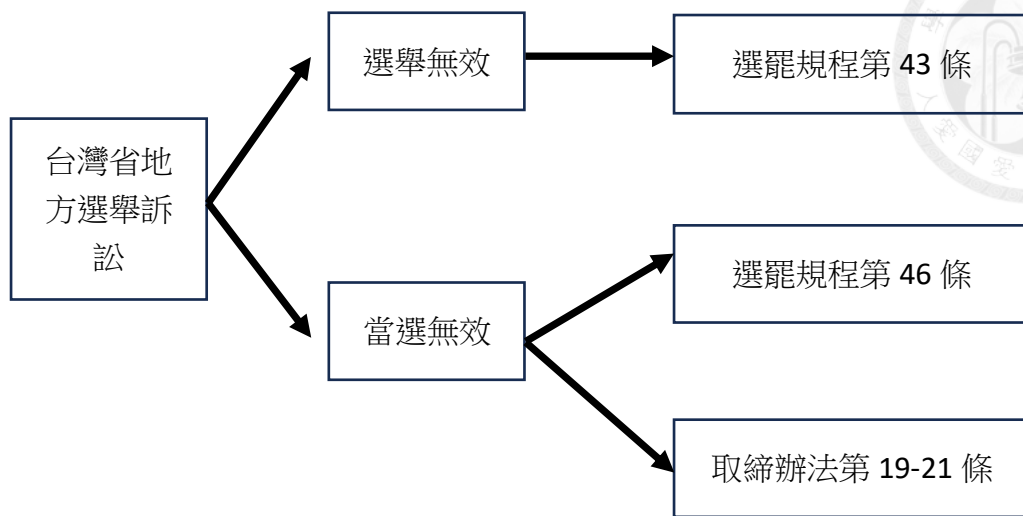
¹⁸⁰ 這些法規在 1950 至 1959 年間幾經修正，直到 1959 年方告穩定，以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處理選舉監察及選舉訴訟，因此筆者此處暫時援引 1959 年規定進行介紹。

¹⁸¹ 顯然事實上絕非如此。

¹⁸² 參見朗郁憲（1964），同前揭註 179，頁 144-145。

¹⁸³ 參見 1959 年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 43 條。

¹⁸⁴ 參見 1959 年修正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 19 條、1959 年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 61 條。



圖四：1959 年台灣省地方選舉訴訟類型及其法源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1954 年 4 月舉行的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暨縣市長選舉中，由於彰化縣民眾對國民黨籍現任縣長陳錫卿不滿，希望黨外人士出面競選，本省籍且曾長期參與日治時期反殖民運動的石錫勳受地方人士推舉而參選。¹⁸⁵在競選過程中，石錫勳多次遭受來自陳錫卿的「選舉奧步」，包括誹謗石錫勳已經退選、動員基層軍公教人員拜票拉攏民眾支持等等，投票當日甚至發生不少開票所村長拿村民身分證將票投給陳錫卿，以及開票人員弄髒石錫勳得票、使其成為廢票情形，石錫勳也因此落選。¹⁸⁶參與選舉失利後，石錫勳原本認為「執政黨把持司法，選舉訴訟沒有用」，最終仍在民眾支持下提起訴訟，主張陳錫卿於選舉期間利用職權令公務人員協助競選，以及贈送民眾香菸等行為違反取締辦法，法院應依照選罷規程判決陳錫卿當選無效。¹⁸⁷這起訴訟也引起彰化民眾的熱情參與，縱使繫屬台北的台灣高等法院，由范馨香等人組成合議庭審理，仍有不少彰化縣民自願前往為擔任石錫勳擔任證人，甚至將員林地區最靈驗城隍爺請至法庭，要求法官允許他在城隍夜面前發誓所言為真，這項插曲也讓本宗案件以「陰陽

¹⁸⁵ 參見王燈岸（1980），《礪溪一老人》，頁 110-114，作者自印。

¹⁸⁶ 同前揭註 185，頁 115-120。

¹⁸⁷ 參見公論報（5/10/1954）〈石錫勳向記者報告 陳錫煌賄選〉，3 版。

會審民主官司」、「城隍爺屈駕法庭 女推事大發嬌嗔」等標題受媒體報導。¹⁸⁸然而，這些報導並未進一步交代當事人主張、法官判決內容等案件細節，也未對負責審理的范馨香有更多的討論，她的女性身分因此最終以「大發嬌嗔」的性化描述受到記載。

本案審理過程中，石錫勳雖獲得民眾力挺，也在法庭證明陳錫卿方確有贈送香菸情事，卻最終因不合程序為由判決駁回。¹⁸⁹由於筆者目前無法取得判決原件，¹⁹⁰僅能以本次選舉其餘選舉訴訟相關資料推論石錫勳受駁回理由，1954年5月28日，同樣受理選舉訴訟案件的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駁回11件選舉訴訟後發表聲明，主張固然選罷規程與取締辦法均就選舉訴訟進行規定，但取締辦法修正較晚，依照「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應優先適用，在此情形下，由於取締辦法僅允許「選舉監察委員會」提起選舉訴訟，候選人自無當事人適格，¹⁹¹法院因此依照民事訴訟法249條2項判決駁回候選人所提出的選舉訴訟。¹⁹²從這則聲明法律見解出發，或可推論審理本案的范馨香等人亦以取締辦法為依據，認定石錫勳欠缺當事人資格後予以駁回，最終使其在欠缺公平性選舉中落選。

然而，筆者認為如細究選罷規程及取締辦法具體內容，便會發現范馨香等高等法院推事法律見解值得商榷。針對當選無效訴訟，當時（1954年）取締辦法第9條與選罷規程第22、24條中確實均有規定，但前者係規範選舉監察委員會職權，授權其查明候選人違反特定事由時，有權投票前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¹⁸⁸ 參見公論報（5/15/1954）〈陰陽會審民主官司〉，3版；聯合報（5/15/1954），〈彰化選訟花樣翻新 城隍爺屈駕法庭 女推事大發嬌嗔 斥縣長候選人不該迷信 原告証人竟鬧此大笑話〉，5版。

¹⁸⁹ 參見中央日報（5/19/1954），〈高院昨判決兩選舉官司 彰石錫勳之訴駁回 竹何禮棟當選有效〉，5版。

¹⁹⁰ 當時報導並未轉載判決書內容，筆者以「石錫勳」為關鍵字搜尋檔管局網站亦無法查到本案相關判決書。

¹⁹¹ 參見1953年12月修正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第9條：「候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選舉監督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取消其候選人資格，其以當選者，得由選舉監察委員會或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七日內訴諸該管法院為當選無效之判決……」。

¹⁹² 參見自立晚報（5/29/1954），〈當事人不適格，十一件選舉訴訟判決駁回，台南高分院長發表補充聲明〉，4版。

投票後提起當選無效訴訟；而後者則是規定當選無效訴訟程序及要件，且允許選監會、選舉人與候選人均得提出，¹⁹³實難認為兩者為規範同一事項，而有「後法優先前法」原則適用，應解釋為選罷規程第 24 條亦賦予選舉人及候選人提出當選無效訴訟當事人適格。事實上，本次選舉結束後，官方檢討資料亦留意到取締辦法及選罷規程間當事人適格規定不一的問題，且認為加以修正，僅賦予選舉監察委員會提出選舉訴訟，以此避免民眾濫提選舉訴訟，¹⁹⁴以此或可推論當時高等法院採取相同觀點，因此以「後法優先前法」原則為由適用取締辦法，否定候選人當事人適格，最終導致民眾僅能依賴選舉監察委員會提起選舉訴訟，但 1954 年選舉中該組織多由地方黨部主委、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等「地方公正人士」組成，亦未在選後提出選舉訴訟，¹⁹⁵最終造成法院以欠缺當事人適格駁回選訟案件後，司法體系無力矯正不公平選舉過程。

即便本案終結後，當局於 1954 年 11 月再度修正取締辦法，賦予候選人當選無效訴訟當事人適格，¹⁹⁶以此解決程序問題，但仍可發現法官透過從嚴解釋條文要件，駁回當事人提出選舉訴訟案件，1960 年台灣高等法院組成合議庭、劉惠霖為其中一員審理的郭國基選舉無效案便為一例。本案涉及 1960 年舉行省議員選舉，黨外陣營派出郭國基、宋霖康與李連麗卿參選，卻因為國民黨諸多違法手段僅有郭國基一人以最高票當選，宋霖康及李連麗卿因此於選後發表聲明，主張本次選舉存在買票、選務所計票不公等問題，遊說已當選郭國基共同提起選舉無效訴訟，¹⁹⁷最終三人於 5 月 11 日以台北市選舉事務所為被告，向台

¹⁹³ 參見 1953 年 8 月修正臺灣省各縣市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第 22、24 條。

¹⁹⁴ 參見作者不詳（1954），《臺灣省第二屆省議員暨縣市長選舉監察工作報告書》，頁 88-90，出版者不詳。

¹⁹⁵ 1954 年臺灣省縣市選舉監察委員會各縣市監察小組委員名單顯示，20 名委員兼召集人中，有 11 名縣／市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8 名縣／市黨部主委。參見作者不詳（1954），同前揭註 194，頁 124-148。

¹⁹⁶ 參見 1954 年 11 月修正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第 10 條：「候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該管選舉監督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取銷其候選人資格，其以當選者，得由選舉監察委員會或候選人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七日內，依有關選舉法規之規定，向該管法院訴請為當選無效之判決……」。

¹⁹⁷ 參見郭拔山（1977），《郭國基選壇馳騁錄》，頁 157-158、180-186，大舞台書苑。

灣高等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訴訟。¹⁹⁸進入司法程序後，郭國基「當選人」身分是否具有提起選舉無效訴訟當事人適格，以及原告得否要求存在爭議開票所重新驗票，便成為雙方律師辯論重點。¹⁹⁹

然而，經過近兩個月的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郭國基等原告敗訴，主張選務所公布投票結果數字有誤僅為單純排印錯誤，而原告主張數十投票所「代領代投」情事，亦無法舉證多數投票所係何人代領代投，僅有第 126、208 兩投票所成功證明，但法院認定此二投票所無效選票有限，並未超過最低當選者／最高落選者間差距，因此「不足致選舉發生相異之結果，依法不得宣告選舉為無效」。²⁰⁰針對如此判決結果，郭國基等人大感不滿，召開記者招待會批評高等法院於證據調查階段拒絕以選民名冊作為證據，令多數投票所選舉舞弊情形無法獲得證明，最嚴重損害民主政治發展。²⁰¹

除郭國基等案件當事人，《自由中國》雜誌亦刊登洪安邦所撰專文自法律觀點評析本案判決，文中主張高等法院於程序（調查證據階段）及實體（選罷規程「致選舉發生相異之效果」要件之解釋）層面均有瑕疵。²⁰²首先，洪安邦認為選民名冊作為書證之一種，原告自得依照民訴法第 242 條請求閱覽、抄錄並作為證據使用，但高等法院採納被告說辭，認定原告必須適用民訴法第 277 條規定，先透過其他方式舉證特定投票所違法後，方得使用該投票所選民名冊作為證據，最終導致原告無法於調查證據階段取得有利於己證據。再者，劉惠霖等高等法院推事對於選罷規程解釋亦存在明顯錯誤，洪氏主張 1960 年 2 月修正選罷規程第 31 條 1 項所規定選舉訴訟「致選舉發生相異之效果」要件結合司法

¹⁹⁸ 三人主張選舉弊端包括台北市選務所公布選舉結果數字不一、李連麗卿得票被減算、投票所職員擅自代未到場民眾投票等等。參見前揭註 197，頁 185-186。

¹⁹⁹ 關於這段期間報導，可參考前揭註 197，186-196。

²⁰⁰ 參見中央日報（7/5/1960），〈郭國基等控北市選所案 高院駁回原告之訴 北市省議員選舉無效案未能成立 選所發表統計不符查係排印錯誤〉，4 版。

²⁰¹ 參見公論報（7/10/1960），〈郭國基等三人昨日發表聲明〉，2 版。

²⁰² 參見洪安邦（1960），〈評高等法院對臺北市省議員選舉訴訟的判決〉，《自由中國》，23 卷 2 期，頁 13-15。

院解釋與常理，²⁰³應解釋為法院僅需檢驗開票所有無違法事實，如有則應宣告該投票所選舉無效，至於該開票所票數是否改變選舉結果，僅涉及選罷規程第 32 條是否重新辦理選舉問題，在此情形下，高院應於本案宣判特定投票所選舉無效，並檢驗票數後判決該投票所是否應重新選舉。²⁰⁴這無疑顯示高等法院見解當時並非毫無爭議，也大幅提高選舉無效成立門檻：僅有原告找到充足人證，足以證明違法投票所涉及票數改變選舉結果，方可能獲得勝訴判決。

結合以上考察，針對外省女法官於威權時期選舉訴訟中扮演角色，尤其是她們所組成合議庭法律見解為何讓黨外人士敗訴，本論文有以下發現：首先，選舉訴訟案件中，負責審理法官幾乎採取相同的法律見解，1954 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南分院同樣以欠缺當事人適格為由駁回候選人提出當選無效訴訟即為一例，這導致筆者並未在這兩起案件（石錫勳、郭國基）中看見女法官作出不同的判決，這也呼應第二章 1950 年代前期普通法院審理內亂案件的相關討論。在此情形下，或可推論此類案件因具有高度政治性，負責審理推事面臨更強的壓力，因此選擇與他們的同僚採取相同見解，避免無端惹上麻煩，而合議制的制度設計，更讓個別法官更難發表不同意見，即便評議時曾發表不同意見並在報導中受到性化描述，也因為資料限制無法取得評議簿，由此釐清個別法官的見解。再者，細究這兩起案件中高等法院做成判決，可發現皆存在一定論理基礎，並非憑空解釋法令，這或許讓諸多推事確信自己為依法審判，駁回黨外人士提出選舉訴訟具備正當性，即便他們採取的見解往往鞏固現況：亦即國民黨基於自身執政及黨產資源優勢，打造國民黨派出候選人勝選的不公選舉實踐。由此可見外省女法官，即便身處被認為與國家權力行使無關的民事庭，仍可能因為選舉訴訟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影響政治發展，參與司法體系鞏固威權體制的過程，不公平的選舉訴訟也就此成為人們批評黨化司法的具體象徵，並在 1970 年代、

²⁰³ 此處修正選罷規程為 1960 年修正之臺灣省省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 31 條。

²⁰⁴ 同前揭註 202，頁 13-15。



第二項 總裁手令：張金蘭與司法院釋字第 129 號解釋

除法院判決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也對威權體制發揮正面效果，而在張金蘭擔任大法官任內經手解釋中，以釋字 129 最受學界關注，不僅被當作威權時期大法官協助威權體制鞏固範例，²⁰⁶也在大法官會議紀錄公開後，成為第一批以轉型正義為標準受檢討的大法官解釋，徐偉群便利用會議紀錄考察大法官激烈爭論下解釋文成形過程，以及蔣介石意見如何介入、影響最終結果。²⁰⁷以下以徐偉群研究與會議紀錄為資料來源簡述本案爭點與審理過程，再聚焦分析張金蘭對本案採取見解與扮演角色，以此呈現女性大法官如何協助做出有利當局、鞏固威權體制大法官解釋。

釋字 129 爭點在於司法院釋字第 68 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 68）是否適用 14 歲以下／刑法無責任能力之人。釋字 68 涉及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參加叛亂組織罪構成要件，²⁰⁸大法官將「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文意擴張至「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導致民眾若曾參與叛亂組織，便有義務自首抑或設法證明脫離組織，否則將面臨高度刑期。²⁰⁹然而，本號解釋並未處理 14 歲以下民眾參加叛亂組織，且成年後未自首、證明脫離組織應如何處理，最終導致曾在 1944、45 年間參與中共兒童團的牟紹恆、牟奇玉

²⁰⁵ 例如 1975 年郭雨新落選後，辯護律師林義雄、姚嘉文等人便以「虎落平陽」為書名紀錄選舉及後續訴訟的過程，以此進行民主運動動員。

²⁰⁶ 參見黃丞儀（2015），〈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錄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頁 15-70，衛城。

²⁰⁷ 參見徐偉群（2021），〈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錄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 73-119，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²⁰⁸ 參見 1949 年制定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²⁰⁹ 釋字 68 內容如下：「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註：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本解釋與該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

二人於 1966 年受台北市警察局察覺後移送警總，後者引用釋字 68 見解認定二人成立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犯罪，判刑有期徒刑 5 年，經兩人申請覆判、再審無果後，由監察院提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統一解釋。²¹⁰

1968 年 12 月底，監察院因與國防部法律見解矛盾向大法官提起統一解釋，監察院主張依刑法第 18 條一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規定，14 歲以下參與叛亂組織者自始不成立犯罪，自無「犯罪在繼續狀態」，因此不適用釋字 68，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 8 款為不起訴處分。²¹¹司法院收案後，旋即由胡伯岳、洪應灶、張金蘭三位大法官組成審查小組，於 1969 年 4 月完成〈第 1019 號審查報告〉，並在一年後排入審查會（第 664 次審查會），歷經半年激烈討論送大會表決最終作成解釋。²¹²

本案大法官間爭論約可整理成兩種法律見解間角力：第一種見解認為針對 14 歲以下參與犯罪組織者，釋字 68 應一律適用，不因刑法責任能力規定而有所調整（以下簡稱一律適用論），〈第 1019 號審查報告〉與最終解釋文便採此見解；²¹³第二種見解則試圖限縮釋字 68 適用範圍，認為 14 歲以下行為人原則不罰，除非 14 歲後「明知且非被迫」參加叛亂組織，方有釋字 68 適用（以下簡稱限縮適用論）。²¹⁴限縮適用論在審查會後期一度獲得多數大法官支持，由林紀東草擬解釋文與理由書，但最終未受通過，而一律適用論則在 10 月第 405、406 次大會成為多數意見，最終形成釋字 129 內容，²¹⁵由此可見本案審議過程中大法

²¹⁰ 參見〈牟紹恆、牟奇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B3750347701/0055/1571/085。

²¹¹ 參見徐偉群（2021），同前揭註 207，頁 77-78。

²¹² 參見徐偉群（2021），同前揭註 207，頁 79-81。

²¹³ 〈第 1019 號審查報告〉主張「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人行為不罰之規定，係指犯罪當時，行為人未滿十四歲，尚無責任能力不受處罰而言。如其犯罪行為繼續至十四歲後，自應受處罰。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仍有其適用。」參見「審查報告第 1019 號」，〈釋字第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05。

²¹⁴ 例如 680 審查會所通過曾繁康提出解釋文：「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惟滿十四歲後，**如已知其層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被迫參加**，而尚未脫離組織者，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仍有其適用」，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80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09；林紀東釋字 129 不同意見書亦採此見解。

²¹⁵ 兩種見解間角力詳細過程參見徐偉群（2021），同前揭註 207，頁 82-104。

官見解的轉變，而大法官會議紀錄也顯示，張金蘭在上述多數意見轉變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以下進行詳細說明。

1970年4月25日，審查會以〈第1019號審查報告〉為依據開啟討論，此份報告採取一律適用論見解，主張刑法中未滿14歲不罰規定並非行為無違法性，只是當事人無責任能力而不受處罰，因此14歲前曾參加叛亂組織者，成年後如未自首或證明脫離組織，自適用釋字68而成立犯罪。²¹⁶如此見解在審查會中引發爭論，如林紀東便基於限縮適用論觀點，主張14歲以下之人自始不構成犯罪，並無繼續犯可言，且「被迫參加叛亂組織者」欠缺犯罪故意，應排除釋字68適用，張金蘭將上述林紀東意見統整為「強調被迫參加叛亂組織無故意，不成立犯罪」，並主張應該統合審查報告、林紀東等限縮適用論見解以作出完善解釋。²¹⁷此後，由於10餘次開會仍無法獲得共識，張金蘭、林紀東等10位大法官在第675次審查會（1970年7月10日）投票本案審查原則時，通過本案應統合不同見解，「以原審查小組意見為原則，黃演渥7月3日參考意見為補充」，²¹⁸而黃演渥意見正是採取限縮適用論，主張「14歲後已知曾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被迫」方有釋字68適用而應負叛亂罪刑責，²¹⁹如此情形展現雙方各有妥協，以及一律適用論暫居上風情形。

然而，此項審查原則通過後限縮適用論逐漸成為多數意見，並在第680次審查會（1970年8月14日）投票通過「滿14歲後，如已知其曾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被迫參加，而尚未脫離組織者，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仍有其適

²¹⁶ 參見「審查報告第1019號」，〈釋字第12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05。

²¹⁷ 林紀東於第670次審查會發言指出「……所謂繼續犯係以原來犯罪為前提，未滿十四歲人行為不罰，根本不構成犯罪，如何發生繼續犯問題？至非故意行為不罰，為刑法大原則，寫上此點並無害處。」。林紀東與張金蘭見解參見「大法官會議第670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12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12。

²¹⁸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675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12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04。

²¹⁹ 第674次審查會中黃演渥提出參考意見內容如下：「滿十四歲後其曾有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因被迫而上未脫離，或未為自首者，自應負叛亂罪之刑責」。參見「大法官會議第674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129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03。

用」解釋文，²²⁰並在第 684 審查會中投票通過黃亮主筆、採取限制適用論理由書送入大會討論。²²¹上述轉變令堅持一律適用論的張金蘭深感不滿，她指出如此見解不僅將使原審查報告精神蕩然無存，違反第 675 次審查會通過審查原則而不合程序，²²²也在實體法層次為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增加「已知／非已知參加叛亂組織」要件而與立法意旨有所扞格。²²³

有意思的是，採取限制適用論理由書送入大會後並未通過，而是在張金蘭與其他支持一律適用論大法官共同努力下，多數大法官轉向支持一律適用論，以此為基礎通過最終版本解釋文與理由書。²²⁴徐偉群便主張總裁／黨中央的介入或許是上述見解轉折的關鍵因素，也提及大法官多次在討論遭遇瓶頸時提議詢問黨中央見解，²²⁵大法官黃亮甚至在第 406 次大會中直接說出：

至於政治問題，我不便發表個人意見，而願遵從中央之意見，張大法官前天說總裁有一個手令，未知今日有帶來否？……²²⁶

²²⁰ 此解釋文為曾繁康提議、林紀東附議。贊成大法官包括歐陽經宇、景佐綱、黃演渥、洪應灶、林紀東、黃亮、曾繁康等七人。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129 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案件進行紀錄卡會台字第 732 號」，〈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01。

²²¹ 黃亮理由書內容與林紀東意見差異不大，內容如下：「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參加叛亂組織，如非出於被迫，至滿十四歲後，已知其參加叛亂組織不向政府自首，或為自行脫離者，就此情形，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仍有其適用。致曾否參加叛亂組織，或已否脫離，以及有無被迫參加等情形，均屬事實問題，應由有審判權之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有關證據各規定，調查認定之。」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84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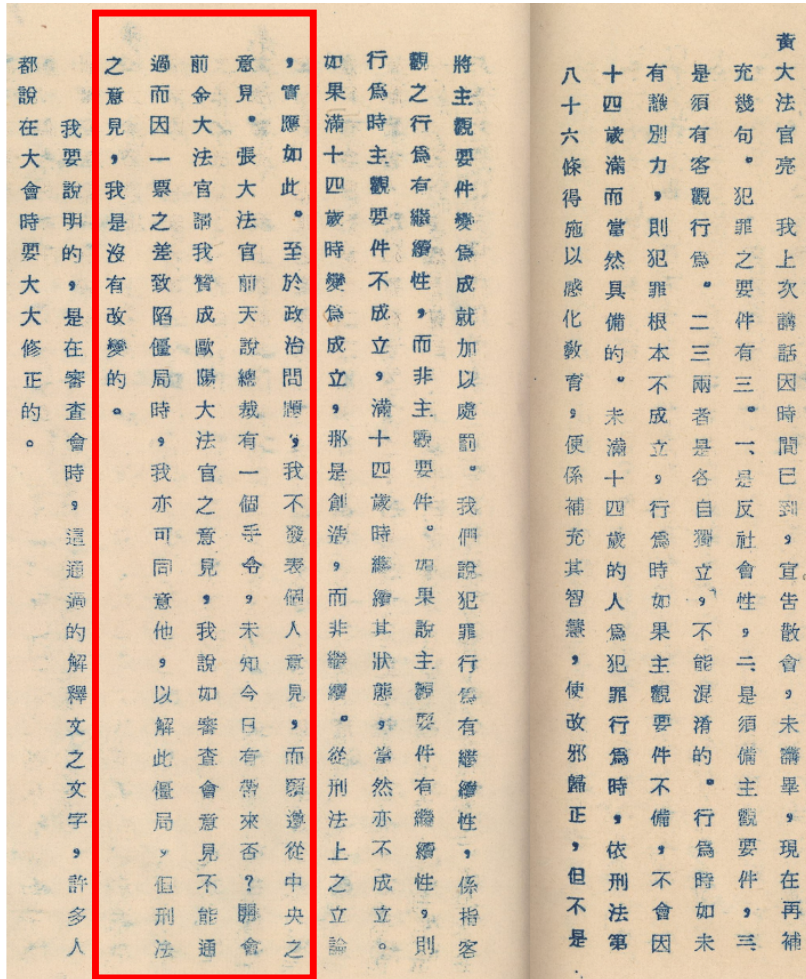
²²²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82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11。

²²³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402 次會議速記錄」，〈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16。

²²⁴ 另一位大法官王之倌在審議後期態度趨於積極，亦負責主筆解釋文與理由書。參見徐偉群，〈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錄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 101-104。

²²⁵ 參見徐偉群（2021），同前揭註 207，頁 107-108。

²²⁶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406 次會議速記錄」，〈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28。



圖五：第 406 次大法官會議中黃亮發言

資料來源：「大法官會議第 406 次會議速記錄」，〈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28。

雖然目前無法確認黃亮所說總裁手令是否存在、具體內容為何，但或許可以從黃亮的發言中推測張金蘭在一律適用論落入下風後並未放棄，而是嘗試取得總裁手令展開遊說。退步言之，縱使這份手令並不存在，也能從張金蘭歷次發言，尤其是第 679 次審查會中提出修正參考意見看見她對採取一律適用論，擴大懲治叛亂條例參與叛亂組織罪處罰範圍的堅持，以下具體進行說明。

對張金蘭而言，本案涉及如何解釋刑法「十四歲以下不罰」責任能力規定、參加叛亂組織行為有無繼續性、如何分配舉證責任以及叛亂犯自首等爭點，針對這些問題，張金蘭曾在第 679 次審查會中提出參考意見書，其內容如下

解釋文：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在其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適用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認為係繼續參加。其繼續參加至滿十四歲後，縱無為匪活動事實，仍應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處斷。

理由書：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係因犯罪當時行為人尚無刑事責任能力，並非其行為無違法性，如其行為繼續至滿十四歲，自應受處罰。參加叛亂組織有繼續性（參照本院院字第 667 號解釋），參加時雖未滿十四歲，在其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適用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認為係繼續參加。其繼續參加至滿十四歲後，縱無為匪活動事實，而應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處斷（所謂處斷包括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以及有罪或無罪之諭知）因參加叛亂組織為預備或陰謀，內亂罪之一種，不以著手為匪活動為構成要件。²²⁷

從這份意見書，首先可以發現張金蘭認為刑法 14 歲以下行為不罰規定非當事人行為無違法性，而是因欠缺責任能力不予處罰，如其犯罪行為繼續至 14 歲後自應受到處罰，再者，針對「參加叛亂組織」行為繼續性的判斷，張金蘭延續過去司法院解釋法律見解，認為除非「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否則仍然是繼續參加叛亂組織。在此情形下，一旦檢察官、法院按照職權調查證據證明當事人 14 歲以前曾參與叛亂組織，當事人便必須舉證自己脫離組織，抑或曾向當局主動自首方可不受處罰。

有意思的是，從本意見書及張金蘭後續發言可看見張金蘭就自首及叛亂行為界定採取接近當局法律見解。她主張叛亂案件當事人自首得適用懲治叛亂條

²²⁷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79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08。

例第 9 條、戡亂時期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等特別規定不受處罰，²²⁸在如此自首從寬態度下，曾參與叛亂組織者自有義務把握機會主動自首，這樣的想法無疑忽視了諸多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自首後仍可能以「感化教育」為名實質上遭受處罰，²²⁹回歸社會後生活仍受情治機關監控，以及並未參加叛亂組織者受情治機關羅織入罪情形。而她草擬意見書「參加叛亂組織為預備或陰謀，內亂罪之一種，不以著手為匪活動為構成要件」主張也顯示她認定只要參加叛亂組織，可能構成陰謀、預備內亂，便應受到懲治叛亂條例的處罰，如此見解不僅擴大處罰行為範圍，也導致諸多不知自己幼時曾參與威權政府所界定叛亂組織者受到處罰。

最後，從發言紀錄也可以看見張金蘭對大法官職責採取何種態度，對她而言，大法官不同於「就具體案件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法官，應該針對「適用法律、命令之不同見解，就法理、學理、真理，詳加分析，以決定何種見解為正確。」，²³⁰但這樣的觀念並未讓她質疑當局法律見解，反而更強調大法官解釋文不僅應貫徹貫徹刑法理論與刑事政策，更需要「顧及以往軍法及司法的實務與判例」。在此情境下，大法官自應考量政府迫遷來台後面臨「匪諜」威脅，不得不嚴加防範，而當局與司法實務也早已基於仁慈提供自首機會，並無透過憲法解釋限縮適用必要。²³¹如此立場也呼應大法官提名時張金蘭自我期許，她曾在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前向張群寄出推薦信，其中首先回顧自己前半生受蔣介石訓示及對司法界、黨務工作的貢獻，指出

²²⁸ 例如 1949 年制定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規定自首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

²²⁹ 參見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前項案件，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三年以下感化教育。」。

²³⁰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70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12。

²³¹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80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09；「大法官會議第 402 次會議速記錄」，〈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16。

生身為女性，自束髮受書，迄大學畢業，高考及格，暨於革命實踐研究院兩度受訓，悉抱忠黨愛國至誠。謹遵院長『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訓示，實踐力行，負責盡職，濫竽最高法院推事，彈指已十有一年，雖不敢自詡信孚明允，幸亦差尠謬誤，間復講學司法官訓練所，本諸經驗勤摯傳授，頗著績效。又為黨服務將近二十五載，屢受嘉獎有案，附經選拔為第一屆基層幹部，並多次擔任小組長為民服務，凡此皆獲院長訓練雨化之功，時用啣感……²³²

再提及大法官任期即將屆滿，必須任命效忠蔣介石的自己擔任大法官

戡亂復國，凡屬中華兒女靡不有責。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及其他法令，**效忠院長、毋妄毋欺者始能貫徹國策**。我國自行憲以來，初無婦女黨員獲選為大法官，生今合於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大法官資格，頗有意於斯，俾為推進法治，獻其棉薄，期有以副吾師栽植期許之重（底線、粗體為筆者所加）。²³³

從上述資料可以發現張金蘭為了獲得推薦，除主張大法官應該效忠蔣介石外，也點出未有女性擔任大法官的歷史事實，以此強調深受政黨栽培的自己適任大法官職位，與她將在解釋解釋憲法與其他法令時以「貫徹國策」為首要目的。也正是這樣的自我期許，讓她在釋字 129 審議過程中積極發表意見、以蔣介石手令其他大法官，最終改變該號解釋文內容，課以 14 歲下曾參與中共組織兒童成年後主動自首義務，從而強化威權政府對民眾的政治控制，以及造成政治冤案的發生，如此忠黨愛國的張金蘭形象，無疑是書寫戰後首位女大法官張金蘭

²³²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

²³³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

生命史時，不可忽略的議題。



第三項 判決無罪的代價：唐榮鐵工廠案中的商維書

結合以上考察，可以發現固然存在一批外省女法官（如張金蘭、范馨香與劉惠霖）在司法體系中順利升遷，且做出有利威權體制的裁判與憲法解釋，而李貞德研究亦指出女司法法官因薪資穩定、終身職等因素，大多長期從事司法工作，²³⁴但並非所有人皆是如此，仍有女法官因故遭受懲戒、其後離開司法體系，1957年至1964年間擔任推事的外省女法官商維書即為一例。原籍山東的商維書出生於1922年，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後擔任書記官，1956年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第二屆），在1961至1964年間兩度遭受懲戒後轉任律師，直到1980年代再度回到法院擔任推事。²³⁵在此情形下，她為何因裁判結果遭受懲戒？經由何種審議程序？便成為本論文說明威權時期司法科層制如何實際發揮效果，限縮外省女法官審判獨立空間的重要證據。以下筆者將運用檔案管理局收藏檔案、公懲會議決書為主要史料，探討商維書如何在1961年因為對唐榮鐵工廠總經理唐傳宗簽發空頭支票案（以下簡稱唐傳宗案）做出無罪判決成為輿論焦點，最終因此遭受內部懲戒，並指出她同時因生育導致健康問題（子宮外孕）影響工作表現，由此具體描繪威權體制下外省女法官可能面臨職場困境。

1960年10月，位於高雄、有「自由中國最大的鋼鐵工廠」稱呼的唐榮鐵工廠因週轉不靈，²³⁶加上向臺灣銀行申請貸款失利面臨嚴重經營危機，由於該工廠規模龐大，行政院隨即於11月24日基於國家總動員法規定介入，不僅將唐榮鐵工廠暫時交由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監查，亦於隔年6月以經濟部為首成立唐榮處理小組，逐步接管原由唐傳宗經營的工廠，達成將唐榮鐵工廠「公營化」

²³⁴ 參見李貞德（2021），〈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卷1期，頁177-179。

²³⁵ 參見李貞德（2021），同前揭註234，頁167、178、215。

²³⁶ 參見公論報（10/14/1960），〈有關唐榮鐵工廠貸款問題〉，1版。

目的。²³⁷然而政府插手後，仍有眾多唐榮鐵工廠債權人向唐傳宗請求支付，最終導致唐傳宗開立支票因銀行存款不足而淪為空頭支票，他也因此面臨票據法刑責，在 1960 年底開始多次遭檢察官起訴，²³⁸在這些案件中，多數法官皆於一審時判決唐傳宗有罪，唯有時任高雄地院推事的商維書做出無罪判決，究竟她基於何種法律論理？又於判決後如何遭受來自司法體系內外的壓力，最終受到懲戒？將是以下透過官方檔案嘗試回答的主要問題。

1961 年 3 月，高雄地院檢察官以唐傳宗明知存款不足仍簽發支票行為違反票據法第 141 條第二項為由加以起訴，²³⁹經高雄地院分案商維書受理後，她隨即於 4 月 19 日開庭審理本案，一週後宣判唐傳宗無罪。²⁴⁰根據判決書記載，商維書首先援引最高法院判例，強調犯罪成立必須檢驗故意／過失要件，且應憑藉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以此鋪陳她對唐傳宗欠缺犯罪故意，本案欠缺充分證據的法律見解。就本案證據及事實認定部分，商維書引用被告唐傳宗訊問時證詞，其中強調唐傳宗早已將公司收支調度及簽發支票權限分別授權黃國華（會計處處長）及郭雲南（出納課課長）處理，亦曾指示不得簽發空白支票，加上他 1960 年 9 月後大多滯留台北，對於郭雲南簽發支票情事概不知情，而庭審時郭雲南、黃國華證詞也與上開敘述吻合。基於以上證據，商維書認為「被告之上開罪證，是否有行為上之故意或過失，殊有疑問」，而票據法第 141 條第二項不罰過失行為，在欠缺足夠證據證明唐傳宗對簽發支票一事知情，且存在「非實際發票人，不負刑責」一致實務見解情形下，應判決唐傳宗無罪。²⁴¹如此見解不只有異於先台北地院類似案件判決結果，也因為違反司法行政部部令，宣

²³⁷ 唐榮鐵工廠案經過參見樊沁萍、劉素芬（1996），〈一九六〇年代唐榮鐵工廠公營化個案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卷1期，頁189-225。

²³⁸ 最早受報導的案件參見聯合報（12/18/1960），〈大開空頭票 唐傳宗被控 一月開出二十二張總值一百廿餘萬元〉，3版。

²³⁹ 參見 1960 年修正票據法第 141 條 2 項規定：「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該超過金額以下之罰金。」

²⁴⁰ 參見高雄地方法院五〇年度刑判字第 1604 號，引用自〈高雄地院呈報推事商維書辦理唐傳宗違反票據法案判決不當卷〉，《臺灣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52/牘/0851。

²⁴¹ 同前揭註 240。

判前未送院長核閱引起爭議，高雄地院院長岳成安便於 1961 年 5 月向台灣高等法院報告本案無罪判決具有疑義之處，包括並未留意本案 17 張空頭支票中有 13 張為唐傳宗私人名義簽發、單純憑藉證人片面供述否定被告罪嫌，以及違反核閱規定，不顧社會對本案關注而逕行宣判等等。²⁴²

收到來自下級法院的報告後，高等法院認為商維書確有不妥之處，但應於案件判決確定後方核議有無失職之處，並請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令高雄地檢署，注意辦理本案上訴。²⁴³除來自司法體系內部的壓力，商維書判決本案無罪後也引發外界注目，不僅有民眾署名「愛護您的人」向高雄地院院長岳成安指控商維書收賄五萬元，因此判決唐榮鐵工廠案無罪，監察委員也介入調查，²⁴⁴本案就在如此情境下進入二審。1961 年 12 月，台南高分院撤銷原判，改判唐傳宗因違反票據法第 141 條第二項罰金五萬元，楊守成等承審推事認為唐傳宗授權郭雲南為代理人以「本人／唐傳宗」名義簽發支票，唐傳宗自應基於發票人身分，對支票具有支付義務，而被告在 1960 年 9 月面臨週轉失靈問題，早已知悉存款不足情事，其「毫不知情」說詞自難取信，唐傳宗自應與郭雲南等人成立共同正犯，²⁴⁵本案也就此定讞。不久後，高等法院命令高雄地方法院對商維書進行核議，後者認為她明知本案受立、監及大眾關注卻未慎重處理，違反院長核閱規定導致無法及時修正，法律見解部分則忽略本案存在以唐傳宗名義簽發支票，輕言聽信當事人及證人所述進行判決。基於上述理由，固然對商維書有無收賄欠缺充足證據，她仍就本案「顯有違法失職情形」，擬依照公務員懲

²⁴² 參見高雄地方法院 50 院刑天呈字 16982，引用自〈高雄地院呈報推事商維書辦理唐傳宗違反票據法案判決不當卷〉，《臺灣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52/牘/0851。

²⁴³ 參見 50 年 5 月 29 日台灣高等法院簽呈，引用自〈高雄地院呈報推事商維書辦理唐傳宗違反票據法案判決不當卷〉，《臺灣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52/牘/0851。

²⁴⁴ 參見高雄地方法院 50 年院刑天呈字 32884 中附件、高雄地方法院 50 院刑天呈字 16982，引用自〈高雄地院呈報推事商維書辦理唐傳宗違反票據法案判決不當卷〉，《臺灣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52/牘/0851。

²⁴⁵ 參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五〇年度判字第 6592 號，引用自〈高雄地院呈報推事商維書辦理唐傳宗違反票據法案判決不當卷〉，《臺灣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52/牘/0851。

戒法規定加以記過，²⁴⁶這項建議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等機關公文來往釐清本案細節後，最終於 1963 年 5 月通過，商維書因此遭受記過處分。

247

細究判決書內容及商維書本人說法，可以發現一、二審判決差異主要理由有二：首先證據部分，商維書採信唐傳宗和其他證人的說詞，認為欠缺明顯證據證明他具備故意，而二審推事則以唐傳宗財務狀況早已惡化，否認其證詞可信度，進而推論唐傳宗對空頭支票情事具備間接故意。再者，商維書並未就唐傳宗以本人名義簽發支票特別處理，且按照晚近實務見解主張唐傳宗非實際發票人，並不負刑責；與此相比，二審推事則基於代理法理，主張唐傳宗應就本人名義簽發支票負責，且與郭雲南等人成立共同正犯。然而，上述歧異源於一、二審推事間事實認定及法律見解的不同，是否能由此導出商維書「顯有違反失職情形」實有檢討空間，商維書也在 1962 年 2 月遞交申辯書中，不僅重申一審判決理由，也指出唐傳宗僅授權郭雲南等人簽發合法支票，因此後者所簽發空頭支票應屬票據法第 10 條 2 項所規定「越權代理」，二審法院不顧如此事實，認為本案成立有權代理、唐傳宗應就空頭支票負本人責任，實屬「將有權代理之效力，援用於無權代理之上，張冠李戴，錯誤至為明顯」，並以最高法院判例、法院座談會結論等作為基礎論證自身判決並無不當。²⁴⁸由此可見商維書事實上係因為法律見解遭受懲戒，她也嘗試透過援引實務見解以說服上級長官，即便最終失敗而受到懲戒。²⁴⁹

²⁴⁶ 參見高雄地方法院 51 年院內呈字第 4688，引用自〈高雄地院呈報推事商維書辦理唐傳宗違反票據法案判決不當卷〉，《臺灣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52/牘/0851。

²⁴⁷ 參見司法行政部台 52 令刑（一）字 2818，引用自〈高雄地院呈報推事商維書辦理唐傳宗違反票據法案判決不當卷〉，《臺灣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52/牘/0851。

²⁴⁸ 商維書申辯書參見高雄地方法院院內呈字 5968 中附件，引用自〈高雄地院呈報推事商維書辦理唐傳宗違反票據法案判決不當卷〉，《臺灣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4000000F/0052/牘/0851。

²⁴⁹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劉恆奴研究，由於 1970 年代後票據法針對空頭支票規定嚴苛且欠缺彈性，一旦構成「支票經提示不獲兌現」要件，不問發票人故意過失，幾乎皆獲得法院的有罪判決，1980 年與國民黨關係密切、且參與立法委員選舉的法官謝生富審理謝敏初（謝東閔之弟）案件時，特別在當選立法委員後銷假回法院工作，以謝敏初欠缺故意為由，判決其無罪因此存

除唐傳宗案外，商維書 1964 年亦在另一起案件因判決有誤遭受懲戒，她在這起案件中主張自己長年苦於子宮外孕問題，為避免積案過多，往往將已結案件帶往醫院撰寫判決書，該起案件正是她「呻吟床第間所為判決」因此發生錯誤。²⁵⁰不滿於高等法院無視帶病辛勞工作情形，仍將她移付司法行政部懲戒，商維書除提出辭職（但遭慰留）外，亦於申辯時直接批判高等法院作風，最終由司法行政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其議決申誡後終結。²⁵¹或許因為這兩次遭受懲戒經驗，商維書對不能容納歧異法律見解，也無法體諒自己勤奮工作的司法體系感到失望，遂於 1964 年 8 月轉任律師，且隨即受省警務處刑警大隊、台北市警察局等單位聘請為法律顧問，²⁵²直到 1980 年代再度回任法官。

值得注意的是，刑法第 124 條雖設有枉法裁判罪，對違反本條文規定法官科以 1 至 7 年刑期，但並未成為威權時期司法體系懲戒法官的主要手段。首先，該條文相關判例顯示固然有民眾因遭受不利判決，就審判法官提出自訴，最高法院亦沿用刑庭決議，認定枉法裁判罪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罪，直接受害者為國家而非個人，人民不得就此提出自訴，²⁵³僅有檢察官享有本罪起訴權。再者，29 年上字第 1474 號判例為本罪增加主觀要件，唯有承審法官「故意不依法律之規定而為裁判」方受處罰。或許因為最高法院上述實務見解限縮本罪處罰範圍，筆者目前尚未找到威權時期台灣因本罪受處罰普通法院法官，僅有看見洪明等三名軍法官於 1972 年因判決僑商陳啟猛「資匪」案件無罪，成立枉法裁判罪而

在政治介入司法、判決黨國權貴無罪的可能。與本論文研究商維書案相比，固然商維書採取類似法律見解（認定唐傳宗並不知情，因此欠缺故意），但不僅案發時間不同（相差 20 年），被告背景（唐傳宗為民間商業人士、謝敏初為黨國權貴）也截然不同，加上檔案中對商維書收賄的指控並未獲得證實，筆者因此認為商維書並非因為收賄，在本案採取有利唐傳宗見解，而與 1980 年謝生富案存在差異。謝生富案情形參見劉恆姮（2019），同前揭註 7，頁 49-51。

²⁵⁰ 參見總統府第三局（1964），〈商維書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總統府公報》，第 1557 期，頁 57-58。根據筆者搜尋檔案管理局網站，此案件並未有相關檔案移送檔管局，僅有總統府公報刊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因此無法為更進一步考察。

²⁵¹ 同前揭註 250。

²⁵² 參見聯合報（8/10/1964），〈女律師商維書今在台北開業〉，3 版。

²⁵³ 參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五十四年度台上字第 246 號。

遭受判刑，²⁵⁴這無疑顯示司法體系就枉法裁判罪此一處罰管道備而不用，²⁵⁵多數時候仍是訴諸申誡、記過等內部懲戒機制馴化法官，而外省籍法官是否因他們的省籍受到保護、得以減輕處罰，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考察。

綜上所述，商維書的故事不只有異於成功升遷的外省女法官，也讓我們得以看見普通法院內基層女法官面臨的職場困境。首先，法官審判獨立原則在科層化司法體系下受到嚴重侵蝕，導致位於基層的地方法院法官可能因法律見解不同上級遭到懲處，她／他們除了有義務宣判前將裁判書送交院長核閱，如判決引發爭議，也將在上級法院院長的指示下核議有無違法失職，此時上級審是否推翻原審判決便成為她們是否遭受懲戒的標準，這樣的機制無疑大幅增加基層法官做出不同於同僚、上級長官法律見解的風險，也成為諸多法官為判決前必須權衡課題。而除劉惠霖外全為男人的法院院長，也導致女法官可能因為她們的性別在判決核閱過程中遭受長官的不當言論，本論文將在第四章以謝說容為例進行討論。再者，司法體系並未考量女性特殊的身體需求，以商維書為例，她無法以子宮外孕為由請假或減少工作負擔，必須和其他男性面臨同等工作量，不得不抱病在醫院撰寫判決書，從而影響了她的工作表現，前一章中提及孫毓蓮因懷孕及照顧子女需求選擇離開司法界也呼應此處觀察，亦即已婚女法官必須兼顧工作及家庭，方可能延續自身的司法工作生涯。最後，並非所有女性皆能容忍上述職場環境、願意長期擔任法官，她們也可能以先前接受法學教育、訓練培育法律知識為基礎，選擇轉任律師等法律相關職業，這無疑體現外省女

²⁵⁴ 筆者以「枉法裁判」為關鍵字搜索聯合報全文資料庫所得搜尋結果多移送內部懲戒或監察委員彈劾，未有普通法院法官因此受刑事處罰者。軍法官情形參見沃草，〈戒嚴時期判 167 件死刑的軍法官，1 件判無罪自己就被起訴瀆職判 2 年〉，載於 <https://watchout.tw/reports/veldq8qEHWI59oDiXqyp>。(最後瀏覽日期：7/5/2024)，感謝劉恆姩老師對這則資料的提醒。

²⁵⁵ 值得注意的是，枉法裁判罪此一處罰管道備而不用情形在民主化後台灣仍然存在，雖然筆者無法找到針對此罪統計（司法院統計以「瀆職罪」為分類進行統計），但從司法院裁判書資料即報導中可以發現僅有法官羅紀雄（2010 年判決確定）因此罪受到有罪判決，多數案件仍因自「人民不得就本罪提出自訴」見解裁定不受理，即便是由檢察官起訴、且受到社會高度關注的高明哲案（因審理最高法院蕭仰歸之子案件時，受到蕭仰歸關說），目前地院、高院仍認定欠缺「枉法裁判」之故意，判決高明哲無罪。參見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 5312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 87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二年度上訴字第 938 號判決。感謝劉恆姩老師對法官羅紀雄遭有罪判決情形的提醒。

法官內部的歧異性及能動性，亦即面臨威權體制下不合理的制度與工作環境，仍有女人選擇抵抗來自上級內部干預，最終因此離開司法體系。



第四節 身兼黨職或獨立審判？黨務與官方婦女工作中的外省女法官

除司法工作外，外省女法官如何基於自身黨員及婦女身分，參與 1950、60 年代國民黨黨務及官方婦女工作，無疑是考察她們如何有助於威權鞏固的另一重要問題。因此本節將嘗試在描述戰後台灣國民黨如何於司法體系布建政黨組織，以及藉由各類婦女組織動員婦女同時，探討司法官於其中扮演何種角色，由此主張除張金蘭、高理想等人相對積極參與這類非司法工作外，多數女法官並未留下這段期間內參與黨務／婦女工作的足跡，而是認真從事審判等司法工作，進而指出與擔任民意代表女性菁英相比，女法官並非威權政府進行黨務及婦女工作時優先結盟對象。以下首先以張金蘭為例，說明戰後威權政府如何透過政黨滲透司法體系，以及她個人基層黨務工作參與情形。

第一項 從革命實踐研究院到基層幹部：張金蘭的基層黨務工作

根據筆者先前討論，戰後第一批來台外省女法官大多具有國民黨黨籍，也可能因此影響她們的升遷與判決內容，而國民黨改造過後，黨員皆需被編入「小組」基層組織，且隸屬於區分黨部、區黨部等上級組織，以此確保國民黨對台灣基層社會的滲透，²⁵⁶在此情形下，究竟當時外省女性法官如何被編入黨部組織？是否存在以法院為範圍黨部組織？而她們又在國民黨黨務工作中扮演何種角色？將是探討外省女法官如何在黨國體制下因從事黨務工作、鞏固威權體制，以及釐清戰後台灣黨化司法實踐的關鍵議題。然而，由於國民黨除中央

²⁵⁶ 參見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稻鄉出版社。

黨部資料公開程度相對完整外，機關、地方黨部資料存在嚴重限制，既有研究多以口述訪談、報紙，與中央政府機關（如法務部）檔案為資料進行分析，指出存在司法官以「公假」為名參與作為國民黨幹部訓練機構的革命實踐研究院、法院存在政黨組織並要求黨員加入等黨化司法現象，²⁵⁷但並未從國民黨如何在戰後台灣培育、分發幹部從事黨務工作角度出發，探討具國民黨黨籍司法官如何接受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後，成為國民黨得以運用幹部，最終分發政黨組織後從事黨務工作。因此，筆者以下將首先利用有限資料，指出司法官如何在接受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後開啟他們的黨務工作，以及各級法院政黨組織設置情形，再以張金蘭為個案，分析她從接受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到成為基層幹部參與地方黨務的過程，如此經驗無疑是她得以擊敗范馨香，當上台灣第一位女性大法官的關鍵。

為培育黨員擔任幹部，因應國民黨廣設黨部後人才需求，蔣介石於 1949 年 10 月設立革命實踐研究院，對各行業中黨員進行調訓，司法官自然也不例外，從 1953 至 1959 間共舉辦時期的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以下簡稱聯戰班）的 1000 多名受訓者中，²⁵⁸便有 9 位司法官，其中便包括張金蘭。首先，筆者由聯戰班名單整理的表十顯示受調訓者除劉錫琰外，皆為高階司法官，包括高等法院庭長、院長以及最高法院推檢，結合聯戰班以培育國民黨重要幹部為目的，且設有年齡限制，²⁵⁹或可推論威權政府藉由將中壯年高階司法官送進聯戰班受訓，其後積極加以提拔，李學燈、張金蘭等人聯戰班受訓後步步高升，最終受

²⁵⁷ 參見劉恆奴（2019），同前揭註 7，頁 1-86；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同前揭註 107，頁 70、72-75。

²⁵⁸ 根據蔣介石訓練計畫，他將訓練黨員計畫分作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時一個月，於 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 4 月間舉辦 25 期，共調訓 5000 多名黨員；第二階段則為期 2 到 3 個月，以研擬反攻大陸政策及「選訓黨政軍各級主要幹部，使各適才適所，達成重建黨國任務」為目的，並以將受過前期訓練且表現良好者為調訓對象，希望由此培育黨內高級幹部。參見張其昀（1980），〈革命實踐研究院前期教育〉，《文藝復興月刊》，第 18 期，頁 1-10；1950 年 9 月國民黨中改會通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訓練計畫綱要，轉引自 <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164>（最後瀏覽日期：1/18/2024）。

²⁵⁹ 聯戰班第二期選調規則便規定研究員以 50 歲以內為原則。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二期選調細則，《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2-00078-001。

任命為第三屆大法官即為一例。再者，若將範圍擴大不限於聯戰班，便可發現各縣市地方法院院長大多受過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以 1959 年為例，14 位地方法院院長中便有 9 位具有革命實踐研究院經驗。²⁶⁰上述情形反映「進入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極可能成為司法官升遷的潛規則，而 1950 年代革實院也透過聯戰班／普通班分別訓練不同位階司法官，前者用以訓練高等以上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推事，後者則針對地方法院院長，以此確保威權政府對於各級法院的政治控制，惟限於革命實踐研究院相關人事資料有限，詳細情形仍待進一步研究說明。

表十：曾受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訓練司法官名單

姓名	性別	受訓時間	期數	受訓前職位	受訓後職位
李學燈	男	1952	1	行政法院評事	行政法院評事、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司法院第三屆大法官
王建今	男	1952	1	最高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劉錫琰	男	1952	2	軍法處處長	地方法院推事
張金蘭	女	1952	2	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庭長	最高法院推事、司法院第三屆大法官
葛邦任	男	1952	2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金世鼎	男	不明	5	最高法院推事	司法院第二、三屆大法官

²⁶⁰ 參見司法行政部（1959），《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司法行政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同前揭註 107，頁 70、72-75。

姓名	性別	受訓時間	期數	受訓前職位	受訓後職位
梁恆昌	男	不明	7	司法行政部專門委員	司法行政部秘書、司法行政部參事、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
謝兆吉	男	不明	8	最高法院推事	最高法院推事
程元藩	男	1957	9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司法行政部司長
梁挹清	男	不明	10	首席檢察官	地方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資料來源：作者不詳（出版年不詳），《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九期同學錄》。

初步推測革命實踐研究院對法院人事影響後，究竟當時法院內政黨組織設置情形，以及司法官參與黨務工作程度為何？將是下一個必須解答問題。然而，國民黨省以下層級基層黨部資料存在研究限制已如前述，筆者目前也僅找到一則 1964 年國民黨高雄市／臺灣省黨部間公文，其內容直接涉及高雄地方法院黨部的成立，其內容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高雄市委員會代電：

……受文者：台灣省委員會……

一、據本會第七區黨部呈報：該區第十二屆委員會第廿五次會議決議，擬請於高雄地方法院（包括地檢署及看守所）建立第三區分部到會，提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查該區所屬高雄地方法院，現有員工三九五、黨員一一二人（劃編十一個小組），卻有建立區分部之必要，擬請准予設置區分部，以加強組織領導。

.....²⁶¹

透過這則公文，可以發現「第七區黨部」發現高雄地院內黨員眾多後，便向上級黨部（高雄市黨部）建議設立區分部，而高雄市黨部也在開會通過後以公文方式轉達台灣省黨部，最終獲得許可，²⁶²由此可見「第七區黨部」直接促成高雄地方法院黨部（高雄市第七區黨部第三區分部）的建立。而根據龔宜君考察，國民黨在經歷改造後於全台設立「省一縣市一區一小組」層級區域黨部，其中區黨部對應各縣市的「區、鄉、鎮」，與社會大眾直接接觸，可說是國民黨滲透、控制台灣基層社會關鍵組織，²⁶³1952年國民黨七全大會修正後黨綱亦規定黨在「區、鄉、鎮」以設立一個區黨部為原則，但黨員數目或小組數量過多時得設區分部，²⁶⁴由此或可推論法院內職員（包括司法官）編成小組後，原則上應隸屬於區黨部，除非黨員／小組人數達一定程度，方可能經區黨部提議設立以法院為組織範圍的區分部，直到1964年方成立區分部的高雄地院即為一例。然而，究竟其他法院何時設立區分部？司法官是否積極參與其會議？在資料及國民黨「縣級以下黨組織不公開」制度限制下，仍有待進一步考察。以下筆者將先以張金蘭為例，探討她如何經歷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後，以「基層幹部」身分兼理黨務工作，至於其餘男性司法首長如何兼理黨務工作，仍有待後續考察。

1952年7月，張金蘭受調訓進入革命實踐研究院（第19期）接受一個月訓練，根據規定，受訓者必須為「切實履行黨員義務、參加小組活動且受組織保舉」國民黨黨員，且合乎年齡、學歷與職級等標準，²⁶⁵本期共有296人受訓，

²⁶¹ 參見〈民國53年建立黨分部、人事調整任用卷〉，《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C5060607701/0053/省394/002。

²⁶² 同前揭註261。

²⁶³ 參見龔宜君（1998），同前揭註256，頁49、133-139。

²⁶⁴ 參見1952年修正中國國民黨黨章第60條。

²⁶⁵ 參見〈訓練—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員簡歷成績冊（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

其中 45 位女性黨員由專責知青、婦女等特別黨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組」保送，職業範圍橫跨教師、婦女組織成員等，²⁶⁶張金蘭便是循此得以參與訓練，也是唯一一位女法官。²⁶⁷完成一個月訓練後，張金蘭因結訓成績良好，於 1954 年 2 月到 5 月再度以政治組成員身份參加聯戰班第二期訓練，²⁶⁸本次作戰研究班共 152 人（包括 14 位女性黨員），僅有 4 位司法人員且張金蘭為唯一參加本次訓練推事。²⁶⁹受訓期間，研究班成員針對地方自治實施、司法人員動員等問題進行討論，並提出政策建議，²⁷⁰張金蘭也在結束後獲得「剛正不阿，嚴守崗位，有革命精神，法律見解透闢」，「適任司法、軍法工作」等評語。²⁷¹值得注意的是，入選作戰研究班並非易事，張金蘭的入選，正反映她成為國民黨積極提拔對象情形，讓她有機會與諸多黨政要員互動，形成自己的社會網絡，進而在第三屆大法官提名時受其推薦。

由於革命實踐研究院以培育政黨幹部為主，張金蘭完成聯戰班訓練後隨即投入台南基層黨部工作，從 1967 年她被提名大法官時，推薦人提出〈為黨服務簡歷表〉資料中便羅列她黨務工作經驗，不僅擔任小組長、台南市委員會會第一

位典藏號：005-010207-00016-004。

²⁶⁶ 第十九期革命實踐研究院人數及性別統計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九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總登記冊〉，《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90100-0110。

²⁶⁷ 本次訓練共有 17 位司法人員參與，包括黃亮（最高法院推事）、金世鼎（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最高法院推事）、葛之覃（行政法院評事）、何政涵（公務員懲戒委員）、李金璋（司法院秘書）、顧汝勳（行政法院評事）、李義（司法院秘書）、虞宗海（司法院科長）、李鐘聲（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石明江（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游開亨（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曹偉修（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焦沛樹（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趙采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等 15 名男性，張金蘭、陳瑞珍（澎湖地方法院檢察官）2 位女性。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九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總登記冊〉，《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90100-0110。

²⁶⁸ 作戰研究班共有黨務、政治、經濟、社會、文教、軍事六組。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二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總登記冊〉，《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90100-0083。

²⁶⁹ 張金蘭外司法人員應為葛邦任（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錫琰（男、軍法處處長）及潘燿鑒（女、司法院秘書）。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二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總登記冊〉，《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90100-0083。

²⁷⁰ 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二期各組專題討論結論表解〉，《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2-00100-002。

²⁷¹ 與此相比另一位以司法院秘書身分受訓女性司法人員潘燿鑒被評價「秉性和善，負責盡職，工作力強，稍欠條理」，由此或可凸顯張金蘭被視為「陽剛女性」情形。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二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總登記冊〉，《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90100-0083。

區黨部委員（對應鄉鎮市層級黨部）、東區政治綜合小組委員會兼召集人等職位，也被中央委員會選拔為第一屆基層黨部，雖然目前無法確實掌握實際參與黨務工作內容，但仍可推論她在這段時間兼任法院庭長及地方黨部幹部，甚至曾經擔任國民黨統整黨、政、校園以滲透台灣基層社會主要組織—政治綜合小組召集人。²⁷²且如此情形並未隨張金蘭北上任職最高法院推事停止，資料顯示張金蘭 1961 年後連任六屆小組長，並在 1964 年地方選舉中協助動員，²⁷³這些經歷都讓她成為筆者目前看見台灣第一批女法官中最積極呼應、參與黨務工作者，²⁷⁴也是後續被提名大法官的關鍵因素。

第二項 呼應理想婦女：官方婦女工作中的外省女法官

除黨務工作外、由國民黨主導的官方婦女工作也是評估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關係的另一切入點，在國民黨重整婦女運動組織，以「婦女工作」為名主導台灣婦運背景下，²⁷⁵外省女法官參與官方婦女工作程度為何？是否循此設法改善女性不平等地位？將是本項嘗試處理的問題。筆者以下首先簡介 1950、60 年代台灣官方婦女工作內涵，及各組織間分工模式，由此指出官方婦女工作蘊含保守特性，再從外省女法官兼任上述組織幹部情形出發，指出多數女法官並未兼任幹部，僅有張金蘭曾擔任婦聯分會及台北市婦女會幹部情形，最後以擔任民庭庭長高理想為例，說明她如何在台灣省婦女會機關刊物《台灣婦女通訊》中提供讀者法律諮詢，又發表了怎樣的法律見解？透過上述考察，筆者主張與擔任民意代表、教育工作菁英女性相比，女法官並非官方婦女工作優先結盟對象，僅有零星女性相對積極參與，並在其中發揮自身法律專長。

²⁷²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²⁷³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²⁷⁴ 與張金蘭留下清楚參與黨務工作資料相比，筆者目前並未在范馨香、劉惠霖等人個人資料看見類似情形，這或許是出於資料限制，也可能是張金蘭本身確實積極參與黨務工作。

²⁷⁵ 國民黨重整婦女運動過程參見游鑑明（2000），〈臺灣地區的婦運〉，陳三井（著），《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468-491，近代中國出版社。

由於婦女運動並非國民黨改造時期（1950 至 1952 年 10 月）首要課題，²⁷⁶直到 1953 年 10 月方在陳逸雲等女性國民黨中央委員爭取下，複製國民黨組織模式成立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婦指會）與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婦工會），領導先前成立婦聯會、婦女會等組織。²⁷⁷婦工會資料與游鑑明研究也顯示，國民黨領導婦女工作以成立組織，訓練忠黨愛國婦女並使其接受國家動員為主要目標，²⁷⁸而各婦女組織提供改善家庭衛生、協助養女脫離養父母虐待等服務，則成為當局拉攏、動員婦女重要手段，即便確有不少女性從中順利改善自身生活。²⁷⁹隨著國民黨重整婦女運動組織，婦工會、婦聯會及婦女會三大組織逐漸發展出各自專責工作，曾任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的鄭玉麗便指出婦聯會以服務軍眷（如眷村建設）為主要業務，成員則多為國民黨籍官夫人，婦女會則主要從事調解家庭紛爭、輔導婦女就業等社會服務工作，且幹部由成員投票選舉產生，而婦工會直屬國民黨中央黨部，負責協調、指導婦聯會及婦女

²⁷⁶ 這段期間仍研習中日戰爭動員模式，於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下設立婦女運動委員會，由其指導全國婦女運動。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52），《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中國國民黨，頁 65、105。

²⁷⁷ 婦指會、婦工會相關國民黨內法規參見 1952 年 10 月國民黨七屆一中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加強婦女工作綱要草案，引用自〈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25-019；1953 年 10 月國民黨通過〈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暫行規則〉，引用自〈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5-062。游鑑明研究亦指出婦指會成為全國婦女工作最高決策機構，不僅在規章中明訂以「領導各級婦女機構或團體」為主要任務，也將婦聯會、省婦女會等組織重要幹部納為委員，令其受指導長宋美齡指揮。參見游鑑明（2011），〈是為黨國抑或是婦女？1950 年代的《婦友》月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9 期，頁 80-81。：而就各鄉鎮市，國民黨也雙管齊下地在區黨部組織內設置「婦女工作組」同時，於本省婦女為主要成員婦女會中成立黨團以掌握基層婦女工作。參見 1953 年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引用自〈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5-065。

²⁷⁸ 婦工會曾定位領導下婦女工作五大方針：包括「以政策領導婦女群眾」（動員婦女參與戰時工作及社會服務，進而達成反共復國目標）、「以組織結合婦女人才」（吸收優秀婦女入黨，且於各婦女團體中設立黨團進行領導）、「以訓練培養婦女知能」（藉由輔導及訓練培養婦女革命精神）、「以服務輔導婦女生活」（增進婦女生產技能，且救助貧苦婦女）以及「以文教指導婦女人生」（藉由文化及教育端正婦女思想及信仰）。參見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委員會編（1976），《我們的工作》，頁 2-3，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委員會。

²⁷⁹ 晚近游鑑明關於國民黨婦工會所成立「婦女之家」的研究，便顯示該組織如何提供服務、發揮改善婦女生活效果，參見游鑑明（2016），〈國民黨走向家庭：婦女之家的社會服務（1956-1998）〉，《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7 期，頁 191-264。而以服務動員婦女的觀點，則受啟發自龔宜君對民眾服務站的觀察，筆者認為國民黨眾多婦女組織，也在威權時期發揮藉由提供服務打入基層社會的效果。參見龔宜君（1998），同前揭註 256，頁 185-200。

會活動。²⁸⁰此外，省籍背景部分，鄭玉麗訪談及吳雅琪研究亦指出婦聯會、婦工會外省女性居多，而婦女會多為本省女性擔任幹部情形，²⁸¹由此可見台灣婦女運動由婦工會、婦聯會中國國民黨籍外省女性主導，本省女性則透過婦女會參與婦女運動，協助婦女動員工作情形。

若從性別觀點切入，國民黨主導婦女工作固然同意婦女接受教育、成為職業婦女重要性，但仍具有高度保守性格，民法中父權／夫權優先條款並未受此時婦女運動者批評，以及她們基於幸福家庭想像，對婦女照顧家庭義務的無條件接受便是最好的例子。民國中國時期制定民法親屬篇中，固然賦予婦女自由結婚及財產繼承權利，但仍存在夫妻住居從夫、子女親權由父行使等不平等規定，這些規定也在 1970 後開始受呂秀蓮等民間婦女運動者挑戰，²⁸²但有意思的是，筆者目前並未在《中華婦女》、《婦友》等刊物中看見官方婦女工作者對此進行批評，更多的是攻擊中共通過婚姻法強迫女性婚配、破壞傳統家庭倫理，並宣傳建立「幸福家庭」，以此鞏固故有道德及家庭制度。²⁸³由此或可推論反共抗俄宣傳需要，如何讓這批官方婦女運動者將民法既存夫權／父權優先規定視為維繫傳統家庭倫理的重要基礎，因此對女性其中不平等地位視而不見，事實上，在她們的著作及官方宣傳中，往往宣稱「自由中國婦女」已經獲得法律上平等地位，婦女工作重點因此在於對其進行訓練、組織，最終接受威權政府的動員，²⁸⁴而成為賢妻良母，在協助丈夫從事家務勞動同時，為國家提供健康子

²⁸⁰ 參見鄭玉麗（2000），《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 37-96，國史館。

²⁸¹ 婦聯會情形參見鄭玉麗（2000），同前揭註 280，頁 75-77；婦女會及婦工會情形參見吳雅琪（2008），《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2001）》，頁 42-4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²⁸² 參見顧燕翎（2020），《台灣婦女運動》，頁 134-138，城邦。呂秀蓮於 1980 年代再次出版《新女性主義》一書時，對法律中男女不平等批評參見呂秀蓮（1986），《新女性主義》，頁 60-67，拓荒者出版社。

²⁸³ 關於幸福家庭，錢劍秋曾表示：「今日的大陸，不幸在共匪「人民公社」暴政下，我國五千年來重倫理家族的傳統文化，已經蕩然無存。唯有推行「幸福家庭運動」才能恢復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同時這個運動不但要維持家庭制度，維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更提高對家庭的責任感，在家庭裡個人都應以和悅的心情，克盡己責，夫婦更應本互忍、互諒、互恕、友愛的初衷，為維護子女安樂幸福而共同努力，終身不懈。」，引用自伊勻（1959），〈怎樣建立幸福家庭〉，《婦友》，59 期，頁 5；沈嫻璋（1959），〈自由中國幸福家庭〉，《婦友》，56 期，頁 8-9。

²⁸⁴ 例如 1965 年由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所編《二十年來的臺灣婦女》一書中，便羅列政界、軍

女，也成為所有婦女必須達成目標，這無疑漠視不平等法律制度，且剝奪了眾多女性不婚／不育的自由選擇。

點出國民黨主導婦女工作保守特性及各婦女組織分工後，究竟外省女法官參與程度為何將是下一個必須解答問題，透過有限的人事資料，筆者發現張金蘭不僅積極從事黨務工作，也在 1950、60 年代擔任婦女組織幹部。根據報導及個人相關資料，張金蘭不僅在 1955 年短暫擔任台南市婦聯分會委員，也於 1951 至 1965 年間長期擔任台北市婦女會監事（1951-1955、1962-1965）及理事（1956-1962）職位，²⁸⁵雖然受限資料無法得知她具體參與情形，但仍可推論張金蘭確有參與市婦女會介紹女性工作與婚姻、調解家庭紛爭等業務。有意思的是，依照既有研究婦聯會以官夫人為主要成員，而婦女會本省女性佔多數，既非官夫人、亦非本省女性的張金蘭卻能同時在這兩個組織擔任幹部，這或許代表她因為積極投入黨務工作，得以參與上述組織。

此外，張金蘭也是筆者目前搜尋所見唯一在這段期間內擔任婦女組織幹部外省女法官，且她始終未成為中央層級婦女組織（例如中央婦女工作會、婦聯總會），以及省層級、本省女性為主要成員台灣省婦女會的幹部，與此相比，女性民意代表、教育界人士以及黨國政要妻子，往往基於婦聯會成員身分受宋美齡提拔進入中央，甚至可能身兼多職。筆者認為上述情形清楚反映外省女法官並未因為她們的省籍身分，積極參與外省女性主導婦女工作，即便如張金蘭得以參與，也無法當上重要幹部，而可能理由包括女法官並非當時宋美齡為首婦女工作者優先拉攏、運用對象，以及司法工作過於繁忙無暇兼職等等。

然而，即便無法擔任幹部，外省女法官仍可能透過其他方式協助官方婦女工作，為婦女期刊提供法律諮詢的高理想就是最好的例子。高理想原籍遼北，

隊、教育各領域中婦女參與情形，由此強調婦女已經獲得完全平等地位，且在各領域表現優秀。參見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編（1965），《二十年來的臺灣婦女》，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

²⁸⁵ 參見聯合報（10/22/1951），〈市婦女會昨開 四屆代表大會〉，3 版；聯合報（6/16/1959），〈北市婦會昨日改選〉，2 版；〈張金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00000-3976。

來台後進入台大法律系就讀，並於 1957 年畢業，隔年通過司法官考試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第四期），就此開啟她的法官生涯。1967 年，由於高理想母親鄒靖（遼北籍）長年擔任省婦女會幹部，她開始為省婦女會刊物《台灣婦女月刊》撰寫文章解答法律問題，且於 1974 年出版成冊《理想法律信箱》，²⁸⁶以下以此為資料探討她面對諸多婦女提出法律問題後，如何加以解答，由此證明 1950、60 年代外省女法官呼應官方婦女工作，並未積極提倡修正民法，而是建議提問者運用既有法律保障自己權利。

在《理想法律信箱》一書中，可以發現提問者從自己的生活遭遇出發，詢問高理想法律意見，例如婚約是否必須實行、如何因應丈夫通姦及身體虐待，以及娘家財產的繼承權利等等，而高理想也往往引用法律規定後，建議當事人採取特定法律手段。例如〈有正當理由時，夫妻得不同居〉一文提問人 X 鶯遭受丈夫肢體暴力，向警察局、鄰里長調解無果後逃回娘家，卻收到法院通知要求她返家以履行同居義務，她因此投書雜誌尋求解決之道，對此問題，高理想首先援引民法 1001 條規定，指出具備「不能同居的正當理由」時，法律並未勉強夫妻同居，X 鶯只要整理遭丈夫虐待證據後向法院提出，便可不必與丈夫同居。²⁸⁷但值得注意的是，高理想也可能在解答案件時展現她對性別角色的態度，例如提問人 X 蘋結婚生子後，由於丈夫性格古怪，夫妻關係惡化，不僅身體「益形消瘦羸弱」，也開始考慮離婚，但兩人都想要 5 歲兒子撫養權而陷入僵局。針對這起案件，高理想並未立刻援引法條，而是強調父母離婚對子女人格發展重要性，以及萬一小孩扶養權歸於丈夫，X 蘋作為母親必然會非常難過，對此高理想甚至分享自己前往美國考察、將四個月小孩留在台灣的經驗，她在那段時間因為思念小孩「不知流了多少眼淚，路上碰見小孩，我就會不自覺地為了跟著那個小孩而忘了自己應走的方向」，在此情形下，她建議對方為了孩子不要輕言離婚分居，先嘗試尋求心理專家協助，抑或分居彼此冷靜，萬一這些做法

²⁸⁶ 參見高理想（1974），《理想法律信箱》，台灣婦女月刊社。

²⁸⁷ 參見高理想（1974），同前揭註 286，頁 87-88。

都沒有效果再向法院請求離婚，並以丈夫個性古怪、不利孩子人格發展為由主張監護權。²⁸⁸這無疑顯示高理想雖身為法官，仍可能在少數案件因為生命經驗，對特定法律議題展現她對性別角色的態度，而非總是復述法律規定後，建議當事人權衡後做出決定。

正如李貞德所述，高理想由於自身司法人員身分，並未質疑法條侷限性，²⁸⁹夫妻財產制相關個案便是最明顯的例子。根據當時民法，夫妻得透過契約選擇夫妻財產制，但在多數情況雙方並未特別約定，適用民法 1016 至 1030 條所規定的法定財產制，當時法定財產制將財產分作特有財產（1013 條）、聯合財產（第 1017、1018 條）及原有財產（1019 條）三類，除特有財產因適用分別財產制，由妻享有完整財產權外（第 1044 條），丈夫不僅有權管理聯合財產，也得以使用、收益妻子的原有財產（第 1018、1019 條），這無疑讓女性進入婚姻後必須將自己財產交由丈夫管理，且一旦離婚，將無法獲得婚姻存續期間增加財產。²⁹⁰上述情形正是 X 文面臨的困境，她在與丈夫結婚後用自己財產購買一層公寓，且將房屋登記 X 文名下，但由於丈夫欠債，加上夫妻財產制規定，債務人聲稱將強制執行該層公寓，因此向高理想詢問夫妻財產制細節，後者也在簡介夫妻財產制種類及內涵後，指出 X 文夫妻採取法定財產制，除非她能證明該層公寓屬於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即便經過登記所有權仍屬於丈夫，最終高理想建議對方登記改採分別財產制，抑或請丈夫以書面方式辦理贈與程序，令該棟建築成為特有財產以免遭受強制執行。²⁹¹這起案件凸顯即便當時夫妻財產制規定導致妻子購買房屋成為聯合財產、陷入被強制執行風險的不平等結果，高理想仍未直接批評制度，而是建議當事人設法透過民法其他規定保護自身財產，如此不公平夫妻財產制規定直到 1970 年代方因民間婦女運動受到挑戰，范

²⁸⁸ 參見高理想（1974），同前揭註 286，頁 77-80。

²⁸⁹ 參見李貞德（2021）同前揭註 234，頁 196-197。

²⁹⁰ 此見謝旻桂（2020），《婚姻之內與工作之外：家務分工與婚姻經濟弱勢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1945-2019）》，頁 27-2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²⁹¹ 參見高理想（1974），同前揭註 286，頁 147-149。

馨香也在 1975 年後基於大法官身分參與民法修正，嘗試加以改變（詳後述）。

綜上所述，固然國民黨以婦女工作為名，在提供婦女以婦工會、婦聯會等組織幹部參與政治機會同時，設法改善基層女性生活，但比起促進女性權益，動員婦女參與反共抗俄國策才是這時期婦女工作的首要目標，最終導致官方主導婦女運動內含的保守性，並體現在對傳統婚姻、家庭概念的重視，以及忽略現行法令中男女不平等問題。與此同時，或許因為工作繁忙，女法官並未如同女民意代表及官夫人，積極參與官方主導婦女運動，即便參與，也僅能擔任縣市婦女會幹部（張金蘭），抑或因家世背景為婦女期刊提供法律諮詢（高理想）。由此可見 1950、60 年代婦女工作並未提供外省女法官太大發揮空間，她們沒有循此管道修改法律、爭取女性權益，而是嘗試運用既有法律規定解決婦女遭遇各種問題，這或許體現權力分立原則下，司法權／法官僅能依法審判，不得侵犯由立法院掌管制定／修正法律權限，因此上述外省女法官只能謹守現行法規，但仍可從中隱晦地看見她們對特定女性議題（例如婚姻、照顧子女）的看法，即便她們的看法大多與官方論述吻合。

第五節 小結

綜合本章考察，對於中國培訓外省女法官為何比起西方國家，明顯更早獲得升遷擔任司法體系重要職位，又如何運用司法／非司法工作鞏固威權體制，本論文有以下發現：首先，戰後台灣權力集中少數人的政治體制，與以工作資歷界定升遷資格的司法科層制結合，形成欠缺公開、由少數選任者決定升遷的司法人事制度，而司法體系內女性一旦因資歷足夠合乎法定資格，便能成為獲得升遷的潛在候選人，在此情形下，黨政關係、人際網絡等非制度因素將發揮重大效果，讓那些與威權政府關係良好女性（例如張金蘭）獲得升遷。這無疑顯示單純性別因素（提拔女性促進男女平等）不足以解釋張金蘭等人的成功，有必要正視她們的黨員身分及政治立場，如何讓威權政府相信加以提拔並不至

於危及自身統治正當性，反而能發揮正面效果，讓人們認為自由中國如其所稱達成男女平等目標。

而對當時外省女法官而言，面對來自司法上級長官及政黨組織的雙重壓力，沿襲上級審／既有實務見解，並作出有利於威權政府判決或許固然是她們避免麻煩的最佳方式，但也並非所有人皆是如此，在唐榮鐵工廠案中堅持被告無罪、因此遭受懲戒的商維書便是一例，即便如此案例僅是少數。透過本論文考察，可以發現劉惠霖、范馨香等人都在選舉訴訟案件中，作出不利於黨外候選人、維繫威權政府打造不公平選舉的判決，而張金蘭更是於 1970 年釋字 129 審議過程中堅持擴張懲治叛亂條例處罰範圍，這無疑驗證外省女法官審判工作及威權體制鞏固間的直接關係。此外，固然司法工作繁忙，仍可發現少數女法官（如張金蘭）積極參與黨務及官方婦女工作，成為威權政府動員民眾（尤其是婦女）的重要協力者，甚至以自身女性法律精英身分長期為婦女刊物提供法律諮詢（高理想），即便她的法律見解大多呼應現行法制，鮮少批評其中男女不平等規範。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 1950、60 年代可說是威權政府與外省女法官合作的黃金年代，前者提供進入司法工作就業、升遷機會，後者則大多時候做出有利於威權統治現況的司法裁決。然而，這樣的合作並非天衣無縫，當越來越多本省女性通過考試，逐漸追上外省女法官數量，而中國培訓女法官逐漸老化，並面臨 1970 年代威權政府啟動的本土化人事政策，究竟這些不同世代、省籍間女法官如何競爭、合作？又如何能在威權體制轉型及民間婦女運動中有所行動，將是以下（第四章）嘗試解答的重要問題。

第四章 適應變局：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的轉型（1972-1992）

在一連串外交變局及國內民主運動的共同催化下，蔣介石一手打造的威權體制在 1970、80 年代面臨嚴峻挑戰，最終被迫轉型。首先，1971 年後美國總統尼克森嘗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常外交關係，令中華民國外交重要性大幅下降，連帶因此退出聯合國，再者，中央政府成員的年齡老化，尤其是 1948 年選出後便未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逐漸成為社會各界熱烈討論的問題，也開始有論者主張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如何因應這兩個問題，賦予威權政府取得充分正當性以渡過統治危機，便成為 1971 年後蔣經國面臨的接班難題，他也以「全面革新」為口號，積極於中央行政機關提拔本省人（即俗稱的催台青政策），並開辦中央增額民意代表定期選舉。然而，上述政策並未達成蔣經國預期鞏固效果，反而提供民眾及地方政治精英於選舉期間串連、形成黨外勢力，挑戰萬年國會、黨禁及戒嚴體制等政治重大爭議的契機，並一度以美麗島雜誌社作為「沒有黨名的黨」進行民主運動，即便最終受蔣經國鎮壓，美麗島受難者家屬及辯護律師團仍於 1980 年代積極從事民主運動，甚至在 1986 年組成民主進步黨突破黨禁。而蔣經國受限美國對台灣民主運動的重視，及 1979 年美麗島大逮捕的失敗經驗，也不再採取武力鎮壓，而是接受黨外人士解嚴訴求同時，以「國安三法」延續過去限制人民權利手段，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及附隨法律（例如懲治叛亂條例）也仍舊存在，直到 1991 年方在李登輝任內終結，而金門與馬祖也在隔年解除戒嚴。¹

依據研究者對 1970 年後台灣歷史發展的回顧，本論文將 1972 年至 1992 年界定為「威權體制轉型」，意指 1950 年代所建立統治機制已不足讓威權體制渡過國內、外統治危機，必須對黨外勢力有所妥協，最終解除戒嚴令及廢止動員

¹ 本段歷史事件回顧主要參見陳翠蓮（2023），《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美國、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的三方角力》，頁 262-388，春山出版。

戡亂臨時條款，以此回歸正常憲政秩序。本章也將藉由以下問題，探討外省女法官與威權體制轉型間的互動關係：首先，1970 年代後女法官數量及省籍比例如何變化？蔣經國「催台青」政策下，外省女法官是否仍享有升遷的省籍優勢？再者，當普通法院審理民主運動相關案件時，女性法官做出何種裁判？又如何回應 1980 年代末期開始的司法改革？最後，呂秀蓮在 1970 年推動新女性主義，來自民間的婦女運動逐漸浮現，嘗試推動男女不平等法律改革，如此風潮是否衝擊女法官？而時任大法官、參與官方民法修正的范馨香又採取何種見解，最終影響 1985 年通過的民法親屬編？透過這些問題，本論文希望呈現由於本省女法官的數量大幅增加，討論 1970、80 年代女性法官時無法忽視她們的存在，但外省女法官仍在這段期間對台灣民主化及婦女運動等議題扮演重要角色，而釐清外省女法官究竟發揮何種作用，是否因其省籍身分影響政治立場，仍然傾向支持威權政府將是本章節的核心關懷。

第一節 未盡的改革：威權轉型時期的台灣司法體系（1972-1992）

為因應國內外不利局勢，蔣經國掌權後藉由一連串改革方案，化解威權政府多次面臨的統治危機，司法體系自然也不例外，不僅於 1970 年代初期以「司法革新」為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展開改革，1980 年實施釋字 86 要求審檢分隸政策，將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司法行政權移轉司法院，不再隸屬於行政院，而 1987 年的解嚴，更令普通法院重新掌管內亂案件審判權，由此可見威權體制轉型與台灣司法體系變化的緊密關聯，這些變化也深刻影響外省女法官的職場處境。因此，本節將首先概述 1970、80 年代政治局勢如何帶來威權體制轉型效果，再依序簡介威權政府推動司法改革政策，與民主運動者對司法體系的批判，以此呈現台灣民主化過程中，司法體系如何成為國家與人民角力重要場域，以及 1950 年代建立的威權司法怎樣在這樣的歷史情境下遭受挑戰而被迫轉型。

在蔣經國於 1969 年升任行政院副院長逐漸掌權，到他在 1988 年過世間，一共經歷三次統治危機，²迫使威權政府進行改革，有限地開放政治參與，但始終以延續黨國生命為首要目的。1971 年，中華民國因美方外交政策轉變被迫退出聯合國，國內民眾亦積極呼籲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以推動政治改革，³如此局勢迫使蔣經國進行政治改革，藉由舉辦中央民意代表增額改選及政府機關提拔台籍人士的「催台青」政策提高政府內部正當性。⁴然而，蔣介石的逝世，加上頻繁舉行的選舉提供島內民主運動者批評、挑戰威權體制的機會，⁵施明德、黃信介等黨外人士甚至在 1979 年成立美麗島雜誌社作為「沒有黨名的黨」，以此突破戒嚴令下黨禁。⁶由於組黨將動搖威權體制基礎，蔣經國最終決定加以鎮壓，藉由軍／司法審判大幅逮捕、監禁民主運動參與者，⁷凸顯有限開放民主懷柔政策失效時，威權政府動用國家暴力，嘗試遏止民主運動發展情形。

暴力鎮壓固然發揮一定威嚇效果，但並未讓台灣民主運動歸於沉寂，反而推動更多人投入其中，最終促成 1987 年的解嚴及後續憲政改革。美麗島事件後，蔣經國政府內鷹派人士一度延續暴力鎮壓路線，造就林宅血案、陳文成及江南案等政治暗殺事件，卻反而引起美國政府的施壓，以及讓更多島內民眾轉向支持黨外運動者，⁸與此同時，黨外人士也未因國家暴力退縮，而是基於「人的精神理念」及對民主政治的信仰，在美麗島事件後持續透過選舉、籌辦黨外雜誌

² 這三次統治危機分別是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1979 年中美斷交及美麗島事件，以及 1986 年民進黨成立。

³ 詳細情形參見陳翠蓮（2023），同前揭註 1，頁 266-272。

⁴ 若林正文便指出 1971 年退出聯合國的外交變動大幅降低中華民國政府以中美合作、反共復國為口號的外部正當性，必須設法進行國內政治改革，提高內部正當性以獲得民眾支持，而中央民意代表增額改選及政府機關提拔台籍人士的「催台青」政策便是如此考量下產物。參見若林正文（2009），《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74-186，新自然主義。

⁵ 例如 1978 年選舉黨外人士推出〈臺灣黨外人士共同政見〉中，除關心農民、勞工權益等民生議題外，亦包括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解除戒嚴以保障人權等重要政治議題。參見 1978 年〈臺灣黨外人士共同政見〉，引用自國史館（2000），《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頁 150-151，國史館。此外，黨外人士在 1977 年地方選舉中取得佳績，甚至在桃園對國民黨選舉舞弊展開抗爭、確保許信良的當選（即中壢事件）也讓威權政府（尤其是蔣經國）面臨高度壓力。參見陳翠蓮（2023），同前揭註 1，頁 290-295。

⁶ 美麗島雜誌社成立背景及「沒有黨名的黨」路線參見陳翠蓮（2023），同前揭註 1，頁 303-313。

⁷ 蔣經國對美麗島事件鎮壓詳細過程參見陳翠蓮（2023），同前揭註 1，頁 313-322

⁸ 林宅血案、陳文成案及江南案等政治暗殺事件影響參見陳翠蓮（2023），同前揭註 1，頁 328-354、322-327。美方對台灣民主運動態度參見若林正文（2009），同前揭註 4，頁 201-209。

等方式動員群眾挑戰威權體制，1980 年代選舉中順利當選美麗島事件家屬及辯護律師團，與 1986 年民主進步黨的成立便是最明顯例子。⁹上述國內外壓力最終促使蔣經國解除戒嚴，卻同時由立法院通過國安三法，實質延續戒嚴時期對人民集會、遊行各種限制以延續黨國生命，¹⁰而動員戡亂體制、萬年國會改選與總統應否直選等重要憲政議題仍遭到擱置，成為李登輝 1990 年代進行憲政改革時處理重要問題。由此可見台灣威權體制的轉型並非獨裁者恩賜，而是人民長期間爭取、與當局角力下結果，威權政府看似進步的改革政策，多數時候都是以延續國民黨執政為主要目標，黨外人士也往往認為這些政策過於保守，對其加以批判後提出自己的方案。在此情形下，究竟政治局勢的變動如何促使威權政府提出官方司法改革方案，在回應民眾需求同時實質延續威權司法特性？這些官方改革方案又如何忽略黨外人士認為重要的訴求，導致後者將司法改革納入民主運動議程？將是釐清台灣威權體制轉型過程中司法權／法院扮演角色的關鍵問題。以下首先探討 1970 年代前期當局如何因司法體系內部弊端提出有限的改革方案。

正如第二、三章所述，威權政府在 1950、60 年代成功打造一套科層化且政黨高度滲透的司法體系，並任命隨政府來台、工作表現良好的外省法官擔任各級法院院長，他們也大多聽從司法行政部部長指揮以確保體制運作順暢。然而隨著時間經過，這套制度逐漸出現問題：首先，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但隨政府來台外省法官（尤其是 1920、30 年代便取得資格的資深法官）在 1970 年代前期步入老年，¹¹如何在憲法規定下安置他們，以新生代法官加以取代，便

⁹ 「人的精神理念」如何推動台灣民主運動參見吳乃德（2000），〈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4 期，頁 57-103。1980 年代選舉及民主進步黨成立詳細過程參見若林正文（2009），同前揭註 4，頁 197-204、209-214、221-222；陳翠蓮（2023），同前揭註 1，頁 362-370。

¹⁰ 參見陳翠蓮（2023），同前揭註 1，頁 371-375

¹¹ 例如王任遠 1970 年接任司法行政部長後，曾在視察法院後認為資深法官雖法學素養深厚，但「已七、八十歲高齡，精力衰退，反應遲鈍，問起案來，毫無章法可言」他也因此研擬法官優遇辦法加以因應。參見王任遠（口述）、馬西屏（整理）（1995），《王任遠司法六年回憶錄》，頁 24-25，傳記文學雜誌社。

成為重要的問題。再者，由於司法經費有限及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行政部部長始終將法官薪資及官等過低視為司法風紀惡化主因，嘗試加以改變卻始終效果有限，不少法官選擇離職，抑或走上貪污、擔任司法黃牛的歪路，最終導致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最後，對諸多法官（尤其是隸屬人口龐大都市法院者）而言，他們必須處理遠超負荷數量的案件，自然難以對每起案件投注充足心力，當局因此必須思考如何增加員額，並設計妥適政策以疏減訟源。

面臨上述問題，司法行政部及國民黨自 1960 年代後期開始以「司法革新」為口號，¹²多次提出改革方案，並交由黨政關係良好新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執行。1968 年 8 月，司法行政部頒布〈司法革新計劃綱要〉，¹³針對當時法院司法人事問題，該計劃提出將「年事已高、不勝繁劇」法官停止分案、轉任設計審核工作，以及於司法官考試中增加品德考核，因應前述人員新陳代謝問題，並重申應提高法官官等及待遇，與此同時，人事升遷的公開及公平也是該方案嘗試達成目標，例如應公開法官升遷調職標準，建立司法首長任期制度等等，¹⁴此後，當局一再提出類似改革計畫，¹⁵並於 1970 年任命王任遠擔任司法行政部部長主導改革。¹⁶與長期投身司法界的查良鑑相比，王任遠長期擔任立法委員與黨部重要幹部，可說毫無司法工作經驗但黨政關係良好，¹⁷他也隨即按照

¹² 根據筆者考察，鄭彥棻自 1960 年接任司法行政部後，便多次以「革新」為名發表演講，強調其任內推動的「新作法、新觀念」，例如推檢並重（有別於重推輕檢）、服務地區等重等等，而他也在任內推動推檢、內外（審判／司法行政）等互調政策，而查良鑑 1967 年底接任後亦延續此用詞，以「司法革新」為名推動改革方案。參見鄭彥棻（1961），〈革新 動員 戰鬥〉，引用自司法行政部（1961），司法專刊，130 期，頁 5744-5747，司法行政部。

¹³ 該綱要為 1968 年全國司法行政會議下結果，內容針對司法人事制度、加強檢察業務、改善審判效率與充實司法機關人力等議題提出改革方案。參見自立晚報，（8/30/1969），〈查良鑑指出司法革新計畫〉，版 2；1968 年制定司法革新計劃綱要，引用自《司法專刊》，第 210 期，頁 6-7。

¹⁴ 參見 1968 年制定司法革新計畫綱要第 2 條：「改訂司法官考試辦法，對於應考者兼重其品德之考查」、第 3 條：「提高司法人員之官等與待遇，並實施重賞重罰，對循良篤實者，應與獎勵，失職違紀者，從重懲處」、第 5 條：「建立院、檢、監、所首長任期制度……」，同前揭註 13。

¹⁵ 1978 年司法行政部草擬、行政院通過「改進司法業務、加強司法功能方案」，參見〈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四六九冊一五九二至一五九四〉，《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496-001。

¹⁶ 王任遠被任命為司法行政部詳細過程參見王任遠（口述）、馬西屏（整理）（1995），同前揭註 11，頁 17-21。

¹⁷ 王任遠 1948 年當選立法委員，1968 年開始以國民黨黨員身分擔任負責協調行政、立法關係的中央政策委員會委員會秘書長，蔣介石也可能因他欠缺司法經驗，期待他能以「局外人」身

〈司法革新計劃綱要〉意旨進行司法改革，不僅以「人事公開」為原則成立司法人事審議委員會，由司法行政部次長、司長等高階官員為委員處理人事任用、升遷等事項，以此改變過去由部長決定人事升遷的現象，¹⁸也設立司法業務審議委員會，讓年長法官自行申請優遇後停止辦案，進入該委員會負責研究司法政策及審核裁判書類工作，¹⁹並在司法官考試中增設口試、強化司訓所對學員品德考核。²⁰然而，人審會成立後，並未真正改變以年資及例行考察為核心的升遷機制，且仍只有司法行政部高階官員得以擔任委員，²¹而司法官考試於 1970 年增設口試程序更有利當局就通過筆試者進行政治忠貞審查，劉恆奴研究便指出周弘憲、林永頌二人因曾參與政治運動，成為少數未通過口試程序考生，²²這都顯示當局所謂司法革新改革幅度有限，且仍以強化威權體制為主要目的。

除上述「司法革新」下人事制度改革外，延遲多年、最終於 1980 年實施的審檢分隸亦是這段期間內重大司法政策變化。由於高等以下法院隸屬司法行政部，司法體系長期受人質疑存在「行政介入司法」的問題，²³而 1958 年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做成總報告，及 1960 年的釋字第 86 號解釋，皆要求高等以下法院應改隸屬於司法院，²⁴當局曾下令鄭彥棻（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分大刀闊斧地改革司法。王任遠詳細從政經過參見王任遠（口述）、馬西屏（整理）（1995），同前揭註 11，頁 11-15。

¹⁸ 王任遠曾在回憶錄中表示自己為避免影響升遷公平，甚至主動退出人評會運作，展現「王任遠，遠人事」改革誠意關於王任遠任內針對司法人事進行改革，參見王任遠（口述）、馬西屏（整理）（1995），同前揭註 11，頁 21-24；此外，王任遠亦曾頒布部令，強調司法行政部已就升遷建立評議制度，令下級司法官不可託請外界人士推薦，參見司法行政部臺（61）令人字第 01312 號，引用自司法行政部（1972），《司法專刊》，252 期，頁 22。

¹⁹ 參見自立晚報（10/13/1970），〈王任遠革新除弊的處方〉，5 版；法官優遇辦法研擬經過參見王任遠（口述）、馬西屏（整理）（1995），同前揭註 11，頁 24-28。

²⁰ 司法官訓練相關改革參見王任遠（口述）、馬西屏（整理）（1995），同前揭註 11，頁 29-30；王任遠（1970），〈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進〉，《司法專刊》，第 237 期，頁 5。

²¹ 參見 1971 年制定司法行政部人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本部次長及民事司、刑事司、監獄司、人事處、秘書室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部長就部內高級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²² 參見劉恆奴（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24 期，頁 34-35。

²³ 關於台灣社會對「行政介入司法」的批評，詳見第三章第一節「威權司法的再強化：台灣司法體系概況（1955-1971）」的討論。

²⁴ 參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第 70 案「調整司法行政監督案」，引用自〈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7-00026-013。

瀛洲（時任最高法院院長）等司法高層組成小組研擬改隸方案，²⁵卻最終因陳誠、蔣介石決定暫緩研議而長期擱置。²⁶如此情形自然引發人們的不滿，監察院及民間組織五權憲法學會等皆曾函請當局儘速實踐審檢分隸，²⁷黨外人士也在 1978 年中央民代選舉提出的〈臺灣黨外人士共同政見〉中列入審檢分隸，²⁸或許為了因應當時外交危機，當局於隔年 4 月決議實施審檢分隸，將高等以下法院改隸司法院，由司法院長負責法官司法行政監督，檢察官則由法務部（司法行政部改名、仍屬於行政院）負責，²⁹以此化解人們對於「行政權干涉法官審判獨立」的質疑及批評。

然而，審檢分隸固然令負責審判法官不受行政權監督，形式上維護三權分立，卻也造成司法院重掌司法行政權，違反司法院僅為審判機關的制憲意旨同時，延續過去高度科層化的威權司法。根據 1980 年全文修正的司法院組織法，司法行政業務由新設置司法院司法廳掌管，而任命、遷調等人事事項則交由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等人組成的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³⁰在司法科層制並未得到太大改善、上級長官仍享有核閱判決、分案及考核等權限情形下，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只是將基層法官面臨壓力由行政院移轉到司法院，並未真正改善威權司法下內部干預問題，反而讓司法院組織與掌管權限肥大化。有意思的是，早在 1959 年雷震便已在《自由中國》發表社論，質疑賦予司法院司法行政權是否真能解決司法遭受干預問題，並主張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掌管司法行政權，³¹由此可見法院改隸司法院的審檢分隸模式並非當時人們追求司法獨立的唯一方案。

²⁵ 關於該小組會議委員、會議紀錄內容可參考〈法院改隸辦法〉，《司法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5-020200-0042。

²⁶ 參見 1963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441 次會議紀錄，引用自〈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七）〉，《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42-00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結報告第二部》，頁 93-95。

²⁷ 參見〈法院改隸辦法〉，《司法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5-020200-0042。

²⁸ 參見國史館（編）（2000），同前揭註 5，頁 150-151。

²⁹ 關於審檢分隸，參見王泰升（2012），《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02-203，元照。

³⁰ 參見 1980 年全文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³¹ 參見雷震（1959），〈各級法院應不應該隸屬於司法院〉，《自由中國》，20 卷 3 期，頁 84-90。

此外，威權政府固然以司法革新、推動審檢分隸為口號進行司法改革，但這段期間（1972 至 1992 年）主導改革進度的司法行政首長幾乎皆為國民黨要員，且先前未從事司法工作，前面提到的王任遠，與 1979 年決議審檢分隸後司法院長黃少谷、林洋港皆為顯例，³²其中黃少谷原為國家安全會秘書長，接任司法院長時已 78 歲，當時美麗島雜誌也批評這項任命凸顯當局無視人民追求民主、司法革新意願，而是優先滿足領導階層需求，³³畢竟保守人士的任命有助維繫威權政府利益，而非大刀闊斧地推動改革。在此情境下，來自政黨的外部及司法體系內部的種種干預仍影響著當時法官，使其針對政治性案件做出不利民主運動者判決，民主運動者也因此在批評司法體系同時，提出更為基進的司法改革方案。

儘管威權司法下法院判決往往有利當局，發揮鞏固威權體制效果，1970 年代中期仍開始受到姚嘉文、林義雄等新生代律師的挑戰，他們在選舉訴訟案件運用法律論理追求勝訴同時，向廣大民眾揭露審判過程及司法體系不公平之處，甚至影響林正杰、謝長廷等人將以法庭為戰場的民主運動路線與街頭抗爭結合，於 1987 年展開民間司法改造運動。1975 年 12 月，郭雨新於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中落選，由於競爭對手有賄選、作票等嫌疑，郭雨新任命姚嘉文（擔任郭雨新選舉法律顧問）、林義雄兩人為律師提起選舉訴訟，有別於過去類似案件，姚、林兩位律師敗訴後並未放棄，而是將不公平選舉過程及訴訟文件集結後出版《虎落平陽》一書，以此在保存法庭紀錄同時擴大選舉訴訟效果，令民眾了解台灣地方選舉問題及改進之道，³⁴並強調法律不只是政府統治工具，而是限制

³² 林洋港接任司法院長前歷任南投縣長、台北市長、台灣省主席、內政部長與行政院副院長等職，並無司法相關工作經驗。參見官麗嘉（1995），《誠信：林洋港回憶錄》，頁 393-399，台北市：天下文化。

³³ 美麗島雜誌曾批評：「……國民黨政府沒有設法滿足廣大人民群眾要求更大、更完全的民主這一意願，卻先設法滿足國民黨領導階層的心理要求。任命黃少谷先生出任司法院長便是這種反應模式的典型例子。黃少谷先生與司法界毫無淵源，高齡七十八，就整個社會要求司法革新、改隸等方面來說，這個任命根本毫無意義……」。參見本社（1979），〈民主萬歲〉，《美麗島》，1 卷 1 期，頁 6。

³⁴ 關於姚嘉文參與 1975 年郭雨新選舉訴訟詳細過程，參見姚嘉文（1978），《護法與變法》，頁 57-78，長橋出版社。

現實政治、實現公平正義重要力量，³⁵進而呼籲民主運動者運用法律解決政治問題。³⁶此後，以律師身分為政治案件當事人辯護，出版雜誌、書籍公開審判過程，在質疑司法不公同時動員民眾便成為 1980 年代民主運動常見模式，司法體系因此成為謝長廷等民主運動者主張改革對象，並在 1980 年代中期因長達 30 多年的戒嚴體制遭到挑戰而激化，1986 年林正杰案及其後司法改造運動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以下進行具體說明。

美麗島事件後，越來越多民主運動者從事走上街頭，表達對威權政府的不滿，並呼籲當局解除戒嚴，而當黨外運動者遭受法院不利判決後，民眾也往往以各種方式發起集會、遊行，批判司法體系不公，1986 年林正杰案便是如此動員模式的展現。1986 年 9 月，時任台北市議員林正杰因被控於質詢期間誹謗對手胡益壽利用特權借款，經胡氏自訴後遭台北地方法院判刑一年六個月，³⁷由於本案涉及林正杰議員身分言論免責權，加上先前蓬萊島雜誌社、鄭南榕等黨外人士皆遭判決有罪，引起黨外人士質疑威權政府透過法院整肅異己。³⁸林正杰也在判決結果公開後以〈為司法送終 向市民道別〉為標題發表聲明並放棄上訴，主張國民黨把持司法情況下，上訴只會再次遭到羞辱。³⁹這起高度爭議的判決引起群眾不顧集會遊行禁令，在林正杰入獄前多次舉行遊行，甚至前往法院抗議司法不公，⁴⁰較具官方色彩的報紙及學者也多次批評林正杰等黨外人士製造衝突、傷害司法尊嚴，應循上訴管道尋求救濟方為正軌。⁴¹對此，時任

³⁵ 參見姚嘉文、林義雄（1977），〈虎落平陽？選戰、官司、郭雨新〉，頁 1-13，林義雄律師事務所。

³⁶ 參見〈法律必須代表社會正義—訪問姚嘉文律師〉，王拓（1978），《王拓：黨外的聲音》，頁 264-265，長橋出版社。

³⁷ 參見自立晚報（9/4/1986），〈林正杰聲明不上訴 並向市民朋友告別〉，2 版。

³⁸ 參見自立晚報（9/4/1986），〈司法案件影響黨內外關係發展〉，2 版；自立晚報（9/10/1986），〈11 名台大教授歡送林正杰 殷望司法維持公正性 保障議員言論免責權〉，2 版。

³⁹ 參見林正杰（1986），〈為司法送終·向市民道別〉，《前進廣場》，6 期，頁 6-7。

⁴⁰ 對於本次民眾抗議過程參見楊祖珺（1992），《玫瑰盛開：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頁 171-183，時報文化。

；陳亮（1986），〈操縱司法的要付代價！——入獄前林正杰談如何克服自己的懦弱〉，《前進廣場》，6 期，頁 62-67；張富忠（1986），〈這十天〉，《前進廣場》，6 期，頁 96-97。

⁴¹ 參見聯合報（9/10/1986），〈成熟的社會·理性的群眾 從一連串街頭運動談起〉，2 版；聯合報（9/11/1986），〈不服判決應循法律解決 學者認不應訴諸群眾〉，聯合報，2 版。

律師的謝長廷以〈法院是我們的〉為標題發表文章加以反駁，主張認為人民不得批評法院為傳統「官尊民卑」概念遺毒，民主國家基於國民主權理論，司法權亦源於人民授權，人民自有權監督法院、批評不公正判決，因此若將民主運動視為人民奪回國民主權過程，如何讓人民得以參與司法的「司法民主化」自為民主運動重要一環。⁴²

鑑於林正杰等案件判決結果不公，楊祖珺等民進黨人士組成司法改造運動全國委員會，接連發表〈司法改造運動宣言〉、〈司法改造運動方案〉，針對院、檢、獄三方面提出改革方案，期待以此由下而上徹底改造、重建司法體系。⁴³在這兩份文件中，民進黨人士直指政黨與「官僚體制化」的司法體系導致司法／法官同時受到來自內外的干預，無法獨立而淪為統治者迫害異己工具，⁴⁴因此司法改造運動首重司法脫離政黨介入，包括禁止於法院及檢察處設置政黨組織，禁止司法官擔任政黨職務，以此追求司法權的對外獨立；與此同時，針對司法體系內部官僚體制化問題，該方案以「司法體制內部民主化」為訴求，主張「司法首長虛位化」，在廢除裁判書類送閱制度及既有考績、陞遷制度同時，由各法院推事組成院務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關，以此決定法院人事（包括院長人選及推事陞調）。⁴⁵有別於官方提出的司法革新政策，司法改造運動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不僅要求政黨不得介入司法，亦基於司法內部民主化理念，根本地打破將法官視作公務員的科層化司法體系，這無疑是一套更為基進的改革藍圖，

⁴² 參見謝長廷（1987），〈法院是我們的一國民主權的法律觀〉，收錄於謝長廷（1987），《法治的騙局》，頁 22-26，久大文化。此外，在謝長廷先前文章中，他曾指出拒絕上訴並非對判決表達不滿唯一方式，透過法庭鬥爭路線動員民眾前往法院旁聽、組織後援會，甚至發起抗議促使法官於上訴後改判也是另一種可能。參見謝長廷（1987），〈拒絕上訴和法庭鬥爭〉，收錄於謝長廷（1987），同前揭註 42，頁 87-90。

⁴³ 參見自立晚報（2/19/1987），〈民進黨人士蘊釀 發起司法改造運動 定期成立全過委員會負責推動〉，3 版；自立晚報，（3/13/1987）〈司法改進會昨成立〉，3 版；佚名（1987），〈司法革新從這三十七條開始〉，《民進周刊》，14 期，頁 58-59。

⁴⁴ 參見〈司法改造方案〉：「長期以來，臺灣的司法即受到兩重扭曲，第一重扭曲是來自政治的干涉，於是司法淪為政治的附庸。第二重扭曲則是司法『官僚體制化』對司法功能的自我蝕蝕。在許多時候，這兩重扭曲又匯合為一，相互補強。」，轉引自謝長廷（1987），同前揭註 42，頁 101。

⁴⁵ 參見佚名（1987），〈司法革新從這三十七條開始〉，《民進周刊》，14 期，頁 58-59。

卻未受到當局認真回應，而 1987 年戒嚴的解除，也動搖了長期運作的威權司法機制，不僅出現零星法官反抗上級長官介入，1992 年後更出現法官提出修憲草案，要求憲法增訂「法官自治」條款的法官自治運動，⁴⁶這些來自法官爭取審判獨立的主張，最終成為 1988 年接任司法院長的林洋港必須處理的問題，他也因此不得不接納來自民間及法官的改革意見，針對核閱制、司法人事權等事項進行有限的改革（具體過程詳後述），由此可見解嚴為民間司改運動及司法體系內法官提供有利機會結構，使其得以爭取憲法所應許的審判獨立價值。

綜上所述，1970、80 年代國內外的政治局勢變化，尤其是台灣民主運動發展，迫使威權體制有限的轉型，司法體系自然也不例外。威權政府雖以司法革新為名改進人事制度，並實施審檢分隸、令司法院享有完整法院司法行政監督權，但並未如同民間司法改造運動主張，全面改造科層化司法體系，最終導致作為最高司法機關的司法院肥大化，以及司法體系內部干預問題未受解決，由此可見威權司法的有限轉型與韌性。而在上述政治環境變動下，究竟司法體系內外省女法官數量變化為何？是否仍是當局積極拉攏人群而就升遷享有優勢？又是否享有更高的自主空間，對司法改革等政治議題發表意見？抑或參與 1970、80 年代的婦女運動，以此爭取女性權益？將是本論文回顧威權司法轉型過程後，嘗試進一步解答的問題。以下將先檢驗 1970 至 1992 年間女法官數量、省籍比例變化及升遷情形，以此分析外省女法官省籍優勢如何隨威權體制的轉型進一步縮減。

第二節 外省女法官的圖像變化（1972-1992）

根據第三章考察，本論文發現法官中的外省女性在 1956 至 1971 年間僅就升遷享有省籍優勢，而書記官轉任也僅讓司訓所學員外省女性大於本省女性情

⁴⁶ 零星法官反抗參見參見王金壽（2004），〈台灣的司法獨立改革與國民黨侍從主義的崩潰〉，《台灣政治學刊》，10 卷 1 期，頁 116-119；1992 年法官提出修憲法律動員相關資料參見馬欲為（2000）（編著），《歷史文獻臺灣法官自治發達史第一卷》，王振興發行。

形持續到 1958 年，其後 13 年間司訓所培育 19 位女學員中僅有 3 名外省女性，⁴⁷最終導致資深外省女法官身居高位、資淺本省女法官分散各地基層法院現象。然而，1970 年代威權政府為回應國內外危機推動的催台青政策，是否對司法體系產生影響，動搖外省女性升遷的省籍優勢？張金蘭、劉惠霖等零星女性的升遷，又是否帶動更多女性獲得拔擢？此外，有別於過去僅有零星女性通過考試、進入司訓所情形，1972 年後司法官訓練所中女性比例於逐步上升，在 1990 年後穩定超過 4 分之 1，究竟這些女學員省籍比例為何？又因為哪些原因選擇司法官職業，使台灣女性法官比例在 1980 年代後期再度回歸一成，其後節節上升？將是本節嘗試解答的問題。

本節將首先描述 1972 至 1992 年間法官性別及省籍比例變化，指出女法官數量如何逐漸上升，從而成為當時媒體的焦點。再者，筆者將以這段期間內最高法院推事、司法首長（包括法院院長及地檢署首席檢察官）與大法官為考察對象，探討有多少女性受到升遷，得以擔任上述職位，以此分析 1970 年代初期的催台青政策是否對本省女法官升遷產生正面效果，從而動搖外省女性長期享有的升遷優勢。透過這兩個問題，筆者將主張威權司法的轉型一方面令外省女性成為法官省籍優勢隨同轉型，另一方面卻未徹底打破省籍的升遷優勢，導致大法官、法院首長及首席檢察官等重要職位仍全為外省女性，僅有最高法院法官出現本省女性。

第一項 教育成就下的省籍優勢：女法官數量與省籍組成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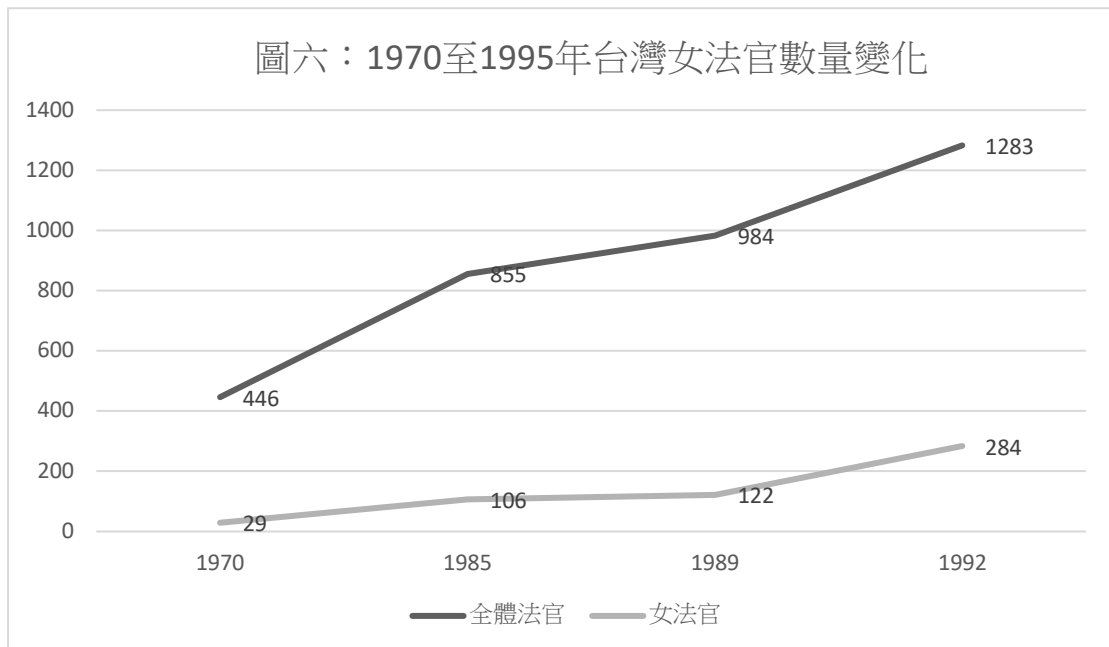
（1972-1992）

本論文曾於第三章指出，雖然台灣法官數量在 1953 至 1970 年間大幅成長，但女性數量並未隨此趨勢增加，而是維持 20 至 30 人左右的規模，最終導致女法官比例下降。⁴⁸這樣的情形在 1980 年代有所改變，不僅 1985 年各級法院女法

⁴⁷ 參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制度下的省籍優勢：女法官數量與省籍組成概覽」相關討論。

⁴⁸ 參見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制度下的省籍優勢：女法官數量與省籍組成概覽」相關討論。

官突破 100 人，⁴⁹也顯示 1970 年全體法官僅有約 6.5% 為女性，但到了 1989 年有 12% 法官為女性，其後更是節節上升，於 1995 年超過 2 成。在此數據變化下，究竟女性法官數量為何增加？其中外省女性比例為何？而隨著女法官的數量增加，她們是否因女性身分被指派處理特定案件？當時社會大眾怎樣看待如此現象？將是本項處理的主要問題，以下首先運用司法官訓練統計資料、參考劉恆奴與李貞德等前行研究描述 1972 年後司法官訓練所學員性別及省籍比例的變化，以此說明當時新進司法官背景。



圖六：1970 至 1995 年台灣女法官數量變化

資料來源：1970 年資料為筆者參考司法行政部（編），《臺灣司法統計》結合筆者整理女法官名單計算；1985、1989、1995 年資料轉引自李貞德（2021），〈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 卷 1 期，頁 224-225。

根據司法官訓練所統計資料整理所成表十一，可以發現 1972 至 1979 年間舉行且結訓的訓練中（第 11 到 16 期），每期僅有個位數女學員，佔全體比例 7-

⁴⁹ 根據台灣高等法院 1985 年針對法官性別統計，全台 855 名法官中共有 106 名女性。此外，本年也是台灣高等法院頒布統計資料首度納入性別分項。參見李貞德所製〈臺灣女性法官與檢察官人數統計表 (1985/2005-2017)〉。引用自李貞德（2021），〈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 卷 1 期，頁 224-225。

10%，直到 1979 年後（第 17 期後），方每期培育超過 10 位女性（佔全體比例 1 至 2 成），甚至在 1989 年後超過四分之一（第 27 期，66 學員者內 17 名女性），由此可見前述女法官數量及比例的增加，主要來自於 1980 年後接受考試、訓練的女性。對此，筆者認為以下因素導致 1980 年後司訓所女學員的大幅成長：首先，司法行政部於 1978 年底附近提出〈五年增員計畫〉，希望以此解決司法官因員額不足、工作負擔過重問題，⁵⁰以同年舉辦 67 年度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為例，該次考試預計錄取 120 名（最終 116 人通過筆試），⁵¹而隔年舉辦司訓所第 17 期訓練學員亦增加至 91 名（其中包括 2 名附訓調查局人員），⁵²其後第 18 至 21 期（1980-1983 年開始訓練）均有超過百人受訓，顯示該增員計畫增加考試錄取名額，讓人們更有機會循此成為法官，也呼應本論文第二章所述 1940 年代中國普設法院政策下擴張國家對司法人員的需求，如何提供女性從事司法工作的有利結構。⁵³再者，法學院女性大學畢業生比例在 1970 年後穩定超越三成，使得每年有超過百位女性得以參與考試，自然提升女性通過而成為法官的機會。⁵⁴最後，1970 年代後社會觀念的轉變，尤其是呂秀蓮等人所推動，強調女人有能力接受高等教育、從事和男人相同工作的新女性主義（具體內涵詳後述），也促使眾多大學畢業女性突破過去以家庭、婚姻為主要目標的限制，例如一份 1983 年以大專院校女性為調查對象的官方問卷，便呈現有四成女性認為只要能達成經濟獨立，並無結婚必要，而當家庭與事業產生不可兼得時，有更多女性

⁵⁰ 本計畫源於行政院為改善司法制度以回應社會批評，於 1978 年 8 月通過〈改進司法業務加強司法功能方案〉，該方案提及司法官員額不足，將「依事實需要增減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輔助人員員額」。參見〈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四六九冊一五九二至一五九四〉，《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496-001；〈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四七九冊一六二一至一六二三〉，《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506-001。

⁵¹ 本次考試雖有口試程序，惟筆者尚未找到通過口試考生數量，因此僅能以通過第二試／筆試數量作為參考。參見〈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四七九冊一六二一至一六二三〉，《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506-001。

⁵² 參見李元簇（1979），〈司法行政部施政概況補充報告—李部長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報告〉，司法行政部公報，62 期，頁 2。

⁵³ 參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項「逐漸敞開的大門：1940 年代戰爭陰影下的中國女法官」相關討論。

⁵⁴ 參見劉恆姩（2002），〈戰後臺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第 40 期，頁 174。

(四分之三)主張家庭更為優先。⁵⁵由此或可推論在當局擴大司法官考試錄取名額、法學院女性畢業生增加與新女性主義的推波助瀾，共同導致 1980 年代女法官數量的大幅提升，即便法學院女畢業生及司訓所女學員比例仍然存在落差。

56

表十一：1972-1989 年司法官訓練所學員省籍與性別統計表

期別	訓練期間	人數	外省籍	本省籍	男	女	外省女	外省男	本省女	本省男
11	1972.2.-1973.7.	42	5	37	38	4	1	5	3	33
12	1973.2.-1973.7.	37	6	31	33	4	0	5	4	28
13	1974.3.-1975.7.	61	7	54	55	6	1	6	5	48
14	1975.2.-1976.6.	43	6	37	38	5	1	5	4	33
15	1976.8.-1978.1.	42	6	36	39	3	0	6	3	33
16	1978.5.-1979.9.	40	9	31	37	3	2	7	1	30
17	1979.5.-1980.6.	91	16	75	80	11	2	14	9	66
18	1980.5.-1981.6.	103	23	80	87	16	6	17	10	70
19	1981.5.-1982.6.	100	17	83	78	22	9	8	13	70
20	1982.5.-1983.6.	110	30	80	91	19	6	24	13	67
21	1983.6.-1984.12.	108	27	81	86	22	8	19	14	67
22	1984.5.-1985.11.	78	14	64	64	14	X	X	X	X
23	1985.6.-1986.12.	75	14	61	66	9	X	X	X	X
24	1986.6.-1987.12.	65	14	51	50	15	X	X	X	X
25	1987.6.-1988.12.	70	20	50	60	10	X	X	X	X
26	1988.7.-1990.1.	104	22	82	84	20	X	X	X	X

⁵⁵ 參見中國時報 (6/5/1983)，〈您看！大專女生怎麼說？只要經濟能夠獨立 不結婚也無所謂 地位收入超過老公 會影響夫妻感情 令人覺得驚訝的是 寧棄事業要家庭〉，3 版。

⁵⁶ 根據劉恆姩整理，1980 年代台灣大專法學院女畢業生已經超過三成，並在 1987 年後穩定超過四成，參見劉恆姩，前揭註，頁 174。

期別	訓練期間	人數	外省籍	本省籍	男	女	外省女	外省男	本省女	本省男
27	1989.4.-1990.10.	66	16	50	49	17	X	X	X	X
28	1989.12.-1991.6.	84	20	64	60	24	X	X	X	X
小記		1319	272	1047	1095	224				

資料來源：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所慶籌備委員會編（1985），《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劉恆姮（2002），〈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卷1期，頁174。

隨著司訓所女學員數量穩定成長（尤其是1980年後），其中本省女性數量穩定超過外省女性，但兩者間並未有太大落差。表十一顯示除第16期（1978年，2位外省女性、1位本省女性）外，本省女性數量皆大於外省女性，而在得以確認省籍的第11至21期104位女性學員中，外省女性佔36名（34%），遠高於1941至1966年間出生外省女性在全國女性中佔比（12%）。⁵⁷雖然目前欠缺這段期間內法學院畢業生外省女性／本省女性比例的資料，但根據陳婉琪、蘇國賢等人的研究，1940、50年代出生外省女性接受大學教育比例遠高於本省女性，固然選擇就讀法律等社會科學比例略低於本省女性，⁵⁸但仍可推論外省女性就高等教育享有的優勢，讓她們比起本省女性更有機會就讀大學、參與司法官考試，進而造就造就上述通過比例高於人口佔比情形。

然而，由於司法官訓練中的女性仍為少數，1985年以前外省／本省女性間的數量並未有太大差異（最多不超過7人，第20期），這或許有利她們基於自身女性身分下共通處境，建立跨省籍、世代的合作關係，最終也造就1995年女法官協會的成立，該協會主導者張仁淑為外省女法官，負責聯絡事務，而15位

⁵⁷ 筆者假設20至30歲女性最可能通過考試、進入司訓所受訓，結合1966年人口普查年齡計算以5年作為一個區間，以1941至1966年出生全國女性及外省女性數量進行比較，並發現這段出生年間全國共有3942658名女性，其中478940名為外省籍，佔12%。參見臺灣省戶口普查處（1969），《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一卷》，頁93-96，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⁵⁸ 參見陳婉琪（2005），〈族群、性別與階級：再探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台灣社會學》，10期，頁27-34；蘇國賢、喻維欣（2007），〈台灣族群不平等的再探討：解釋本省／外省族群差異的縮減〉，《臺灣社會學刊》，39期，頁26-31、44-50。

創始理事中也至少包括張仁淑、徐璧湖、何菁莪 3 名外省女性。⁵⁹與此相比，外省男性在第 11-16 期間數量降至個位數，和本省男性數量形成巨大落差，後者也在 1980 年代後逐漸取代外省男性，經升遷掌握司法體系權力（詳後述）。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女法官數量的增加，並未改變人們對女性擔任法官的質疑，反而引發人們對法學教育與司法官考試任命制度的批評。根據李貞德研究，1960 年代末便有論者因文法學院學生女多於男，為避免畢業後無法成為女記者、女法官導致「學非所用」的就業問題，主張應限制女性名額，這項建議雖未受教育部接受，但仍反映女法官數量不足如何成為女性接受法學教育的阻礙，⁶⁰而如此主張大專女生過多、應設立限制名額的主張，也促使留學歸國、擔任行政院法規會諮議的呂秀蓮於聯合報連載〈傳統的男女社會腳色〉一文加以反駁，帶動後續新女性主義運動。⁶¹當 1980 年代司訓所女性數量大增後，仍有報導因女性不必服兵役較男性年輕，懷疑其專業性及裁判品質，⁶²由此可見縱使採取考試任用司法官，且賦予女性應考資格，當時女性仍就接受法學教育、參與考試面臨阻礙，而所謂「法官年輕化」問題癥結亦在於「考試—訓練」的司法官培訓制度，無法令新進司法官具備充分社會經驗，檢討女司法官過於年輕的現象毫無實益，反而凸顯這批新進女司法官怎樣成為人們批判當局司法制度的標靶，以及作者只談女人因免役得以提早進入職場，卻對她們面臨阻礙避而不談的雙重標準。

司法體系女性比例的提升固然引發一些負面批評，但也在某些議題上對女性權益具有正面影響，由女性推檢負責偵訊及審判性犯罪女性受害人即為最明顯的例子。1970 年代後婦女運動興起後，如何保護女性性犯罪受害人權益一直都是婦女運動者關心的議題，1984 年由婦女新知法律等組織舉辦法律座談會便

⁵⁹ 參見芳（1995），〈致力國內外法學實務研究 吸取國際最新法律思潮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成立並選出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司法周刊》，708 期，4 版。

⁶⁰ 參見李貞德，同前揭註 49，頁 169-171。

⁶¹ 參見聯合報（10/23/1971），〈在天之涯 傳統的男女社會腳色〉，9 版。

⁶² 參見李貞德，同前揭註 49，頁 169-171。

呼籲將「強暴罪」交由女性司法人員承辦，⁶³這項建議在 1989 年後受到法務部採納，在確認女檢察官人力充足後，下令女性被害強暴案件由女檢察官負責偵訊，⁶⁴司法院也於 1993 年跟進，要求各級法院「儘量遴選幹練之女性法官」，透過專庭或專人方式處理女性被害妨害風化或妨害家庭案件。⁶⁵由此可見女司法官數量的增加，讓性犯罪女性受害者得以由女檢察官、女法官負責司法追訴，但這樣的做法是否真的讓她們免於二度傷害，仍需要進一步研究。

結合以上考察，本論文發現雖然台灣在 1950 年代前期隨中華民國政府流亡來台，出現一批外省女法官，促成女法官數量的增加，但就常規考試後受訓制度而言，仍僅有零星女性通過、成為法官，直到 1979 年方因政府增加司法官員額、法學院女性積極應考等因素，令司訓所女性學員穩定超過 1 成，逐年提升女性比例，在這批新進女法官中，外省女性固然數量小於本省女性，但所佔比例仍高於人口比例，顯示她們仍因家庭因素就接受教育享有優勢，也更有機會通過司法官考試。與此同時，女法官的增加也引起部分人士反彈，以這批新進女司法官為對象批評法官年輕、社會經歷不足，卻無視制度層面問題與她們職場內面臨不平等處境，這無非導致女法官成為民眾批評司法體制的代罪羔羊，也凸顯女法官數量的增加並未立即改變人們的觀念，法官仍被看作專屬男人的職業。

第二項 催男青：蔣經國本土化政策下女法官的升遷

初步回顧 1972 至 1992 年間法官性別及省籍比例變化後，本項將進一步檢驗過去最高法院推事、法院院長及大法官中女性皆為外省籍情形，是否受到蔣

⁶³ 關於 1984 年婦女新知舉辦座談會詳請，參見劉曼肅整理（1984），〈保護婦女法律座談會報導〉，《婦女新知》，28 期，頁 40-47；中國時報，（3/9/1984）〈強暴罪、告訴乃論！性騷擾、豈可私了？法律專家建議非禮婦女改為公訴 從偵訊到審判保護女權不得公開〉，3 版。

⁶⁴ 參見李貞德，前揭註 49，頁 183。

⁶⁵ 參見司法院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9 日（82）院台廳刑一字第 07533 號令：「各法院應儘量遴選幹練之女性法官，組成專庭或指示專人審理女性為被害人妨害風化或妨害家庭案件；並視需要，以不公開審理及隔別訊問之方式調查證據」，引用自司法院秘書處（1993），《司法院公報》，35 卷 6 期，頁 36。

經國 1970 年後拔擢本省人的本土化政策影響，由此呈現外省女法官升遷優勢發展情形。透過這個問題，筆者希望從性別視角分析催台青政策對司法體系影響，並比較不同職位間本省女性升遷情形，⁶⁶進而主張除採取科層制升遷模式最高法院法官出現本省女性外，法院院長及大法官因任命權集中司法首長及總統，仍只有外省女性擔任這些職位。以下筆者將首先簡介 1970 年代催台青政策內涵及其對司法體系影響，再依序檢驗最高法院推事、法院院長及大法官等職位中女性數量變化，最後附帶提及檢察體系內女性升遷遲延的經驗現象。

鑑於退出聯合國後嚴峻情勢，與拉攏海內外民眾支持需要，威權政府不僅採取催台青政策提拔本省人士擔任要職，亦舉辦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相提並論，企圖透過提高內部正當性填補外交危機所喪失的外部正當性。⁶⁷1971 年底，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擴大延攬人才方案〉，不僅推動資深公務人員退休加速政府新陳代謝，也擴大機關首長人士任用權限，使其得以拔擢人才擔任特定職位，⁶⁸該方案通過後，立法院隨即修正相關考試法規，⁶⁹蔣經國也於隔年 5 月擔任行政院長組閣時納入 6 名本省男性（近全體閣員三分之一），展現推動政府革新的決心。⁷⁰有意思的是，雖然〈擴大延攬人才方案〉用詞上選擇「青年才俊」，內容也隻字未提拔擢本省青年，但蔣經國曾於 1971 年 10 月 1 日日記提及日後應「選擇適當之台籍人士，任必要之職務」以確保民心團結、安定，⁷¹當時負責選拔人才的李煥也在多年後回憶錄表示自己如何運用救國團、青輔會級黨部等系統，積極提拔本省青年。⁷²由此或可推論當局為避免引發省籍矛盾，

⁶⁶ 筆者將延續第三章考察模式，檢驗 1972 至 1992 年間最高法院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及大法官等職位內的女性升遷情形，並附帶討論檢察體系內女性的升遷。

⁶⁷ 參見若林正丈（2009），同前揭註 4，頁 179-184。

⁶⁸ 〈擴大延攬人才方案〉全文參見中國時報（12/30/1971），〈擴大延攬人才方案（全文）〉，2 版。

⁶⁹ 參見聯合報（1/26/1972），〈修正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員考試法有關條文 立法院昨三讀通過甲等特種考試資格將予放寬 高職等考試可採取檢覈方式〉，2 版。

⁷⁰ 聯合報（5/3/1972），〈新人新政·人心振奮 政院改組·氣象恢弘 擢拔各方才俊·大有作為 重用省籍人士·地靈人傑〉，3 版。對蔣經國提拔台籍人士的評價，可參考參見陳翠蓮（2023），同前揭註 1，頁 275-279。

⁷¹ 參見《蔣經國日記》，1971 年 10 月 1 日，轉引自林孝庭（2021），《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頁 353，遠足文化。

⁷² 關於李煥與催台青政策關聯，可參考林蔭庭（1997），《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 111-165，天下文化。

以「提拔青年才俊」一詞掩蓋拔擢本省人士進入中央、確保統治安定的真實意圖，然而，究竟上述拔擢本省青年的本土化政策如何對司法體系內本省籍人士升遷產生影響，又是否讓本省法官獲得升遷機會？仍未有研究進行系統性考察，也是筆者以下嘗試回答的問題。

在司法體系重要職位中，1972 年僅 41 歲的本省青年翁岳生與資深推事陳世榮被任命為大法官，以及原先擔任大法官的戴炎輝經蔣介石提名、監察院同意被任命為司法院副院長的人事任命，⁷³最能體現催台青政策對台灣司法體系的影響，而中央民代補選增額選舉的創設，也成為某些黨政關係良好本省法官的絕佳機會。1972 年 7 月，為遞補因病過世司法院副院長與黃演渥等 4 位大法官的缺額，蔣介石向監察院提名戴炎輝為司法院副院長，翁岳生、陳世榮、范馨香及陳樸生擔任大法官並獲得通過，⁷⁴這份名單包括 3 名本省男性及 1 名外省女性（范馨香升遷相關討論詳後述），其中以留學歸國擔任教授、成為史上最年輕大法官的翁岳生最受到媒體注意。值得注意的是，除提供本省人士升遷機會外，由於國民黨希望在選舉（尤其是中央增額民意代表選舉）中勝過黨外候選人，以此強化威權政府正當性，提名本省人士參與選舉成為當局「提拔」本省青年重要方式，⁷⁵司法體系自然也不例外，1972 年參選立法委員的蕭天讚（時任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與 1973 年參選監察委員的黃尊秋（時任台灣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兼庭長）便為明顯範例，他們的政治生涯也就此開啟。⁷⁶由此可

⁷³ 根據憲法第 79 條規定，司法院正、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且不須有大法官身分，引起不具大法官身分卻可主持會議問題，如此情形直到 1997 年方經第四次修憲而有所改變，該次修憲明文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令司法院正、副院長兼有大法官身分。參見李建良（1998），〈大法官的制度變革與司法院的憲法定位：從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談起〉，《臺大法學論叢》，27 卷 2 期，頁 218-219。

⁷⁴ 參見總統府第一局（1972），〈61 年 7 月 14 日總統令〉，《總統府公報》，第 2442 期，頁 1。

⁷⁵ 法官與民意代表固然職位不同，並不存在由法官被提拔擔任立法委員的上下位階關係，但筆者認為如果從 1970 年代催台青政策與舉辦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政治脈絡切入，國民黨挑選特定本省籍法官，使其得以參加選舉，應可視為國民黨有意栽培、提拔特定本省籍法官投入政治，因此本論文以「提拔」一詞描述如此過程。

⁷⁶ 蕭天讚參選、與競選立法委員過程詳見蕭天讚（2009），《牛背上的法務部長：蕭天讚自傳》，頁 78-93，財團法人蕭天讚教育基金會。除這兩人外，司訓所第 9 期、本省男法官蔡秀雄亦於 1978 年受國民黨提名參選國大代表（該次選舉最後取消），且在 1980 年以台北地方法院推事身分審理楊青矗、王拓等美麗島事件被告並判決有罪，但或許因為國大代表兼任法官身分觀感不佳，以及曾在審判過程中遭尤清等律師聲請迴避，蔡秀雄最終退出 1980 年底補辦國大代表選舉，

見當局催台青／本土化政策如何讓當時本省籍男性青年獲得破格提拔、成為大法官，以及提供司法體系內本省籍法官參與選舉、投身中央政治機會，而在 1978 年後，也可以看見本省籍女法官葉金鳳、洪金花循此管道參選國大代表（詳後述）。

然而，提拔台籍男性僅為蔣經國維繫統治安定手段，威權政府必須就數量及人選進行控管，以免造成反效果，因此除零星司法體系內本省法官獲得升遷外，外省族群就最高法院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以下簡稱地方司法首長）享有升遷優勢仍然存在，直到 1980 年代後才逐漸縮減。從筆者人事資料而成的表十二可以發現以下趨勢：首先，除翁岳生外，戰後培訓本省法官如林耀邦（1971 年最高法院推事）、王甲乙（1972 年最高法院推事）、林明德（1971 年雲林地檢首席）與賴硃隆（1971 年宜蘭地院院長）等人雖於 1970 年代前期獲得升遷，但只佔這段期間內受升遷者少數，更多時候仍是外省籍法官被任命為上述職位，反映 1970 年代前期本土化政策並未立即改變司法高層的省籍比例。再者，最高法院推事及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兩職位在 1980 年後便已呈現新任者本省籍多於外省籍趨勢，與此相比，地方法院院長仍多為外省人，當局直到 1988 至 1990 年間方陸續任命 10 位本省人士擔任該職，⁷⁷這或許顯示 1980 年審檢分隸後，由國民黨大老黃少谷擔任院長的司法院對任命本省人成為地方法院院長態度相對保守，1987 年後林洋港接任後方改變如此情形。

繼續擔任法官。參見陳昭如（2016），〈陳昭如專欄：給王拓的加害者真相片段〉，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2987（最後瀏覽日期：5/20/2024）；蔡秀雄退出 1980 年選舉參見〈卸任總統後：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代選舉〉，《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02-003。

⁷⁷ 分別是 1988 年任命的劉瑞村（台東）、陳義雄（屏東）、陳錦源（嘉義）、黃金瑞（新竹）蔡秀雄（金門）、郭仁和（澎湖）、1989 年任命的謝在全（雲林）、與 1990 年任命的林明德（1990）、楊仁壽（桃園）、林國賢（士林）等本省籍院長。

表十二：1971-1990 年間首次升遷司法體系重要職位者省籍統計表

	最高法院推事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地方法院院長院長	
	外省	本省	外省	本省	外省	本省
1971-1975	14	2	8	3	1	1
1976-1980	14	9	9	2	3	1
1981-1985	9	13	3	6	8	2
1986-1990	11	12	0	5	2	1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

透過以上考察，筆者認為威權政府 1970 年代的本土化政策並未對司法體系帶來明顯且立即的影響，最高法院推事、法院院長等高階職位多為外省族群的現象仍舊存在，直到 1980 年代戰後台灣培育法官（尤其是 1956 年後司訓所出身法官）逐漸資深，取代中國來台法官方稍有減緩。這無疑顯示外省族群省籍升遷優勢的消失，以及不同職位間的時間差異：最高法院與首席檢察官為 1980 年代前期、院長為 1980 年代末期，以下本論文將進一步考察上述情境下外省／本省女法官升遷情形，以此呈現外省女性雖喪失最高法院推事升遷優勢，卻依然是地方司法首長及大法官中僅有的女性。⁷⁸

由於戰後台灣對最高法院推事採取科層制升遷模式，加上案件激增後增加員額的有利條件，早在 1956 年外省女性范馨香、張金蘭二人便已突破玻璃天花板擔任是職，⁷⁹其後也有不少女性法官因年資累積獲得升遷進入最高法院，茲將這些 1956 年至 1991 年間最高法院女推事省籍、訓練期別等基本資訊整理為表十三，以此作為討論基礎。根據表十三，可以發現 1979 年前女性最高法院推

⁷⁸ 首席檢察官部分，根據筆者目前收集資料，發現 1965 至 1975 年間擔任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官、並行首席檢察官職務的范歷香為首位女性首席檢察官，但她其後（1977 年）升遷最高法院檢察官，成為台灣首位女性最高法院檢察官。此部分檢察機關內女性升遷詳後述。參見〈范歷香（范莉蕙）〉，《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40000-0986；<https://www.kmh.moj.gov.tw/292027/292083/702563/702566/post>（最後瀏覽日期：3/20/2024）；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

⁷⁹ 詳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二項第一款「最高法院：資歷累積下的女性升遷」相關討論。

事全為在 1949 年前通過考試、來台後長期擔任法官的外省女性，直到 1979 年司訓所第 1 期的黃雅卿方成為首位本省籍最高法院女推事。有意思的是，由於司訓所自第 4 期開始本省女性多於外省女性，⁸⁰加上前 3 期受訓外省女法官大多轉任律師（例如商維書、沈佩淑等人），1980 年至 1990 年間成為最高法官女性皆為本省籍，且擔任法官超過 20 年，這無疑翻轉外省女性享有的省籍優勢，也呼應 1980 年代後最高法院新任推事多為本省籍的整體趨勢。

表十三：1955-1991 年間最高法院女推事／法官背景

就任時間	姓名與培訓背景
1956	范馨香（中國培訓／外） 張金蘭（中國培訓／外）
1964	蔣昌煒（中國培訓／外） 黃達平（中國培訓／外）
1968	黃叔琚（中國培訓／外）
1970	涂柔宜（中國培訓／外）
1979	黃雅卿（司訓所第 1 期／本） 張仁淑（司訓所第 2 期／外）
1980	曾桂香（司訓所第 4 期／本） 楊慧英（司訓所第 4 期／本）
1988	葉金鳳（司訓所第 8 期／本）
1989	許幸惠（司訓所第 9 期／本）
1990	朱錦娟（司訓所第 4 期／本）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所慶籌備委員會編（1985），《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

與重視資歷、零星本省女性獲得升遷的最高法院推事相比，地方法院院長

⁸⁰ 詳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制度下的省籍優勢：女法官數量與省籍組成概覽」相關討論。

及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司法首長等少數官員負責任命，而提拔女性也非這些選任者的首要考量，最終導致 1965 至 1991 年間劉惠霖仍是司法體系中唯一一位女性法院院長，以及 1988 年時任大法官范馨香過世後，至 1994 年大法官全為男性。作為台灣首位女性院長，劉惠霖在 1965 年被任命為屏東地方法院院長後，先後前往嘉義、台南與花蓮擔任是職，直到 1991 年方依規定優遇轉任庭長，⁸¹然而，當局不僅在這段期間內未任命其他女性擔任院長，也沒有在劉惠霖卸任後立即遞補女性，而是直到 1994 年底方任命黃文鬮（司訓所 8 期）、陳秀美（司訓所 7 期）兩位戰後培訓本省女法官擔任院長，⁸²明顯晚於和她們同期受訓的男性法官，⁸³這無疑反映女性不被威權政府視作任命地方司法首長時優先對象，從而百般拖延、並未將缺乏女性法院院長視作問題。

大法官部分，除張金蘭外雖有范馨香、蔣昌煒兩位外省女性在 1972 年至 1992 年間獲得任命，但仍因當局不積極任命女性，歷經從兩位大法官（1972 至 1985 年）逐漸遞減，最終於 1988 年因范馨香過世、大法官全為男性的過程。首先，范馨香雖於 1967 年第三屆大法官提名中受限「僅提名一名女性」提名原則的限制，加上黨政關係不如張金蘭而落敗，⁸⁴她的丈夫王作榮（時任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顧問）仍多次以嚴家淦舊屬身分，積極向其請求協助，不僅曾於 1967 年底因金世鼎可能由大法官轉任最高法院院長，向嚴家淦推薦范馨香，強調其「具有資格，而年齡及他方面條件又相當」，⁸⁵1972 年初亦再度請求嚴家

⁸¹ 參見聯合晚報（11/11/1991），〈聯合晚報，連鎖反應八地院院長大搬風 花高分院長劉惠霖將獲優遇引起牽動 金門地院首由金門人接掌〉，7 版。

⁸² 參見總統府第一局（1994），〈83 年 10 月 15 日總統令〉，《總統府公報》，第 5933 期，頁 3；聯合報（12/24/1994），〈42 位法官人事大搬風 司法院首位女廳長 陳秀美調任桃園地院院長〉，7 版。

⁸³ 根據筆者搜尋所得，司訓所第 7 期最早成為地方司法首長者為 1982 年擔任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的黃勤鎮（外省籍），司訓所第 8 期則為 1982 年擔任澎湖地方法院院長的王玉成（外省籍）。至於何種原因造成如此時間差距，仍需要進一步考察。

⁸⁴ 詳細過程參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二項第三款「司法院大法官：省籍、性別與黨政關係下的女性升遷」。

⁸⁵ 最終金世鼎並未如王作榮預期被任命為最高法院院長，大法官因此未出現缺額。參見〈任行政院長時：函（五十七年）（二）〉，《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6-00019-034。

淦推薦范馨香以遞補第三屆大法官缺額。⁸⁶或許是王作榮的推薦發揮效果，范馨香與陳樸生、陳世榮、翁岳生等人一同於 1972 年 6 月受到司法院長田炯錦推薦，經總統府內部會議及蔣介石批示後通過，其中針對提名范馨香原因，會議記錄提及雖現任大法官已有一名女性，惟「范員現任最高法院庭長，為司法界優秀人才。又范員籍隸湖北，因現任大法官中無湖北籍者，以之充任，就兼顧地區而言亦尚適宜。」⁸⁷顯示她的湖北籍身分契合當局省籍考量而成為優勢，最終遞補當上大法官，並在張金蘭 1975 年過世後成為第三屆大法官中唯一一位女性，於 1976 年、1985 年兩度連任，以資深大法官身分負責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直到 1987 年因病過世。⁸⁸

然而，范馨香一人的成功對大法官女性比例的提升影響有限，固然 1976 年第四屆大法官出現另一位外省女性蔣昌煒，1985 年的大法官提名中范馨香再度變成唯一一位女性，以下嘗試透過報導、官方會議紀錄等資料解釋上述任命結果為何發生。首先，由黨政高層組成、負責審查提名人選的小組決定的提名原則發揮關鍵效果，對女性數量設下 1 到 2 名的最低標準，例如 1976 年第四屆大法官提名時因第三屆大法官原有兩名女性（張金蘭、范馨香），於提名原則中規定被提名人中應至少有兩位女性，1985 年第五屆大法官提名時則規定至少應有一位女性，且皆可視情況酌增，⁸⁹與此同時，提名原則也將省籍平衡視為重要考量，規定除台灣、福建等少數省外，其餘各省僅提名一人。⁹⁰這使得與

⁸⁶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函（六十一年）（一）〉，《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6-00035-033。

⁸⁷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總統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⁸⁸ 翁岳生提及他和范馨香兩人因為年紀較輕，經常四處與其他大法官溝通協調以超過憲法解釋的 4 分之 3 以上同意門檻，也曾撰文為其悼念。參見翁岳生（口述）、李建良（執筆）（2021），《憶往述懷：我的司法人生》，頁 270-273，遠流。

⁸⁹ 第四、五屆大法官提名原則分別參見聯合報（7/28/1976），〈第四屆大法官提名原則確定〉，版 2；〈卸任總統後：第五屆大法官遴選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06-004。此外，筆者目前尚未找到 1994 年任命第六屆大法官的提名原則，最終則有楊慧英、林菊枝兩位本省女性受到提名（但林菊枝未通過審查），參見聯合報（7/31/1994），〈司法院長林洋港辭職獲准 總統提名施啟揚繼任 大法官提名人選確定〉，1 版。

⁹⁰ 參見中國時報，（9/5/1976），〈第四屆大法官提名審查經緯〉，版 2；〈卸任總統後：第五屆大法官遴選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06-004。

未連任大法官省籍相同的女性具有更大優勢，和退休大法官管歐同為湖南籍的最高法院女推事蔣昌煒，便是循此勝過潛在競爭對手，於 1976 年遞補張金蘭過世後女性大法官遺缺，⁹¹和范馨香共同成為第四屆大法官中惟二女性。⁹²但好景不長，1985 年大法官的提名審查過程中，蔣昌煒因超過 66 歲不具資格，⁹³僅剩范馨香有機會連任（且最終順利通過），而社會各界人士推薦新任大法官名單則皆為男性，⁹⁴直到會議後期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女院長劉惠霖方因審查小組「主動物色」，⁹⁵依司法院組織法「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資格受到考量，與同為貴州籍李志鵬（時任立法委員）競爭。⁹⁶

雖被列入提名名單，劉惠霖最終仍因提名審查小組者認為「資歷較淺」敗給李志鵬而未獲提名。⁹⁷但如細究李志鵬經歷，可以發現他雖曾於 1959 年通過司法官考試，但很快便轉任律師，在 1972 年底以國民黨籍身分當選中央增額立法委員，1985 年依司法院組織法「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資格受到提名且順利通過，可說是政治經驗豐富、但司法工作經驗明顯不足。⁹⁸這項任命也隨即受到黨外雜誌的批評，不僅細數李志鵬國民黨中央委員、立委黨部副書記長等黨職身分，指出大法官職位為黨部替其安排後結果，⁹⁹也主張國民黨介入本次任命、監察院監督輕率，導致本屆大法官素質降低，淪為

⁹¹ 當時報導便預測蔣昌煒將因自身「湖南女性」雙重身分，得以同時遞補管歐（湖南籍）與張金蘭（女性）遺缺，從而勝過其他湖南籍男性競爭對手。參見中國時報（9/5/1976），〈第四屆大法官提名審查經緯〉，2 版。

⁹² 參見總統府第一局（1994），〈65 年 9 月 17 日總統令〉，《總統府公報》，3097 期，頁 1。

⁹³ 參見〈卸任總統後：第五屆大法官遴選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06-004。

⁹⁴ 參見〈卸任總統後：第五屆大法官遴選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06-005。

⁹⁵ 可惜的是，由於史料限制，目前無法確定劉惠霖是否因為她的女性身分，在審查後期階段因提名小組「主動物色」而成為大法官推薦名單中一員。

⁹⁶ 參見〈卸任總統後：第五屆大法官遴選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06-008。

⁹⁷ 參見〈卸任總統後：第五屆大法官遴選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06-010。

⁹⁸ 參見自立晚報（12/13/1972），〈李志鵬 發揮團隊精神；丁守真 有啦啦隊助陣；周文璣才起步、李東輝攀交情；康寧祥有實力、舒子寬不含糊〉，2 版；〈卸任總統後：第五屆大法官遴選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06-009。

⁹⁹ 黨外雜誌對李志鵬志不在大法官的評論參見，國會剪影（1985），〈李志鵬 志不在大法官〉，《民主天地週刊》，28 期，頁 46-47。

「國民黨鞏固其統治基礎的工具」。¹⁰⁰如此情形顯示比起長期擔任院長、從事司法行政工作的劉惠霖，威權政府寧可任命黨政關係良好卻幾乎無司法工作經驗的立法委員，主動放棄除范馨香外多任命一位女性大法官的機會，導致范馨香 1987 年過世後因總統未主動遞補大法官，長達 7 年大法官全為男性的情形，而也直到 1994 年，本省女性楊慧英、林菊枝方因合乎資格獲得大法官提名，並因 1992 年第二次修憲將大法官同意權由監察院移轉給國民大會，經 1991 年全面改選的國民大會通過楊慧英任命案，使其成為首位本省籍女大法官，林菊枝則未獲國民大會同意。¹⁰¹

附帶一提，如比較檢察體系中女性升遷情形，可以發現檢察體系玻璃天花板現象更為明顯，少有女檢察官得以升遷至最高法院檢察處，抑或被任命為地方檢察處首長。首先，最高法院檢察處部分，不僅 1977 年方出現首位女性檢察官范歷香（與此相比，首位女最高法院法官早在 1956 年便出現），直到 1992 年亦只有三位女性被任命而擔任該職，其中包括一名本省女性城璧連。¹⁰²再者，地方檢察處首長部分，雖於 1965 年出現首位女性首席檢察官范歷香（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但在她 1976 升遷最高法院檢察處後，有長達近 30 年都未有女性被任命擔任地檢處首長，直到 2003 年司訓所第 21 期的費玲玲方被任命為宜蘭地檢署檢察長。¹⁰³如此情形無疑呼應先前司法體系對女性升遷採取消極態度的觀察，也顯示檢察官工作的陽剛特質，或許讓女性更難在其中獲得升遷機會。¹⁰⁴

¹⁰⁰ 參見張炳發（1985），〈蔣經國提名，監委怎麼敢說不一——監察院輕率通過大法官資格審查〉，《前進世界》，14 期，頁 54-55；周伯倫（1985），〈大法官是國民黨的魔鬼辯護士〉，《新路線週刊》，11 期，頁 1；洪新榮（1985），〈守著大法官、守著法統〉，《八十年代》，5 期，頁 32-37。

¹⁰¹ 1994 年楊慧英、林菊枝同被提名為大法官，但後者未獲國民大會投票通過情形參見中國時報（9/3/1994），〈林菊枝被「當」因為沒請託？謝隆盛不諱言原本施文森較不被看好 但施昨日到場致意 而林未現身 結果就變成這樣了〉，2 版。

¹⁰² 分別為胡遲（1982 年）、城璧連（1983 年）、方正琬（1986 年）。參見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

¹⁰³ 參見聯合報（7/18/2003），〈宜蘭司法界 女人當家 檢察長、地院院長、警察局長都是女性 司法史首例〉，B4 版。

¹⁰⁴ 關於台灣檢察官工作陽剛特質的進一步討論，參見莊玲如、成令方（2012），〈管理性別：陽剛職場中的女檢察官〉，《女學學誌》，30 期，頁 137-186。

綜上所述，本論文認為 1972 年至 1992 年間除最高法院推事外，中國培訓的外省女法官仍就法院院長、大法官等職位享有優勢，她們也就此成為當時司法體系中的樣版女性，一方面鼓舞更多女性投身司法工作，另一方面卻又因當局基於樣板主義，消極任命女性擔任上述職位，包括於提名原則中設置 1-2 人低地板、長期不遞補女性等等，阻礙了女性後輩的升遷機會。與此同時，蔣經國 1970 年代前期有限本土化政策仍以提拔司法社群內本省男性（如翁岳生、蕭天讚等人）為主，直到 1979 年本省女性方首度擔任最高法院推事，至於地方法院院長、大法官等職位出現本省女性，則都是第一代外省女法官退休或過世、1990 年代前期的事情了。由此可見外省女性的升遷優勢直到 1980 年代仍未完全消失。事實上，如將考察對象由法官擴大到法學界，便會發現早在 1970 年代前期，即已存在林菊枝、張甘妹等出國取得博士學位，返國任教本省籍女性法學者合乎大法官「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資格，但她們從未在 1970、80 年代被當局視為大法官適任人選且納入提名流程，而是翁岳生、楊日然等本省籍男性學者按此成為大法官。¹⁰⁵而時至今日，固然最高法院女性數量已超過男性，也越來越多女性擔任法院院長等司法行政職，¹⁰⁶但大法官審議過程過於草率、拒絕接受民間監督等問題仍舊存在，且受到公民團體關注，¹⁰⁷而 1990 年後諸位女性大法官也幾乎皆為實務出身，¹⁰⁸如何就這樣的現象為進一步分析，探討其中可能不平等問題，仍是當代值得思考的議題。

¹⁰⁵ 筆者並非討論及質疑翁岳生、楊日然等學者是否適任大法官，而是希望以此點出合乎司法院組織法資格、但未受到當局青睞女性學者的存在，進而反思如這些女性學者當時被任命為大法官，將可能對大法官解釋造成何種影響。

¹⁰⁶ 2023 年司法院統計顯示 49 位最高法院法官（包括庭長）內有 26 名女性，法院院長部分，2022 年統計則顯示高等法院女院長佔 3 分之 2、地方法院女院長則接近四成。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52-1.html>（最後瀏覽日期，3/20/2024）。

¹⁰⁷ 例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對女大法官比例的聲明，參見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880>（最後瀏覽日期，3/20/2024）；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對審議過程過於草率的批評，參見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19272>（最後瀏覽日期，3/20/2024）。

¹⁰⁸ 1990 年後 12 位女大法官中，僅有許玉秀、蔡宗珍二人為學者背景，其餘 10 人均為實務（包括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出身。

第三節 有限的行動者：政治轉型中的女法官

經過本章第一、二節考察，可以發現除大法官與地方法院院長仍僅有外省女性外，越來越多本省女性進入司法體系，甚至數量上超過外省女性。在此情形下，本論文雖以外省女法官為主要考察對象，但在探討 1970、80 年代發展時實有必要將本省女法官納入，以此進行比較同時，也更能釐清司法體系內女性處境，以及她們對威權體制轉型扮演何種角色，例如審理涉及黨外（及民進黨人士）相關訴訟時做出何種判決、如何以法官身分參與司法改革等等。藉此，本論文發現 1970 年代後受國民黨拉攏，協助黨務及官方婦女工作，以及作出有利威權政府鎮壓民主運動判決的女法官幾乎皆為本省籍，而對於司法改革議題，則可看見女性法官不分省籍的合作，嘗試挑戰既有司法科層制下不合理制度，顯示就女法官而言，省籍與政治傾向並無必然關係，以此回應本省籍法官做出有利民主運動判決、而外省籍偏向威權政府的刻板印象。

本節將首先梳理國民黨如何延續過去黨化司法政策，一方面拔擢本省女法官葉金鳳於 1970 年代後參與中央民代增額選舉，成為得兼任法官工作的國民大會代表，¹⁰⁹以此積極拉攏戰後成長、培訓的本省女法官，另一方面透過保防工作監控司法官政治傾向，確保其不受民主運動影響、仍然效忠政府，以此描繪當時威權體制控制司法體系機制。再者，筆者將以涉及黨外人士政治性案件與 1989 年後司法改革相關事件為例，指出女法官僅參與極少數政治性案件審理，卻在司法改革相關事件中作為當事人、扮演重要角色，而她們也在做出有利威權政府判決結果同時，質疑打造高度科層化司法體制各種制度（例如院長核閱判決）的合理性，但不變的是這兩類型案例中，都可以看到女法官因自身性別受到負面影響，顯示司法體系女性比例的提升並未解決她們在職場中遭遇困境，反而更為激化。

¹⁰⁹ 必須補充的是，從女法官參與黨務工作情形理應更能看出黨化司法的實踐，也更為關鍵，但由於國民黨基層黨部資料不開放的資料限制，筆者僅能先以「國民大會代表」此一法官兼任政治工作的明顯案例進行討論。



第一項 恩威並施：威權政府司法控制機制的延續

根據第二、三章考察，本論文發現威權政府在提拔願意合作外省女法官（如張金蘭）同時，亦運用調查局進行司法機關內部監控，以此確保對司法體系的控制，而當民主運動愈加蓬勃發展後，如何妥適運用上述恩威並施機制確保法官效忠政權而非傾向民主運動，便成為當局首要課題，也有助釐清 1970 年代後女性法官工作處境。因此，本項將先以本省籍女法官葉金鳳為例，說明她如何積極參與選舉、國民黨婦女工作等「非司法工作」，說明本土化政策下，本省籍女法官取代外省女性，成為當局積極提拔、拉攏的對象，再簡要說明當局如何運用機關監控，避免法官成為民主運動的支持者。

從張金蘭經歷可以發現，1950 年代前期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受訓經驗，以及國民黨基層黨部、婦女會的經歷都對她的升遷發揮重要效果，在葉金鳳身上亦存在類似情形。1943 年，葉金鳳出生於彰化，由於家境貧苦，她很早便從事各類工作貼補家用，半工半讀地完成了大學學業，並在 1968 年通過書記官普考後以「附訓」方式進入司訓所第 8 期受訓，開啟她的法官生涯。¹¹⁰擔任法官同時，葉金鳳展現出對參與選舉、投入政治的興趣，最終於 1978 年順利被國民黨提名為增額國大代表候選人（代表婦女團體），¹¹¹雖然本次選舉最終因中美斷交而中止，但兩年後中央民代選舉中，葉金鳳仍以相同身分順利當選。雖然欠缺直接史料解釋葉金鳳為何受到提名，但在 1980 年國民黨內部文件中，記錄她曾參與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黨政建設研究班第 56 期），以及擔任婦聯會彰化縣支會理事、台灣省婦女會常務理事及台灣省黨部婦女工作委員等職位，¹¹²從而間接

¹¹⁰ 參見曉英（1980）〈由女工、小販到司法官的葉金鳳〉，《婦友》，314 期，頁 9。

¹¹¹ 葉金鳳參選及競選宣傳情形參見聯合報（11/11/1978），〈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單〉，2 版；聯合報（12/11/1978），〈女士在員林論政 聽政全是些男生 拜託支持·惠賜一票務請回家·轉告夫人〉，3 版。

¹¹² 參見「中國國民黨輔導黨員參加六十九年增額國大代表選舉建議提名人選簡歷冊」，引用自〈卸任總統後：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代選舉〉，《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02-002。

證明她對官方婦女工作的積極參與，讓她得以「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身分受到台灣省黨部推薦，經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核可後遭受提名，¹¹³由此可見革命實踐研究院的黨化訓練如何結合官方婦女工作，提供當時女性參與中央政治的可能管道。

有別於參與國民黨基層黨務及婦女工作，但並未擔任重要職位的張金蘭，¹¹⁴葉金鳳在官方婦女工作中逐漸受到重用，甚至離開司法工作，積極投入中央政治。1988年，葉金鳳被任命為中央婦工會副主任委員，成為首位擔任該職位的台籍女性，根據國民黨人事資料，中央婦工會自1953年創設以來長期未改組，皆由外省籍女性法學家錢劍秋擔任主任，而歷屆副主任也皆為外省女性，¹¹⁵如此情形在1988年國民黨十三大全會召開前引發爭議，資深立委丑輝瑛批評多年未改組導致「卅多位委員已死去近半，其餘老的老、病的病，真能活動做事的只有幾位」，¹¹⁶卻反遭各縣市婦女會理事長以〈沈默婦女的怒吼〉為題登報攻擊，直指丑輝瑛扭曲婦工會等婦女團體多年來努力成果，¹¹⁷最終錢劍秋因此風波落選國民黨中央委員，被迫將婦工會交接予原任救國團主任的外省籍女學者李鍾桂，¹¹⁸葉金鳳也因如此人事風波被任命為婦工會副主任。¹¹⁹然而，法官兼任黨職早已受到當時黨外勢力嚴厲批評，葉金鳳便曾因國大會議期間「出盡風頭、態度潑辣」，於1984年被黨外雜誌點名為「國民黨培植下無法保持司法獨立的

¹¹³ 參見聯合報（9/7/1980），〈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台省黨部昨日通過 十九縣市提名人選 提名不足額或未提名地區可自由競選〉，2版；聯合報（9/18/1980），〈增選中央民代黨內提名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名單 提名八十四人佔應選名額百分之五七強 已登記未獲提名者也可以競選〉，2版。

¹¹⁴ 詳見本論文第三章「從革命實踐研究院到基層幹部：張金蘭的基層黨務工作」討論。

¹¹⁵ 參見劉維開（編）（1994），《中國國民黨職名錄》，國民黨黨史會。

¹¹⁶ 參見聯合報，（6/21/1988），〈婦工會卅多年未改組 女立委嚴詞抨〉，2版。

¹¹⁷ 參見聯合報（7/6/1988），〈沈默婦女怒吼 立委置之一笑 婦工會卅五年如一日 改組為了更新氣象 理事長紛紛提出解釋 不願工作成果扭曲〉，3版。

¹¹⁸ 關於錢劍秋卸任婦工會主任過程參見中國時報（7/14/1988），〈老去情懷落寞·得寵未見得志 錢劍秋中委選舉落榜·交棒傳言四起〉，14版；聯合報（8/15/1988），〈黑盒子與玻璃櫃的迷惘 錢劍秋 往事不只能回味 時代交替說去留〉，3版；聯合報（8/2/1988），〈錢劍秋·婦工會·婦女會〉，12版；聯合報（9/8/1988），〈執政黨婦工會主任 李鍾桂接替錢劍秋 不排除由男性任副手可能〉，2版。

¹¹⁹ 參見聯合報（9/27/1988），〈執政黨婦工會副主任 核定葉金鳳出任 將辭卸推事專注黨職〉，2版。

典型」，¹²⁰或許為避免批評，葉金鳳決定主動放棄最高法院推事工作，全力投入婦工會及國大代表等政治工作，¹²¹她也隨後獲得重用，於 1997 年被任命為內政部長而入閣，¹²²成為李登輝時期重要女性政治人物。

根據筆者目前搜尋可得資料，葉金鳳可說是 1972 至 1992 年間國民黨延續黨化司法政策，提拔女性參與政治工作最明顯的個案，¹²³未有戰後培訓的外省女法官於這段期間獲得同等待遇，筆者認為可能理由如下。首先，戰後培訓女法官以本省女性為多數已如前述，而不少外省女法官工作數年後轉任律師，更讓司法體系內外省女性成為少數，1985 年司訓所的資料便顯示 1955 至 1980 年結訓（第 1 到 17 期）的 20 位外省女性中，¹²⁴僅有 8 名仍為司法官，與此相比，同樣訓練期數的 46 名本省女性中，只有 7 位轉任律師或調查局工作，¹²⁵自然能見度較高，也更有機會獲得推動本土化政策的威權政府拉攏。¹²⁶再者，

¹²⁰ 參見作者不明（1984），〈國民黨法官不能獨立〉，《自由時代》，7 期，頁 51

¹²¹ 參見聯合報（12/24/1988），〈出任執政黨婦工會副主任 葉金鳳辭法官職〉，2 版。

¹²² 民進黨與婦女團體對葉金鳳擔任閣員的評價參見中國時報（5/16/1997），〈「新閣」還是老面孔、乖乖牌 民進黨：了無創意〉2 版；聯合報，（5/18/1997），〈女性團體：新閣女性至少 1/3 指葉金鳳「國王人馬不關心女性議題」〉，3 版。

¹²³ 除葉金鳳外，另一位 1984 年結訓、司訓所第 21 期的本省女法官洪英花也曾於 1986 年被國民黨提名後當選彰化縣國民大會代表，並在其後受到謝聰敏批評為彰化白派要角洪清良家族（洪英花為其女兒）「黑道治天下」的顯例，這或許顯示國民黨對地方派系的政治安排，如何令剛結訓不久的法官，因自身家庭背景當上國大代表。但由於目前筆者尚未取得其他資料對比謝聰敏說法，從而證明國民黨的派系安排確實存在，因此僅在註腳提及此事。參見聯合報（8/21/1986），〈國大代表競選·三種提名策略 足不足額因地制宜·嘉市禮讓情況特別〉，3 版；謝聰敏（1993），《黑道治天下及其他》，頁 4-41，謝聰敏國會辦公室。

¹²⁴ 以 1980 年（第 17 期）為界是因為在 1985 年的這份資料中，第 18-21 期受訓者皆仍擔任司法官，參見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所所慶籌備委員會編（1985），《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頁 594-631，司法官訓練所。

¹²⁵ 1985 年司訓所的統計中，留任外省女法官包括方正琬、商維書、張仁淑、王維靜、徐璧湖、彭南元、張佩珍、阮富枝；本省轉任律師或調查局人員包括楊玉簪（律師）、林信子（律師）、黃香（律師）、王房惠（調查局）、李富美（律師）、高秀真（律師）、陳妙秋（律師）。參見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所所慶籌備委員會編（1985），同前揭註 124，頁 499-593。

¹²⁶ 與開庭審理案件、撰寫判決書，且接近公務員的法官工作相比，為何外省女法官選擇轉任需要對外招攬當事人、出庭辯護的律師工作，且轉任比例遠高於本省女法官，在史料限制仍無法說明具體理由。但根據涂欣凱針對戰後台灣外省籍律師研究，他發現由於 1949 至 1987 年間律師法開放司法官、立法委員及軍法官等透過檢覈程序取得律師資格，且多數司法官轉任律師為外省籍，並佔檢覈取得律師資格者多數，最終導致 1971 年全國 845 名律師中，除 1 名省籍無法辨別外，外省籍律師佔 548 位（其中 19 位女性）、本省籍佔 296 位（其中 6 位女性），由此或可推論外省籍佔多數的律師群體結合司法官檢覈取得律師資格的法律規定，讓外省女法官比起本省女法官更有意願轉任律師，惟具體情形仍需要進一步研究證明。參見涂欣凱（2020），《戰後外省律師社群在台灣的發展（1945-1987）》，頁 49-71，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2 年後中央增額民代選舉固然允許外省籍民眾基於「各該選舉區居住六個月以上」事實投票及擔任候選人，¹²⁷但當局為提高勝選機率，往往提名本省籍民眾參選，加上自由地區外各省中央民代並未隨之改選，外省籍法官自然不被國民黨黨部當作徵召參選的優先選擇。這種情形雖與 1950 年代初期國民黨徵召邵祖敏、孫性初等外省籍女法官參選地方議員情形相反，但都顯示對當局而言，法官一職從未中立於政治，而是挑選人才以服務黨國時洽當的來源。¹²⁸

在提拔女性擔任政治要職同時，以機關保防為名、行政治監控之實的機制於 1980 年代仍舊存在，最終成為司法體系內無分省籍、男女司法官皆必須面臨的政治壓力。首先，晚近促轉會總結報告指出有司法官因批評國民黨在法院內活動（宜蘭地方法院法官林金發）、請調未成後揚言燒毀國民黨黨證（板橋分院法官林東原）等行為遭人（二）室向調查局上級報告，¹²⁹甚至發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庭法官蘇茂秋因承辦余陳月瑛提出當選無效案件時，因曾主張開箱驗票，忠貞狀態可疑而改調刑事法庭的事件。¹³⁰而零星檔案也顯示本省女法官葉賽鶯（第十期）因丈夫曾肇昌於 1980 年代積極以律師身分，協助顏錦福等政治性案件辯護，¹³¹導致調查局在 1988 年初向國安局陳報葉賽鶯個人資訊，強調其平日思想及言行尚未發現可疑，¹³²或許因為警方及情治人員並未發現葉賽鶯意圖反抗政府，上述經歷並未對她後續仕途造成明顯負面影響。¹³³

結合以上考察，本論文嘗試呈現面臨 1970、80 年代國際局勢變化及島內民主運動挑戰，威權體制如何一方面提供本省籍女法官參與政治機會，另一方面

¹²⁷ 參見 1972 年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第 14、19 條規定。

¹²⁸ 值得注意的是，民進黨在解嚴後也曾徵召司法官參與選舉，1992 年參選不分區立委的張盛喜即為一例，中國時報（3/6/1992），〈鳳山簡易法庭庭長宣稱 如果民進黨推薦 張盛喜決競選不分區立委〉，13 版。

¹²⁹ 參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同前揭註 26，頁 81-85。

¹³⁰ 參見〈高等法院防資案〉，《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A11010000F/0070/206-01/00941。

¹³¹ 關於曾肇昌參與政治性案件辯護情形可參考江蓋世（1986），〈違憲惡法，政治官司——訪曾肇昌律師談「顏錦福案」〉，《民主時代週刊》，126 期，頁 48-49。

¹³² 參見參見〈司法院保防〉，《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80300000A/0077/C300225/1。

¹³³ 葉賽鶯於 1990 年被任命為法務部參事、1992 年被任命為法務部司長。參見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

對其進行監控，由此維持對司法體系的政治控制，這無疑顯示中華民國政府的高度彈性，在不影響統治安定前提下，威權政府積極拉攏願意合作的年輕本省籍人士，以此延續自身統治，但這同時導致年輕外省女法官失去過去張金蘭、范馨香等前輩曾享有的特權，也不再與威權政府命運休戚與共。在此情形下，本論文將進一步探討女法官針對 1980 年代政治性案件作出何種判決？又如何於 1989 年至 1992 年間參與由年輕司法官為主力的零星司法改革運動，積極爭取司法獨立？進而分析她們就台灣民主化、司法獨立等政治議題扮演何種角色。

第二項 服從與抵抗：政治案件審判與司法改革動員中的女法官

正如本章第一節所述，美麗島大審並未遏止台灣民眾對民主的追求，而普通法院在 1980 年代受理諸多政治性案件，也成為民主運動者重要戰場，卻也因判決結果不利黨外人士引起民眾對司法獨立的質疑，促成來自民間的司法改革運動。然而，無論是 1950 年代前期的台灣或其他威權國家，都曾以軍法審判作為整肅國內異議者主要模式，學者也認為切割審判權，將政治性案件移轉軍事法庭處理，乃威權政府控制司法體系重要手段之一，在此情形下，為何 198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再度面臨島內諸多反對者時，選擇動用普通法院負責審判，無疑是基於轉型正義視角，檢討司法體系如何作為威權體制協力者的重要議題，也是分析威權轉型時期女法官行動的關鍵。因此筆者將從這個問題出發，再依序探討女司法官對政治性案件作出何種判決，又如何於 1980 年代末以法官身分對抗上級介入以追求司法獨立，並聚焦女性的角色如何在這些個案中對其產生影響。

由於憲法及各法令限縮非軍人受軍事審判範圍，加上 1980 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凸顯軍事審判無助於鎮壓民主運動（甚至甚至可說是反效果），¹³⁴將政治

¹³⁴ 美麗島事件爆發後，當局將當事人按照參與程度，移交軍法、普通法院進行審判，由於筆者此處強調 1980 年以施明德、陳菊等人為被告軍法審判如何因報導引起民眾對美麗島事件被告同情，選擇「1980 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用詞。

性案件交由普通法院審判便成為 1980 年代威權政府的次佳選擇，而以隸屬司法院的各級法院也作成諸多黨外人士有罪判決，協力當局鎮壓民主運動。首先，由於非軍人不受軍事審判受憲法明文保障，當局後續頒發法令也規定若當事人為平民，當局必須證明確有知匪不報、內亂等行為，方可將其移送軍法審判，¹³⁵威權政府將美麗島事件中黃信介等非軍人身分者移送軍法審判並非理所當然，¹³⁶也引起輿論質疑、呼籲採取司法審判。¹³⁷再者，1980 年的軍法大審並未如預期成功鎮壓民主運動，反而引起人們對美麗島家屬及為入獄黨外人士的同情與好感，最終讓後者於年底中央增額民代選舉中取得良好成績。¹³⁸如此情形讓威權面對 1980 年代民主運動，基本上透過普通法院進行鎮壓，也確實某程度上達成些許效果，例如降低政治競爭、¹³⁹管制黨外雜誌言論、¹⁴⁰鎮壓群眾運動，¹⁴¹與處罰解嚴後叛亂案件等等，¹⁴²而即便司法審理比起軍事審判，賦予被告較多的程序保障（如公開審判、三級三審等等），黨外人士仍在這樣的審判中獲得不利結果，被迫中斷原先政治生涯，¹⁴³部分民眾也可能因此不敢積極參與政治。

¹³⁵ 1967 年修正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便規定非軍人除觸犯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等犯罪，一律由法院負責審判。參見 1967 年修正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 2 條規定。

¹³⁶ 1980 年初針對美麗島事件後續處理，蔣經國曾指示研討黃信介與洪誌良叛亂案間關聯，而最終判決書也強調黃信介與施明德等軍法被告組成「五人小組」研擬「長程與短程奪權計畫」以顛覆國家即為一例。參見陳翠蓮（2023），同前揭註 1，頁 319-322。

¹³⁷ 例如作家陳若曦便曾請求蔣經國將美麗島當事人移送普通法院審理，參見蔣經國與各界往來函札（三），《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502-00016-015。

¹³⁸ 參見吳乃德（2020），《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頁 197-208，春山出版。

¹³⁹ 此類案件針對參與選舉黨外人士，以競選言論構成選罷法「煽動內亂罪」（如 1981 年張春男案、劉峯松案）、貪污（如 1984 年施性忠案）等理由將其判刑。「煽動內亂罪」規定參見 1980 年制定的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¹⁴⁰ 此類案件源於民眾控告黨外雜誌社誹謗後，法院對雜誌社成員重判，從而引發「文字獄」批評，1985 年的蓬萊島案即為顯例。

¹⁴¹ 此類案件源於民眾受民主動員動員上街抗議，甚至包圍法院、立法院等政府機關，從而成為當局眼中的「滋擾案」，並以刑法中妨害秩序、妨害公務等罪名進行鎮壓，這類案件在 1980 年代中後期數量漸增，其中以 1988 年被稱為「最嚴重警民衝突案件」的五二零事件為代表。

¹⁴² 此類案件源於 1987 年解嚴後，非軍人觸犯內亂、外患等犯罪者雖改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但仍有民眾因主張台灣獨立觸犯內亂罪遭到判刑，如 1988 年的蔡有全、許曹德台獨案，與 1991 年獨台會案等等。

¹⁴³ 例如 1986 年原先擔任市議員、卻因此入獄的林正杰。

更重要的是，這些案件多數有罪的結果，清楚反映 1980 年代民主運動並未對司法結構產生太大改變，負責審理法官仍可能因政治壓力，選擇無視不正訊問取得自白、法律論理中的諸多瑕疵，與當局運用司法鎮壓反對者的政治現實，自以為中立地「依法審判」，從而造就司法鎮壓的結果。

然而，由於女性仍佔全體法官少數（1990 年方接近 1 成），僅有零星司法鎮壓案件曾受女法官審理，¹⁴⁴且集中最高法院、由首位台籍最高法院女推事黃雅卿審理，以下簡介她參與審判的張春男案及 520 案經過與最高法院判決內容，由此主張當時最高法院如何造成司法鎮壓效果。1980 年底，張春男以黨外候選人身分參選中部選區立法委員，在競選過程中，他不僅於文宣指出當局壓迫言論自由、中央民代不改選等弊端，¹⁴⁵亦和另一位競選同選區國大代表的黨外人士劉峯松合作，在圖書館前架設「民主牆」張貼文宣、剪報批評當局施政，¹⁴⁶且多次在競選活動中強調「必須團結同胞，以民主取代專制獨裁統治」。¹⁴⁷然而，上述批評當局施政的競選策略並未讓張春男與劉峯松二人當選，反而使其被當局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張春男也在 1981 年 3 月遭台中地方法院判刑三年半，¹⁴⁸其後兩度提起上訴，強調競選過程中所述「專制獨裁政權」係針對外國，並無煽動他人叛亂之故意，最終由李在琦（庭長）、黃雅卿等人組成的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負責審理。在最高法院判決書中，黃雅卿等推事認定原審（二審判決）「並無違誤」，質疑張春男如果真的是以獨裁專制形容他國政府，為何需要團結同胞將其推翻，而如此主張又與立

¹⁴⁴ 根據筆者對美麗島司法部分與上述司法鎮壓案件中審判法官的整理，發現除以下提及的黃雅卿、賴淑敏等人外，其餘案件皆由男性負責審判，除法官男多於女的經驗現象外，何種理由造成如此分案結果，仍需要進一步研究考察。

¹⁴⁵ 參見 1980 年〈張春男競選立法委員文宣〉，引用自清華大學校史與特藏資料。

¹⁴⁶ 參見聯合報（11/22/1980），〈謝孝德豎起大雕像 周清玉上場先梳妝 李天仁忙裡扒口飯 劉峯松搭個民主牆〉，3 版。

¹⁴⁷ 參見本社資料室（1981），〈張春男的起訴書原文〉，《美麗島》，25 期，頁 4-5。

¹⁴⁸ 參見作者不明（1981），〈張春男被判三月半 罪名是鼓吹台獨教唆叛亂 蔡洪嬌娥也被判十個月〉，《美麗島》，27 期，頁 4。

法委員職責有何關聯，進而認定張春男確有煽動民眾內亂故意，判決駁回上訴。¹⁴⁹由於張春男曾因美麗島事件受警總偵訊，這起判決被黨外人士批評為國民黨對美麗島事件政治迫害的延續，¹⁵⁰而從判決論理觀察，也可以發現最高法院法官機械性地引用法條，將張春男競選言論直接涵攝為煽動內患行為，忽略人民受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因此受到侵害，以及藉由選罷法擴大內亂行為處罰範圍是否恰當等問題。

而在黃雅卿擔任審判長審理的五二〇案中，則可以看見最高法院如何忽視被告之一的邱煌生曾遭受警員不正訊問，拒絕採納對其有利證據，最終使其因冤入獄情形。1988年5月20日，由雲林農民發起的遊行在立法院等處爆發嚴重警民衝突，農民邱煌生被指控將貨車裝滿石頭後北上參與遊行，並於警詢中承認，當局也以此將本案定調為農民預藏石頭作為武器引發的暴力衝突。¹⁵¹如此官方敘事並未說服社會大眾，黨外雜誌便主張國民黨羅織農民預謀暴動情節，意圖以此打擊民進黨籍立委洪奇昌，¹⁵²不久後許木柱、黃美英等學者亦撰寫《五二〇事件調查報告書》，強調邱煌生並未預藏石頭，警訊時自白乃出於警方威逼利誘，學者們甚至組成調查團，透過實驗證明單憑他一人無法如當局所述「於一小時內搬運一噸石塊」。¹⁵³但這些質疑並未對司法判決產生太大影響，邱煌生隨後受到起訴，一、二審分別以刑法第135條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共同正犯、幫助犯判決有罪，二審判決書甚至認定邱煌生「運石北上，引發本案，對社會造成重大之損害」，較衝突發生後攻擊警員溫界興等人科以更高刑期。¹⁵⁴本

¹⁴⁹ 參見最高法院七〇年度台上字第2996號刑事判決，引用自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¹⁵⁰ 作者不明（1981），〈選後又抓人 張春男被捕〉，《美麗島》，21期，頁2。

¹⁵¹ 520事件衝突詳細經過可參考許木柱、黃美英（1988），《五二〇事件調查報告書》，頁25-62，社會運動觀察小組。

¹⁵² 黨外雜誌對520事件司法審判的批評可參見蔡永珍（1988），〈國民黨「法律無邊」，「五二〇」擴大牽連—「五二〇」偵辦箭頭指向「陰謀暴動」及洪奇昌〉，《創造時代週刊》，第228期，頁52-53；李毅（1988），〈冤錯假案五二〇，公正審判何處尋？「五二〇案」辯論終結〉，《自由時代週刊》，242期，頁46-51。

¹⁵³ 對邱煌生是否為冤案的質疑參見許木柱、黃美英（1988），同前揭註151，頁63-72、104；中國時報，（8/3/1988），〈五二〇石頭何處來？邱煌生為何要翻供？莊春山：係因鄉親壓力與訴訟策略 運用才有推翻前供之舉 莊國明：是受到警方脅迫利誘才會在警訊偵訊中作不實陳述〉，版5。

¹⁵⁴ 參見邱煌生案第一、二審判決書，引用自〈有關「520」事件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案再度上訴後，黃雅卿擔任審判長的最高法院並未推翻二審判決，而是大篇幅引用判決內文後，認定原審法院拒絕採納邱煌生否認搬運石頭翻供、教授團搬運石頭實驗報告等有利被告證據，判決邱煌生成立幫助犯並無違誤，且強調遊行前主事者早已暗藏石頭，存在中途施暴意圖，以此駁回邱煌生上訴，¹⁵⁵他也因此入獄服刑，直到多年後方為促轉會平反為司法不法案件。¹⁵⁶

雖然筆者並未考察所有最高法院對 1980 年代政治性案件判決書內容，但仍可發現最高法院在這兩起黃雅卿參與審理的案件中，並未推翻下級法院對證據取捨及案件事實的認定，導致不利被告的案件事實於下級法院形成後便無法改變。此情形不僅源於我國最高法院為法律審，僅就判決有無違背法令進行審理，也因為最高法院並未審酌被告自白等證據是否源於警察與情治機關的不正訊問，而是全盤接受下級法院採取的不利被告證據，從而導致最高法院大多時候僅是覆述下級法院判決內容，政治性案件當事人即便上訴，也往往遭受駁回。由此或可推論即便 1980 年後最高法院法官本省籍比例大幅提高，黃雅卿等最高法院法官仍做出有利當局、鞏固威權體制的判決。

除最高法院法官外，負責偵查後加以起訴的檢察官，與調查證據、認定法律事實的一、二審法官亦對 1980 年代司法鎮壓扮演重要角色，但從筆者初步整理參與審判法官名單，幾乎沒有女法官參與其中，¹⁵⁷少數例外是發生於 1992 年的林青松案，本案一審檢察官賴淑敏及法官謝說容均為女性，且因林青松於開庭期間稱呼檢察官賴淑敏為「查某、馬子」遭到媒體大篇幅報導。¹⁵⁸1990 年 8 月，民進黨基層黨員林青松因不滿苗栗縣員警誣控其參與 529 反軍人干政遊行，

察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A01010100C/0078/100360015。

¹⁵⁵ 參見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刑事判決，引用自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¹⁵⁶ 參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做成〈促轉司字第 82 號〉，引用自 <https://www.ey.gov.tw/tjb/AAF17F8B016C031A>（最後瀏覽日期：3/18/2024）。

¹⁵⁷ 女法官吳玲華（本省籍、第 15 期）曾因代理其他法官審理 1986 年鄭南榕妨害選舉案，受到報導，但很快便因為捲入司法黃牛事件暫停法官工作，而未做成判決，因此本論文將其排除討論範圍。參見陳長風（1986），〈鄭南榕案延期審判的原因〉，《民主時代週刊》，126 期，頁 28；聯合報（11/4/1986），〈女推事否認犯案，仍被起訴 檢察官多方調查，採信證據〉，5 版。

¹⁵⁸ 本案負責檢察官為賴淑敏（省籍不明，可能為第 26 或 27 期），法官為謝說容（省籍不明，第 2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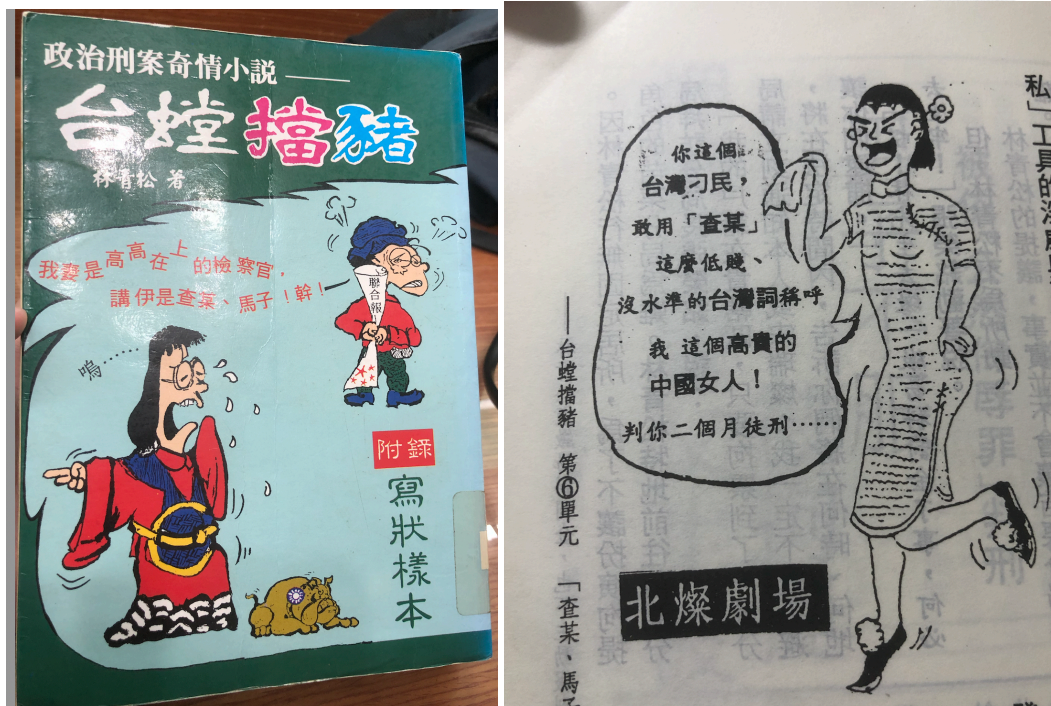
率眾前往警局請願，被警方以違反集會遊行法規定為由加以逮捕，¹⁵⁹隨後由新竹地檢署女檢察官賴淑敏偵辦並提起公訴。¹⁶⁰由於不滿遭到起訴，林青松在開庭時「以食指指向起訴該案的蒞庭女檢察官，大嚷『我問妳』、『妳這個馬子』、『妳這個查某』」，批評賴淑敏胡亂起訴本案，從而因觸犯公然污辱罪受新竹地檢署偵辦。¹⁶¹此後，不滿司法體系裁判的林青松撰寫《政治刑案奇情小說：台螳擋豬》一書（見圖七）收錄他自 520 事件後歷次官司的相關法律文件，並將前述受賴淑敏起訴經歷定調為「證明支那語優越、台灣話低賤的語言歧視政治案件」，甚至前往前往地檢署抗議，援引先前司法院長林洋港「司法如皇后貞操、不容質疑」的說法大肆發表歧視言論。¹⁶²這無疑顯示爭取民主、台灣獨立的民進黨籍男性，可能因不滿判決結果對女司法官為性別化羞辱，反映台灣反對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問題，而如此遭遇也成為女司法官共享的職場經驗，甚至在女檢察官陳金寶的案例（詳後述）中，說出性騷擾言論者並非民眾，而是她們的主管，以下本論文將在討論女司法官如何在解嚴後司法改革風潮中挺身對抗不合理制度同時，附帶說明如此現象。

¹⁵⁹ 參見中國時報（9/1/1990），〈不滿被指五二九事件中投石襲警、林青松率眾至縣警局請願 警方強制驅散逮捕五人究辦〉，4 版。

¹⁶⁰ 參見中國時報（3/28/1991），〈指著女檢察官 當庭開罵林青松涉公然侮辱 稱對方「胡亂起訴」〉，15 版。

¹⁶¹ 參見聯合報（3/27/1991），〈被控違反集遊法、侮辱警員案開庭審理 連稱女檢察官馬子林青松禍從口出 可能涉嫌侮辱值勤公務，新竹地檢署檢察長指示偵辦〉，6 版；中國時報，（3/28/1991），〈指著女檢察官 當庭開罵林青松涉公然侮辱 稱對方「胡亂起訴」〉，版。

¹⁶² 包括「司法失貞」、「司法破洞」等語。此段參見林青松（1993），《政治刑案奇情小說：台螳擋豬》，頁 413-502，前衛出版。



圖七：林青松出版《台螳擋豬》封面及內容附圖

資料來源：林青松（1993），《政治刑案奇情小說：台螳擋豬》。

針對解嚴後法官挑戰威權司法機制、追求審判獨立的過程，王金壽、許菁芳等學者強調 1990 年代基層法官動員如何促成法院改革，且聚焦呂太郎、林輝煌等台中地院年輕改革派法官，於 1993 年底後展開的一連串行動如何產生影響，¹⁶³對解嚴後零星法官抵抗威權司法事件，亦以「先烈犧牲期」稱呼，並未特別討論陳金寶（司訓所 18 期、本省籍）、謝啟大（司訓所 18 期、外省）等女法官如何在 1989 年便已因吳蘇案，積極反對來自上級長官的干預，也未處理同年辭去法官工作、當選立法委員謝啟大對司法改革議題的影響。¹⁶⁴因此，本論文以下將首先探討陳金寶、謝啟大與謝說容等女法官如何在解嚴後嘗試抵抗威權司法，卻因上級長官不當言論、院長藉由核閱侵害審判獨立等理由與其

¹⁶³ 參見王金壽（2004），同前揭註 46，頁 103-162；許菁芳（2023），〈打造司法獨立：臺灣審判獨立機制之發展、互動與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5 卷 2 期，頁 263-302；Ching-fang Hsu,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Professional Identity: Lawyers,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 Taiwan's State Transformation*, 6 *Asian J.L. & Soc'y* 2, 321-346 (2019),

¹⁶⁴ 謝啟大當選報導參見中國時報（12/18/1992），〈林富村謝啟大均辭去法官身分林落選後是否會回任尚待觀察 謝已當選二屆立委〉，4 版。此外 1992 年由時任高等法院庭長的外省男法官王振興提出的修憲主張與後續動員也未受到既有研究太多討論，其情形參見聯合報（4/7/1992），〈確保司法獨立 國代連署提案 法院院長 改由法官互選產生 十四位二、三審法院庭長 聯名為文支持法官互選院長〉，4 版。

產生衝突，以及謝啟大就司法改革相關行動，由此凸顯戰後出生、培訓外省女法官如何與本省女法官攜手爭取審判獨立。以下首先探討 1989 年 1 月高新武案後新竹地院女檢察官陳金寶、女法官謝啟大的積極聲援，以及前者如何因此遭受上級長官性騷擾言論。

1989 年 1 月 11 日清晨，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高新武拘提涉嫌關說案件的司法院廳長吳天惠與其妻子律師蘇岡，由於新竹地檢處首席劉學魁在 10 日下午便已因高新武積案過多，將本案移轉其他檢察官辦理，高新武違反上級指示「抗不移轉」，且高調地拘提司法高層的做法，讓他被當時媒體視為對抗腐化司法的英雄人物。¹⁶⁵然而，高新武抗命行為不僅有違檢察一體原則而引發爭議，¹⁶⁶也造成新竹地院資淺司法官與首長的衝突，本案事發後，新竹地院女法官謝啟大（18 期）、女檢察官陳金寶（18 期）發起連署，請求將本案續由高新武偵查，以此給偵辦本案檢察官「純淨的偵查空間」，¹⁶⁷在輿論的壓力下，高新武得以繼續偵辦此案，並協同其他檢察官以戡亂時期貪汙治罪條例起訴吳天惠。¹⁶⁸然而，吳天惠最終因證據不足一審判決無罪，謝啟大、林敏澤（陳金寶丈夫）等四位新竹地院推事更是一度因不滿判決結果請辭，¹⁶⁹其中謝啟大接受黨外雜誌採訪時，便表示她希望發生在新竹地院的吳蘇案偵查不受移轉，以此確保受到法院公正處理，因此決定發起連署，而她也將這些行動定調為推動司法改革的一部分，甚至揚言如林洋港改革誠意不足，會考慮為體制外改革。¹⁷⁰由此可

¹⁶⁵ 參見王金壽（2004），同前揭註 46，頁 116-117；中國時報（1/12/1989），〈檢察官拘提司法院廳長 林洋港表示「沒有意見」吳天惠捲入司法黃牛案、從新竹電告偵訊過程 院長對他說「不必講了」、「該講的向檢察官講」〉，4 版；中國時報，（1/15/1989）〈期待高新武檢察官的勇敢行動促進司法革新〉，3 版。

¹⁶⁶ 參見中國時報（1/13/1989），〈劉學魁說：有這種屬下，我能怎麼辦呢〉，4 版。

¹⁶⁷ 參見中國時報（1/13/1989），〈新竹地院推檢 多人發動簽名支持 法界強烈迴響 爭取純淨偵查空間〉，4 版。

¹⁶⁸ 參見聯合晚報（1/23/1989），〈涉嫌行賄 指證屬實 吳天惠夫婦被起訴〉，1 版。

¹⁶⁹ 參見中國時報（3/24/1989），〈吳蘇涉嫌關說案宣判 吳天惠無罪，蘇岡處刑一年四月，褫奪公權一年，檢察官將俟接到判決書後研究上訴〉，1 版；聯合報（3/25/1989），〈集體辭職 法界震撼 莊金昌：未詳讀判決書，不是適當態度。李慶義：如查無行賄證據，關說如何判罪 林勤綱：法官不必對同僚的良心負責〉，3 版。

¹⁷⁰ 參見本刊記者聯合採訪（1989），〈謝啟大：如果林洋港沒有改革誠意，我們會跳到體制外改革〉，《鄉土時代週刊》，270 期，頁 19-21。

見吳蘇案的爆發，令新竹地院資淺司法官嘗試抵抗檢察一體原則下，首席檢察官移轉案件的權限，這無疑挑戰了司法體系，「首謀」連署的陳金寶、謝啟大也最終因此遭遇不利後果。

為聲援同為檢察官的同事高新武，陳金寶在吳蘇案爆發後便自願協助高新武辦案，卻因此導致主任檢察官林朝榮工作量增加，加上林朝榮認為高新武平時工作態度消極，僅熱衷於社會矚目案件，¹⁷¹最終導致陳、林二人嚴重交惡。1989年4月，陳金寶與林朝榮於辦公室會談公務時爆發激烈衝突，由於陳金寶在先前檢察官座談會批評曾批評部分不肖檢察官「欺上瞞下、對案件上下其手」，¹⁷²林朝榮質問陳金寶「我什麼時候摸過妳上面，摸過妳下面」，並對其揮拳攻擊，導致後者憤而離席，對自己的不當言行，林朝榮事後向媒體表示自己是為了揭發吳蘇案真相，方刻意「挑逗」陳金寶引發衝突。¹⁷³這樣的說法無疑是為了合理化自己性騷擾言論，也在事後受到婦女新知及謝啟大的批評，¹⁷⁴然而，法務部最終並未只處罰林朝榮，而是以「人地不宜」為由將兩人分別調職，雖然目前欠缺具體史料，但或許可以猜測陳金寶因先前聲援高新武，因此在本次風波中遭到上級針對而調職。類似情形也發生在謝啟大身上，她在1991年填寫志願調動表時志願依序為台中、台南與花蓮高分院，卻被司法院人審會調職至花蓮，從而引人懷疑她因為過去積極主張司法改革而遭到「暗整」。¹⁷⁵

解嚴後部分女司法官對威權司法的抵抗不僅限對個別案件（吳蘇案）的聲援，亦包括對損害審判獨立制度的挑戰，1991年候補女法官謝說容在事前送閱

¹⁷¹ 林朝榮曾登報指控高新武承辦吳天惠案後，曾向首席檢察官表示本案為李登輝對林洋港政治鬥爭，將本案交給高新武偵辦有助首席檢察官升遷。參見聯合報（4/29/1989），〈我所認識的高新武 司法岳飛 沾名釣譽〉，3版。

¹⁷² 參見聯合報（4/12/1989），〈主任檢察官欺上瞞下？ 陳金寶一語流彈四射傳長官醞釀集體反撲〉，4版。

¹⁷³ 參見中國時報（4/29/1989），〈如果逗她一下，挑起她的衝動... 上下其手 引誘新聞報導！？ 林朝榮「挑逗」陳金寶，對女性同胞說「對不起」〉，3版。

¹⁷⁴ 包括謝啟大、婦女新知基金會皆公開發表聲明批評林朝榮言行不當。參見聯合報（5/3/1989），〈新竹兩推事 聲援陳金寶 女性受侮辱 認應提控告〉，4版；本會（1989），〈婦女團體嚴正抗議林朝榮污衊女性〉，《婦女新知》，85期，頁5。

¹⁷⁵ 參見中國時報（10/12/1991），〈「高升」花蓮高分院辦事 整謝啟大冤枉？ 選擇最後一個志願分發 司法院人事作業心態引人揣測〉，15版。

判決時拒絕接受院長暗示改判，促成判決事前送閱制的廢除，便是最明顯的例子。1991年2月，負責審理南鯤鯓代天府人員誹謗案件的候補女法官謝說容，¹⁷⁶將判決完成向院長王興仁送閱時，由於該案涉及代天府人員派系糾紛、案情複雜，加上受到監察委員高度關注，遭到王興仁指示改判，且過程皆有謝說容私下錄音為證。¹⁷⁷在錄音內容中，王興仁多次自居長者，直言「妳這小孩子怎這麼頑固」、「年輕人做事怎這樣做」暗示其更改判決，謝說容則堅持己見、拒絕改判，從而引起民眾對於院長關說、介入法官判案的質疑。¹⁷⁸雖然送閱制度導致院長干涉判決已經不是新聞，但這起事件中首度出現明顯證據，學者林山田也主張王興仁違反司法院內規，以口頭命令而非審閱表審核判決，且指示內容（量刑）逾越院長得改正範圍，甚至不顧謝說容專業尊嚴，以長官口吻大肆批判其判決內容，實非妥當，進而呼籲司法院全面廢除判決送閱制，排除法官審判過程中受干預可能。¹⁷⁹面對來自各界的意見，司法院最終決議以「事後審閱考核」（裁判完成後）取代事前送閱制度，卻也由人審會口頭訓誡謝說容私下錄音「有違誠信待人之道，其行為殊不可取」，¹⁸⁰至此，長年造成司法首長干預基層法官判決後果的送審制度在謝說容的抵抗下受到更正，並在1990年代中期因基層法官發起司法改革運動中進一步限縮，而過去司法首長權限過大，得以決定升遷及分案情形也將在這次改革後有所改變。¹⁸¹上述情形顯示陳金寶、謝說容與謝啟大等女法官挑戰司法體制行為雖不利於自身仕途，¹⁸²卻對後續台

¹⁷⁶ 1989年後，林洋港基於外界批評，將判決事前送閱制度限縮於候補法官做成判決。參見中國時報（4/2/1989），〈司法院避免受譏評改弦 裁判書事先送閱制廢了〉，4版。

¹⁷⁷ 參見聯合報（2/22/1991），〈南鯤鯓代天府派系糾紛官司 扯出監委關說、承辦司法人員受委屈之說 台南地方法院院長 被指向庭長法官施壓〉，6版。

¹⁷⁸ 錄音內容節選參見聯合報（2/23/1991），〈院長「打官腔」庭長被「召見」法官受指責·關鍵一刻鐘「歷史」又重現 台南地院爭執聲 句句進了錄音帶 代天府派系官司 司法界掀起風波〉，7版。

¹⁷⁹ 林山田評論參見中國時報（3/4/1991），〈該是全面廢止送閱制度的時候了 評台南地院院長干涉法官審判案〉，7版。類似見解見聯合報，（2/26/1991）〈司法要獨立 就得廢除判決書送審制「司法改革運動聯盟」主委林敏生力倡獨立審判·新竹屏東等地法官紛紛聲援謝說容〉，7版。

¹⁸⁰ 參見中國時報（3/5/1991），〈廢除審閱制度旨在消除首長干涉審判疑慮 台南地院糾紛案，三主角各有所失〉，2版。

¹⁸¹ 1993年後由台中地院法官發起司法改革對事務分配（分案）、司法人事審議委員會組成的影響，以及檢察體系的改革，詳情參見王金壽（2004），同前揭註46，頁119-137。

¹⁸² 除上述女司法官外，本省籍女檢察官許阿桂對華隆案的積極追查讓她在1990年代前期獲得

灣司法獨立發展產生正面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或許因為不滿於司法院將自己調職花蓮，加上希望實現司法改革，謝啟大在 1992 年底在未獲得國民黨提名情形下辭去法官工作、違紀參選新竹市立法委員並順利當選。¹⁸³根據謝啟大選前發表演講，她雖以監督預算以遏止金權政治、推動民生重要法案作為主要政見，¹⁸⁴但仍積極參與由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王振興、台中地院改革派法官等人發起的法官自治運動，不僅曾受邀參加由民間團體（法友社）發起，針對法官自治為主題的記者會，主張法官自治運動應爭取事務分配權利及法官互選院長，以此達成真正法官自治與審判獨立，¹⁸⁵亦以新黨立法委員身分舉辦公聽會，邀請李振興等人就司法問題進行研討。¹⁸⁶在此情形下，本論文認為既有研究或許過度著重台中地方法院改革派法官貢獻，有必要將謝啟大等 1989 年新竹地院司法官、王振興等 1992 年推動法官自治台灣高等法院庭長等行動者納入，更能呈現台灣法官爭取審判獨立的動態過程，以及始終在場且積極參與的女性身影。

結合以上個案，本論文主張威權體制的轉型確實對法官產生影響，尤其是那些 1970、80 年代受訓的新世代法官，但這樣的影響仍存在限制。基於對民主運動的支持、判決政治性案件當事人無罪對他們而言仍屬難以想像，與此相比，由於司法獨立原則受憲法所保障，司法科層制下長官關說、事前核閱判決等不合理現象成為他們不惜與長官衝突，也要加以改革的重要議題。值得注意的是，如細究這批法官追求「司法獨立」概念內涵，可以發現他們試圖打造一套「對抗一切外來干預」（包括執政黨、在野黨甚至是新聞媒體及民眾）、法官高度自

大篇幅報導，但本文認為該案主要涉及刑事訴訟法自訴相關議題，與本論文主要討論議題（挑戰司法科層制引發衝突事件）有別，因此未予特別討論。

¹⁸³ 參見聯合報（12/20/1992），〈民意肯定：趙王周荃謝啟大林正杰陳清寶紛紛脫穎登金榜沒有黨的支援沒有財團支援突破傳統戰法他們都上了〉，14 版。

¹⁸⁴ 參見中國時報（12/16/1992），〈謝啟大細訴參選心路歷程為了遏止金權政治的腐化挺身而出實現理想〉，14 版。

¹⁸⁵ 該記者會舉辦於 1994 年 1 月 15 日，除謝啟大外亦邀請司法院廳長白文漳、台灣高等法院庭長王振興、李相助、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林志忠、高思大與律師高瑞錚等人。參見馬欲為（2000）（編著），同前揭註 46，頁 191-192、199-203。

¹⁸⁶ 例如 1994 年 2 月 24 日舉辦的「司法革新公聽會」，會中討論如何改進司法風氣、陪審制有無可行性、如何減少司法干預等問題。參見馬欲為（2000）（編著），同前揭註 46，頁 289-293。

治的司法制度，在這套制度下法官將能不受一切干預、中立地依法審判，並且透過民主方式決定分案、升遷等重要事項。這無疑是一套隔絕於社會、欠缺民主監督的司法圖像，¹⁸⁷或許正是這樣的思維，造就威權轉型時期部分法官一方面自詡為中立於政治，以「依法審判」為名判決民主運動者有罪，另一方面卻又勇於捍衛司法獨立，反抗上級對審判內容的干預，該如何透過更多個案，系統性探討、闡釋民主化時期法官這種矛盾的行為與心態，仍有待更多研究補足。

如聚焦於 1970、80 年代女法官，分析她們如何因應威權轉型時期的政治變化，本論文有以下初步發現：第一，由於本省女法官數量增加且獲得升遷，她們逐漸站上歷史舞台，不僅參與政治性案件審判（如黃雅卿）協力司法鎮壓，也試圖抵抗上級長官干預、捍衛司法獨立（如陳金寶），與此相比，外省女法官在民國中國培訓者大多年老退休、戰後培訓者則多轉任律師情形下對政治議題影響力大不如前，其中積極參與司法改革議題、隨後從政的謝啟大，與擔任大法官的蔣昌煒和范馨香，或許是少數的例外。第二，雖然當時涉及官方司法鎮壓的政治性案件多由男性法官承審，僅有零星女性（例如黃雅卿、賴淑敏）參與其中，但當女性司法官做出不合當事人意見裁判後，她們的性別往往成為當事人批評司法不公時附帶攻擊的對象，前述林青松案即為最明顯的例子。第三，與政治性案件中的「低調」相反，當出現法官反抗上級壓力、推動司法改革時，女法官並未缺席，而是不分省籍地積極參與其中，不僅積極聲援高新武追查吳蘇案，亦勇於反對院長透過審閱判決、更改量刑結果的暗示，縱使最終遭受不利待遇，這批女性法官仍舊成功為後續改革鋪路，最終減輕政治對司法體系的種種介入。

然而，或許因為經歷長時期威權統治，比起如何打造更公平職場環境，解

¹⁸⁷ 這個看法主要參考自王金壽、許菁芳等人關於司法改革的研究中，指出台灣司法改革促成了司法體系的獨立性同時，仍存在欠缺民主監督、如何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挑戰等問題。參見王金壽（2008），〈台灣司法改革二十年：邁向獨立之路〉，《思與言》，46 卷 2 期，頁 166-167；許菁芳（2023），〈打造司法獨立：臺灣審判獨立機制之發展、互動與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5 卷 2 期，頁 295-297。

決女性遭遇騷擾、家庭與工作兩難等難題，此時期司法改革以追求法官自治、司法獨立為優先價值，女性的參與並沒有讓改革考量女性困境，將其納入改革方案，導致台灣 1980 年代的民主化雖有助於司法獨立的發展，卻對塑造男女平等的司法體系效果有限；與此同時，如何基於謝長廷所述「司法民主化」概念，強化人民對司法體系的民主監督，也在這樣的改革圖像中受到忽略。或許可以說，1990 年代的司法改革為台灣的司法體系帶來獨立與自治，卻將男女平等、民主監督等價值理念拒之門外，最終成為當代法官仍然面臨的嚴峻問題。

第四節 女人改變法律：婦女運動浪潮中的女法官

女性司法人員是否做出考量女性弱勢處境的判決，以及修正不平等法律促進女性權益一直是性別與司法體系研究的重要議題，¹⁸⁸對此，本論文曾延伸李貞德前行研究，透過 1951 年張金蘭審理王石安案判決內容，以及高理想所著《理想法律信箱》發現 1950、60 年代台灣女性法官恪守「依法審判」原則，並未受女性身分影響在判決時考量女性弱勢地位，抑或呼籲修正不平等法律，¹⁸⁹但這樣的情形是否在 1970 年代後因呂秀蓮等人推動民間婦女運動發展有所改變，將是本節的主題。因此，筆者以下嘗試探討婦女運動與當時女法官間的互動關係，以及作為大法官的范馨香如何因為被任命為司法行政部民法修正委員會一員，在 1974 年開啟的官方民法修正工作中挑戰既有親屬編中不平等的條文，由此分析女法官（尤其是外省女法官）對女性權益帶來何種影響。

本節將首先概述 1970、80 年代民間婦女運動的發展，著重呂秀蓮、婦女新知等婦運行動者如何界定、嘗試修正男女不平等的法律，以及女性法官如何因自身法律專業，被動或主動參與婦女團體舉辦的各類活動，從而與婦女運動產生聯繫。再者，筆者將以范馨香為討論對象，指出她如何參與 1970 年代新女性主義運動相關座談會，又如何基於大法官及法務部任命民法修正委員的雙重身

¹⁸⁸ 詳見本論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被忽略的東亞威權體制：英語世界性別與裁判研究」討論。

¹⁸⁹ 詳見本論文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呼應理想婦女：官方婦女工作中的外省女法官」相關討論。

分參與民法官方修正，成為威權時期眾多女法官中，對台灣法律造成最大影響者，並聚焦她對於民法親屬編（尤其是夫妻財產制部分）的見解，探討作為外省來台第一代女性法官，她如何規劃更符合男女平等價值的親屬法草案，而保守與進步價值又怎樣在她對婚姻、家庭議題的態度中共存。

必須補充的是，李貞德研究發現時任最高法院推事的蔣昌煒曾參與作成 5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決（之後被選為判例），推翻前審，依照民法第 1055、1051 條規定認定離婚後如未經約定或法院酌定，子女監護權從夫，進而判決無監護權妻子得向丈夫請求離婚後子女扶養費，李貞德由此主張女法官並未在審判中挑戰法條權威，而是在有利男人的法律下，運用法律解釋維護婦女權益。¹⁹⁰然而，限於威權時期判決資料公開的制度限制，筆者無法取得一定數量女法官參與判決進行分析，僅能由民法親屬編條文相關判例著手，確認外省女法官至少作成 2 起判例，在張仁淑經手的 69 年台上第 699 判例中，便可看見與上述蔣昌煒類似情形，承審推事擴張離婚事由中「不堪同居虐待」解釋範圍，認定令妻子下跪、頭頂盆鍋有損人性尊嚴，已屬不堪同居虐待而判決當事人離婚。¹⁹¹但也並非所有外省女法官參與判例皆將女性弱勢地位納入考量，六十三年度台上第 522 號判例便依據聯合財產制意旨，認定聯合財產範圍內，登記妻名下不動產所有權仍屬丈夫，¹⁹²以此否定妻子登記不動產之效力，卻是在龔偉英、涂柔宜兩位外省女法官參與合議庭做成。從這些零星判例中或可佐證李貞德所述女法官鮮少在裁判中挑戰條文內容，例如未主張列舉式離婚事由，以及聯合財產由夫管理法律存在問題，因此從民間婦女運動、官方修法切入，觀察她們對法律的意見，將是探討外省女法官如何挑戰不平等法律的重要問題。

¹⁹⁰ 參見李貞德，頁 197-199。

¹⁹¹ 本案承審推事包括開正懷、劉鴻坤、劉煥宇、林耀邦及張仁淑，參見最高法院民事判六十九年度台上第 699 號。

¹⁹² 本案承審推事包括馬元樞、趙公茂、龔偉英（女）、劉鴻坤、涂柔宜（女）五人，參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六十三年度台上第 522 號。

第一項 若即若離：1970、80 年代婦女運動中的女法官

1950、60 年代台灣雖存在由官方主導婦女工作與眾多組織，但修正法律中不利女性條文並未成為主要訴求，直到 1970 年代呂秀蓮推動新女性主義運動，以修正法律改善不平等婦女運動路線方逐漸浮現，並由 1980 年代的婦女新知雜誌社延續。1972 年 7 月，由救國團主辦的《幼獅月刊》以「新女性主義專輯」為題刊登呂秀蓮文章，她借用三民主義闡述新女性主義內涵，主張自己並非「效顰」美國婦運觀點，而是鑑於男女教育機會趨於平等，呼籲大眾揚棄對女性種種偏見，使其得以進入職場後兼顧家庭，進而達成「開發女性人力資源」的效果。¹⁹³與此同時，呂秀蓮積極於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媒體撰文並舉辦座談會，「新女性主義」一詞就此進入大眾視野，¹⁹⁴她也隨著新女性主義倡議活動的進行，更改過去「民法對男女平等已做到相當的實踐地步，比起從前舊律對婦女的歧視，吾人尚稱滿意」¹⁹⁵的見解，在 1974 年 1 月出版的《新女性主義》一書中主張民法親屬編中不少規定仍「留下傳統夫權主義的痕跡」，令男尊女卑價值觀因此延續，實有必要全面檢討修正，¹⁹⁶並發表文章主張廢除刑法墮胎罪，¹⁹⁷而司法行政部於 1974 年 10 月開啟的民、刑法修正計畫更提供了有利的機會結構，¹⁹⁸令呂秀蓮得以召開座談會公開討論民、刑法應有修正方向，¹⁹⁹甚至曾於 1977 至 78 年間以私人身分，將自己關於夫妻財產制及墮胎除罪化議題修法

¹⁹³ 參見呂秀蓮（1972），〈並非效顰：幾點必須闡明的觀念〉，《幼獅月刊》，36 卷 1 期，頁 5-10。早期呂秀蓮與國民黨的關係參見顧燕翎（2020），《台灣婦女運動》，頁 73-74，城邦。

¹⁹⁴ 關於呂秀蓮如何利用媒體、座談會宣傳新女性主義，參見陳正維（2012），〈「拓荒者」的多重實踐——論七〇年代婦運者與女作家的書寫／行動〉，頁 25-28，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⁹⁵ 參見聯合報（10/29/1971），〈在天之涯 傳統的男女社會腳色〉，9 版。

¹⁹⁶ 呂秀蓮羅列民法親屬編中不平等的條文例如包括子女從夫姓、住所從夫，以及當時法定聯合財產制下丈夫負責管理聯合財產，甚至得以使用、收益妻子原有財產等等。參見呂秀蓮（1974），《新女性主義》，頁 47-53，幼獅月刊社。

¹⁹⁷ 呂秀蓮對廢除墮胎罪的主張參見陳昭如（2014），〈打造墮胎權：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婦運法律動員與權利構框〉，《中研院法學期刊》，15 期，頁 38-47。

¹⁹⁸ 參見中國時報（10/18/1974），〈配合社會進步發展需要 民法刑法著手修正 博採眾議歸納四十項目 預定分於四年兩年內提出草案〉，3 版；王任遠（口述）、馬西屏（整理）（1995），《王任遠司法六年回憶錄》，頁 185-189，傳記文學雜誌社。

¹⁹⁹ 對本次座談會的討論內容，可參見邱世雄紀錄（1975），〈民刑法修正聲中 如何確保兩性間實質的平等〉，《法律世界》，12 期，頁 26-42。

見解，寄給時任司法行政部長的李元簇。²⁰⁰

雖然呂秀蓮因美麗島事件入獄淡出婦運，以墮胎合法化、修改民法親屬編為主要訴求的法律改革路線並未中止，而是由李元貞 1982 年設立的婦女新知延續，法學界部分，也可以看到林菊枝等身分法學者基於男女平等立場，透過發表學術著作及報紙投書批判民法親屬編規定不當。針對墮胎合法化議題，1982 年成立的婦女新知雜誌社發表由成員草擬的優生保健法草案，積極追蹤立法院立法進度，甚至在 1984 年動員婦女前往立法院請願。²⁰¹而民法親屬編部分，法學者林菊枝自 1977 年開始便積極主張修正其中男女不平等規定，主張法定夫妻財產制改採分別財產制、子女姓氏與住所父母得自由協議等等，²⁰²甚至接受民生報記者採訪，連日發表專題報導，以實際案例說明修法必要性。²⁰³與林菊枝的積極應對相比，婦女新知雜誌社雖曾刊登文章教導婦女在修法完成前如何辦理分別財產制，²⁰⁴卻對立法院監督力道明顯弱於優生保健法，並未發起請願嘗試影響立法，²⁰⁵最終導致由司法部／法務部組成委員會起草法案基本上獲得通過、未受到充分民間監督，且仍存在不利女性權益條文的情形（詳後述）。

透過以上初步考察，可以發現民間婦女運動的出現，促使台灣出現以改善女性不平等地位為目的、由下而上的法律動員，²⁰⁶包括投稿報刊雜誌、舉辦座

²⁰⁰ 參見李文（1996），〈縱橫五十年：呂秀蓮前傳〉，頁 107-109，時報。

²⁰¹ 參見陳昭如（2014），同前揭註 197，頁 53-58。

²⁰² 參見林菊枝（1977），〈親屬法與男女平等原則〉，《政大法學評論》，16 期，頁 1-28。

²⁰³ 例如林菊枝曾針對夫妻財產制撰文，參見民生報（6/18/1978），〈為什麼要修改民法親屬編四、坐在寶座上的奴隸〉，6 版。

²⁰⁴ 參見尤美女（1983）〈法律觀點：如何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婦女新知》，21 期，頁 39-40。

²⁰⁵ 對婦女新知基金會為何民法監督力道有限，筆者從目前看到史料推測約有兩大理由：第一，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固然自 1974 年開始，但 1982 年 8 月行政院方向立法院提出草案，其後更是經歷 2 年多的付委審查，直到 1985 年中方在兩週內「輕舟飛渡」地完成二讀，在二讀時間過短，也沒有如優生保健法審議發生保守派立委提議退回議案事件的情形下，自然不利婦運組織發起倡議。第二，婦女新知雜誌社於 1984 年 6 月（恰好是發起優生保健法動員時）後遭遇嚴重經營危機，甚至將雜誌停刊三個月，改為報紙形式，如此經濟困境或許也讓雜誌社成員難以發起動員，最終導致民法親屬編在有限民間監督狀態下通過修正。而李元貞也曾在民法親屬編修法通過後表示：「我們所做的活動，除了去年在優生保健法上的推動，引起了社會的重視外，其他僅算我們實際接觸婦女、收集婦女意見的社內成長的活動，同時今年我們未能及時對「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發表意見，影響立法，可算是本社的一大失誤。」。參見社論（1985），〈邁向新的里程碑〉，《婦女新知》，38 期，頁 1-2；李元貞（2012），〈播種與茁壯：回顧 1980 年代台灣婦運〉，《思想》，22 期，頁 119-120。

²⁰⁶ 且這種法律動員模式，早在 1987 年解除戒嚴前即已存在。參見陳昭如（2014），同前揭註

談會、起草法案甚至是請願立法，都成為 1970 年代後婦女運動者得以採取的運動策略，也越來越多女性法律人參與，運用她們的法律知識改變現況。²⁰⁷然而，有別於女性學者、律師的積極參與，數量逐漸增加的女法官似乎仍與民間婦女運動保持距離，²⁰⁸僅有零星法官投身其中，以下筆者將以 1972 年就任大法官的范馨香，與 1985 年擔任桃園地方法院推事的俞慧君為例，主張 1990 年代以前，多數女法官並未因為她們的性別積極參與民間婦女運動，而是恪守法官職業身分，專注於司法工作之中。

1973 年 4 月，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市分會在呂秀蓮推動下成立，²⁰⁹該組織網羅「各種行業中具有領導才能的婦女領袖」為主要成員，其中便包括時任大法官的范馨香，²¹⁰這使得范馨香與呂秀蓮推動的新女性主義運動產生關聯。根據報導，職業婦女協會以邀請專家，舉辦座談會討論婦女問題為主要業務，²¹¹也設立「職業婦女信箱」提供免費法律諮詢，²¹²甚至曾在南韓首位女律師兼婦女運動者李兌榮來台時負責接待，於范馨香家裡討論南韓家庭法律商談所、家庭法院等制度。²¹³有意思的是，上述業務（舉辦座談會、提供法律服務）和呂秀蓮 1972 年籌備但遭當局駁回成立申請的時代女性協會大致雷同，由此或可推論呂秀蓮申請全新組織受阻後，巧妙地訴諸國際組織，以「台灣分會」為名

197，頁 3-5、64-65。

²⁰⁷ 學者部分如林菊枝，律師部分如尤美女、沈美真等積極參與婦女新知雜誌社活動者。

²⁰⁸ 官方婦女工作部分，由於資料限制無法確認各地婦聯會、婦女會等組織成員或幹部中是否有外省女法官，只能確定葉金鳳自 1970 年代便開始參與官方婦女工作，並因此獲得國民黨提名參與選舉，甚至在 1988 年因接任婦工會副主任委員辭去法官工作。

²⁰⁹ 根據呂秀蓮前傳作者李文的說法，呂秀蓮是因為官方不允許成立時代女性協會，才在美方邀請下主導成立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市分會。參見李文（1996）同前揭註 200，頁 88-89。

²¹⁰ 參見聯合報（4/16/1973），〈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北市第一分會成立 以提高婦女的職業興趣為宗旨〉，6 版。

²¹¹ 該組織舉辦活動參見聯合報（3/3/1974），〈現代婦女 何去？何從？請聽聽鮑家麟、劉修如、郝繼隆三位教授及薇薇夫人的意見！〉，6 版；聯合報（4/21/1974），〈社會偏見仍未盡除 職業婦女難題不少 男主外女主內·觀念有待調整 女性自愛自強·地位才能提高〉。有意思的是，范馨香的丈夫王作榮也曾被邀請以「認識妳自己—女人」為標題發表演講，參見聯合報，（6/16/1974），〈認識妳自己—女人〉，版 6。另外范馨香參與場次參見聯合報（9/25/1978），〈薇薇夫人專輯：法律座談會〉，9 版。

²¹² 參見聯合報（12/18/1973），〈薇薇夫人專輯：「職業婦女信箱」〉，12 版。

²¹³ 參見聯合報（7/26/1973），〈家庭法律商談所 協助夫妻拾舊歡 韓國李兌榮這項創舉 法律界認為值得借鏡〉，6 版。

義結合范馨香、林菊枝等女性法律菁英推廣新女性主義運動。可惜的是由於史料限制，筆者目前仍無法細緻分析該組織人事及具體活動，²¹⁴僅能確定范馨香確實參與其中，且在 1978 年以「民法修正委員會中唯一一位女性身分」參與座談會，針對民法中不利女性規定及修正情形發表演講，²¹⁵而其餘女法官是否在 1970、80 年代參與該組織，²¹⁶也有待後續研究考察。

除直接參加座談會發表演講，司法院為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要求下級法院法官撰寫研究發展報告，也提供女性法官批判現行法不平等之處，參與 1980 年代婦女新知主導戰後台灣第二波婦女運動的空間，1985 年結訓、擔任彰化地方法院法官的俞慧君便是最明顯的例子。由於被指派撰寫 75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余慧君決定以職業婦女遭遇法律不平等為考察對象，比較日、美等國法制探討結婚／懷孕解僱、雇用差別待遇與同工不同酬等現象，指出現行法（民法、勞動基準法）無法解決這些問題，應參考外國立法例制定新法。²¹⁷與此同時，女性遭遇就業歧視個案的持續發生，尤其是 1987 年 8 月的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事件（契約中明訂懷孕、年滿 30 歲應自動辭職），更讓婦女新知基金會組成小組，研擬「男女雇用均等法」（之後更名為男女工作平等法）法案，最終於 1990 年由趙少康等立委送入立院審查。²¹⁸在婦女新知針對就業歧視問題展開一連串動作期間，雖無法看見余慧君親自參與（例如參加法案小組、新知主辦記者會等

²¹⁴ 在 1986 年再版的《新女性主義》一書中，呂秀蓮撰寫〈後瞻前話臺灣的婦運〉一文，其中提及職業婦女協會於 1973 年中至 1974 年底間舉辦多次婦女問題相關活動及演講，但在她出國考察婦運及罹患癌症，未積極參與組織事務後，發現該組織成為「貴夫人、闊太太的社交應酬場合」，她因此於 1976 年初退會。參見呂秀蓮（1986），《新女性主義》，敦理出版社，頁 237-238。

²¹⁵ 對本次座談會報導參見聯合報（9/25/1978），〈薇薇夫人專輯：法律座談會〉，版 9；聯合報，（9/29/1978），〈薇薇夫人專輯：關心女權〉，9 版。

²¹⁶ 筆者目前以「職業婦女協會」、「職婦協會」為關鍵字進行搜尋，大多資料集中於 1970 年代，也僅看到另一位女法官陳孟瑩前往該組織發表少年犯罪相關演講。參見陳孟瑩（1983），〈少年犯罪的實例 十一月十六日在國際職業婦女協會臺北分會演講〉，《中華婦女》，34 卷，第 3-4 期，頁 7-9。

²¹⁷ 參見俞慧君（1987），《從中、日、美、德案例出發—女性工作平等權》，頁 1-27，蔚理法律

²¹⁸ 參見顧燕翎（2020），同前揭註 193，頁 117-123、194-197；李瓊月（1987），〈封面專題 還她們合理的工作保障！—聲援國父紀念館暨中正文化中心女服務員〉，《婦女新知》，64 期，頁 1-5。

等)，²¹⁹但她關於女性工作平等的相關研究確實發生影響，成為新知羅列職業婦女遭遇就業歧視、宣布 1987 年為「職業婦女年」文章，與發表民間草案時參考文獻之一，²²⁰而俞慧君也在其後延續她對職業婦女的關懷，於 1990 年代針對性騷擾議題發表研究。²²¹

綜上所述，透過回顧 1970 年代後台灣民間婦女運動與女法官參與情形，本論文發現雖然呂秀蓮、李元貞等人積極從事婦女運動，嘗試修正男女不平等法律改善女性處境，但數量逐漸增加的女法官並未積極參與，僅存在范馨香、俞慧君等少數例外，她們分別參與了 1970 年代呂秀蓮發起的新女性主義運動，與 1980 年代由婦女新知等組織主導的婦女運動，在此情境下，何種因素阻礙這批女法官參與婦女運動便成為值得探討的問題。筆者認為可能理由如下：首先，如同本論文先前對王石安案的討論，法官經常被期待採取所謂「客觀中立」立場，女性若做出有利女性裁決，也更容易面臨對其專業能力的質疑，這無疑限制了她們親身參與婦女運動、推動男女平等改革的可能，畢竟以法官身分參與民間婦女運動，極可能在挑戰威權政府統治同時，亦破壞人們對法官中立的印象，俞慧君或許就是考量上述情形，幾經權衡後決定以撰寫研究報告發展報告方式、於體制內改善職業婦女遭遇問題，²²²從而凸顯威權政府存在的雙重標準：女法官可以參加婦聯會、婦女會等政黨設立組織，卻必須「保持中立」，不得參加民間婦女運動，在官方婦女工作受到重用、甚至在 1988 年因此辭去法官工作的葉金鳳，便是威權轉型時期當局仍然選拔特定女法官參與官方婦女工作的明顯例子。²²³再者，作為司法體系下基層法官，繁重工作與長官的司法監督，也

²¹⁹ 筆者目前看見余慧君 1990 年前直接參與座談會的紀錄為 1987 年 8 月舉辦、探討哪些法律對女性不平等的講座。該講座由柴松林主持，演講人包括俞慧君、王清峯、陳玲玉等女性法律人，但無法確定主辦組織為何，僅能推測應非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見中央日報（8/9/1987），〈法律未充分保障女性 若干規定仍有欠公平 女律師盼政府修法立法改進〉，2 版。

²²⁰ 參見鄭至慧、薄慶容（1987），〈一九八七職業婦女年專題—正式職業婦女所受的就業歧視〉，《婦女新知》，第 58 期，頁 1-9；俞慧君（1990），〈女性工作權之保障〉，收錄於尤美女（等）著（1990），《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相關文獻彙編》，頁 115-123，婦女新知雜誌社。

²²¹ 例如俞慧君（1993），〈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法律問題〉，《法學叢刊》，38 卷 4 期，頁 17-28。

²²² 這也是筆者目前看到唯一一份 1990 年前司法院研究發展報告中、唯一一份以女性權益為主體的報告。

²²³ 必須補充的是，筆者並非主張既然威權政府允許女性法官參與官方婦女工作、黨務工作等政

讓她們難以積極參與婦女運動，與此相比，范馨香大法官的身分，讓她工作量減少同時，也賦予她以「婦女領袖」身分參與婦女團體、成為民法研究修正委員的特權，她也因此影響親屬法修正（詳細情形詳下述）。最後，本論文呼應李貞德研究成果，發現 1970、80 年代雖有零星女法官間接參與婦女運動，但直到 1990 年代後她們才真正突破上述限制，加入以法律改革為主要訴求的婦女運動，1995 年由高鳳仙及女法官協會成員主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即為一例，²²⁴這或許顯示解除戒嚴並未鬆動台灣的司法科層制，要等到 1990 年代前期由法官發動司法改革產生一定成果，²²⁵才讓女法官勇於發表自己的意見，甚至以起草法案方式進行法律動員。然而，在法官職業倫理的要求下，法官職責應在於「根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事務」，²²⁶起草法律條文、抑或以下討論參與官方修法小組等行動，都可能逾越司法權界限，導致司法／立法權間的權力分立問題，該如何在兩者間尋得平衡，²²⁷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考察。

第二項 挑戰與妥協：民法親屬編修正中的范馨香

經過上一項討論，本論文指出法官職業特性與當時政治環境下，女法官鮮少參與民間婦女運動，以此改變法律規定，而 1975 年開始，時任大法官的范馨香，以民法研修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官方修法，促成 1982 年行政院提出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該草案最終在 1985 年通過），則是少見的例外，也是筆者目前看見威權時期女法官影響法律最明顯的例子。因此，本項將以民法修正研究修

治事務，就應該讓她們毫無限制地參與婦女運動（以及其他的政治運動），尤其是以修正法律為訴求者。而是認為考量法官工作特殊性，應該某程度上限縮他們參與政治運動、修法倡議的程度，例如僅允許以諮詢委員身分參與民間團體修法、禁止參與法務部等官方修法小組協助起草法案等等。

²²⁴ 參見李貞德（2021），同前揭註 49，頁 202-204。

²²⁵ 此外，1992-1995 年法官為追求司法獨立採取的諸多動員活動，包括請願國民代表修改憲法、發起遊行，或許也對女法官的積極參與婦女運動有所影響。

²²⁶ 參見 2012 年制定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

²²⁷ 對此，筆者初步想法是法官作為具有審判權限、享有高度保障職業，且代表司法權，在法官倫理規範下應以審判為其核心業務，不應積極參與法律制定及修正，以免侵害立法權內涵，如認為依法審判尚無法解決問題，則應該辭去法官工作，方得積極參與立法／修法活動。

正委員會會議紀錄為主要資料，指出范馨香主張修改夫妻財產制、裁判離婚要件等規定，以此改善民法親屬編中的男女不平等問題，卻也在審議過程中有所妥協，無法實踐她所支持的修法草案。而對於 1985 年親屬法修正就男女平等而言存在何種限制，導致婦運團體在 1990 年代主張修法，已有不少研究成果，²²⁸這些研究也往往在爬梳修法過程時，附帶提及范馨香意見，²²⁹李貞德更是以她作為女性司法人員首度參與修法、要求改善婦女權益個案，²³⁰但究竟范馨香理想中親屬法規定內容為何？又如何以女性立場，在民法親屬編審議中發揮影響？仍未受到詳細討論，以下筆者將著重民法研究委員會草擬行政院版民法草案過程中范馨香法律見解，嘗試連分析她的個人生命經驗，如何可能形塑她對親屬法的法律見解，以下首先簡介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成員、運作方式及修法工作進度。

1974 年 8 月，司法行政部為推動民、刑法修正，分別成立民法／刑法修正委員會，邀請學者、大法官及司法行政部人員為成員，協助收集資料與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條文。²³¹民法研究委員會成立後，首先議決各編修正重點，²³²再就民法總則進行逐條討論，但為提早完成修法工作及節省人力，該會決議將委員分作身分法組（負責親屬、繼承編）與財產法組（負責債編、物權編），並於 1976 年 10 月開始分組進行會議。²³³或許因為身分法修正與女性權益息息相關，范馨香不僅以主持人身分草擬親屬、繼承編修正重點，²³⁴亦被劃入身分

²²⁸ 例如陳昭如（1999），〈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 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頁 25-74；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2 期，頁 271-380；韓欣芸（2014），《逃家·離家——同居義務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謝旻桂（2020），《婚姻之內與工作之外：家務分工與婚姻經濟弱勢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1945-201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²²⁹ 例如謝旻桂（2020），同前揭註 228，頁 54-58。

²³⁰ 參見李貞德（2021），同前揭註 49，頁 199-201。

²³¹ 參見 1974 年制定民法研究修正計劃，轉引自司法行政部編（1978），《民法研究修正實錄—第一集民法總則部分》，頁 5-16，司法行政部。

²³² 參見親屬編修正重點，轉引自司法行政部編（1978），同前揭註 231，頁 10-60。

²³³ 參見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記錄，司法行政部編（1978），同前揭註 231，頁 401-408；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記錄，司法行政部編（1978），同前揭註 231，頁 867-876。

²³⁴ 參見民法修正研商座談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司法行政部編（1978），同前揭註 231，頁 5-

法組，擔任夫妻財產制（第 1004 至 1048 條）、離婚（第 1049 至 1058 條）與遺產繼承效力（第 1147 至 1153 條）部分審查委員，負責就上述條文進行研究、擬具修正意見後提會討論。²³⁵由於繼承效力相關規定並未修正，加上夫妻財產制與離婚規定對女性影響深遠，且皆有一定規模的修正，本論文將以此為例說明范馨香如何影響民法修正內容，又在審議過程中遭遇何種阻礙，導致最終條文通過後，引發婦女團體的批評與再次修正的呼籲。

根據 1930 年制定、1945 年施行台灣民法規定，夫妻得於法定聯合財產制及三種約定財產制（分別、共同、統一財產制）中擇一作為夫妻財產制，而在聯合財產制下，除妻子特有財產外均為聯合財產（第 1016 條），且聯合財產由夫負責管理（第 1018 條），此外，對於聯合財產中所有權屬於妻子的妻原有財產，丈夫得對其使用收益，僅在處分時需得妻子之同意（第 1017 條、1019 條與 1020 條規定）。基於上述規定，如婚後採取法定聯合財產制，妻子所有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皆由丈夫負責管理、使用及收益，甚有最高法院判例認定不動產縱使登記妻子名下，如非妻子特有／原有財產，所有權仍依 1017 條二項規定屬於丈夫，這無疑讓妻子除登記外，尚需舉證該不動產為特有／原有財產方能真正取得所有權。²³⁶如此情形自然引起林菊枝等具有性別意識女性法律人的不滿，她認為現行聯合財產制「可謂袒護夫權仁至義盡」，令妻子喪失自己原有財產使用、受益權限，且只有在日常家務權限內方得處分，無疑是「抹殺婦女管理家務及育子之苦勞，漠視妻對婚姻生活之貢獻」，她因此主張法定財產制應採分別財產制，並透過法律確保妻子能夠分享丈夫婚姻存續中取得財產，方合乎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²³⁷此外，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收集、整理各界修法意見中，亦可看見國民大會女代表聯誼會主張將法定財產制改為共同財產制，且修法允

8。

²³⁵ 參見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記錄，司法行政部編（1978），同前揭註 231，頁 401-408；參見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記錄，司法行政部編（1978），同前揭註 231，頁 409-426。

²³⁶ 參見林菊枝（1977），同前揭註 202，頁 20-21。

²³⁷ 參見林菊枝（1977），同前揭註 202，頁 20-22。

許妻子在丈夫不能管理、管理不當時得管理共同財產。²³⁸面對各方意見，應以何種財產制作為法定財產制，且達成保障婦女權益目的，便成為擔任審查委員、負責草擬夫妻財產制條文修正意見的范馨香必須處理的重要問題。

1977年9月，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開始就夫妻財產制條文進行審查，但范馨香此時因公出國，僅留下修正意見供其他委員討論，直到兩個月後夫妻財產制討論已進入尾聲時方返國繼續參與，導致她無法親自說服其他委員接受她所撰寫修正意見，部分不利女性條文也因此在這兩個月內通過，以下筆者將依序說明范馨香支持夫妻財產制修法版本，以及她如何在歸國後設法修正原先決議，推動有利女性修法內容。針對應採取何種法定財產制的原則性問題，范馨香認為現行聯合財產制並無不當，只需透過修法改善若干缺點即可，例如參酌德國法規定修正民法第1018條，將原先聯合財產由夫管理規定改為夫妻應約定管理方式，如未約定由夫妻共同管理，²³⁹這使得另一位審查委員錢國成直言「范委員主張之聯合財產制，與現行民法之聯合財產制大異其趣，而與共同財產制相似」。²⁴⁰由此可見有別於主張直接改變法定財產制的林菊枝與國大代表女聯誼會，范馨香傾向維持既有聯合財產制，僅修正其中具有「夫權主義」色彩的條文，有意思的是，根據當時中華民國民法第1032條規定，約定採共同財產制者共同財產仍由夫負責管理，顯示范馨香以德國法為參考，嘗試打破過去由夫管理財

²³⁸ 參見司法行政部編（1975），《民法親屬編修正意見彙編》，頁114、136-137、168-169，司法行政部。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陳昭如研究，雖然呂秀蓮等新女性主義者舉辦座談會，曾就民法修正提出意見，但在同一份資料中（《民法親屬編修正意見彙編》）皆未被納入，究竟該份資料以何種標準篩選修法意見，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考察。參見陳昭如（2014），同前揭註228，頁316。

²³⁹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172次會議中錢國成發言：「夫妻財產制為本次修正重點，為各方所矚目……審查委員范委員認為，我國民法採聯合財產為通常法定財產並無不當，因而針對聯合財產制之缺點予以修改……惟范委員主張之聯合財產制，與現行民法之聯合財產制大異其趣，而與共同財產制相似……」，法務部編（1984），《民法研究修正實錄：身分法部份》，頁257-262；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180次會議中錢國成發言：「范委員所提之第一千零一十八條修正草案，係仿照德民法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之立法例」、楊崇森發言：「本席基本上贊成范委員所提之一零一八條修正草案……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鄙見以為聯合財產原則上不妨由夫妻共同管理，于無約定時，則由夫管理。」，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239，頁311-318。德國民法規定參見法務部編（1984），《民法研究修正實錄：身分法部份》，頁359。

²⁴⁰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172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239，頁258。

產規定，引入夫妻共同管理規定情形。²⁴¹

在范馨香的缺席下，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一輪審查雖同意維持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並研究修正其中缺點，但仍決議不修正第 1018 條，維持由夫管理聯合財產規定，甚至在審議特有財產相關規定時做出不利職業婦女修正。首先，對於第 1018 條聯合財產管理權規定，雖有王澤鑑支持范馨香審查意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共同管理，但在王甲乙、張特生等委員反對修正情形下，最終決議不予修正，維持由夫管理聯合財產規定。²⁴²再者，為保障職業婦女財產，1930 年制定民法第 1013 條 4 款將「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劃入妻之特有財產，這也成為修法前職業婦女少數得完整支配的財產，卻在戴東雄提案下遭到刪除，他認為當時「婦女就業機會提高，貢獻心智，獲取報酬，與男子薪資所得並無二致」，基於男女平等原則自應刪除男女有別的規定，這項提議最終在王澤鑑、王甲乙等委員的支持而通過。²⁴³對於上述更不利於妻修正結果，范馨香返國後隨即表達高度不滿，認為將妻子勞力所得被劃入聯合財產，因 1018 條規定由夫管理，將導致必須兼顧工作及家務的職業婦女「對自己勞力所得卻不能處分，視婦女比奴隸還不如」，呼籲委員會重新考慮是否刪除 1013 條 4 款規定，²⁴⁴但她的建議並未在後續研修過程中被接受，1013 條 4 款也在民法修正委員會 1979 完成初稿中遭到刪除，²⁴⁵而 1985 年立法院審查也投票通過刪除該

²⁴¹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曾在第一輪討論中議決修正民法第 1032 條為：「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夫或妻管理者，依其約定」，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355-366。但在最終送出修正委員會版本決定不修正。

²⁴²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80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325-330。

²⁴³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76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297-304，同次會議中王澤鑑亦表示：「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應從積極、消極兩方面著手修正法律，即對女性不平等者使之平等，對女性太過保護者，應予刪除。」。

²⁴⁴ 本次會議中其他委員回應婦女就業能力既已提高，男女勞力所得應同歸聯合財產，且新增 1030-1 條平衡債權之規定可以保障婦女，參見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86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375-382。

²⁴⁵ 參見司法行政部民法修正委員會（1979），《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頁 54-55，司法行政部。

款，最終，引發婦運團體對本次修正內容的批評。²⁴⁶

上述考察顯示就夫妻財產制相關條文而言，范馨香第一輪審查中的短暫缺席導致修正條文恐將更不利於婦女，這迫使她在 1978 年 8、9 兩月的第二輪審查中積極發表意見，並就某些條文修正有所妥協，以此獲得其他委員的支持，原先決議不修正的第 1018 條便是最明顯的例子。在本輪審查中，范馨香不僅重申刪除 1013 條 4 款之不當，²⁴⁷也在委員會仍決議刪除該款規定後，建議修改 1018 條規定，允許「聯合財產得約定由夫妻之一方管理，無約定時，由夫管理」，以此確保妻子有機會參與財產管理，進而保障婦女權利，如此「原則從夫、例外約定從妻」規定成功說服多數委員接受修正，²⁴⁸也在文字修正後於立法院通過。結合范馨香最早參考德國民法提出的 1018 條草案，或可推測她理想中的規定應為夫妻共同管理聯合財產，但鑑於僅有零星委員支持如此方案，她只好退而求其次改採「原則從夫、例外約定從妻」修法模式，以免再度獲得不利女性的表決結果，即便如此形式平等立法下，能與丈夫約定負責管理聯合財產的妻子仍為少數。²⁴⁹

除夫妻財產制外，離婚相關條文亦為范馨香擔任審查委員、負責起草修正意見，她也在第一輪審議中主張廢除協議離婚規定，避免夫妻任意離婚造成不利影響，並以在民法 1052 條裁判離婚事由中加入概括條款作為配套，以下分別討論這兩個規定。²⁵⁰關於廢除協議離婚，多數委員採取反對態度，但也同意必須加強形式要件（增加戶政機關登記、公證等等）避免兩願離婚過於氾濫，²⁵¹

²⁴⁶ 參見潘正芳（1985），〈修正民法親屬篇進步何在〉，《婦女新知》，第 39 期，頁 4。

²⁴⁷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17、118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1121-1138。

²⁴⁸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1145-1154。

²⁴⁹ 參見林菊枝（1986），《我國民法親屬編修正法評論》，頁 120-121，五南出版社。

²⁵⁰ 針對協議離婚，范馨香表示「協議離婚則以夫妻雙方同意離婚，以書面為之，並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即可。依實務見解，此二人以上證人，且不以當時在場者為限。事後簽名之證人亦可。故現行法對於協議離婚太寬，易生弊端，蓋夫妻結婚，阻礙家庭與社會發生複雜之法律關係，如可輕易協議離婚，對夫妻、子女、社會都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87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383-392。」

²⁵¹ 參見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88-191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范馨香也在討論過程中有所退讓，主張雖維持協議離婚制度，但透過家事法庭確定協議離婚效力，在了解當事人真意同時，一次性解決子女監護、配偶贍養等問題，²⁵²這無疑是一種擴大國家／司法權對人民家庭生活安排的法律見解，最終也未獲委員會通過，而是採取向戶政機關登記作為協議離婚全新要件。²⁵³與協議離婚相反，范馨香在 1052 條中加入概括條款，擴大裁判離婚適用範圍的建議，在討論過程中為多數委員所接受，順利地成為草案的一部分，²⁵⁴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舊法裁判離婚事由採取列舉主義下，導致婦女無法離婚的問題就此獲得初步解決。²⁵⁵

從范馨香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夫妻財產制及離婚相關規定提出修法意見及歷次發言可以發現她基於自身職業婦女立場，嘗試修正親屬編中歧視女性條文，也確實在夫妻財產制修正恐對婦女更為不利時發揮關鍵效果，且促成裁判離婚納入概括事由的修法。此外，對其他涉及女性權益條文的修正，例如夫妻姓氏、子女親權等等，都可以看見范馨香積極發言，主張由過去夫權／父權優先朝向雙方自由約定，²⁵⁶顯示她大法官／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的雙重身分，使其得以透過研擬修法草案方式改變不平等法律，也成為諸多威權時期女性法官中，對法律規定造成最大影響者。然而，范馨香等人以大法官身分參與法務部主導民法修正是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又該如何評價范馨香關於親屬法修正法律見解？筆者將從這兩個問題出發，對她參與民法修正整體過程作出評價。

根據民法研究委員會名單，委員主要為司法行政部官員（部長、次長、民

393-424。

²⁵²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407；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91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420。

²⁵³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91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417-424。

²⁵⁴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435-442。

²⁵⁵ 林菊枝對修正後離婚相關規定批評，參見林菊枝（1986），同前揭註 249，頁 121-123。

²⁵⁶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126（夫妻姓氏）；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802（子女親權）。

事司司長)、最高法院院長、學者與司法院大法官，其中大法官佔 4 個名額，²⁵⁷自然在表決中扮演關鍵角色，²⁵⁸直接影響 1982 年法務部提出的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值得注意的是，該草案行政院院會通過、進入立法院後，雖經歷兩年多的委員會審查，也曾舉辦座談會邀請學者、實務法官發表意見，但最終大會只花了兩週左右進行二、三讀，也因為多數條文未增刪一字，被當時報導稱作「輕舟飛渡」。²⁵⁹而若比較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草案與 1985 年立法院通過民法親屬編，也可以發現多數條文內容雷同，僅有文字上修正，²⁶⁰顯示憲法規定下負責解釋憲法的大法官，很大程度取代了立法委員工作，決定了民法親屬編最終內容，這無疑存在大法官超越法定職權、破壞權力分立的問題，卻未在當時受到批評。

1976 年 12 月做成釋字 147 與民法修正委員會針對是否修法增加別居制度的相關討論，便是范馨香逾越大法官解釋憲法權限，嘗試介入立法的最明顯例子。釋字 147 中，大法官否定 1932 年做成院字第 770 號解釋有賦予妻子提起別居之訴的積極別居權，僅允許妻於丈夫納妾、違反貞操義務時拒絕履行同居義務（消極別居權），²⁶¹學者評價本號解釋終結了從民國中國到戰後台灣，長達 40 多年的別居權實踐。²⁶²有意思的是，本號解釋做成時點恰好與身分法組審查親屬編時期重疊，范馨香、姚瑞光等大法官也對此議題積極發表意見，例如姚瑞光一再強調現行民法第 1001 條但書「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規定並未蘊含「積極的提起別居之訴」，並援引釋字 147 作為依據，這也和他針

²⁵⁷ 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名單參見司法行政部編（1978），同前揭註 231，頁 1588-1590。

²⁵⁸ 4 位大法官分別為姚瑞光、范馨香、楊與齡及鄭玉波。

²⁵⁹ 聯合報，(5/11/1985)，〈二讀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 立院「輕舟飛渡」〉，版 2。

²⁶⁰ 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通過親屬編內容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3456-3588。

²⁶¹ 釋字 147 解釋文：「夫納妾，違反夫妻互負之貞操義務，在是項行為終止以前，妻主張不履行同居義務，即有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書之正當理由；至所謂正當理由，不以與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定之離婚原因一致為必要。本院院字第七七〇號解釋（二）所謂妻請求別居，即係指此項情事而言，非謂提起別居之訴，應予補充解釋。」

²⁶² 參見陳韻如（2020），〈認真對待別居權——別居訴訟的創生與《最高法院遷臺舊檔》中之實踐（一九一二～一九四九）〉，《政大法學評論》，第 162 期，頁 161-163。

對釋字 147 所撰寫不同意見書見解雷同，²⁶³與姚瑞光相反，范馨香似乎反對釋字 147 見解，希望透過修正民法機會維持別居權，主張民法第 1001 條但書允許夫妻提起積極別居之訴，以此回應「妻不欲離婚、而請求分居」之社會需要。²⁶⁴上述情形無疑顯示職司憲法解釋的范馨香等大法官做成解釋後，轉過身便參與相關條文立法草案研擬，縱使范馨香確實利用此機會，設法推動促進女性權利立法，但仍是僭越大法官職權，有損憲法規定權力分立原則，這可說是 1975 年法務部推動民刑法修正一大侷限。

最後，總結范馨香對民法修正的法律見解，可以發現她反對民法親屬編中諸多夫權／父權優先規定同時，並未基於男女形式平等觀點，認為應該刪去某些有利女性的特殊規定，第 1013 條 4 款便是最明顯的例子。有別於戴東雄等多數委員認為職業婦女已經獲得平等工作機會，1013 條 4 款將妻之特有財產特別排除於聯合財產有違男女平等的觀點，范馨香強調職業婦女面臨兼顧工作／家庭困境，且往往難以有權管理共同財產，因此主張維持 1013 條 4 款規定，並提議將聯合財產管理權修改為「夫妻共同管理為原則」，這樣的修正將使職業婦女得以保留對其薪資完整所有權，也讓婦女，甚至是家庭主婦有機會參與聯合財產的管理。正是考量社會仍存在不少家庭主婦，分別財產制恐對其更為不利，范馨香在研擬民法修正時一再主張分別財產制過於進步，²⁶⁵決定參考德國共同財產制調整既有法定聯合財產制內涵，也可能她早已料想到即便允許女性管理聯合財產，「原則從夫、例外從妻」的立法模式（也是最後第 1018 條通過的版本）效果有限，因此採取「夫妻共同管理為原則」見解，²⁶⁶這無疑突破多數修

²⁶³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266-267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1113-1127。

²⁶⁴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237-240；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266-267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1113-1127。

²⁶⁵ 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第 269 次會議紀錄，參見法務部編（1984），同前揭註 239，頁 1139-1142。

²⁶⁶ 有意思的是，這也是在 1985 年親屬編通過後林菊枝認為更好的立法模式，參見林菊枝（1986），同前揭註 249，頁 121。

法委員的形式平等觀，可說是一種基於自身職業婦女立場，考量女性實際不平等處境後，透過法律矯正不平等的實質平等觀。但與此同時，范馨香廢除協議結婚、擴大法院裁判離婚事由的見解，也反映她對國家介入人民婚姻安排的支持態度，即便這可能導致傳統家族父權轉向國家父權，並無法真正改善女性權益。²⁶⁷

第五節 小結

綜合本章考察，對於威權體制轉型時期（1972 至 1992 年）內，女法官的數量變化、升遷情形，以及如何因應政治性案件裁判、司法改革及民間婦女運動等議題，尤其是其中外省女法官的行動，本論文有以下初步發現。首先，外省女性就數量及最高法院推事職位不再享有省籍優勢，不僅本省女法官數量大幅增加，1980 至 1992 年間任命最高法院推事亦皆為本省籍，但與此同時，由總統等重要政府官員享有任命權的法院首長及大法官，因選任者並未積極提拔女性，仍僅有外省女性擔任，由此可見司法體系內外省女性享有省籍優勢的轉型與維持。

再者，有別於連結省籍及政治認同，預設「外省人支持威權體制、本省人批評威權體制」的刻板印象，本論文發現此時期的歷史圖像更為複雜。第一，蔣經國 1972 年後推行的有限本土化政策，使得葉金鳳、洪金花等本省女法官受國民黨提名、參選國民大會代表，而在某些高度政治性且有冤獄之嫌的案件中（張春男案及邱煌生案），亦可發現首位本省籍最高法院法官黃雅卿參與審理，這無疑顯示對於政治議題，司法體系內存在某些本省女性協力者。第二，就司法改革議題而言，則可以發現 1987 年解嚴後不分省籍的資淺女法官協力抵抗上級長官不當干預，甚至因此促成判決事先送閱制度的廢除，也對後續的司法改革發揮正面效果。第三，就婦女運動與女性權益議題而言，或許因為政府（無

²⁶⁷ 關於離婚權發展與家族父權、國家父權討論，參見陳昭如（1999），同前揭註 228，頁 68-70。

論是威權或民主國家政府)在權力分立及法官倫理要求下，並不鼓勵女法官參與民間婦女運動，女法官普遍並未積極參與 1970、80 年代婦運(范馨香與俞慧君則是少數例外)，而時任大法官、受延攬參與民法修正的范馨香，則成為威權時期女法官中對法律造成最大影響者，她也確實基於自己職業婦女身分，對夫妻財產制、離婚等規定修正發揮正面效果，甚至嘗試援引外國法規定，從實質平等觀點改良夫妻財產制，即便這樣的修法見解最終並未通過。

最後，從本論文第二到四章的考察可以發現，外省女法官如何在威權時期獲得升遷機會，又就威權體制的建立、鞏固與轉型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如何因應與女性相關的法律議題。第五章將就本論文具體研究發現進行回顧與總結，並指出透過外省女法官的女性主義法律史書寫，將能如何改變我們對台灣女法官發展的歷史認識，以及思考當代台灣司法體系仍存在的種種問題。

第五章 結論

在本論文中，台灣首位女大法官張金蘭的故事可說是貫穿全文，不僅提供筆者探討威權政府與外省女法官互動的研究動機，她那經歷民國中國婦女運動、中日戰爭、國共內戰流亡台灣等重大歷史事件的一生，也體現她如何和威權政府合作，在受其提拔擔任最高法院推事、大法官等重要職位同時，親身參與黨務工作，並於大法官會議中遊說其他大法官以貫徹蔣介石意志，發揮鞏固威權體制的效果。因此，在綜述本論文重要研究發現，以及對未來相關研究與台灣司法體系之展望前，筆者將以她晚年家庭生活切入，以此呈現張金蘭如何作為性別（父權體制）與政治（威權體制）雙重宰制結構下，成為具備局部主體能動性的行動者。¹

作為司法體系出頭女性，張金蘭的家庭生活自然是當時媒體的焦點，曾有媒體報導張金蘭與丈夫、子女家庭生活融洽，反對「太太事業心過重將使婚姻破裂」論點，進而鼓勵婦女不應為家庭犧牲職業，²由此可見兼顧家庭／工作如何作為張金蘭心目中理想職業婦女樣態，以及她在社會大眾前的形象。然而，1975年1月張金蘭因肺癌病逝後，她的後事僅由田炯錦、戴炎輝等司法院同事以治喪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負責辦理，³並未包括她的丈夫，而從稍早所做成的自書遺囑中，張金蘭更是指控丈夫徐紹節「雖有夫妻之名份。但結婚後只知利用本人，求自私自利之行為。對本人百般冷落，有精神上重大之虐待」，以此主張徐紹節依照民法 1145 條規定喪失繼承權。⁴這無疑反映即便她公開反駁「太太事業心過重將使婚姻破裂」，但她自身的婚姻狀態恰好顯示兼顧家庭／工作並非易事，甚至可能因張金蘭工作表現優於丈夫引發婚姻破綻。

¹ 局部主體能動性概念反對女性作為父權體制下受害者／行動者的二元對立，強調應看見女性如何作為宰制結構下，策略性的行動者。關於此一概念內涵，以及女性繼承議題的實踐情形，參見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38卷4期，頁133-228。

² 參見聯合報（4/27/1974），〈太太的事業心太重會使婚姻破裂嗎？張金蘭談職業婦女問題〉，6版。

³ 參見中國時報（1/21/1975），〈張雯澤定今天公祭 張金蘭廿八日安葬〉，3版。

⁴ 參見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重訴字第901號民事判決，引用自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如進一步觀察張金蘭男性親屬與她選擇司法工作、升遷間的關係，可以發現父親、兄長等男性親屬固然啟發了她就讀法律，進而決定擔任法官，但丈夫徐紹節並未對她的升遷發揮正面影響，反而在張金蘭升遷最高法院後引發徐紹節能否登記執業律師爭議。在此欠缺男性盟友的情形下，作為父權體制下的性別弱勢，積極參與黨務以尋求國民黨／威權政府的提拔，便成為張金蘭尋求升遷，以此達成她效忠蔣介石、服務黨國政治意識型態的唯一方式，她也確實成功了，即便過程中存在黨國不分、不當擴張刑罰處罰範圍等問題，但張金蘭的故事仍舊顯示女性如何在宰制結構下行動，透過與當局合作方式謀求自身利益，從而展現她的局部主體能動性。

從張金蘭故事切入，探討她如何展現局部主體能動性後，以下綜述本論文重要研究發現，以及對未來相關研究與台灣司法體系之展望。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在本論文中，筆者將台灣威權時期分作三個時段，分別就威權政府對外省女法官影響、外省女法官對威權政府回應，以及性別如何影響外省女法官職場處境及工作表現進行分析，並有以下初步研究發現。首先，由於 20 世紀前半日治台灣與民國中國對開放女性擔任法官的不同態度，1945 年的政權交替及 1949 年大撤退為台灣帶來首批女法官，其中除邵祖敏因婚姻「轉變」為本省籍外均為外省籍，這使得台灣女法官的出現並非本地女性爭取下結果，而更像是外來政權到來、建立威權體制的附帶效果，該政權也一度運用書記官轉任制度，提供隨同來台外省女書記官晉升法官機會，司法體系內外省女性優勢就此形成，而當 1960 年代後期考試作為主要法官資格來源，本省女性數量超過外省女性時，外省女性仍因為她們的教育優勢，比起本省女性更有機會通過考試，這無疑顯示外省女性省籍優勢來源由制度建構到教育優勢的轉型。

與對外省女法官數量的消極態度相反，威權政府積極維繫外省女法官的升遷優勢，以及打造一套恩威並施的威權司法機制確保其效忠。針對升遷，本論

文將法院重要職位粗淺分作依賴司法科層制的最高法院法官，以及依循政治任命的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並發現司法科層制令資歷與年度考核成為能否升遷最高法院法官的關鍵，最終導致范馨香、張金蘭兩位外省女性早在 1956 年便升遷該職，以及黃雅卿、楊慧英等本省女性得以在 1979 年後成為最高法院法官，突破外省女性升遷優勢。與此相比，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為政治任命，在威權時期僅有外省女性，而且是黨政關係良好、曾受政府要員推薦者擔任該職（例如 1967 年被任命為首位女大法官的張金蘭），而當局也並未在這些職位積極任命女性，而是基於樣板主義任命 1 至 2 名女性且缺額不補，范馨香 1987 年過世後接近 7 年台灣大法官全為男性即為顯例。在此情形下，外省女性被任命為法院院長、大法官的現象，一方面鼓舞了更多女性（尤其是本省女性）進入司法體系、追求向上升遷，另一方面因當局樣板主義任命模式，弔詭地阻礙了後進女性的升遷，從而維繫了外省女性就這兩個職位的升遷優勢，直到 1994 年本省女院長黃文圖、陳秀美，以及 1994 年本省女大法官楊慧英的出現方告終結。

參考劉恆奴等學者對戰後台灣黨化司法運作實態的觀察，本論文將威權政府對司法體系的控制機制稱為威權司法，主張這套機制於 1950 年代前期台灣誕生，透過政黨組織及司法科層制雙管齊下地介入司法，並對身處其中的外省女法官造成影響。政黨組織部分，本論文發現由於隨政府來台外省女法官多數有國民黨籍，加上 1950 年代前期國民黨改造後仍要求法官入黨，並設立大量基層組織，威權時期外省女法官大多具有黨籍，其中張金蘭甚至接受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成為國民黨重要幹部、積極參與基層黨務工作，最終因此受推薦而成為首位大法官。然而，本論文同樣留意到，像張金蘭這樣積極參與黨務工作外省女性可能只是少數，甚至在 1970 年後因蔣經國本土化政策影響，積極參與黨務工作而受提拔者變成本省女性，曾參選國大代表、1988 年被任命為國民黨副工會副主委的葉金鳳即為顯例，這無疑顯示國民黨介入司法體系同時，亦提供女性參與黨務工作，以此獲得晉升的機會。

除來自國民黨的外部干預，本論文認為必須同時留意科層化司法體系如何基於司法行政權，對個別法官判決內容構成內部干預，並發現 1950 年代前半林彬任內司法行政政策對戰後台灣司法體系造成重大影響，不僅收回民國中國時期分散各地法院首長的人事權，將其集中司法行政部，亦確立判決核閱、基層法官定期考核等制度，令基層法官審判獨立遭受干預，1960 年商維書審理唐榮鐵工廠案時因判決未經院長核閱、且與上級法院見解有違遭受懲戒即為一例。值得注意的是，1980 年的審檢分隸並未讓科層化司法體系走向終結，而是將高等以下法院的司法行政權完整移轉司法院，使其組織嚴重肥大化，除違反司法院僅作為審判機關的制憲原意外，亦延續了過去對基層法官的內部干預，導致年輕法官在解嚴後多次呼籲司法改革。

面對任命且給予升遷機會，卻又透過威權司法機制限縮審判獨立空間的威權政府，本論文發現外省女法官多數時候發揮鞏固威權體制效果，直到 1980 年代末才與其他法官合作，對抗司法體系的內部干預以捍衛司法獨立。首先，針對二二八事件後民眾反抗政府、宣傳中共內亂案件，章粹吾等外省女法官雖一度依刑法 100 條規定及有利被告最高法院判例，對其犯罪行為從輕處斷，但很快就因為戒嚴內亂罪審判權移轉軍法機關，及林彬司法行政部強化行政監督權政策影響，僅能審理不涉及叛亂罪案件且大多時候做出有利威權體制判決與憲法解釋。例如就 1950 年代黨外人士就選舉舞弊提出選舉訴訟中，便可發現范馨香、劉惠霖等高等法院民庭女法官採取不利原告法律見解，並未發揮選舉訴訟矯正不公平選舉過程、確保民主制度的功能，而在 1970 年釋字 129 的審議過程中，亦可以看見首位女大法官張金蘭採取擴張懲治叛亂條例參與叛亂組織罪處罰範圍見解，甚至在該見解落於下風後，持蔣介石手令遊說其他大法官，最終造就深受當代法學者批評的釋字 129 內容。值得注意的是，上面提到的范馨香、劉惠霖及張金蘭都是深受威權政府提拔的外省女法官，由此可見她們與威權政府間的合作關係。然而，如此情形在 1980 年代末有所鬆動，尤其當上級介入法官判決等職權，可能侵害司法獨立之時，本論文便發現不分省籍女法官皆積極

參與當時年輕基層法官發起的司法改革倡議，不僅發起連署聲援吳蘇案檢察官高新武，亦透過報紙公開院長藉由核閱制度介入判決內容情形，進而促成司法體系的有限改革。在此情形下，本論文進一步主張強調法官應保持中立、不受政治干涉的司法獨立概念如何讓她們難以、也不願藉由判決挑戰威權體制，卻又在解嚴後積極抵抗司法科層制下長官的介入。

最後，本論文發現性別對外省女法官司法工作造成某些負面影響，但在標榜客觀中立、實為男性標準的法官理想圖像下，她們難以在判決時將女性當事人弱勢地位納入考量，也僅有少數人透過司法工作外途徑（如民間婦女運動、司法行政部民法修正工程）改善男女不平等的法律。固然司法官考試始終對女性開放，但本論文發現當接受法學教育、通過考試女性超過一定比例，都曾引起輿論的批評，而她們從事司法工作時，亦可能因女性身分受到當事人的輕視，甚至是羞辱，林洋港「司法猶如皇后貞操」的說法引起個別民進黨人士對女司檢察官的性羞辱便是顯例。與此同時，法官應客觀中立、依法審判的誠命亦導致外省女法官難以在裁判中考量女性處境，1951年由張金蘭擔任庭長審理的朱振雲自殺案便顯示她嚴守實務判例進行裁判，而非考量朱振雲孤身來台外省女性面臨訴訟上困境。在此情形下，外省女法官如想改善女性處境，僅能依賴裁判外管道，本論文便發現1970年代民間婦女運動興起後，范馨香如何以職業婦女協會組織有限地參與呂秀蓮新女性主義運動，以及在1975至1985年官方民法修正過程中擔任修法委員，負責起草夫妻財產制、離婚等條文修正草案，並在修法委員會中積極發言，設法通過夫妻「共同管理」財產的修正版聯合財產制條文，這樣的見解不僅有助兼顧職業婦女／家庭主婦，也能讓妻子實質上參與夫妻財產運用，卻在討論中未獲通過。由此可見非司法工作成為外省女法官改變法律的主要方式，卻也可能破壞憲政秩序，例如范馨香掌管司法權解釋憲法同時介入立法權、擔任修法委員，甚至曾主張在民法中明文納入別居制度，以此改變數月前作成、否定積極別居權的釋字147。

綜上所述，本論文藉由考察威權體制、性別與外省女法官間互動過程的歷史，嘗試挑戰將司法體系重要職位出現女性等同於進步的歷史敘事，並指出這些職位中的「首位」女性政治立場接近威權政府，也曾運用她們的司法專業為威權體制服務。這無非是台灣司法體系轉型正義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而本論文的歷史考察，將能為此提供基礎資訊，進而探討普通法院內法官就威權統治應負起的歷史責任。此外，歷史考察也有助我們看見當代台灣司法體系仍然存在的問題，包括掌管司法行政權的司法院如何體現威權司法的遺緒，以及女法官升遷、職場性騷擾等性別問題的存在，以下就此進行討論作為本論文研究展望。

第二節 研究展望

根據本論文界定，威權司法可分作來自政黨外部干預（所謂黨化司法）與司法科層制的內部干預，而前者在 2011 年制定法官法規定法官不得加入退黨、已加入者應退出後已獲得改善，⁵但後者因司法院仍享有極大司法行政權，未成為單純審判機關，以及司法官考核、升遷等司法科層制核心制度仍在運作，並沒有隨民主化獲得徹底改善。首先，雖然司法科層制在 1990 年代中期由基層法官推動司法改革努力下，不僅將判決核閱制度範圍限縮至候補法官，也通過由各級法院選舉法官代表參與人事審議委員會，但在新聞報導中，仍能看見改革派法官雖工作表現良好、卻未通過審查無法留任高等法院，⁶而 2024 年法官因過勞自殺的事件，也引起法官投書主張應廢除「以『結案』為中心的管理考核機制」，並稱其高度延續戒嚴時期制度。⁷而透過本論文的考察，清楚顯示司法

⁵ 參見 2011 年制定法官法第 15 條，引用自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25FEE03CD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4565100061400^000000000000>（最後瀏覽日期：5/1/2024）。

⁶ 參見中國時報（7/3/2018），〈高等法院「三專生」留任案 大砲法官林孟皇唯一中箭落馬〉，引用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77287>（最後瀏覽日期：5/1/2024）。

⁷ 參見〈王子榮、林奕宏、孫健智、黃奕超／血汗司法的制度解方——寫給未來司法院長的一封信〉，引用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overwork-and-human-resources-problem-in-the-judiciary>（最後瀏覽日期：5/1/2024）。

科層制如何有助於威權政府打造具備保守司法體系，在成為身處其中基層法官必須面臨的壓力，也不利於人民進行民主監督，在此情形下，惟有基於司法院僅作為最高審判機關的制憲意旨，檢驗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釋字 530 及 2017 年全國司法國是會議中，對司法行政權歸屬安排，設計兼顧權力分立原則與民主監督的司法制度，方能讓我們徹底告別威權司法遺緒。

追求改善司法體系，達成司法獨立與民主監督平衡同時，也必須關注司法體系內的性別平等，其中以女性升遷及性騷擾問題最值得留意。根據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統計數據及筆者整理，雖然各級法院法官總數（包括庭長）女性數量多於男性，最高法院亦女多於男，但男性仍就法院首長及大法官具有數量優勢，而如細究女性法院院長分佈，可以發現她們集中於高等以上法院，以及位於雙北的地方法院，⁸大多為許宗力在 2022 年後所任命，被媒體稱作他任內創下的「女力紀錄」，⁹然而，如聚焦院長司訓所期別，可以發現許宗力所任命者多為資深女法官（18 至 24 期），但在 12 位 30 期以後的地方法院院長中，仍僅有彭幸鳴（士林地方法院）、陳毓秀（彰化地方法院），這無疑表示相對資淺女法官仍非司法高層優先選任院長對象。此外，由於女性過去重推輕檢的職業選擇，可以發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兩職位仍僅有少數女性，如此現象是否會隨著位於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女性逐漸升遷，最終有所改善，仍有待進一步觀察。這無疑顯示當代台灣司法體系玻璃天花板現象仍舊存在，而晚近資深法官李伯道（曾任懲戒法院院長）、蔡明宏（士林地方法院法官）等人對女法官的性騷擾行為，雖皆已遭到懲處，但始終存在司法院內首長「吃案」的風聲，¹⁰而既有司法科層制下期別與官階的雙重優勢，更讓被害女性不利於申訴。

⁸ 根據筆者參考各法院網站資料（最後瀏覽日期：4/23/2024），這裡提到的女院長分別是高孟焜（最高法院）、高金枝（台灣高等法院）、陳賢慧（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黃瑞華（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簡色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真真（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王梅英（台北地方法院）、許幸鳴（士林地方法院）、許仕楓（新北地方法院）。

⁹ 參見〈王梅英接掌「天下第一院」！許宗力創雙北、高院、最高法院首長「女力」紀錄〉，<https://tw.news.yahoo.com/王梅英接掌-天下第一院-許宗力創雙北-高院-最高法院首長-061442540.html>（最後瀏覽日期：4/23/2024）。

¹⁰ 參見監察院彈劾書、<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93-890879-205f5-1.html>（最後瀏覽日

該如何走出不同於過往「性別盲」司法改革的路線，自女性主義立場打造友善女性的司法體系與職場環境，仍有待後續研究考察。

最後，由於資料的限制，加上筆者並未針對外省女法官當事人或其家屬進行口述訪談，本論文僅能聚焦她們與威權政府的互動關係，以及怎樣受到「外省女性」身分的影響，而無法如同美國女性主義法律史學者寫出涵蓋公私面向、微觀的女性法律人生命史。但筆者的考察或許已經證明外省女性並未就司法工作享有太久的數量優勢，也絕非所有的外省女法官都在威權時期「選擇服從」，她們仍可能因世代及政治理念差異，對威權政府做出多樣且複雜的回應，而這些外省女法官作為威權時期女性法律精英，與同時期女性民意代表（例如曾於1970年代就民法修正發表意見的女國大代表聯誼會）、女律師等相比，具有何種異同，又如何因政治傾向接近威權政府，對戰後台灣女性相關法律議題及政策產生影響。未來應如何透過更多的資料，在解答上述問題同時書寫這些外省女性的特殊生命經驗，以此豐富化我們對台灣司法體系的過去理解及未來想像，甚至在書寫、閱讀她們的歷史過程中，理解不同族群的生命經驗，以此作為台灣不同族群、政治認同間和解，¹¹共同建設全新共同體／國家的基礎，將是筆者完成本論文後進一步思考方向。

期：4/23/2024)

¹¹ 以歷史書寫促成和解參考自楊孟軒在《逃離中國》一書中提出的 *multidirectional empathic unsettlement*（該書中文譯者翻譯為「多向同理性未了」）概念。他在該書結論中引用此概念說明他的立場（本省、二二八受難者後代）與研究對象（外省、因國共內戰逃離中國者）間的落差，反而讓他得以與研究對象保持一定距離，批判性地看待他們的口述內容及歷史，最終因此產生同理。對筆者（本省男性）而言，以外省女性作為研究對象，雖帶來高度的陌生感，卻也讓我更能保持距離進行歷史書寫及評價，而交叉比對這批外省女法官的與民主運動者、政治受難者的生命經驗，更讓我在否定她們行為正當性同時，產生一定同理心。參見楊孟軒（著）、蔡耀緯（譯）（2023），《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頁 323-327，台大出版中心。

參考文獻

一、中、日文文獻

(一)書籍

-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1952），《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頁 404-405，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 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委員會編（1976），《我們的工作》，頁 2-3，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委員會。
- 王甲乙（2011），《我的奮鬥人生：從小工友到最高法院院長》，三民。
- 王任遠（口述）、馬西屏（整理）（編）（1995），《王任遠司法六年回憶錄》，傳記文學雜誌社。
- 王作榮、范馨香（1988），《欣雲雜文集》，時報出版。
- 王拓（編）（1978），《王拓：黨外的聲音》，長橋出版社。
- 王泰升（2012），《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
- 王泰升（編）（200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 王燈岸，《磺溪一老人》，作者自印。
- 司法行政部編（1954），《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彙覽》，頁 22-23，司法行政部。
- 司法行政部編（1959），《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司法行政部
- 司法行政部編（1975），《民法親屬編修正意見彙編》，司法行政部。
- 司法行政部編（1978），《民法研究修正實錄—第一集民法總則部分》，司法行政部。
- 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所所慶籌備委員會編（1985），《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司法官訓練所。
- 司法院秘書處編（1971），《戰時司法記要》，頁 3-5，司法院
- 外省臺灣人協會（編）（2008），《遇合：外省女性書寫誌》，印刻文學。
- 考選部（1969），《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考選統計》，考選部。
- 佐賀千惠美（編）（2013），《女性法曹のあけぼの》，金壽堂。
- 作者不詳（1954），《臺灣省第二屆省議員暨縣市長選舉監察工作報告書》，頁 88-90，出版者不詳。
- 作者不詳（出版年不詳），《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九期同學錄》，出版者不詳。
- 吳乃德（2020），《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春山出版。
- 呂秀蓮（1986），《新女性主義》，拓荒者出版社。
- 谷岐山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1989），《谷岐山先生紀念集》，頁 34，育

達高商

官麗嘉（1995），《誠信：林洋港回憶錄》，天下文化。

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政大出版社。

林孝庭（2021），《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遠足文化。

林青松（1993），《政治刑案奇情小說：台螳擋豬》，前衛出版。

林蔭庭（1997），《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天下文化。

邱麗娟（2014），《國民大會秘書長朱士烈傳記》，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俞慧君（1987），《從中、日、美、德案例出發—女性工作平等權》，蔚理法律。

姚瑞光（2012），《法律生涯七十年》，作者自刊。

姚嘉文（1978），《護法與變法》，長橋出版社。

姚嘉文、林義雄（1977），《虎落平陽？選戰、官司、郭雨新》，林義雄律師事務所。

洪宜嬪（2010），《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國史館。

若林正文（2009），《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新自然主義。

若林正文（著），洪郁如等（譯）（2016），《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范馨香（1989），《判例與解釋》，頁 181-182，個人出版。

朗郁憲（1964），《台灣地方選舉》，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

馬欲為（2000）（編著），《歷史文獻臺灣法官自治發達史第一卷》，王振興發行。

高益君（1988），《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著者自印。

高理想（1974），《理想法律信箱》，台灣婦女月刊社。

國史館（2000），《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國史館。

國民大會秘書處（1946），《國民大會實錄》，國民大會。

章子惠（編）（1947），《臺灣時人誌（上）》，國光。

許木柱、黃美英（1988），《五二〇事件調查報告書》，社會運動觀察小組。

郭拔山（1977），《郭國基選壇馳騁錄》，大舞台書苑。

陳翠蓮（2023），《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美國、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的三方角力》，春山出版。

陸嘯釗（1965），《惡法錄及其他》，文星出版社。

游鑑明（2022），《日本殖民下的她們：展現能力、引領臺灣女性就業的職場女先鋒》，臺灣商務出版社。

黃秀華（2019），《一九五九武漢大旅社》，前衛出版社。

楊孟軒（著），蔡耀緯（譯）（2023），《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臺大出版中心。

楊祖珺（1992），《玫瑰盛開：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時報文化。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1969），《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書第一卷》，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編（1965），《二十年來的臺灣婦女》，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

褚劍鴻（1954），《刑事訴訟法論》，大東書局

劉干雲（1956），《法治評論集》，法律半月刊社。

劉干雲（編）（1962），《法治的理論與實際》，法律半月刊社。

劉維開（編）（1994），《中國國民黨職名錄》，國民黨黨史會。

蔡蔭恩（1967），《法院組織法新論》，三民書局。

談社英（編）（1936），《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婦女共鳴社

鄭玉麗（2000），《鄭玉麗女士訪談錄》，國史館。

鄭毓秀（著）、賴婷婷（譯）（2013），《玫瑰與槍：百年前一位中國奇女子衝擊傳統的革命史》，路與書。

蕭天讚（2009），《牛背上的法務部長：蕭天讚自傳》，財團法人蕭天讚教育基金會。

謝長廷（1987），《法治的騙局》，久大文化。

謝聰敏（1993），《黑道治天下及其他》，謝聰敏國會辦公室。

嚴泓（1957），《刑事訴訟實用》，作者自刊。

顧燕翎（2020），《台灣婦女運動》，城邦。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稻鄉出版社。

（二）書之篇章

尤伯祥（2020），〈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收於：尤清·尤伯祥·黃丞儀，《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五)》，頁 37-94，元照。

王甫昌（2016），〈由「地域意識」到「族群意識」：論台灣外省人族群意識的內涵與緣起，1970-1989〉，收於：蕭阿勤、汪宏倫（編）（2016），《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頁 182-254，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王泰升、曾文亮（訪問），〈陳傳岳律師訪談記錄〉，收於：王泰升·曾文亮（訪問）；羅其祥、吳俊瑩、王志弘、林政佑、陳慶鴻（紀錄），《台灣法律人的故事》。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溫楨文（紀錄）（2002），〈楊與齡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39-108，司法院。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溫楨文（紀錄）（2007），〈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215-266，司法院。

- 林正慧（2015），〈肅謀保防與情治分工〉，收於：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197-250，國史館。
- 俞慧君（1990），〈女性工作權之保障〉，收於：尤美女（等）著（1990），《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相關文獻彙編》，頁 115-123，婦女新知雜誌社。
- 柯惠鈴（2019），〈流長蜚短：解讀民國奇女子鄭毓秀的自傳〉，氏著，《民國力：近代女權歷史的挖掘、重構與新詮釋》，頁 6-61，臺灣商務出版社。
- 徐偉群（2021），〈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 73-119，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陳昭如（2008），〈抗拒失憶：女性主義史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75-213，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 游鑑明（2000），〈臺灣地區的婦運〉，收於：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403-555，近代中國出版社。
- 黃丞儀（2015），〈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頁 15-70，衛城。
- 潘光哲、王泰升（訪談）；溫楨文（紀錄）（2006），〈褚劍鴻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173-194，司法院。
- 羅久蓉（2013），〈從 1938 年甄審看國民黨對司法的「滲透」〉，收於：黃白進、潘光哲（編），《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形塑：變局與肆應》，頁 31-89，中研院近史所。

(三)期刊論文

- 毛逢彥（1948），〈南京司法官訓練班受訓小記〉，《震旦校友》，2 期，頁 6-7。
- 王甫昌（2005），〈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9 期，頁 59-117。
- 王金壽（2006），〈台灣的司法獨立改革與國民黨侍從主義的崩潰〉，《台灣政治學刊》，10 卷 1 期，頁 103-162。
- 王金壽（2008），〈台灣司法改革二十年：邁向獨立之路〉，《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6 卷 2 期，頁 133-174。
- 王建今（1941），〈抗戰建國中司法人才問題之檢討〉，《司法評論》，1 卷 4 期，頁 4-7。
- 伊勻（1959），〈怎樣建立幸福家庭〉，《婦友》，59 期，頁 5。
- 吉見崇（2014），〈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の五院制と司法行政部の帰属問題—訓政期における司法権の独立をめぐる—〉，《アジア研究》，60 卷 1 期，頁 56-71。

- 何香凝（1926），〈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路〉，《人民週刊》，3期，頁14-15
- 吳乃德（2000），〈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4期，頁57-103。
- 吳俊瑩（2023），〈臺獨案件的監控、成案與處置--以蘇東啓案為例〉，《臺灣風物》，73卷1期，頁129-190。
- 呂秀蓮（1972），〈並非效顰：幾點必須闡明的觀念〉，《幼獅月刊》，36卷1期，頁5-10。
- 李元貞（2012），〈播種與茁壯：回顧1980年代台灣婦運〉，《思想》，22期，頁111-131。
- 李在全（2019），〈抗戰時期的戰區檢察官：以國民黨特務人員從事司法官工作為中心〉，《抗日戰爭研究》，2019年第1期，頁37-51。
- 李建良（1998），〈大法官的制度變革與司法院的憲法定位：從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談起〉，《臺大法學論叢》，27卷2期，頁217-262。
- 李貞德（2021），〈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2卷1期，頁92。
- 李毅（1988），〈冤錯假案五二〇，公正審判何處尋？「五二〇案」辯論終結〉，《自由時代週刊》，242期，頁46-51。
- 李瓊月（1987），〈封面專題 還她們合理的工作保障！—聲援國父紀念館暨中正文化中心女服務員〉，《婦女新知》，64期，頁1-5。
- 沈嫻璋（1959），〈自由中國幸福家庭〉，《婦友》，56期，頁8-9。
- 周文璣（1944），〈執法記：在黃岩〉，《天地》，4期，頁14-16。
- 居正（1934），〈司法黨化問題〉，《中華法學雜誌》，5卷11期，頁1-27。
- 林彬，（1951），〈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告司法同人書〉，《司法專刊》，1期，頁4-7。
- 林菊枝（1977），〈親屬法與男女平等原則〉，《政大法學評論》，16期，頁1-28。
- 金石音（1931），〈今日女律師的特別責任〉，《婦女共鳴》，52期，頁10-14。
- 俞慧君（1993），〈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法律問題〉，《法學叢刊》，38卷4期，頁17-28。
- 洪安邦（1960），〈評高等法院對臺北市省議員選舉訴訟的判決〉，《自由中國》，23卷2期，頁13-15。
- 孫慧敏（2006），〈民國時期上海的女律師(1927-194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4期，頁51-88。
- 桂裕（1945），〈由性別論司法官職務之分配〉，《東方雜誌》，41卷15期，頁9-11。
- 浦士英（1957），〈我國二位最高女法官〉，《婦友》，30期，頁8-9。
- 張其昀（1980），〈革命實踐研究院前期教育〉，《文藝復興月刊》，第18期，頁1-10

- 張菊卿（1935），〈女職員與花瓶〉，《女子月刊》，3卷4期，頁70-72。
- 張麗雪（2011），〈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按省區定額錄取制度沿革〉，《考選論壇》，1卷2期，頁53-60。
- 曹端群（1952），〈日月潭憑弔朱振雲女士〉，《中華婦女》，2卷6期，頁12、20。
- 莊玲如、成令方（2012），〈管理性別：陽剛職場中的女檢察官〉，《女學學誌》，30期，頁137-186。
- 許雪姬（2012），〈去奴化、趨祖國化下的書寫——以戰後臺灣人物傳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第4期，頁3-65。
- 許菁芳（2023），〈打造司法獨立：臺灣審判獨立機制之發展、互動與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5卷2期，頁263-302。
- 郭訓（1948），〈我們還是青年，寫政大法官訓練班〉，《中國青年（重慶）》，2卷1期，頁25-26
- 陳昭如（1997），〈初探臺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 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2期，頁13-41。
- 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38卷4期，頁133-228。
- 陳昭如（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期，頁43-88。
-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卷2期，頁271-380。
- 陳昭如（2014），〈打造墮胎權：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婦運法律動員與權利構框〉，《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1-86。
- 陳婉琪（2005），〈族群、性別與階級：再探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台灣社會學》，10期，頁1-40。
- 陳逸雲（1924），〈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婦女雜誌》，10卷5期，頁727-730。
- 陳鴻鯉（1988）〈中國第一個女檢察官：陳笑石〉，《福建文史資料》，21期，頁188-192。
- 陳韻如（2020），〈認真對待別居權——別居訴訟的創生與《最高法院遷臺舊檔》中之實踐（一九一二～一九四九）〉，《政大法學評論》，第162期，頁91-178。
- 陳顧遠（1958），〈敬念林佛性先生〉，《法令月刊》，9期，頁17-18。
- 曾文亮、王泰升（2007），〈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台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卷2期，頁89-160。
- 游鑑明（2005），〈當外省人遇到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7期，頁165-224。
- 游鑑明（2011），〈是為黨國抑或是婦女？1950年代的《婦友》月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9期，頁75-130。

- 游鑑明（2016），〈國民黨走向家庭：婦女之家的社會服務(1956-1998)〉，《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7期，頁191-264。
- 黃長玲（2012），〈差異政治的形成：1946年婦女保障名額制訂的歷史過程〉，《政治科學論叢》，52期，頁89-116。
- 黃國鐘（1990），〈司法官僚體制改革論－司法人事應興應革之道〉，《律師通訊》，131期，頁15-29。
- 雷震（1959），〈各級法院應不應該隸屬於司法院〉，《自由中國》，20卷3期，頁84-90。
- 劉恆姩（2002），〈戰後臺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卷1期，頁125-182。
- 劉恆姩（2010），〈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臺灣史研究》，17卷4期，頁33-80。
- 劉恆姩（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24期，頁1-86
- 劉熙明（1999），〈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卷2期，頁139-187
- 樊沁萍、劉素芬（1996），〈一九六〇年代唐榮鐵工廠公營化個案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卷1期，頁189-225。
- 潘正芳（1985），〈修正民法親屬篇進步何在〉，《婦女新知》，第39期，頁4。
- 蔡永珍（1988），〈國民黨「法律無邊」，「五二〇」擴大牽連—「五二〇」偵辦箭頭指向「陰謀暴動」及洪奇昌〉，《創造時代週刊》，第228期，頁52-53
- 鄭至慧、薄慶容（1987），〈一九八七職業婦女年專題—正式職業婦女所受的就業歧視〉，《婦女新知》，第58期，頁1-9
- 鄭彥棻（1961），〈革新動員戰鬥〉，引用自司法行政部（1961），司法專刊，130期，頁5744-5747，司法行政部。
- 鄭彥棻（1972），〈司法行政的知與行〉，《藝文誌》，77期，頁9-18。
- 駱明慶（2003），〈高普考分省區定額錄取與特種考試的省籍篩選效果〉，《經濟論文叢刊》，31卷1期，頁87-106。
- 薛化元（2019），〈戰後台灣長期戒嚴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再考察〉，《台灣風物》，69卷3期，頁97-124。
- 簡暢（1958），〈我所知道的司法〉，《自由中國》，18卷12期，頁13-15
- 蘇國賢、喻維欣（2007），〈台灣族群不平等的再探討：解釋本省／外省族群差異的縮減〉，《臺灣社會學刊》，39期，頁1-63。
- 蘇瑞鏘（2008），〈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期，頁113-158
- 蘇瑞鏘（2008），〈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期，頁113-158
- 蘇瑞鏘（2012），〈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63卷4期，頁209-240。

蘇瑞鏘（2019），〈1950、60年代台灣在野菁英對地方選舉弊端的批評與因應〉，《文史台灣學報》，13期，頁89-117。

蘇慶軒、王奕婷、劉昊（2021），〈司法鎮壓：「揣摩上意」在台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中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39卷2期，頁55-93。

顧綺仲（1926），〈婦女與職業的關係〉，《婦女雜誌》，12卷12期，頁2-7。

(四)學位論文

吳雅琪（2008），《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200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吳雅琪（2019），《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之研究（1949-197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李承叡（2018），《《自由中國》雜誌對司法制度主張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涂欣凱（2020），《戰後外省律師社群在台灣的發展（1945-1987）》，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正維（2012），《「拓荒者」的多重實踐——論七〇年代婦運者與女作家的書寫／行動》，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恆奴（2005），《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台灣百年法學教育之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

謝旻桂（2020），《婚姻之內與工作之外：家務分工與婚姻經濟弱勢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1945-201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韓欣芸（2014），《逃家·離家——同居義務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五)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載於 <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ys=100&funid=dgmaind>。

沃草，〈戒嚴時期判167件死刑的軍法官，1件判無罪自己就被起訴瀆職判2年〉，載於 <https://watchout.tw/reports/veldq8qEHWl59oDiXqyp>。

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之政治案件統計圖表》，載於 <https://twjicdb.nhrm.gov.tw/News/Detail/1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轉型正義資料庫》，載於 <https://twjicdb.nhrm.gov.tw>。

國立政治大學，《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載於 <http://gpost.lib.nccu.edu.tw>。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950年9月國民黨中改會通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訓練計畫綱要》，載於 <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164>。

司法院，《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員工人數》，載於

<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52-1.html>
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大法官提名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於憲政層級
實現多元代表性並強化性別平等價值》載於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880>。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大法官被提名人評鑑報告出爐！草率的立院審查，
留下民主憲政禍根》，載於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19272>。

二、英文文獻

- E. Rackley. (2002). Representations of the (woman) judge: Hercules, the little mermaid, and the vain and naked Emperor. *Legal Studies*, 22(4), 602-624.
- F. Batlan. (2005). Engendering Legal History. *Law & Social Inquiry*, 30(4), 823-851.
- F. Batlan. (2011). Legal Aid, Women Lay Lawyers, and the Rewriting of History, 1863-1930. In T. A. Thomas and T. J. Boisseau (Eds.), *Feminist Legal History* (pp. 173-188): NYU Press.
- H. B. J. Renee Knake Jefferson. (2020). *Shortlisted: Women in the Shadows of the Supreme Court*. NY: NYU Press.
- H. Kim. (2009). The Avalanche Perspective: women jurists in Korea 1952–2008. *Feminist Legal Studies*, 17(1), 61-77.
- J. Delisle. (2020). Authoritarian Legality in East Asia: What, Why, and Whither? In H. Fu and W. Chen (Eds.), *Authoritarian Legality in Asia: 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pp. 17-5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 Malleson. (2006). Rethinking the Merit Principle in Judicial Selectio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33(1), 126-140.
- L. Hilbink. (2007). *Judges beyond Politics in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Lessons from Chi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 Hirshman. (2016). *Sisters in Law: How Sandra Day O'Connor and Ruth Bader Ginsburg Went to the Supreme Court and Changed the World*: Harper Perennial.
- M. Escobar-Lemmon, V. Hoekstra, A. Kang and M. Kittilson. (2021). *Reimagining*

the Judiciary: Women's Representation on High Courts Worldwide
Representation on High Courts Worldwide.

- M. Thornton. (1996). *Dissonance and distrust : wome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Melbourne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 Hunter. (2015). More than Just a Different Face? Judicial Diversity and Decision-making. *Current Legal Problems*, 68(1), 119-141.
- R. Sandberg. (2016). *Women's Legal History: The Future of Legal Histo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Doing Women's Legal History Conference, Institute of Advanced Legal Studies, London.
- S. Kenney. (2019). Towards a Less Essentialist, More Intersec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Gender and Judging. *Connecti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4, 400–419.
- Shu-Chin Kuo, *Rethinking the Masculine Character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 Case Study of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Their Gendered Life in Taiwan*, *Am. U. J. Gender Soc. Pol'y & L.* 13, 25-57.
- T. Ginsburg and T. Moustafa. (2008). Introduction: The Functions of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T. Moustafa and T. Ginsburg (Eds.), *Rule by Law: The Politics of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pp. 1-2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U. Schultz and G. Shaw. (2013). *Gender and Judging* (U. Schultz and G. Shaw Eds. 1 ed.). London: Hart Publishing.
- W. Chen and H. Fu. (2020). *Authoritarian Legality, the Rule of Law, and Democracy*. In H. Fu and W. Chen (Eds.), *Authoritarian Legality in Asia: 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pp. 1-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